郑和下西洋考
交广印度两道考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法]伯希和 著
冯承钧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和下西洋考;交广印度两道考/(法)伯希和著;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2003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3511-6

Ⅰ.①郑…②交… Ⅱ.①伯…②冯… Ⅲ.①郑和下西洋—研究②交通运输史—史料-研究-中国—唐代 Ⅳ.①K248.105②F5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8696 号

书　　名　郑和下西洋考　交广印度两道考
丛 书 名　世界汉学论丛
作　　者　〔法〕伯希和
译　　者　冯承钧
责任编辑　张耕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6 月北京新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50×1168 毫米
　　印张 10　字数 215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511-6/K·1485
定　　价　18.00 元

出 版 说 明

中华书局曾经在20世纪的30—50年代出版过一批外国汉学家名著的中文译本,在学术界产生很大影响。由于这些书印行的年代较早,于今已不易觅得。近年来,随着中外学术文化交流的迅速发展,世界汉学研究亦呈逐渐兴盛之势,读者对这些译著的索求更为迫切。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将这些书列入"世界汉学论丛",修订后重版,以飨读者。

我们考虑到既要保留原译著的行文风格与译文的连贯性,又要适应现在读者的阅读习惯,符合现行的译名规范,此次重版,编辑部对原书作了必要的修订:一、改定版式。原书大多为繁体竖排,字迹繁密,字号也较小,读来颇为吃力;现一律改为简体横排,新式标点。二、有些原书如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只有旧式断句,没有标点;此次逐句重新加以标点。三、书中的外国人名、地名,凡后附原文的,一律以新华社编定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及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定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为参考,或改换,或出注,视具体情形酌定。四、书中的一些翻译,依照审慎的原则,据今天的习惯作了稍许更定。如《罗摩延书》改为《罗摩衍那》,歹族改为傣族,兰沧江改为澜沧江,等等。五、有的旧版书后曾附有专家所做勘误表,这次则逐一对照,改正于正文中,以利读者。六、原书出现的印刷错误,凡经发现,即予改正。

由于原书有些译者已去世多年,这些书的外文原著又很难找

到，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此次修订重版肯定还会有不少疏误之处，恳切希望得到读者朋友的批评，以俟今后再行订正。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2年6月21日

总 目 录

郑和下西洋考……（3）
交广印度两道考……（175）

目 录

序……(5)
引 言……(11)
一 瀛涯胜览……(15)
二 星槎胜览……(33)
三 西洋番国志……(89)
四 西洋朝贡典录……(93)
附《明史·郑和传》……(159)
郑和下西洋考拾遗……(161)

世界汉学论丛

郑和下西洋考

交广印度两道考

[法]伯希和 著

冯承钧 译

中华书局

郑和下西洋考

序

西方史书言新地之发现者，莫不盛称达·伽马(Vasco da Gama)、哥伦布(Columbus)等的丰功伟业。就是我们中国人编的世界史，也是如此说法。好像在讲座中很少有人提起在这些大航海家几十年前的中国航海家郑和。这真是数典而忘祖了。说来也很惭愧，我们中国人所忘记的这个中国大航海家，业经外国学者研究过多次。首先有迈耶斯(1874 至 1876)，随后有格伦威尔德(1877 及 1896)、菲利普斯(1895 至 1896)、罗克希尔(1915)诸人的研究，最后有兑温达的研究，同伯希和的这篇考证(均在 1933 年出版)。这些人的研究，在地理名物方面，固然有不少发明，但是寻究史源勘对版本的，只有伯希和一人。在这一方面说，我们中国人确又有些自豪之处。伯希和此文刊布之两年前，我的朋友向觉明(达)业已作过了一篇版本的考证(见 1929 年 4 月《小说月报》47—64 页“关于三宝太监下西洋的几种资料”)，他所寻究的史源较广，版本较多。比方《瀛涯胜览》尚有《国朝典故》本；《星槎胜览》两卷本尚有《国朝典故》本，罗以智校本，广州中山大学覆刻天一阁本，四卷本尚有《历代小史》本，皆是伯希和此文所遗漏者。我翻译此文以前，曾请教过他。承他的帮助，将所藏若干不易觅得的刻本钞本借给我勘对。尤使我感谢的，他又录示他所鸠集的材料若干条，也是伯希和之研究所未及，所以我生吞活剥地转录于这篇序文之中。

诸本《瀛涯胜览》中尚有一部题作“三宝征彝集”者，《天一阁书

目》曾著录，伯希和此文中亦曾说过，然未敢确定是《瀛涯胜览》的别本。今检《抱经楼藏书志》卷十九，著录有明钞本《三宝征彝集》一卷，《瀛涯胜览》的前后序文并存，且足补《纪录汇编》本脱漏之文，后序末题"是岁监察御史古朴剧弘书"，是岁疑即《纪录汇编》本天方条末所题之景泰辛未(1451)。剧弘未详为何许人，《抱经楼藏书志》排印于甲子仲冬(1924)，这部孤本《三宝征彝集》现在或尚存在，若能取以校勘《纪录汇编》本，必更有所发明。

郑和第三次奉使的年月，是永乐十年冬月。证以西安羊市大清真寺嘉靖二年(1523)《重修清净寺记》"永乐十一年四月，太监郑和奉敕差往西域天方国，道出陕西，求所以通译国语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Hasan，今译哈桑)焉"等语，可见郑和在永乐十一年夏季尚未出发。

郑和第四次奉使的年月，是永乐十四年冬。证以泉州城外回教先贤墓郑和下番路经泉州行香碑记"钦差总兵太监郑和前往西洋忽鲁谟厮等国公干，永乐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于此行香，望灵圣庇佑，镇抚蒲和日记立"等语，可见次年五月尚在泉州。

上引二条足证郑和是一信奉回教的人。复考永乐三年华亭李至刚为郑和的父亲所撰的墓志铭(见袁嘉谷撰滇绎卷三)说："公字哈只，姓马氏，世为云南昆阳州人。祖拜颜(Bayan)，妣马氏，父哈只，母温氏，……子男二人，长文铭，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赐姓郑，为内官监太监。……公生于甲申年(案甲申应是甲寅之误)十二月初九日，卒于洪武壬戌七月初三日，享年六十九岁。长子文铭奉柩安厝于宝山乡知代村之原，……"又足证明他世代信奉回教。哈只就是 haji 之对音，犹言巡礼人，足证和之祖与父均曾到过默伽(麦加)。可是当时的回教徒，对于他教亦不甚排

斥。元代的赛典赤诸人曾有修建文庙佛寺的先例,所以郑和也曾受过菩萨戒为佛门弟子。《摩利支天经》经尾有永乐元年姚广孝题记,末云:“今菩萨戒弟子郑和,法名福善,施财命工刊印流通,其所得胜报,非言可能尽矣。一日怀香过余请题,故告以此。永乐元年岁在癸未(1403),秋八月二十又三日,僧录司左善世沙门道衍。”可以为证。

据永乐十八年刊《太上说天妃救苦灵验经》经后题记,永乐十四年下番之役,并有僧人胜慧随往西洋公干,则第四次旅行中有佛徒一人矣。

乾隆《昆山新阳合志》卷三十五“艺文”,有周复俊《星槎胜览序》,序末云:“予屏居多暇,稍加删析,录一净本,置六梅斋中。”又同书卷二十四“人物文苑”,有《费公晓传》,传末言及《星槎胜览》,有云:“邑人周复俊得之,颇加删析,附《玉峰诗纂》行世。”则现在流行的四卷本,亦得为周复俊之删析本。

上引各条皆是伯希和考证之所未及。至若伯希和这篇考证,全文共有二百十六页。自从他撰了一篇《交广印度两道考》以后,从未做过如是长篇的大文。这篇大文原是一篇书评,乃对兑温达所撰的《重再考订的马欢书》一书而撰,所以言版本考证之文过半,余为校勘版本纠正译文之文。兑温达书专考《瀛涯胜览》,伯希和此文并及《星槎胜览》。其考证《星槎胜览》之文,居全文三分之一以上。郑和七次下西洋的年月,同诸国的地名考证,皆在此部分中。全文无卷第,亦无子目,同他那篇《交广印度两道考》的体例相同。不过《两道考》尚有子目可分,而此文言版本,言考证,言校勘,散见全文之中,译文只好仍其原状。

此文原题“15世纪初年中国人的伟大海上旅行”。别言之,就

是三保太监下西洋诸役。所以我改题曰“郑和下西洋考”。西洋二字,在现在固已丧失时效。然在当时地理概念尚未明了之时,凡玉门阳关以西的陆地,概名之曰西域;南海以西的海洋及沿海诸地,概名之曰西洋。所以印度东岸的 Cola 名曰西洋琐里,毛夕里(Mawsil,今译摩苏尔)所产的纱布名曰西洋布(mousseline,muslin)。迨至耶稣会的传道师到了中国以后,方开始渐渐以西洋的名称专指欧洲。至若郑和所至之西洋,当然是包括印度洋而言也。

我们校勘版本,有一种成见必须打破。关于郑和下西洋的记事,固然要考证正史同行记,以及明人所撰的那些关于四夷的记载。可是罗懋登所撰的小说《西洋记》,也不可忽视。因为《西洋记》所根据的材料,有一部分出于马欢书。比方《瀛涯胜览》卷首的纪行诗,除《纪录汇编》本有此诗外,他本俱阙,乃《西洋记》中反载有之,比较微有异文同讹误,可是不乏可以参证的地方。我前见《纪录汇编》本纪行诗中的“太宛米息通行商”一语,颇疑“太宛”是大宛之误,“米息”是安息之误。及见《西洋记》的纪行诗,作“大宛米息通行商”,乃知“太宛”确是大宛,而“米息”不是安息,确是“米息”,就是《明史》卷三三二米昔儿亦名密思儿者之省称。此米昔儿在《西使记》中作密乞儿,《元史》本纪(卷四十三)中作米西儿,郭侃传中作密昔儿,并是 Misr 之对音,盖指埃及也。则虽小说,亦有可资考订之处。向觉明从前也曾取《西洋记》所载古里国的碑文,来校订《瀛涯胜览》古里条所载碑文的错误。反之,马欢书天方条所言“司马仪(Ismaël)圣人之墓”,在《西洋朝贡典录》相对之文中作“古佛墓”,足证文人的润饰之不可靠,反甚于小说。《西洋朝贡典录》印行之年,不过晚于《西洋记》二十三年,黄省曾所见的,应该是未删改过的《瀛涯胜览》,竟有这样武断的解释!所以我很希望有

人将现存比较尚完全的《纪录汇编》本，用《胜朝遗事》本，同张升本，以及或能觅到的《三宝征彝集》，作一部校勘工作。这种工作只有我们中国人做得好，外国学者究竟有点隔膜。

我还有一种希望：郑和之遗事可作两面观，一面是历史的郑和，一面是故事传说的郑和。后一郑和也很重要，曾为种种传说的母题，至今南洋一带尚盛传之，见之载籍的固然要搜辑，传之委巷的也要记录。

向觉明曾说过："桑原隲藏曾作了一部宋末泉州提举市舶使蒲寿庚的事迹，以蒲寿庚为中心，叙述唐宋时代中国与阿拉伯人在海上交通的情形。若是有人以郑和为中心，而叙述元明时代中国与西方之交通，钩稽群书，疏通证明，其成就一定不会比桑原的书坏。"(《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一号 48 页)这是五年前的话。现在既有这些新资料之发现，我以为能够疏通证明的，最好就是向觉明本人。

1934 年 7 月 15 日冯承钧识

引 言

15世纪最初三十余年间，永乐宣德两朝时，数遣使赴南海诸国，因是留有若干记述南海诸国的载籍。诸汉学家对于这些载籍研寻已屡，如迈耶斯(Mayers)在《中国杂志》(*China Review*)第三册(1874—1875年刊)同第四册(1875—1876年刊)中之研究；格伦威尔德(Groeneveldt)之《马来群岛及满剌加考》(1877年刊，又1887年在《越南半岛杂纂》第二类第一册中有重刊本，我用的即是此重刊本)及补考(见1896年《通报》113—134页)；菲利普斯(Philipps)在王立亚洲学会《北华支部报》(JNChBrRAS.第20册209—226页，第21册30—42页)同《王立亚洲学会报》(JRAS.1895年刊523—533页，898—900页，1896年刊203—206页，341—351页)中之研究；史莱格尔(Schlegel)在1898、1901等年《通报》中之研究，罗克希尔(Rockhill)在1915年《通报》中之研究，皆是已。其中有不少错误必须纠正，有不少新证必须加入，用是兑温达(J.J.L.Duyvendak)君对于罗克希尔在1915年所译之一书，用二十三页的绪言，继以批评考证，而成斯篇。[1]

永乐、宣德时奉使的主要人物，就是赫赫有名的郑和。此人不仅见于正史，而且故事小说亦争言之。[2]格伦威尔德曾将《明史》卷三〇四郑和本传迻译，译文不免有些删节同错误。郑和七次奉使南海，其年月在本传中并见著录，但是仅恃这些材料，未免根据薄弱，郑和的传记尚须有待撰辑也。其应特别注意者，散见诸外国列

传中之记事，由是可以确定郑和在某时至某国。[3]此外郑和在外国建立了若干碑文，其中有一碑上泐三种语言，业在锡兰（Ceylan，今译斯里兰卡）发现，距今快有二十年了（参考沙畹 Chavannes 撰文，见《亚洲学报》J. A. 1915 年刊第 1 册 380 页）。兑温达书（4 页）曾根据张星烺之说，[4]以为郑和是一回教徒，[5]原来姓马。总之，有一种流行之说，谓郑和的殁年在 1431 年，确是一种误会，此殁年在翟理思（Giles）的《人名辞典》中（272 条），虽见著录，可是后面加了一个疑问符号。古郎（Courant，今译库兰特）的《目录》4024 则，曾为无条件之转录。近来恒慕义（Hummel）在他所撰的《一个中国史家的自传》中（137 页），也照样转载。考郑和第七次奉命通使南海之时，在 1430 年阴历六月，[6]以王景弘为副，他们历经苏门荅剌（Sumatra，今作苏门答腊）、忽鲁谟斯（Ormuz）等国（见《明史》卷三〇四，卷三二五，卷三二六）。乃考后来说到的费信足本《星槎胜览》卷首所载旅行次数同经历的国名，说他在宣德六年（1431）随郑和往诸番，直抵忽鲁谟斯等国，而在 1433 年回京。这个 1430 同 1431 两个出发年代之差异，不难解释。迈耶斯在《中国杂志》第三册 329 至 330 页中所译之文，只能算是郑和此次所历停舶诸港的名录。此文表示郑和在 1431 年全年中逗留浙江、福建两地，并确定他归京（南京）之时在 1433 年 7 月 22 日，其中毫无使人想到郑和殁于半道之事。又一方面，1434 年时，王景弘曾单独往使苏门荅剌（《明史》卷三二五），或者郑和此时已死，或者年老不能作第八次之旅行，他死的地方应是南京，相传其墓尚在。[7]

研究 15 世纪最初三十余年间中国人之航海事迹，除开后面研究的几种特别著作外，尚应参考《明史列传》卷三二四至卷三二六，《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王圻的《续文献通考》，严从简的《殊域

周咨录》,茅瑞徵的《皇明象胥录》,郑晓的《吾学编》,罗曰褧的《咸宾录》,何乔远的《闽书》及《名山藏》。尤其要参考《明实录》的写本,又据《四库全书总目》卷七九,《礼部志稿》内载"朝觐赏赉诸制",可补《星槎胜览》行程之阙,或者钱曾所引之文即在其中。

至若永乐、宣德间关于航行南海的特别著作,为数有四,曾经世人多少引用,此四书曰《瀛涯胜览》,曰《星槎胜览》,曰《西洋番国志》,曰《西洋朝贡典录》。

注 释

〔1〕 钧案伯希和这篇洋洋大文,盖为批评、补充兑温达之书而撰,原文见1933年刊《通报》237—452页,兑温达书原名 *Ma Huan re - examined*, Amsterdam, 1933, 74 pages.

〔2〕 1520年时,《西洋朝贡典录》的撰人已有郑和身长九尺的传说(见旧港 Palembang 条末)。

〔3〕 我后此言及《星槎胜览》时,将试为确定其屡次奉使之年代。

〔4〕 张君之撰述现尚未见。

〔5〕 Devéria 早已有此假定(见语言学校《百年纪念刊》,328至329页)。

〔6〕 此次奉使不见《明史》本纪著录,仅有郑和本传说在阴历六月,或应改作阴历五月,可参照注7。

〔7〕 参考该雅尔(Gaillard,今译盖拉德)撰《南京史略》199页。我曾将关于郑和在南京的事迹,同他坟墓的几种材料裒辑,拟在别一文中研究。可是现在必须指明郑和本传中的一条错误,据云:命郑和以下番诸军守备南京,南京设守备自和始(参考格伦威尔德书169页)。考《明史》本纪(卷八),1424年10月8日,始设南京守备,以襄城伯李隆为之。前此未久,1424年9月9日,曾命李隆镇山海关(《明史》同卷)。又考《明史·李隆本传》(卷一四六),永乐时,命隆为南京守备,已而仁

宗即位,移隆镇山海关,未久复命隆守备南京,与本纪之文不合。该雅尔神甫(《南京史略》198页)亦将南京始设守备而李隆受命之事,定于永乐时,惟误1424年阴历九月为1423年阴历九月耳。我手边无南京的方志,或者在其中可能考出此种错误之所本也。郑和守备南京之时亦不甚久,考钱曾《读书敏求记》"西洋番国志"条下有云: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1430年5月25日),敕南京守备太监杨庆等:太监郑和往西洋公干,应为筹备一切。由是观之,时为南京守备者已非郑和。(此太监杨庆本人在1421年1月13日已先奉敕往西洋公干,并见《读书敏求记》)据钱曾所引之文,郑和第七次奉使时,在阴历五月,则郑和本传作阴历六月误也。又据迈耶斯所译之文(见后),航海船舶离南京时,在1431年1月19日。

一 《瀛涯胜览》

这就是兑温达君的研究所特注意的载籍。此书的源流本来已经错杂不明,复经罗克希尔的一种误会,愈使之更为复杂。《瀛涯胜览》之留传于今者,计有两本。其中一本是改订本,乃罗克希尔误认此改订本为原本。由是他时常说原本是改订人张升的改订本,反将改订本认为原撰人之原本。兑温达君仅见此误,但是尚有若干点可以作进一步之说明。

兑温达君对于此书之沿革,仅为简略之说明。按自迈耶斯以来,人已熟知《瀛涯胜览》的原刻本,是1617年沈节甫所刻的《纪录汇编》本。[1]《瀛涯胜览》的原本在此《汇编》卷六二中,计有47页;改订本在卷六三中,计有22页。《纪录汇编》所著录《瀛涯胜览》的撰人作马欢,我后来对于此名别有说明。可是应该注意的,罗克希尔同兑温达皆未见此《纪录汇编》刻本,罗克希尔仅从英国博物院的一部抄本中得识原本。(他误认此本为改订本)兑温达所用的是莱德(Leyde)大学的另一抄本。(格伦威尔德节译的,或者就是此本)兑温达说这两本皆是1617年刻本的抄本,此说颇有理由。然他好像未曾用现在华盛顿国会图书馆所藏的《纪录汇编》刻本校勘抄本。[2]就事实言,他的抄本中的错误,几乎全部与《纪录汇编》刻本的错误相同。此外除此原刻本外,[3]我并未见有更古的刻本,[4]亦未见有异于《纪录汇编》之别一写本。罗克希尔(71页)曾言《瀛涯胜览》的足本在1617年后并见收入几部丛书之中,可是他未举

其名，必是他将采辑张升改订本之丛书，误认为采辑足本之丛书。祁承㸁在1620年顷所撰的《澹生堂藏书目》，[5]曾著录采辑《瀛涯胜览》的丛书，至少有五种，其余四种，曰《说钞》，曰《征信丛录》，曰《百名家书》，曰《古今说海》。关于《说钞》之错误，后此我别有说明。《百名家书》是胡文焕所辑，时在16世纪末年，或17世纪最初25年间。所辑书98种，其目并见《汇刻书目》卷三，然无《瀛涯胜览》，或者祁承㸁误将此书同《星槎胜览》混而为一。[6]《古今说海》是一部有名的丛书，亦与《百名家书》情形相同，仅有《星槎胜览》，而无《瀛涯胜览》。所余者《征信丛录》，或《国朝征信丛录》，这部大丛书共有二百一十二卷，是祁承㸁采辑抄本而成，好像从未付印，并久已散佚了。[7]《澹生堂藏书目》所保存这部丛书的目录，仅著录有《瀛涯胜览》一卷，别无他语。（见十一卷5—7页）祁承㸁既说《瀛涯胜览》的原本收入《国朝征信丛录》，而在后面言及张升的改订本时，并无相类之语。他的书目错误固然不少，但在此点上，我们对他不能不表示信任。或者《国朝征信丛录》裒辑之时在1617年以前，由是他所辑之本与《纪录汇编》的刻本毫无关系。但是祁承㸁所辑之本业已无存，我们无法勘对，如此看来，我们若无下述二书，势必自任改正《纪录汇编》所刻原本之责。这两部书一是张升的改订本，一是1520年的《西洋朝贡典录》，此书所采《瀛涯胜览》原本之文不少，后此我对之别有说明。18世纪时，纂修《图书集成》的人，同纂修《四库全书总目》（卷七八）的人一样，仅见有改订本，则除开1520年的那部书所采之文，同1620年顷的一种目录著录其标题外，我并未见有在此前直接引用《瀛涯胜览》原文者。

但是此文脱稿之时，我在巴黎汉学院获见一部《胜朝遗事》本。从前我仅知《胜朝遗事》之名，而不详其内容。兹检这部丛书，见有

马欢行记之文,大致出于原本,不是张升的改订本。《胜朝遗事》是一部丛书,分为二集,1842年吴弥光辑刻。(参考《汇刻书目》二卷38页)。此人是著名文人吴荣光之弟。丛书前有1842年所撰序文,其中不少版片漫漶遗失。1883年宋泽元又重为补刻,我所见的就是这部1883年本。标题仅作《瀛涯胜览》,下题撰人马欢的名称,无古今序跋。(钧案《胜朝遗事》本《瀛涯胜览》前有1416年序,伯希和偶失检)这部刻本本身不是一种经过校刊的刻本,可是他的重要点,就在其不本于《纪录汇编》本。我们不知道他所本的是何种写本,然而可以断言其必不是藤田所说的旧抄本,因为藤田未见《胜朝遗事》本也。《胜朝遗事》本所根据的写本,常有错误。其经文人改窜之处,更较《纪录汇编》卷六二之文为甚。可是此本仍保存有不少很好的异文,我既在事后得见此本,所以将这些异文追记于括弧之中。

改订本较原本内容简略,文体雅洁。在《纪录汇编》总目录中题作"改正瀛涯胜览",而在卷六三中题作"瀛涯胜览集"[8],撰人并作张升。升江西南昌人,1469年进士,正德(1506—1521)时致仕。死后其子在1522年刊其文集,末附其改订之《瀛涯胜览》。《四库总目》之纂修人曾见此本,(见《四库总目》一七五卷56页)然我同兑温达皆未见之。[9]

除开1522年的刻本外,张升的《瀛涯胜览》并为下列诸丛书所收入:

(一)《宝颜堂秘笈》中之《汇秘笈》[10] 宝颜堂是陈继儒(1558—1639)藏书之所,这部丛书是继儒所辑,由沈德先刊行。第一集在1606年出版,别二集在1615年出版,《澹生堂藏书目》(十一卷13页)所志者只此。第四集出版于1620年。至若《汇秘笈》

出版之年,应亦在1620年前后。总之要在《纪录汇编》或然的出版年1617年之后,这些材料皆是我从前得之于远东法国学校所藏此书原刻本者。可是今日只见有1922年文明书局的重刻本,此本极劣,原本中刊行刻版的人名并皆脱落,可是加了句断。我从前曾将《宝颜堂秘笈》本同《纪录汇编》本对校,有若干很有关系的异文,将来随时引用。其标题作"亦政堂订正瀛涯胜览",亦政堂疑是沈德先的堂名,下题"稽山马观撰记,盱江张升删述,绣水郁之骥藏校。"由是可见此处改马欢为马观,这些托名于陈继儒的刻本极劣。

(二)《续说郛》或《说郛续》卷二十五　关于这部刻于1646—1647年间的丛书者,可参考《通报》第二十三卷(1924年刊),205—206页,收辑颇为冗滥。其《瀛涯胜览》下题"稽山马观",与《宝颜堂秘笈》题名同,而其内容亦几尽与《宝颜堂秘笈》本相符。可是这部刻于1646—1647年间的《续说郛》,我们不能确定其辑于何年,由是不敢断定其简单抄的是《宝颜堂秘笈》本。

(三)《广百川学海》　这部丛书旧题冯可宾编,可宾是1622年进士。《四库总目》(一三二卷21页)说是书贾于《正续说郛》印版中抽取130种,别刊序文目录,改题此名,托言出于可宾,我对于此说未敢信其必是。此书印版固与《正续说郛》印版相同,也是每页9行,行20字,可是《正续说郛》标题下仅题撰人名,而《广百川学海》则于撰人名下别题明人某"阅"。大藏书家黄虞稷(1629—1691)在《千顷堂书目》(《适园丛书》本十五卷15页)中,业已著录有冯可宾的《广百川学海》。《四库总目》虽有书贾抽印之说,近代的学者之转录《广百川学海》的目录者,杨守敬在《丛书举要》(四六——26至33页)中,罗振玉在《续汇刻书目》(戊——14至18页)中,沈乾一在《丛书书目汇编》(207—208页)中,并著录其出于冯

可宾。此外《广百川学海》中有“解酲语”一书，似未为《正续说郛》所收，皆可反证也。杨罗沈三氏所录《瀛涯胜览》目录，标题并作《瀛厓胜览》，撰人尽作马欢。乃考《续说郛》实作《瀛涯胜览》同马观。如能证明杨氏对此两点确然不误，倒是一个确定的证明。不幸《广百川学海》的三篇目录虽然相同，似乎不甚可靠。[11]巴黎汉学院所藏的一部《广百川学海》中版片颇有抽换，应包含《瀛涯胜览》的那一辑，完全代以《续百川学海》版片相同的一部份，[12]则应取国会图书馆好像藏有的那一部，详细审查，实有其必要也。[13]

（四）《天下名山胜概记》卷四十三（计有 24 页） 这部丛书共有四十八卷，图一卷，附录一卷。《四库总目》七十八卷，6 至 7 页，省题曰《名山记》。并参考《莫友芝书目》（5—29 页），《澹生堂藏书目》（209—210 页），仅按省分卷，未言其所辑者为何种著作。这部丛书来历不明，显是出于坊贾之手，所附之图似刻于 1633 年者。莫友芝因承认此书刻于明时，嗣后有人抽取其一部份印版，别印一书，名曰《卧游编》。巴黎汉学院现藏有《天下名山胜概记》一部，其中《瀛涯胜览》本错讹之文，与《宝颜堂秘笈》本、《续说郛》本固有者相同，并增加有其他新误。如此看来，此本不出于《纪录汇编》本，其中可采之处甚微。[14]

（五）张升改订的《瀛涯胜览》，大部份业已转录入《图书集成·边裔典》中，兑温达用以对勘罗克希尔所译张升本之文者，就是仅据《边裔典》转录之文。[15]

除开张升外，明人采摭《瀛涯胜览》的，为数不多。祝允明（1460—1526）所撰的《前闻记》，（《纪录汇编》卷二〇二的刻本，36—37 页），名之曰“瀛涯一览”。1520 年的《西洋朝贡典录》，采录《瀛涯胜览》原本之文不少，在序文中省称之曰“瀛涯”，并常著录马

欢之名。(序文中、锡兰条末等处)1606年时徐渤对于他所见的一部《瀛涯胜览》写本撰有题跋,[16]据说此本分二卷,所记凡十八国,尚无刻本,撰人是会稽马欢。[17]最后《传是楼书目》(《史部》63页)著录有马观的《瀛汇胜览》,汇字必是涯字之误。〔归有光的《震川集》(《四部丛刊》本卷五)有《瀛涯胜览跋》,说1559年在友人周孺允家见此书,然未言撰人名〕

关于《瀛涯胜览》原撰人的名称,我们所见诸本,或作马欢,或作马观,因为《四库总目》亦作马观,由是成为定名。[18]但是《四库总目》的编纂人仅见过张升本,而且是一部很坏的刻本。[19]我们要知道1617年的《纪录汇编》,就是两本很好的来源,撰人皆作马欢。此名在1520年的《西洋朝贡典录》中凡两见,复在此后将说到的一部迄今尚未有人指出的一本中,亦作马欢,好像马欢的写法是对的,世人或者还有一个考证明确之方法。[20]有一篇不著撰人名的后序,(参考兑温达书11页)谓马欢字宗道。中国人的名与字,意义大致相通,这是世人所知道的,[21]可是我尚未能发现此字同马欢或马观之名有何关系。此外这篇后序说马欢的合撰人姓郭字崇礼,(吾人未详其名)这个崇礼同宗道的意义,几乎可以相通。

有一文未经兑温达引证者,更使此问题复杂。《澹生堂藏书目》(三卷20页)著录《瀛涯胜览》原本撰人名作马汝钦,不得谓"汝钦"为"欢"字或"观"字之误也。如此看来,汝钦应为其人之字,然而我亦不明此字与人名之关系。此马汝钦之著录,他处未见。祁承㸁说《瀛涯胜览》附有"瀛涯记行诗",质言之,每国系以诗篇,第在吾人所见诸本中,未见此"记行诗"。可是祁承㸁之说不能谓为无据,因为他著录的《瀛涯胜览》初印本,是《说钞》本。我前此对于这部丛书仅举其名,未附说明,这部《说钞》就是《古今说钞》,好像

业已散佚。诸丛书目录皆未著录有这部丛书的目录，只有《澹生堂藏书目》(四一卷14页)著录有一篇不完全的目录。祁承㸁对于这部丛书如何采辑，并无一言及之，我亦未详。据此目录，有书二十八种，其中即有《瀛涯记行诗》，好像《瀛涯胜览》本书未曾收入《古今说钞》之内。《澹生堂藏书目》(三卷20页)在此点上，如同在其他不少诸点上，皆不免有误也。可是祁承㸁将《瀛涯胜览》抄入《国朝征信丛录》之时，曾将《瀛涯记行诗》附于其后，亦有其可能。或者祁承㸁就在《瀛涯记行诗》中见有马汝钦的名字，遽以之为马欢的名称。至若这些诗篇，亦无足异，因为《星槎胜览》中亦有相类之情形也。

《纪录汇编》本前有序，后题"永乐丙申黄钟月(1416年11月19日—12月18日)会乩山樵马欢述"，此序业经罗克希尔翻译，(72—73页)，惟译文多误。序后继以七言诗，后题"会乩山樵马欢"。书末及后序前，别有题曰，"景泰辛未秋月望日(1451年9月9日)会乩山樵马欢述"。[22]

这个序题的1416年，同书末题的1451年，显有牴牾。罗克希尔(71至72页)曾以为序文不得为1416年者，因为永乐皇帝殁于1424年，在1425年始上庙号曰太宗，乃序文中称永乐帝曰太宗。此外在旧港条中记述1424年之事，于是他假定此题为1416年的序文，实为张升所伪撰，遂将这部改订本位置在1436—1437年以后。至若马欢的原本，他以为撰于1425—1432年之间，兑温达(4页)曾转录罗克希尔这两条纠误之说。其中一说不能谓为完全正确，盖上永乐庙号之时，不在1425年，实在1424年10月2日也。(《明史》七卷5页)

详细研究此项问题以前，应该言及尚有一书亦载有此1416年

序文者。考1810年范氏《天一阁书目》,(二卷19至20页)著录有《三宝征彝集》[23]钞本一卷,据说卷首有会稽樵马欢序,题年是1416年,并引了序文一大段。其中即见永乐的庙号,《岛彝志》的著录,同马欢名其书曰《瀛涯胜览》等语。如此看来,《天一阁丛书》所著录之本,好像是原本《瀛涯胜览》的一种写本,(内容或者不同)同《纪录汇编》的刻本没有关系,可是天一阁的藏书大半散佚,现在所存之书,我又无新编书目可考,此本之存佚未可知也(1932年金陵大学刊行的陈登原《天一阁藏书考》,不复著录这部写本)。

现在请言这篇1416年的序文:此序文据吾人所知,有两书载之。兑温达从罗克希尔之说,认作伪序,以属张升,惟移张升撰序之年于15世纪末年,或16世纪初年。兑温达并以为《纪录汇编》本中之七言诗而题马欢名者,亦为张升所撰。他的根据则在其文体较本书为雅洁,而且张升曾作七言诗也。又据兑温达之说,根据本书末尾的题年,此书应成于1451年,刻版时间应在其后不久,其原序应是《纪录汇编》本后未题年月撰人的后序。张升伪撰1416年序文时,意思多本旧序,自是以后,遂以伪序置于卷首,移原序于书末。

这部书显然经过若干修改,可是我的见解同兑温达君不同。若要明了,必须首先对于《纪录汇编》中马欢原本的后序,略言数语。此后序迈耶斯同格伦威尔德业已见过,可是兑温达是第一个翻译全文的人。(11—12页)后序末未题撰人及年月,其文略云:"余少时观《异域志》,而知天下舆图之广,风俗之殊。……今观马君宗道郭君崇礼所纪经历诸番之事实,始有以见夫《异域志》之所载信不诬矣。崇礼乃杭之仁和人,会乩山樵宗道,皆西域天方教,实奇迈之士也。昔太宗皇帝(永乐)敕令太监郑和统率宝船往西洋

诸番开读赏劳,而二君善通译番语,遂膺斯选,三随辩轺。……而远造夫阿丹(Aden)天方(Arabie),凡二十余国。……皆录之于笔,毕而成帙,其用心亦勤矣。二君既事竣归乡里,恒出以示人,使人皆得以知异域之事也。崇礼尚虑不能使人之尽知,欲锓梓以广其传,因其友陆廷用征序于予,遂录其梗概于后云。"

我的译文同兑温达的译文,在两点上不同:一点,兑温达以为后序仅言"report of foreign countries",并以为1416年的序文是张升伪撰,盖用此泛称欲将《岛夷志》加入,质言之,欲将汪大渊的《岛夷志略》[24]加入。殊不知这篇佚撰人名的后序所指的《异域志》,实确有所指。此《异域志》似非现藏Cambridge的《异域图志》,而经Moule在《通报》第二十三卷179—188页中言及者;乃是《四库总目》七十八卷12—13页所著录原名《赢虫录》的《异域志》一卷。[25]又一点,兑温达以为序尾"录其梗概于后"一语的解释,是郭崇礼曾征序于陆廷用,而崇礼自是以后曾钞录此书之概略。殊不知后序中所言者,是马欢的全书,并不是一种概略(outline),录其梗概于后者,盖由撰此后序的人录其梗概于原书之后也。如此看来,《纪录汇编》本之后序,确为一种后序无疑。并不是张升伪撰1416年的序文,而将原序移于原书之后。

至若说马欢文笔不佳,而须请人作序同诗的话,我也不以为然。后序谓马欢、郭崇礼皆天方教奇迈之士,此语不能说明这些信奉天方教的中国人不能阅读《岛夷志略》。其实序同诗并不深奥,不能说马欢不能自撰,而须求之于名士如张升者也。中国文籍中代人撰诗撰序,固常见之,但此非其例。后序说马欢、郭崇礼三随郑和往西洋诸番,顾郑和第三次奉使归时在1415年,初视之,好像马欢、郭崇礼二人随着郑和作过头三次的旅行,及至1415年归后,

撰成此书，而马欢题名于1416年的序后。其实不然，前序明言1413—1415年间郑和奉使诸番时，马欢"亦被使末"，则马欢在此时为初次之旅行，想郭崇礼亦在同行之列。如此看来，1416年的序文所言者，仅1413—1415年间一次旅行之事，卷前诗所言者亦此时事。然则何以在1416年的序文中能见太宗庙号呢？解释这个理由也很简单，因为《瀛涯胜览》在1416年后续有所增，或者曾经增补两次。第二次在1424年之后，所以马欢在序中加入永乐皇帝的庙号。

现在我来证明1416年以后增补之说。罗克希尔已曾在旧港条中见有1415年后的事迹，还有他未见到的。案《瀛涯胜览》的原本同改订本中，皆有阿丹祖法儿(Djofar)两条，又原本中独有天方(Arahie，La Mecque)条。顾中国使人仅在1421—1422年的旅行中到过阿丹祖法儿。仅在1431—1433年的旅行中到过默伽(La Mecque)。反之，《瀛涯胜览》未述非洲东岸诸国，足证马欢未至其地。又案马欢的卷首诗，以忽鲁谟斯为旅行终点，可见他撰此诗于1413—1415年间第一次旅行之后。所以1416年的前序仅言马欢第一次随使之事，后序说他同郭崇礼"三随轿轺"。其余两次的旅行，应该是1421—1422年，同1431—1433年两役。或者在1421—1422年旅行之后，加入阿丹祖法儿两条。在1431—1433年之后，又加入天方一条。张升的改订本中既无天方条，或者是他所见的那部写本，是1421—1422年后的，同1431—1433年前的写本。或者是他所见的本子不全，末尾阙佚，吾人以为后说似近真相。[26]

我以为郭崇礼想刊行的并托其友陆廷用转征后序于人的那一本，是一部包括天方条的全本，是在1431年—1433年旅行后补订的那一本。我的推测要是不错的话，张升未曾见此后序，因为他所

见的那一本是脱漏后文之本也。陆廷用未详为何许人,廷用疑是字,而非名。吾人亦不知郭崇礼之名为何。[27]根据后序,固说他同马欢合纪经历诸番之事,但是不可过信其词。这个佚名撰后序的人,因友人征序而为撰此后序,他同马欢必无关系,当然对于他朋友的朋友不免有所推挹。然在我们看起来,始终题名的既是马欢,可以承认曾将他同一个同教人经历诸番之事录之于笔的,就是马欢本人。

就种种外表说,后序所说的那部刻本,必已出版。纂辑《纪录汇编》的沈节甫所得之本,殆是此本,抑是此本之一钞本,然则应位置此刻本于何时欤?此本卷末的后题"景泰辛未(1451)秋月望日会乩山樵马欢述"一行,似可给与一个完满的答复。马欢刻本之年,应是1451年,"述"字固然不能作"印"字解。顾此本在1431—1433年旅行后,已成全书,郭崇礼即在此1451年"锓梓以广其传"也。如此看来,《瀛涯胜览》的初印本,就是1451年的刻本,可是这部初印本世人久已不复见矣。

注 释

〔1〕 沈节甫,乌程人,1559年进士,官至工部侍郎,喜藏书,有目录二卷,曰《玩易楼藏书目录》,(参考《浙江通志》二四四卷33页,《藏书纪事诗》三卷30页,《四库总目》一三四卷7页)这部丛书刊行之年,经迈耶斯考订在1617年。(《中国杂志》第3册222页)罗克希尔据以转录(71页)恒慕义曾通知兑温达,说华盛顿国会图书馆所藏的一部,确是明本,然未题年月。兑温达(8页)以为设若这部刻本确是1617年的刻本,纂辑的时代应该远在1617年之前,因为沈节甫是1559年进士。我所见的一本,是巴黎汉学院所藏本,既无著录标题的那一页,亦无序文,(假定有的话),亦未能断论;反之,此本卷首有凡例,凡例前有

字两行云:“工部左侍郎臣沈节甫纂辑,巡按江西监察御史臣陈于廷诠次。”案陈于廷亦是名人,参考明史二五四卷4页。1595年进士,三为县令,历任诸职。后为江西巡按,已而转任山东。1619年至1620年间,他尚在山东。如此看来,迈耶斯所考1617年刻书的年代,颇与凡例前所题陈于廷结衔相符,沈节甫此时或者尚存。因为假定他在25岁前后成进士,在刻书时约有80岁也。总之,无论如何不能假定《纪录汇编》刻有两版,充其量不过可以说有些版片是重刻的。因为我曾见其中有两样版片,卷一三〇中之第6页,是根据1631年补刻的版片缮写的,《四库总目》对于这部《纪录汇编》评论苛刻,(一三四卷7页)。可是批评的人仅仅泛检书目,并未细考内容,就是对于书目的数目,亦未算清。据说有119种,其实有121种,如果将《瀛涯胜览》两部版本分计,还可以说有122种。

〔2〕 兑温达(9页)谓此两部钞本目录皆同,可是刻本反无目录云云。此事甚奇,要是如此,岂不是说这两部钞本同他所根据的原本没有关系吗?其实1617年的刻本确有目录或者国会图书馆所藏本偶缺其目。兑温达又说,目录所列各国之次第,同本文之次第不符,此外不仅有些错误,而且有些名称写法纷歧。例如目录将Ormuz的译名作忽尔没斯,本文则作忽鲁谟厮,我对于这两点,诚不能提出满意的答解。兑温达好像未曾注意史莱格尔曾经见过《瀛涯胜览》的两种版本,并译过此两本中之诸条。史莱格尔在1898年通报(九卷274页)中,根据《纪录汇编》卷六三,引证到张升的改订本,好像他曾见过这部丛书,并曾采用过卷六二中的《瀛涯胜览》原本,而所根据的不是这部钞本。但是史莱格尔这个人,什么都是靠不住的,他在同卷《通报》(182页至183页)中,用《纪录汇编》卷六三的《瀛涯胜览》集的标题,引证张升改订本之文,而谓原本撰人是马观(179页),可是《纪录汇编》卷六二实作马欢。他所引证的这部《瀛涯胜览》原本之文,开始偶有“按”字,同在他书转录的一般。此外在1901年《通报》中引证的张升

改订本,实采自《图书集成》的《边裔典》,而非出于《纪录汇编》卷六三。有时他引证《边裔典》之文,而用《纪录汇编》独有的"瀛涯胜览集"标题。(《通报》第2集2册350页)

〔3〕 我后此所说天一阁1810年尚存的一部写本,应含有马欢之书,因为其中有1416年的序文,可是现在这部写本不知存佚,藤田丰八在所撰《岛夷志略校注》(《雪堂丛刻》本57页)旧港(Palembang)条下,引有一部同《纪录汇编》刻本不同的"《瀛涯胜览》旧抄本",然而他未言其出处。我们不能说此本就是1810年尚存天一阁之写本,因为藤田引证天一阁本《星槎胜览》时,辄标明出处,而对于这部《瀛涯胜览》古本,并无相类之标明也。

〔4〕 我后此对于一部15世纪或者存在的刻本,同言及此刻本的后序,尚别有说。

〔5〕 祁承㸁浙江绍兴人,1604年进士,是一个大藏书家。可参考《藏书记事诗》三卷55至57页。尤应参考《通报》二十三卷(1924年刊)193页。他的《书目》,绍兴《先正遗书》中有刻本,卷首有1603年同1620年两个年代,编纂时应在后一年代前后,我所引之说见三卷20页。

〔6〕 世人可以想到《汇刻书目》记录容有脱漏,因为此书既名"百名家书",应有百种,乃《汇刻书目》仅著录有98种也。可是同一目录并见于祁承㸁的《书目》,(十一卷10页)数目次序皆同。又一方面不能说祁承㸁的《书目》偶然遗漏,因为祁承㸁的《书目》未举卷数者,《汇刻书目》反有著录,足见其不是抄录《澹生堂书目》的。如此看来,祁承㸁所藏的《百名家书》,并无《瀛涯胜览》。

〔7〕 我以为此目录是从《澹生堂藏书目》直接或间接录入《汇刻书目》卷二的。

〔8〕 兑温达(5页及9页)释《瀛涯胜览集》集字之义作"概要"而以为一般采用之张升《瀛涯胜览》标题错误。其实集字之义并不训作概要。观《四库总目》(一七五卷56页)所志张升子所刊1522年之标题,似仅为

《瀛涯胜览》,只有《纪录汇编》卷六三题作《瀛涯胜览集》,乃在《总目》及其他诸本中并作《瀛涯胜览》,想1522年本标题亦同也。

〔9〕 兑温达(6至8页)对于张升事迹已言其概要,至若1522年的刻本,吾人敢断言今见张升本中之误,在此本中多半必早有之。因为有部《皇明四夷考》,应是1552年刊本,郑晓撰,今作《吾学编》卷六七至卷六八者,曾采用张升本《瀛涯胜览》之文,而张升本中之特有错误,《四夷考》中亦有之。(比方占城条误"昔嚟"作"芳嚟"。旧港条"北临大海"作"西北滨海",及施进卿作施进之类)在1522年及1552年间,吾人既未见张升文集重刻的痕迹,由是可见此类错误在1522年的刻本中必早有之。

〔10〕 兑温达(7页)根据恒慕义之说,误宝颜堂作宝颜室,并误分《宝颜堂秘笈》同《汇秘笈》为两种刻本。

〔11〕 一切丛书书目皆是根据诸本总目仓卒编纂的,除各自自有的错误外,有时还加增些新误。所以《汇刻书目》(十四卷15页)的《续说郛目录》,书题作《瀛厓胜览》,撰人名作冯观。杨守敬的《目录》(52—18页)继以沈乾一的《目录》,则作马观,与《续说郛》同。可是书题仍作《瀛厓胜览》。至若《续说郛》的《目录》虽然漫漶,书题中尚作"涯"字,而在本文中也是始终作"涯"。又如《宝颜堂秘笈》的《目录》作马观,而《汇刻书目》,杨守敬《书目》,沈乾一《书目》,并作马欢,皆其证也。

〔12〕 《续百川学海》有两种刻本,中有一本与杨罗沈三氏之《目录》不符。巴黎汉学院所藏《广百川学海》本,就是取此本中的著作来补其阙。这些阑入《广百川学海》的著作,中有《松漠纪闻》,皆非《广百川学海》所应有者。

〔13〕 杨罗沈三氏所刻的《广百川学海书目》,仅列有著作128种,《四库总目》则言有130种。杨氏所录《书目乙集》中有空白2行,罗沈二氏《书目》未将此空白保存。其实这两行空白就是清朝抽毁的两部禁

书,一部是天都山臣的《女直考》,一部是萧大亨的《夷俗记》。巴黎汉学院所藏《广百川学海》的目录,此二标题尚存,集中且有《夷俗记》之文。如此看来,《四库总目》的编纂人所见者,应是一部未曾抽毁的《广百川学海》本,则应将此二书加入我们所刊布的目录之中。此外我在《正续说郛》中未见有此二书,则在1647—1648年间,质言之在清朝时,此二书未曾收入《说郛》之内,更不能在后来抽取印版,改头换面,别题新名。根据这种论证,可以位置《广百川学海》收辑之时在明末,同今本《正续说郛》毫无关系也。

〔14〕 兑温达君(9页)说有一部《瀛涯胜览》本在15年前经罗振玉君刊布,谓得此说于我,这种误会好像我要负其责任。兑温达君在1932年10月16日曾写信给我,说到他在研究《瀛涯胜览》。我当时适有远东之行,仓卒中曾将新近刊行之写本告之,然误作《瀛涯胜览》,其实是一部《星槎胜览》。后此我对于这部《星槎胜览》别有说明。

〔15〕 根据兑温达几段说明,可以知道他所用的是《边裔典》之文。至若他在第八页转录并翻译的张升序文,好像是得之于恒慕义者。罗克希尔本人所用的张升本,据罗克希尔说是一部无序跋年月的刻本,他以为是明末的刻本。根据恒慕义说,(兑温达书9页),此张升本必为《纪录汇编》所收本无疑,我却以为不然;理由有数:一者,《纪录汇编》中的张升序,同页接着刻的是占城(Champa)条,顾罗克希尔所见本无序,然有占城条。一者,罗克希尔所见本之Cochin条中(451页),有"白录(或缘)四手",乃考《纪录汇编》本,则作"白缘四末",(仅有《纪录汇编》本如此)世人可以想到他所用的是《宝颜堂秘笈》本或《续说郛》本,因为这两本在此段中末一字亦作"手"。可是因为《宝颜堂秘笈》卷首的标题,足证罗克希尔显然未见此本。所余者《续说郛》一本,可是此本同《宝颜堂秘笈》本一样,题撰人曰马观,写Cochin之名作阿枝。不作柯枝(今译科钦)。顾罗克希尔未言其本撰人作马观,而写国名作柯枝,别无说明(449页)。然则是他所见的

本子与我所指出的诸本不同,抑或他自动改正其本之误呢?我想第二说是对的,并以为罗克希尔所译的是《续说郛》本,然不能保其必是。祁承㸁的《目录》著录《瀛涯胜览》的原本以后,又著录有张升的改正《瀛涯胜览》一卷,据说此本在下列版本中有之:(一)《张升文集》,(二)《纪录汇编》,(三)《百名家书》,(四)《古今说海》(《澹生堂藏书目》三卷20页)。这四部版本只有前二种是对的,后二种同他对于《瀛涯胜览》原本所说的情形一样,也是误将《星槎胜览》同《瀛涯胜览》混而为一。

〔16〕 见缪荃孙重编"红雨楼题跋",1——12至13页。

〔17〕 1606年无刻本的话是不对的,因为张升本已在1522年印行也。分为二卷之说亦可异,或者误以一卷作二卷。《瀛涯胜览》足本目录实有20国,而此作18国者,因为那孤儿国附见苏门荅剌(Sumatra)后,而张升本无天方(Arabie)条也。如此看来,徐渤所见本就是张升本的一部钞本。

〔18〕 兑温达(11页)检寻《中国人名大辞典》,此名亦作马观。

〔19〕 由马观的名称,具见其所见者非《纪录汇编》本。《四库总目》说马观不知何许人,殊不知《宝颜堂秘笈》同《续说郛》的题名,皆曾指明其里贯。此外《四库总目》所列举的国名,写柯枝作阿枝,与《宝颜堂秘笈》《续说郛》的写法相同。可是这两部丛书写的"黎伐",《四库总目》则作"黎代",黎代的写法是对的。又如忽鲁谟厮在一切张升本中,末一字并作"厮",然《四库总目》则作"廝",如此看来,《四库总目》的编纂人所见之本,倒是我未见的一种刻本,或者就是《广百川学海》本。复次《四库总目》编纂人所见之本,同罗克希尔所译之本,不得同为一本,因为罗克希尔所译本尚不能定为何本,而在此本中,国名作黎伐,而不作黎代也(参考罗克希尔书146页注〔1〕)。

〔20〕 《千顷堂书目》(八卷十五页)著录《瀛涯胜览》两本,前一本撰人名作马欢,《明史》(九七卷12页)因之,然此非黄虞稷的新说,应是本于

《纪录汇编》者。

〔21〕 这种考订名与字的良法,有时令人失望。比方《续书敏求记校证》(卷二之上 29 页)根据"明仲"之字,而决定人名"李诚",而非"李诚",其实其人名李诚也。

〔22〕 此处之会乩,只能为会稽之俗写,然则马欢是会稽人矣。马欢《瀛涯胜览》刻本(《纪录汇编》卷六二)中常用俗体字,如乾字作干(10 页之干净,42 页之葡萄干枣干)尚勉强可解。然稽字作乩,向所未见。此种俗字不见于 1930 年刊刘复李家瑞合撰之《宋元以来俗字谱》。

〔23〕 写夷作彝,其例颇不少见。至若"三宝",应是郑和的俗称。然在《明史》卷三〇四,及其他诸书中,皆作"三保太监",殆以宝保二字读音相同,因而互用。我实不明此别号之起源,好像不仅郑和独有此号,《明史》卷三三一中有一太监,曾在 1413 年、1414 年、1419 年屡次奉使至尼八剌(Népal),及西藏(Tibet)诸法王所,此人名杨三保。当时奉使的太监有一人名杨敕,(疑是杨敏之误)我想他同杨三保不是一人,或者此三保之称在明初时为若干太监的别号。总之,后来民众习称的三保太监,只有郑和一人。则若有一钞本标题中有三保二字,并有 1416 年马欢的序文,似指郑和无疑。(据格伦威尔德书 170 页,爪哇故事相传,只知有一王三保,盖与王景弘相混也。)意者此别号原作三宝,一讹而为三保,或者三保太监原为杨三保之称,其人数次奉使西藏之时,适当喇麻教盛行中国之年。嗣后经郑和袭用,功大而名重,遂使后人只知有郑和,不知有其他奉使外国之中官欤?

〔24〕 关于此书者,可参考罗克希尔书 61—69 页。兑温达转录罗克希尔之一段,以为此书成于 1348 年,其实此书之不成,不能在 1349 年终或 1350 年初之前也。就是罗克希尔在别一段中已见及此(62 页注〔1〕中之"1249"年,乃为"1349"年排印之误)。

〔25〕 此《异域志》曾辑入《夷门广牍》,《四库总目》的批评不甚正确,然而不能在此处详细讨论。

〔26〕 兑温达(10页)谓张升因为一个回教撰述家颂扬一个外国过度,所以将这一条删除,我想兑温达对于此条的价值不至有此误解。《瀛涯胜览》诸条之不上溯至1416年时者,若是我后来研究马欢巡历之时不错的话,还须加入榜葛剌(Bengale,今译孟加拉)一条。

〔27〕 有一中官名郭文,曾在1416年往使暹罗(Siam)(《明史》三二四卷7页)。阉人郑和如果是一回教徒,也可假定这两个回教文士马欢、郭崇礼也是阉人。

二 星槎胜览

《星槎胜览》的沿革，一直到最近几年，似很简单。世人只知道有一部四卷本，就是1544年陆楫所辑的《古今说海》本。[1]此本又重刻于1617年的《纪录汇编》卷六一中，合为一卷，[2]并刻于《学海类编》及《借月山房汇钞》(亦名《泽古丛钞》)两部丛书之中，仍分四卷。诸刻本前并有撰人费信的1436年序，罗克希尔在1915年《通报》中有译文，然译文不佳。[3]其实《星槎胜览》留传的经过错杂不明，同《瀛涯胜览》一样。《四库总目》未著录有《星槎胜览》，不能帮助吾人解决这件问题。[4]还有两部旧刻本，一部是约在1617年的《纪录汇编》前后刊行的刻本，一部刊行的时间或者微后，这就是《百名家书》同《格致丛书》的刻本。我们只知道这两部刻本是一卷本，好像与《纪录汇编》本相同，然并不本于《纪录汇编》本。[5]

通行诸刻本的序文，后题"正统元年丙辰春正月吉日(1436年1月18日)臣费信稽首谨序"。观此后题，可以假定此书是进呈皇帝之书。书名《星槎胜览》，尤可参证。序文本身颇干燥无味，与马欢所撰1416年的序文相差甚远。序文开始颂扬自洪武以来历朝皇帝的德威，言及永乐时，则云："屡命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等开道九夷八蛮。"费信说到自己，则云："臣本吴东鄙儒，草茅下士。以先臣戍太仓，未几而蚤世，子是臣继戍役。[6]至永乐宣德间，选随中使，至海外经诸番国，前后数四，二十余年。历览风土人物之宜，采辑图[7]写成帙，名曰《星槎胜览》。"

费信之书所记诸国，凡并见马欢的《瀛涯胜览》者，其明确及其重要皆不及《瀛涯胜览》。惟费信曾告诉吾人，他在1432年曾至爪哇国(Java)及翠蓝屿(Nicobar，今译尼科巴)。非洲东岸几国的记录，只有《星槎胜览》有之。余文几尽采摭于1349—1350年间的《岛夷志略》者，有时还加了些奇怪的误解。罗克希尔有时见及，然不常见及，他所未见的那部别本《星槎胜览》，表示费信脱胎于《岛夷志略》之甚，更为罗克希尔梦想所不及者也。

上文所说的那部别本《星槎胜览》，我们应该早已知道。潘相的《琉球入学见闻录》(1764年顷)，在所引关于琉球的撰述中，有《星槎胜览》。就在明代时，陈侃的《使琉球录》(《纪录汇编》本六六卷32页)中，亦引有关于琉球的纪事一大段，谓出《星槎胜览》。(并参考《吾学编》六七卷24页)，乃检通行本《星槎胜览》，无琉球条。又一方面，《明史》(九七卷12页)著录有费信的著作两部，一名《星槎胜览集》二卷，一名《天心纪行录》一卷。《明史·艺文志》采录《千顷堂书目》的纪录不少，此处亦然，不过删节其文而已。考《千顷堂书目》(八卷15页)，著录"费信《星槎胜览》前集一卷，后集一卷，又《天心纪行录》"。[8]注云："字公晚，[9]太仓卫人，永乐中从郑和使西洋，记所历之国。"

现在有部影印旧抄本的小册子，就是这部二卷本。此本未题出版年月，亦未言此抄本的来历，出版时最晚应在1917年，因为我购得此本时就在是年也。罗振玉君在后来所辑刊的序跋中，虽无关于《星槎胜览》的序跋，我在当时应该知道此本是他印行的。因为1932年他出版书的目录中，有明费信《星槎胜览》二卷，足本，天一阁藏明抄本，一册，价二元二角。又有《星槎胜览》一册，价五角。[10]如此看来，我将说的这部影印本，就是天一阁的一部抄本。

我在前面曾引过罗振玉《雪堂丛刻》第二编中所刻的藤田丰八《岛夷志略校注》,其中常引有天一阁本《星槎胜览》之文。[11]顾藤田的《校注》未题年月,《雪堂丛刻》亦无刊行年月,我不能说藤田用的是天一阁钞本,抑是罗振玉君的影印本。总之藤田所引天一阁本的错误,并见于我现在所用的影印本中。[12]

这部影印的钞本错误很多,然不因此失其重要。卷前有序,序后题"正统元年龙集丙辰春正月朔日(1436年1月18日)玉峰松岩生费信公晓[13]谨序"。则此序所题年月与通行本《星槎胜览》所题同,惟不复有"臣""稽首"等字样。比较两本的序文,本义未变,然文词业已不同,竟可说两序措词各别。此外天一阁本序文志有关于费信的新文,据云:"愚生费信,祖氏吴郡昆山民也。洪武三十一年(1398),先兄籍太仓卫,不几而信蚤世。年始十四,[14]代兄当军。且家贫而陋室,志笃而好学,日就月将,偷时借书而习读,年至二十二,永乐至宣德间,选往西洋四次。随征[15]正使太监郑和等至诸海外,历览诸番人物风土所产,集成二帙,[16],曰《星槎胜览》。前集者,亲监日识之所至也。后集者,采辑传译之所实也。然不能效编摩之体,为文为诗。……书既成稿,未获册正。傥遇明师硕儒,笔者笔,削者削,愚信效勤之诚,鄙陋之至,可得所伸矣。"

序后有费信四次旅行的表录,其文如下:

"一于永乐七年(1409)随正使太监郑和等往占城(Champa)、爪哇(Java)、满剌加(Malacca,今译马六甲)、苏门荅剌(Sumatra, Atcheh)、锡兰山(Ceylan)、小唄喃[17]、柯枝(Cochin,今译科钦〔印〕)、古里(Calicut,今译卡利卡特〔印〕)等国开读赏赐,至永乐九年(1411)回京"(南京)。

"一于永乐十年(1412)随奉使少监杨敕[18]等往榜葛剌

(Bengale)等国开读赏赐,至永乐十二年(1414)回京"(南京)。

"一于永乐十三年(1415)随正使太监郑和等往榜葛剌诸番,直抵忽鲁谟斯(Ormuz)等国开读赏赐,至永乐十六年(1418)回京"(南京)。

"一于宣德六年(1431)随正使太监郑和等往诸番,直抵忽鲁谟斯等国开读赏赐,至宣德八年(1433)回京"(南京)。

欲断定此种记录之价值,势须首先确定郑和七次旅行之年代。《明史》(三〇四卷1页)《郑和本传》已言其概。此传业经格伦威尔德翻译(167至170页),惟略有删节。罗克希尔(81页)对于这些旅行亦有考,然不常正确,我拟将这些指示重再研究补充。

第一次旅行 "永乐三年六月(1405年6月27—7月25日),命和及其侪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多赍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广十八丈者六十二。[19]自苏州刘家河[20]泛海至福建,复自福建五虎门[21]扬帆。首达占城(Champa),以次遍历诸番国,宣天子诏,因给赐其君长;不服则以武慑之。五年九月(1407年10月1—30日),和等还,诸国使者随和朝见。和献所俘旧港(Palembang,今译巴邻旁〔印尼〕)酋长,帝大悦,爵赏有差。旧港者,故三佛齐国也。其酋陈祖义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谕,祖义诈降,而潜谋邀劫。和大败其众,禽祖义,献俘,戮于都市"[22](《明史》三〇四卷1页)——永乐"三年六月己卯(1405年7月11日),中官郑和帅舟师使西洋诸国"(《明史》六卷2页)——永乐"五年九月癸亥(1407年10月2日),郑和复使西洋"(《明史》六卷3页)[23]。

此第一次旅行的路程,同其他诸次一样,皆不甚明了。因为《明史》诸外国传中固有时著录郑和至其国之年月,然为郑和奉使

之年月，非亲至其地之年月。惟吾人知1405年至1407年间之旅行。郑和曾至爪哇(《明史》三二四卷9页)、苏门荅剌(Atcheh,《明史》三二五卷4页)[24]、南巫里(Lambri,《明史》三二六卷4页)，并曾到过古里(Calicut)，建一碑文。[25]或者到过锡兰。[26]1407年郑和自西洋还时，始在旧港擒陈祖义，好像第一次旅行并未越过印度海岸以外。

第二次旅行　永乐"六年九月(1408年9月20至10月18日)，再往锡兰山。[27]国王亚烈苦奈儿[28]诱和至国中，索金币，发兵劫和舟。和觇贼大众既出，国内虚，率所统二千余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亚烈苦奈儿，及其妻子官属。劫和舟者闻之，还自救，官军复大破之。九年六月(1411年6月21—7月20日)，献俘于朝，帝赦不诛，释归国。是以交阯(东京及安南北部)已破灭，郡县其地，诸邦益震詟，来者日多"。(《明史》三〇四卷1至2页)——"永乐六年九月癸亥(1408年10月7日)，郑和复使西洋"。(《明史》六卷3页)——"永乐九年六月乙巳(1411年7月6日)，郑和还自西洋，是月下交阯。"[29](《明史》六卷5页)"永乐九年七月九日(1411年7月29日)，郑和至京师，[30]皇帝并于皇城内庄严旃檀金刚宝座贮之(指佛牙)。[31]式修供养，利益有情，祈福民庶，作无量功德"。(见《大唐西域记》卷十一，明人增入之文，此末段未经烈维(S. Lévi)翻译)

郑和第二次之旅行，即为费信第一次之旅行，兹引其所记旅行开始之文如下(从天一阁本《星槎胜览》)：

"永乐七年己丑(1409)，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等统领官兵，驾使海船[32]四十八号，往诸番国开读赏赐。是岁秋九月(1409年10月9日—11月6日)，自太仓刘家港开船，十月(1409年11月7日—

12月6日),到福建长乐太平港[33]泊。十二月(1409年12月7日—1410年1月4日),福建五虎开洋,张十二帆,顺风十昼夜至占城国。"

罗克希尔(92页)所译通行本之文实际相同,[34]惟年下不具干支。"郑和等"作"郑和王景弘等","统领官兵"作"统官兵二万七千余人"。通行本所增之文不必皆伪,然而可疑。1405—1407年郑和奉使时,王景弘曾从行。(见《郑和本传》)1431—1433年奉使时,王景弘亦在其列。然1408—1411年奉使之役,说有王景弘者,仅见《星槎胜览》通行本。案陆容(1466年进士)撰《菽园杂记》记有1408—1411年旅行之事一条,[35]首云:"永乐七年(1409),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等统率官兵二万七千有奇,驾宝船四十八艘。……"陆容亦太仓人,乃费信之乡人也。吾人行将说明他所见之《星槎胜览》本,就是通行本,可是他于郑和、王景弘之外,又加入侯显。意者他所见的那本通行本,于1408—1411年一役中加有侯显之名,或是因为通行本1436年序文中有屡命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等一语,遂臆断其此役亦在其列。十六世纪时,郎瑛的《七修类稿》(卷十二)中有一条,大致亦是取材于通行本《星槎胜览》,或径采之于《菽园杂记》者,其文云:"永乐丁亥(1407),命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三人往东南诸国。……"[36]郎瑛此条干支显误,大约是误永乐七年作永乐五年。无论如何,1407年时郑和不能再奉使,因为他在1407年10月2日回京,是年所余之时无几也。观前引陆容的记载,亦说郑和第二次旅行中统有官兵二万七千余人,可是他仅事抄录通行本《星槎胜览》并不能作为旁证。又考《吾学编》(卷六七《皇明四夷考》,此书疑撰于1552年),亦云:"永乐七年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统三万人往西洋……",然我不信郑晓在此

处别有所本。初视之,这二万七千八百余人颇类郑和本传中第一次旅行所将的“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好像通行本《星槎胜览》的人数,简单本于此数,乃此次仅有海舶四十八号,每号平均须载五百六十余人,未免过多。可是我在后面引有一文,记载1431—1433年之役者,说有人数二万七千五百五十人。如此看来,通行本《星槎胜览》所载人数之价值,固然不能作准。除非假定《明史》所载第一次旅行人数,受有第7次旅行的实在人数之濡染外,不能预断通行本《星槎胜览》的记载为非。抑或数次远征的组织,皆本于同一的根据,然则所载人数既然屡次相同,为何船数不同呢?

可是两本《星槎胜览》所记郑和第二次旅行的年代,皆足引起一种严重的难题。据费信的记载,帝命郑和第二次出使之时,在1409年,海舶最后离开中国海岸之时,在1409年末,或1410年初。又据两本《星槎胜览》之满剌加条(罗克希尔书118页),[37]同锡兰山条(罗克希尔382页),[38]费信亦说郑和奉使之年是永乐七年(1409)。乃考前译《明史》之文,此次奉使年代,无疑的是在永乐六年(1408),质言之,在1408年10月7日。但是《瀛涯胜览》亦说“永乐七年己丑(1409),上命太监郑和册为满剌加国……”,(罗克希尔书114页)[39]郑晓《皇明大政记》(《吾学编》本二卷5页)记载尤其详明,据说“己丑永乐七年春正月(1409年1月16日—2月14日),太监郑和航海通西南夷”。乃在《明史》卷三二四至卷三四六诸外国列传中,皆志郑和第二次奉使之年是1408年,加之郑和不能在1409年到满剌加锡兰山两地,其事甚明。因为据费信之说,海舶离开中国海岸之时,只能在1410年1月1日前后。这种年月考证,可以摒除另外一件难题。《星槎胜览》九洲山[40]条说,“永乐七年(1409),郑和等差官兵入山采香”,此处所言之年,当然不是奉命

出使之年，而是事实经过之年。但是1409年时，船舶尚未离开中国海港，郑和安能差官兵到苏门答腊一带入山伐木采香？我意以为费信在1433—1436年间编辑《星槎胜览》时，对于1408—1411年出使的年代，业已记忆不清。所以他所记载的1431—1433年间的旅行，年代可信，其中且有一次系有月日。惟在此处对于1410年之事，甚至1411年之事，皆记录其所信以为奉命出使的年代。至若这个奉命出使年代，只有一种解说，就是承认费信、马欢以为奉命出使之年是1409年，而非1408年。顾船舶仅在1409年10月—11月间离开太仓，上级人员如马欢、费信者，不知帝命在一年之前，其事亦无足异。后来关于1412—1415年间的旅行，同1431—1433年间的旅行，情形亦同，后一次的旅行奉帝命时远在1430年。此外在1408年10月7日帝命以后，继以1409年1月—2月间的帝命，亦有其可能，如此方能解说《皇明大政记》的记载。最后还有一种仅属表面的难题：《明史》诸外国列传之记年，大致是遣使之年，然不系月。可是有一例外，《暹罗传》(《明史》三二卷7页)云：永乐六年八月(1408年8月21日至9月19日)，因暹罗贡使飘至安南被杀，止余一人，帝悯之，至是命中官送还国。下文继云："九月(1408年9月20—10月18日)，中官郑和使其国，其王遣使贡方物，谢前罪。七年(1409)，使来祭仁孝皇后。……"要是未作考证的人，必以为郑和曾在1408年到过暹罗，而暹罗在是时因遣使入贡。其实不然，1408年的阴历八月(阳历9月20—10月18)，恰是帝命郑和出使的年月，郑和后在1410年1月1日前后才离开中国海岸，则只能在此年中到达暹罗；暹罗国王遣派谢罪的使臣，只能在1410年出发，势须在1411年行抵中国。[41]其距1409年致祭仁孝皇后之使臣，为时在后，修《明史》的人将关于郑和之事记在一

处，致将暹罗两次使臣到达之年先后倒置。

天一阁本《星槎胜览》卷首的表录，说 1408—1411 年之旅行，郑和曾往占城（Champa，今译占婆〔越〕）爪哇（Java）满剌加（Malacca）苏门荅剌（Atcheh）锡兰山（Ceylan）小唄喃（Quilon）柯枝（Cochin）古里（Calicut）等国。根据前此的研究，费信、马欢并证实此次到过满剌加，费信证实到过锡兰山，并特言此次曾在九洲山（Pulo Sembilan）伐木采香。《明史》诸外国列传（卷三二四至卷三二六）著录奉使之 1408 年者，亦证明此次郑和到过占城、爪哇、满剌加、锡兰山、小唄喃、[42]柯枝。对于苏门荅剌，则在 1405—1407 年一役中言郑和凡三使其国，并未言余二次是在何时。但据本卷后文，可以确知 1412—1415 年，同 1431—1433 年两役，郑和到过亚齐（Atcheh），则他到过此国四次，不仅三次也。《明史·古里传》说："郑和亦数使其国（古里）。"此外根据《明史》诸外国列传，可以知道郑和在 1408—1411 年旅行中，到过暹罗（Siam）、南巫里（Lambri）、加异勒（Cail）[43]、甘巴里[44]、阿拨把丹[45]等地。

总而言之，郑和在其第二次旅行中，如同在第一次旅行中一样，所历之地，皆未逾印度以外。

第三次旅行　永乐"十年十一月（1412 年 12 月 14 日—1413 年 1 月 2 日），复命和等往使。至苏门荅剌（Atcheh），其前伪王子苏干剌者，方谋弑主自立，[46]怒和赐不及己，率兵邀击官军。和力战，追擒之南渤利（Lambri），并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七月（1415 年 8 月 5 日—9 月 2 日）还朝，帝大喜，赉诸将士有差"。（《明史》三〇四卷 2 页）——永乐"十年十一月丙辰（疑是 1412 年 12 月 8 日），[47]郑和复使西洋"。（《明史》六卷 5 页）——永乐"十三年七月癸卯（1415 年 8 月 12 日），郑和还"。（《明史》七卷 1 页）

检《星槎胜览》卷首之行程表，1412—1415年郑和第三次旅行时，费信未随行，然亦志有苏干剌事，（据天一阁本，并参考罗克希尔书157页），其文云："永乐十一年（1413），伪王苏干剌寇窃其国。王遣使赴阙陈诉请救，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等统率官兵剿捕，生禽伪王。至永乐十三年（1415）归献阙下，诸番振服。"

马欢此次则随行，然张升本改订之文竟使事实舛误。（罗克希尔书153至154页，兑温达书46页）据云："永乐七年（1409）渔翁来贡。十年（1412）帝遣使入其国。十一年（1413）郑和禽苏干剌送京伏法。"但据马欢原文，渔翁于永乐七年（1409）进贡方物，永乐十年（1412）复至其国。永乐13年（1415），郑和禽苏干剌归国正罪。《明史》（三二五卷5页）亦言十三年（1415）郑和复至其国，俘苏干剌，则应以马欢原文为是。由是可知渔翁之被杀，最早应在1412年终，苏干剌率众侵扰为父报仇，应在渔翁被杀以后。则其后王必未能及时遣使赴阙陈诉，而1412年郑和亦不能及时奉使至苏门荅剌，必是费信得自传闻，故所言不详。

所余者，费信所言郑和奉使之永乐十一年（1413）一事，其实此事与第二次旅行之情形同。奉命在出发前一年，出发在奉命后一年，费信不知奉命之年，故以出发年为奉命年，兹可以1416年之马欢序文证之。序言永乐癸巳，质言之1413年，帝命郑和领宝船往西洋。马欢亦如费信，以出发年为奉命年，然则上引诸文所言1415年擒苏干剌，不必即在此年也。此1415年乃为回国献俘之年，实在擒获之时，应在1413年—1415年初间，我颇偏向后一时间。

1412—1415年之旅行，马欢撰有纪行诗，诗中列举有占城、爵婆（Java，即爪哇）、三佛齐（Palembang，即巨港）、五屿（Malacca，即马

六甲)、苏门荅剌[48]、锡兰、柯枝、古里、溜山(Maldives,今译马尔代夫)、忽鲁模斯(Ormuz)等国。核以《明史》(三二四至三二六)诸外国列传,1412年郑和奉命后,曾至占城、苏门荅剌(Atcheh)柯枝、加异勒、溜山、忽鲁模斯等国,此外并曾到过彭亨(Pahang)、急兰丹(Kelantan,今作吉兰丹〔马来〕)、阿鲁(Aru)、南渤利(Lambri)。

如前所述,郑和在此第三次旅行中,始越过印度南境,而抵于波斯湾中。

第四次旅行　永乐"十四年冬(1416年10月21日—1417年1月17日),满剌加古里等十九国咸遣使朝贡,辞还;复命和等偕往赐其君长。十七年七月(1419年7月23日—8月20日)还"。(《明史》三〇四卷2页)——永乐"十四年十二月丁卯(1416年12月28日),郑和复使西洋。"(《明史》七卷2页)——"十七年秋七月庚申(1419年8月8日),郑和还"。(《明史》七卷3页)

此第四次旅行,马欢未往,费信亦不在行中。可是我们有一种间接方法,可以约略考订1417—1419年间郑和所至之诸国。郑和本传说郑和在1416年冬奉命偕十九国的使臣同往,我们可以根据《明史》(七卷3页)是年本纪后所列举的朝贡诸国考之,其文如下:

"是年(1416)占城(Champa)、古里(Calicut)、爪哇(Java)、满剌加(Malacca)、苏门荅剌(Sumatra, Atcheh)、南巫里(Lambri)、浡泥(Bornéo, Brunei,今译文莱)、彭亨(Pahang)、锡兰山(Ceylan)、溜山(Maldives)、南渤利(Lambri)、阿丹(Aden)、麻林(Malinde)、忽鲁模斯(Ormuz)、柯枝(Cochin)入贡,琉球中山入贡者再。"

先要屏除琉球,因为《明史》卷三二三的《琉球传》,未言郑和至此国。郑和本传载其所历诸国亦无琉球。《星槎胜览》有琉球条(仅天一阁本有之),可是在传闻之国以内,由是大致可以确定郑和

从来未至此国。

浡泥亦可疑,《郑和本传》载其所历诸国,虽然著录有浡泥,可是《明史》卷三二五的《浡泥传》未证其事。(参考罗克希尔书82页,265页)天一阁本《星槎胜览》中的渤泥国也同琉球一样,并是传闻之国。则费信未至其地,疑郑和亦然。

这些入贡的国名,中有两国,曰南巫里,曰南渤利,我以为皆是Lambri之同名异译。此二名并见《郑和本传》,《明史》外国列传亦析为两传,(卷三二五之南渤利,卷三二六之南巫里)《星槎胜览》皆不见著录。前此引《明史》,曾言1413—1415年旅行中,郑和擒苏干剌于喃渤利。此外《明史》(三二五卷7页)亦言第三次旅行时,郑和曾至南渤利。《瀛涯胜览》南渤里(Lambri)条中有那没嚟(Lambri)洋。马欢这些记载曾被采入《明史》,(三二五卷7页),及《西洋朝贡典录》。(卷中南浡里国)《西洋朝贡典录》并说南浡里"一曰南巫里"。案南巫里就是《岛夷志略》中喃哑哩之残存的写法。(参考罗克希尔书148页)15世纪初年,1405—1407年同1408—1411年两次旅行时,皆名此国曰南巫里,可是1412年其王马哈麻沙(Mohammed - sah)遣使入贡,又写其国名曰南渤利。至若1416年入贡的那些国名中,同时著录有南巫里同南渤利之贡使者,殆因是年此国两遣使臣,一用旧译国名,一用新译国名。修《明史》的人或其所本之源,不及撰《西洋朝贡典录》的人高明,不知道是同名异译,由是误一国作两国。[49]

《明史》本纪所载1416年入贡诸国,除上述外,所余诸国殆是郑和第四次旅行中所历之地。惟《明史》诸外国列传仅明言其此次到过彭亨、南巫里、阿丹三国,但别著录有若干国而不见于1416年入贡名录之中者。

其中有一国，名沙里湾泥，并见郑和本传著录。《明史》(三二六卷6页)那篇很短的《沙里湾泥传》说，1416年此国“遣使来献方物，命郑和赍币帛还赐之”。罗克希尔(83页)谓沙里湾泥在北印度，可是未能考订其地所在。惟考诸书毫无证明郑和曾至北印度之文，不知为何罗克希尔位置沙里湾泥于此地。除非有一未见之史文外，我以为沙里湾泥即是《岛夷志略》之沙里八丹，亦即阿剌壁人之 Jurfattan(罗克希尔书464页)。

尚有其他国名不见于《明史》本纪1416年名录之中，而《明史》卷三二六证明郑和曾赴其地者，是为木骨都束(Mogedoxu)、不剌哇(Brawa)、剌撒三国。可见《明史》本纪1416年下著录之入贡国名不全，因为《明史》卷三二六此三国列传中，并言其与麻林国在1416年同时入贡也。反之，麻林国名虽见本纪1416年下，然在《麻林列传》中未言郑和曾使此国。顾《郑和本传》言其所历之国即有麻林，况且麻林于1416年遣使入贡之前一年，曾先遣使贡麒麟(girafe)。[50]若说郑和(或其代表)未莅其国，似乎甚奇。此四国至少有三国在非洲东岸，麻林应如罗克希尔(83页)之考订，即是 Mombasa 北方之 Melinde，益以《武备志》地图作麻林地，尤可证也。剌撒一地未详，罗克希尔在83页说是麻林附近之某港，然在76页同616页又说剌撒疑是“撒剌”之倒误，得为 Somaliland 境内之 Zeila。然我以为此名凡数见，似无倒误之理，从前史莱格尔曾说是 Schedjer(the Schähhr of Niebuhr)，(见《通报》1898年刊368页)这种考订毫无根据，好像是他误认剌撒作剌撒，致有此误。我假定以为可以想到是阿剌壁语 ras 一字之对音，此言“岬”，原称某岬，后因民众省称作岬，致佚其本名欤？《武备志》地图位置剌撒于阿剌壁半岛阿丹之西北。

如前所述,郑和在头二次旅行中,航程未过印度,在第三次旅行中,进至波斯湾,在第四次旅行中,则横断印度洋远至非洲矣。

第五次旅行　永乐"十九年春(1421年2月2日—5月1日),复往,明年八月(1422年8月17—9月15日)还"。(《明史》三〇四卷2页)——"十九年春正月癸巳(1421年3月3日),[51]郑和复使西洋。"(《明史》七卷3页)——"二十年八月壬寅(1422年9月3日),郑和还。"(《明史》七卷4页)

《明史》卷三二六诸列传,说郑和在此次旅行中,曾经到过印度之甘巴里(Koyampadi?),阿剌壁沿岸之祖法儿(Zufal),非洲东岸之木骨都束同不喇哇,其余行程未详。可是《明史》本纪1422年下说:"是年暹罗苏门荅剌、阿丹等国遣使随贡方物。"案当时有一种流行习惯,中国使臣至外国者,外国国王即遣使乘中国使臣来船随往朝贡。此处所言之遣使随贡方物,大概也是随着中国使臣入贡方物。由是藉知暹罗、苏门答剌、阿丹亦应加入郑和第五次旅行中所至之国。又案此次奉命时在1421年3月3日,还京时在1422年9月3日,临行前必须一种长期预备。益以去时必经夏季的信风,除耽搁的时间外,此第五次旅行可谓异常迅速。我从前说过马欢曾经参加此次1421—1422年间的旅行,始能将祖法儿条加在他的1416年的撰述之后。《明史》本纪1423年下所列举的朝贡之国,自古里以下的十五国,殆是1421—1422年郑和奉使之间接的成绩。[52]

第六次旅行　永乐"二十二年正月(1424年2月1—29日),旧港(Palembang)酋长施济孙[53]请袭宣慰使职,和赍敕印往赐之。比还,而成祖(永乐帝)已晏驾。[54]洪熙元年二月(1425年2月18—3月19日),仁宗(洪熙帝)命和以下番诸军守备南京。南京设守备

自和始也”。[55](《明史》三〇四卷 2 页)——永乐“二十二年春正月癸巳(1424 年 2 月 16 日),郑和复使西洋”(《明史》七卷 5 页)。

吾人对于此次短期旅行,别无他种材料可考。《明史》本纪亦未记载回京年月,其时要在 1425 年 2 月 25 日南京始设守备之前。仅因赐印于一旧港酋长一事,而遣派位高年老之郑和,似乎不实。第若郑和兼赴他国,其行程应不逾南海群岛之外也。

好像郑和同“宝船”之大旅行,几在此时告终,因为洪熙帝即位之日,质言之,1424 年 9 月 7 日,停罢先朝的几种弊政,于是并罢“西洋宝船”(《明史》八卷 1 页),然 1425 年 5 月 29 日洪熙帝死,宣德帝继立。在位之第五年,欲复见永乐时代外国来朝之盛事,重命郑和为第七回末次之旅行。

第七次旅行 “宣德五年六月(1430 年 6 月 20—7 月 19 日),帝践阼岁久,而诸番国远者犹未朝贡;于是和、景弘复奉命历忽鲁谟斯等十七国而还”。(《明史》三〇四卷 2 页)出发时[56]同还京时,皆不见本纪著录。

此第七次旅行中,马欢、费信以及《西洋番国志》之撰人巩珍,皆在其列。吾人由费信之《星槎胜览》,知道此次旅行在 1432 年到爪哇,在同年 11 月 15—17 日(或 11 月 14—16 日)[57]到翠蓝屿(Nicobar,今译尼科巴〔印〕)。吾人并从马欢之《瀛涯胜览》,得知此次到过天方(La Mecque,即默伽)。[58]据马欢的记载,1430 年[59]“差太监郑和等往各番国开读赏赐。分舡[60]到古里国时,太监洪某[61]见古里国差人往默伽(La Mecque);乃选差通事等七人附古里国船去彼,[62]往回一年”。由马欢所记默伽之详细情形,足以使人想到他本人既是回教博士,自应情愿随往巡礼,当在洪太监所差七人之列,或者郭崇礼亦随行。至若费信似非回教徒,想未至默伽。[63]

《郑和本传》列举郑和所至之国，虽有天方（默伽），似亦未至其地，只有分舵的使臣单独前往。及这些使臣以珍宝、麒麟、狮子、驼鸟等物还，当然由郑和进呈皇帝。

《郑和本传》说1431—1433年之奉使，“历忽鲁模斯等十七国而还”。然随行之巩珍归撰的《西洋番国志》，言所历诸番凡二十国：[64]一占城（Champa）二爪哇（Java）三暹罗（Siam）四旧港（Palembang）五哑噜（Aru，今作阿鲁〔印尼〕）六满剌加（Malacca）七苏门答剌（Sumatra）八那姑儿（Battaks）九黎代（Lidé）十喃勃里（Lambri）十一溜山（Maldives）十二榜葛剌（Bengale）十三锡兰山（Ceylan）十四小葛兰（Quilon）十五阿枝（柯枝 Cochin）十六古里（Calicut）十七祖法儿（Zufal）十八忽鲁模厮（Ormuz）十九阿丹（Aden）二十天方（Arabie，La Mecque）。

其实巩珍所志诸国，并不仅是1431—1433年一役所历之国，亦非将其所历诸国完全记录。比方费信所记泊系三日之翠蓝屿（Nicobar），不见于《西洋番国志》。《明史》卷三二五—三二六证明1431—1433年之航行，曾经经过爪哇、阿鲁（Aru）、苏门荅剌、喃渤利、溜山、锡兰山、柯枝、祖法儿、忽鲁模斯、阿丹十国，虽仅及巩珍所记国数之半，可是《明史》并言此役郑和到过甘巴里（Koyampadi自柯枝陆行至此国）木骨都束、不喇哇、剌撒等国，此皆不见《西洋番国志》著录者也。当时1431—1433年的舰队，或由郑和本人率领，或分舵前往，盖已经历印度洋全洋。

幸而吾人有一记载可以考订此次舰队之行程。这条记载固经迈耶斯在《中国杂志》第三册329—330页翻译。可是尚须重再寻究，尤在确定时日方面有其必要。此文见《纪录汇编》二〇二卷36—37页，祝允明（1460—1526）所撰之《前闻记》，[65]不幸仅为一种

节录,其文如下:

"下西洋"

"永乐中遣官军下西洋者屡,当时使人有著《瀛涯一览》、《星槎胜览》二书,以记异闻矣。今得宣德中一事,漫记其概。"

"题本文多不录"[66]

"人数 官校,旗军,火长,舵工,班碇手,通事,办事,书算手,医士,铁锚,木舱,搭材等匠,水手,民稍人等,[67]共27550员名。"[68]

"里程 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六日(1431年1月19日)龙湾[69]开舡。十日(1431年1月23日)到徐山。打围二十日(1431年2月2日)出附子门。[70]二十一日(1431年2月3日)到刘家港。[71]六年二月二十六日(1431年4月8日)到长乐港。[72]十一月十二日(1431年12月16日)到福斗山。[73]十二月九日(1432年1月12日)出五虎门。行十六日[74]二十四日(1432年1月27日)到占城。[75]七年正月十一日(1432年2月12日)开舡。行二十五日二月六日(1432年3月7日)到爪哇。斯鲁马益[76]六月十六日(1432年7月13日)开舡。行十一日二十七日(1432年7月24日)到旧港。七月一日(1432年7月27日)开舡。行七日八日(1432年8月3日)到满剌加。八月八日(1432年9月2日)开舡。行十日十八日(1432年9月12日)到苏门荅剌。十月十日(1432年11月2日)开舡。行三十六日[77]十一月六日(1432年11月28日)到锡兰山。别罗里[78]十日(1432年12月2日)开舡。行九日十八日(1432年12月10日)到古里国。二十二日(1432年12月14日)开舡。行三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六日(1433年1月17日)到鲁乙忽谟斯。[79]八年二月十八日(1433年3月9日)开船回洋。行二十三日三月十一日(1433年3月31日)到古里。二十

日(1433年4月9日)大舾船回洋。行十七日[80]四月六日(1433年4月25日)到苏门荅剌。十二日(1433年5月1日)开船。行九日二十日(1433年5月9日)到满剌加。五月十日(1433年5月27日)回到昆仑洋。[81]二十三日(1433年6月9日)到赤坎。[82]二十六日(1433年6月13日)到占城。六月一日(1433年6月17日)开舡。行二日三日(1433年6月19日)到外罗山。[83]九日(1433年6月25日)见南澳山。[84]十日(1433年6月26日)晚望见望郎回山。[85]六月[86]十四日(1433年6月30日)到崎头洋。[87]十五日(1433年7月1日)到碗碟屿。[88]二十日(1433年7月6日)过大小赤。[89]二十一日(1433年7月7日)进太仓。后程不录七月六日(1433年7月22日)到京。十一日(1433年7月27日)关赐奖衣宝钞。"

"船号　如清和、惠康、长宁、安济、清远之类,又有数序一二等号。"

"船名　大八橹、二八橹之类。"[90]

观上述行程,及其人数之众,必为郑和之舰队无疑。有一事可以证之:随使之费信曾说1432年11月15—17日(或14—16日)在翠蓝屿(Nicobar)系舶三日。顾考上引里程,舰队于1432年11月2日在苏门荅剌(Atcheh)开船,于同月28日到锡兰山,则应在月中经过翠蓝屿,与费信所志相符也。

吾人既知1431—1433年郑和所经之地,及停舶之年月,然亦因之发生一种难题。上述里程表示去途到过占城、爪哇、旧港、满剌加、[91]苏门荅剌、锡兰山、古里、忽鲁谟斯,归程经过古里、苏门荅剌、满剌加、占城。核以《西洋番国志》之二十国,此处仅有八国。又据《明史》[92]所载1431—1433年郑和所至之国,尚有其名不见于《西洋番国志》之加异勒、甘巴里以及剌撒、本骨都束、不剌哇等国。

有若干国之遗漏尚可解释;巩珍著录有默伽(天方),我们由马欢书知道到天方者,是洪太监在古里所遣乘土人海舟而赴默伽的差人,郑和本人未去。至若关于阿丹、剌撒、本骨都束、不喇哇等国者,上述里程固以忽鲁模斯为终点,费信亦言"直抵忽鲁模斯等国",此语当然不包含有忽鲁模斯以外诸国不在"等国"以内之意。但是费信位置阿丹、佐法儿(Zufal 即祖法儿)、竹步(Jubo)、木骨都束卜剌哇(Brawa)等国如同天方,皆在传闻诸国之列。至其将剌撒列在其亲览诸国之内者,或者在前次旅行中曾经到过。否则似在 1433 年初数月间,乘分艅前往,舰队本身并未超过忽鲁模斯。根据上述里程所载舰队停泊忽鲁谟斯之时,始 1433 年 1 月 17 日,至同年 3 月 9 日,或者就在此不足二月间,分遣一舟或数舟往阿丹同非洲东岸诸地。

还有一种更较困难的问题:《郑和本传》载其所历诸国,有榜葛剌在内。《西洋番国志》有榜葛剌条。马欢《瀛涯胜览》记载榜葛剌之事甚详,足证其曾亲莅其地。费信《星槎胜览》中之榜葛剌,列在亲览之国以内,并在"四次行程表"中说他曾往榜葛剌国两次,第二次是从郑和等往。乃考上述的里程,1431—1433 年之旅行,未曾到过榜葛剌,而且在七次旅行中,我竟不能将郑和到榜葛剌之事位置一次。

有一点应注意者:《明史》(三二六卷 3 页)《榜葛剌传》载 1412 年时,中国曾遣使者往榜葛剌。后言 1415 年遣侯显使其国,传中不见郑和名。费信行程表说他在 1412 年第一次随杨敕(或杨敏)等往榜葛剌国,至 1414 年回京。又于 1415 年随郑和等往榜葛剌诸番,直抵忽鲁模斯等国,至 1418 年回京。可是在费信《星槎胜览》的本文中,乃言"永乐十年(1412)并永乐十三年(1415)二次上

命太监侯显等统领舟师赍捧诏敕赏赐(榜葛剌)国王王妃头目。"[93]并未言及郑和。《明史》曾将《星槎胜览》此文节录于《榜葛剌传》云:"明年(1415),遣侯显赍诏使其国,王与妃大臣皆有赐。"由是观之,根据《明史》此文,费信仅言1415年遣使一次矣。

考《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后附之《侯显传》:永乐初,显为司礼少监,[94]从陆道使西藏,至1407年初始还。1413年春,复奉命赐西番之尼八剌(Népal,今译尼泊尔)、地涌塔二国。尼八剌王沙的新葛(Śaktisiṁha)遣使随显入朝,表贡方物。(1414)[95]永乐十三年七月(1415年8月5日—9月2日),"帝欲通榜葛剌诸国,复命[96]显率舟师以行。其国即东印度之地,[97]去中国绝远。其王赛佛丁(Saīfu-'d-Dīn)[98]遣使贡麒麟;[99]及诸方物;帝大悦,锡予有加。榜葛剌之西有国曰沼纳朴儿[100]者,地居五印度中,古佛国也。侵榜葛剌,赛佛丁告于朝,十八年九月(1420年10月7日—11月5日),命显往宣谕,赐金币,遂罢兵。宣德二年二月(1427年2月26日—3月27日),复使显赐诸番,遍历乌斯藏……诸国[101]而还。(显然从陆道)途遇寇劫,督将士力战,多所斩获,还朝录功升赏者,四百六十余人。显有才辨,强力敢任,五使绝域,劳绩与郑和亚。"

《明史·侯显传》云,永乐帝在1415年时"欲通榜葛剌诸国",其实在1415年前,中国已与榜葛剌发生关系。《明史·榜葛剌传》(三二六卷3—4页)云,永乐六年(1408),其王霭牙思丁(Ghiyāthu-'d-Dīn)[102]遣使来朝贡方物。七年(1409),其使凡再至。自是比年入贡。十年(1412),贡使告其王之丧,遣官往祭,封嗣子赛勿丁(Saīfu-'d-Dīn)为王。[103]十二年(1414),嗣王遣使奉表来谢,贡麒麟及名马方物。[104]正统三年(1438),又贡麒麟,百官表贺。[105]

前据《侯显传》,1413年春侯显复奉命至尼八剌、地涌塔二国。

第若据《尼八剌传》,(《明史》三三一卷 7 页)则云永乐"十一年(1413)命杨三保赍玺书银币赐其嗣王沙葛新的(应作沙的新葛),及地涌塔王可般。……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又遣中官侯显赐其王绒锦纻丝"。由是观之,1413 年之奉使者,在《尼八剌传》中非侯显,而代以吾人前此所言 1413 年奉使至西藏诸法王所之杨三保。三保去途,不知取何道,其归途确循陆道也。

兹再就费信之行程表审之,据云:第一次在 1412 年,随少监杨敕(或杨敏)等往榜葛剌等国,至 1414 年回京。然在《星槎胜览》本文榜葛剌条中则云,1412 年出使者是太监侯显,而不言杨敕。其所系年当然是奉命之年,而非实在其国之年。第若如此,则《侯显传》所云侯显在 1413 年出使尼八剌之事,不复可能。因为他在此年奉使于外未还,应以《尼八剌传》所言 1413 年杨三保使尼八剌一说为是,因为三保在此年并奉使至西藏法王教王数人所也。总之,出使尼八剌者常取陆道,出使榜葛剌者常取海道,其事亦属自然。[106]由是亦可证明三保必非杨敕(或杨敏)之别号,因为杨敕既在 1412 年与侯显同奉使,晚在 1414 年始还京也。

所余者《星槎胜览》本书中之牴牾。1412 年出使榜葛剌者,在行程表中作少监杨敕,在榜葛剌条中则作太监侯显。又若 1415 年一役,在行程表中作郑和,在榜葛剌条中亦作侯显。我以为可以解释如下说:侯显在 1403—1407 年间初次奉使至雪山(Himalaya,今作喜马拉雅山)一带,或者就是 1412 年奉使尼八剌国之人。又好像他在 1413 年又同杨三保奉使至西藏诸法王教王所,可是并未参加 1412 年奉使榜葛剌之海行。至若 1415 年郑和往榜葛剌诸番直抵忽鲁谟斯等国晚至 1418 年还京一役,倒有一种难题。吾人确知郑和在第三次旅行中,实在 1415 年 8 月 12 日回京。复在 1416 年

12月28日重奉使,至1419年8月8日始还。费信行程表对于第三次旅行的记录,殆因受有第四次旅行纪录之影响,“太监郑和等”,应是“太监侯显等”之误。如是方与《明史·侯显传》及《星槎胜览》榜葛剌条之记载符合。盖侯显既在1414年从尼八剌归来,才能于1415年奉使往榜葛剌。旅行既有三年之久,不难“直抵忽鲁谟斯等国”。但是此说不一定确实可靠,因为“郑和”之名称既受下一次旅行之牵涉,“直抵忽鲁谟斯等国”一语,亦得受其影响而为信笔之记录也。

所余者,《星槎胜览》榜葛剌条所说1412年同1415年二次命侯显出使榜葛剌一事,我以为此处文有脱误。天一阁本之文云:“永乐十年(1412)并永乐十三年(1415)二次上命太监侯显等……”,通行本之文不同者,少“永乐十年并”五字,改太监作少监。乃考上引之文,1407年时侯显已为太监,核以费信行程表,1412年随奉使少监杨敕等往榜葛剌之文,好像榜葛剌条之文应改作“永乐十年并永乐十三年二次上命少监杨敕(或杨敏)太监侯显等……”。如是1412年出使榜葛剌者是杨敕(或杨敏),1415年出使榜葛剌者,是侯显,其说始圆。

这些解释,无论如何皆应将郑和屏除于1415—1418年的旅行之外;可是又有难题发生:因为郑和或者到过榜葛剌国,马欢的确到过榜葛剌国,又应作何说法呢?关于郑和本人者,其第一次旅行在1407年10月2日归来,此次似乎不成问题。榜葛剌王第一次贡使是1408年的贡使。设若其国与明之交通因郑和之旅行始开,《明史·榜葛剌传》必明白著录其事。而榜葛剌的贡使在1407年时,必随郑和的来舟入贡。若说郑和在第二次旅行中(1408—1411年)到过榜葛剌,乃此次费信亦在行中,仅言1412年同1415年使

臣至榜葛剌事,对于此次竟无一言,可见亦不成问题。第五次旅行行程至为迅速,必无暇绕道至榜葛剌。第六次旅行未逾南海群岛。第七次旅行的里程吾人业已知之,未说到过榜葛剌。所余者第三次旅行(1413—1415),同第四次旅行(1417—1419),好像郑和的船舶在这两次旅行中之一次到过榜葛剌国。《明史》本纪不能帮助吾人,因为1415及1419年下皆未著录有榜葛剌朝贡事也。顾马欢在1413—1415年的旅行中确已加入。然在1417—1419年的旅行中不在随使之列,而他是确曾到过榜葛剌的人。要使访问榜葛剌之事并合于郑和马欢两人,好像就是此1413—1415年的旅行,可是我恐怕这一说只有一种相对的价值。马欢的"纪行诗"曾说船舶离开苏门荅剌西北角进向锡兰时,曾有"分艅"之事。案当时中国航海家确有在此处分道的情事,或自此往锡兰,或自此往榜葛剌。但是1413年时如果有一郑和所领的海船往榜葛剌,而郑和本人不在其内,马欢对于此事在纪行诗中必已言及。乃他并无一言,由是我以为在此1413年时,马欢未曾到过榜葛剌国。

马欢之赴榜葛剌,既不在1413—1415年间一役,亦不在1421—1422年间一役,所余者1431—1433年间马欢第三次参加的旅行。证以祝允明所保存的详细里程,当然不能说郑和所统率的同费信所乘的大队船舶在此时间到过榜葛剌。可是此处涉及"分艅"问题:[107]我们从马欢书知道太监洪某曾在一时统率分艅至古里,马欢必然随他同往。因为洪太监差通事7人至天方,我们以为马欢应在其内。再者大队船舶的行程明了,在去途中曾于1432年12月10—14日间泊古里。在归途中曾于1433年3月31—4月9日泊古里。洪太监率分艅至古里之时,显在大队船舶不在古里之际。马欢曾说自古里国开船,行三个月方到天方国。又说洪太监

所差通事七人到彼,往回一年。由是我们应断言洪太监自 1432 年 1 月 12 日同大队船舶发自福建,别驾一船径航印度,不停爪哇,而在 1432 年 4 月到古里。复自古里差人到天方作来回一年之旅行欤?此种差人还至古里时,恰逢大队船舶于 1433 年 4 月第二次行抵古里,遂与之联合,(洪太监的分舶应早已与大队船舶联合了)此事不无可能。可是我以为不然,案《明史》本纪 1433 年下,朝贡诸国中,列有天方。又从马欢的来源,或别的来源,我们已知道天方国王遣其臣沙瓛等将方物随通事七人入朝中国。[108]是年《明史》本纪著录有"八月辛亥(1433 年 9 月 14 日)西域贡麒麟"一语,我想或者就是天方国所贡的麒麟。顾郑和在 1433 年 7 月 22 日还京,皇帝在 7 月 27 日颁赏,设若天方的麒麟偕郑和同至,然则何致于等到 9 月 14 日进呈皇帝呢?如此看来,我以为通事等回京时,晚于郑和二月,所乘之船或是一个寻常商船,或者就是洪太监停在古里等候通事归来之分舶。

可是还有疑问:大队船舶既须经行古里,郑和为何在先另遣一舟先往呢?我以为洪太监所驾之船,并不是径航古里之船。马欢纪行诗曾说过,在苏门荅剌西北角分舶时,大队船舶径往锡兰,这些分舶显然就是径航榜葛剌国的船只。俟到此国以后,再往古里。顾马欢必在洪太监所驾船上,则他到榜葛剌时,应在 1432 年上半年中。马欢即在 1431—1433 年的旅行之后,将榜葛剌条追加于其 1416 年的撰述之内。此榜葛剌条在《瀛涯胜览》中位置奇特,其故或者在此。盖卷首目录列举诸国皆有次第,如苏门荅剌、那孤儿、黎代、南浡里、溜山、榜葛剌、锡兰,皆依次列举;但是在马欢原本同张升改订本的本文之中,榜葛剌条乃列在阿丹条后,忽鲁模斯、天方两条之前。可见榜葛剌条是后加之文,然而此说对于张升本之

沿革不无影响。此榜葛剌条同天方条既在 1431—1433 年的旅行后补入,而此本既为张升所识,则在张升本中阙天方条,吾人不能再说张升所见者仅为 1431—1433 年的旅行前之马欢《瀛涯胜览》本也。势须承认书末之天方条在张升所见的马欢写本中偶而缺佚,抑或我们所见的张升改订本中原有天方条,亦偶而缺佚也。[109]

郑和七次旅行中尚有若干国未经《明史》列传著录在何次抵其国者,是为那孤儿(Battak 永乐中)东西竺[110]小葛兰(Quilon?)竹步(Jubo 地在非洲东岸,参考罗克希尔书 615 页)比剌孙剌等国。只有末二国有微贡一言之必要,其名并见郑和本传,皆其经历之国也。顾本传中未著录有不剌哇(Brawa)国,罗克希尔(82 页,又 614 页误作北剌)遂假定比剌是不剌哇之误。至若孙剌,则以为是孙他(Sunda,今译巽他〔东南亚〕)之误,(82 页)。然《明史》(三二六卷 4 页)有《不剌哇传》,又在《溜山传》(三二六卷 6 页)后云:"又有国曰比剌,曰孙剌,郑和亦尝赍敕往赐。以去中华绝远,二国贡使竟不至。"全部问题就是在知道,是郑和本传之国名本于此条,抑是此条乃因《郑和本传》所著录的国名而发挥的记录。我意以为此二文同出一源,而此二国名在此源中已有著录。至若郑和本传无不剌哇国,乃偶然阙佚也。可是此说并不能驳罗克希尔比剌即是不剌哇之考订,因为《明史》常将一国译名不同者分为两传,如南巫里同南渤利已有先例也。至若孙剌,如是 Sunda(在爪哇),则勿须改作孙他,因为孙他可以转读作孙剌,前此已见 Sĕkandar 读若苏干剌之例也。但是此种考订,将使吾人止于马来群岛(Malaisie)而与《明史》"去中华绝远"一语不合矣。暂时我对于此名尚未能提出何种解说。

郑和本传所载郑和经历诸国,兹皆见之,仅余西洋琐里同琐里

两国。此二国名在马欢费信巩珍等书中皆无专条,反之,在《明史》(三二五卷6页)中各有传,从前已经说过。1423年时西洋琐里曾遣使至中国,然在《明史》本纪中未见著录。《明史·西洋琐里传》云:"洪武二年(1369),命使臣刘叔勉以即位诏谕其国,三年(1370)平定沙漠,复遣使臣颁诏,其王别里提遣使奉金叶表,从叔勉献方物,赐文绮纱罗诸物甚厚,并赐大统历。[111]成祖颁即位(1402年7月17日即位)诏于海外诸国,西洋亦与焉。永乐元年(1403),命副使闻良辅行人宁善使其国,[112]赐绒锦文绮纱罗。已复命中官马彬往使,赐如前。其王即遣使来贡,附载胡椒与民市,有司请征税,命勿征。二十一年(1423),偕古里阿丹等十五国来贡。"[113]又《琐里传》云:"琐里近西洋琐里而差小。洪武三年(1370),命使臣塔海帖木儿(Taghai-tämür)[114]赍诏抚谕其国。五年(1372),王卜纳的遣使奉表朝贡,并献其国土地山川图。"[115]案琐里世人久已识为Soli之对音,盖即Coromandel沿岸Choḍa或Chola[116]之方音的转读也。"西洋"一名,所指甚泛,(如名毛夕里纱"mousseline"曰"西洋布"之类)然而我敢确信《明史》列传误分西洋琐里同琐里为两国。西洋琐里国王别里提,我以为就是琐里国王卜纳的,不过是两次遣使译名不同耳。1369年洪武命刘叔勉往使其国。1370年又遣一使臣往,佚此使臣名,我以为此使臣就是《琐里传》1370年奉使的塔海帖木儿。别里提是刘叔勉的译名,卜纳的乃是塔海帖木儿的译名,然其所指者皆是注辇(Cala)国王也。[117]

现在对于两本《星槎胜览》同两本之关系,还有几句话说。前此已言两本的序文所题年月日皆同,而内容极异,两本之本文亦颇殊异。通行本《星槎胜览》分四卷,不辨亲览同传闻之国。天一阁本仅分前后两集,前集记述亲览之国,后集记述传闻之国。此外两

集各条之后，皆系以诗。由此方面观之，《星槎胜览》颇与《澹生堂藏书目》所著录而为吾人所未见的《瀛涯胜览》本体例相类。设若《瀛涯胜览》的纪行诗确为马欢自撰，则今本所存卷首诗，应是"瀛涯纪行诗"之余诗。就此点言，1436年的费信，不仅在标题方面，而且在每国之后系以诗篇的体裁方面，规仿的是1416年的马欢书。顾费信之诗，词藻事实两无可取，虽在通行本内删除，不能算是一种损失。可是费信将诸国分为亲览之国同传闻之国，倒是一种具有特性的分配，所以我转录其目于下：

（甲）亲览目识之国　占城（Champa罗克希尔书92页），[118]宾童龙（Pāndurańga98页），灵山（96页），昆仑山（113页），交栏山（262页），[119]暹罗（Siam 104页），爪哇（Java 246页），旧港（Palembang 140页），满剌加（Malacca 117页），九洲山（125页），苏门荅剌（Atcheh 156页），花面（Battak 147页），龙牙犀角（127页），[120]龙涎屿（159页），翠蓝屿（374页），锡兰山（Ceylan 381页），小唄喃（447页），[121]柯枝（Cochin 452页），古里（Calicut 461页），忽鲁模斯（Ormuz 605页），剌撒（616页），榜葛剌（Bengale 440页）。

（乙）采辑传译之国：真腊（Cambodge 107页），[122]东西竺（Poulo Aor 124页），[123]淡洋（Tamiang 144页），[124]龙牙门（332页），[125]龙牙善提，[126]吉里地闷（259页），[127]彭坑（Pahang，即彭亨，120页），[128]琉球，[129]三岛（268页），[130]麻逸（263页），[131]假里马丁（263页），[132]重迦逻（253页），[133]渤泥（Brunei，Bornéo 264页）[134]苏禄（270页），[135]大唄喃（448页），[136]阿丹（Aden 610页），[137]佐法儿（Djofar，即祖法儿，612页），竹步（Jubo 615页），木骨都束（Mogedoxu 617页），溜洋（Maldives 390页），[138]卜剌哇（Brawa 614页），天方（Arabie，La Mecque 619页）。

现在再就诸条本文审之:天一阁本所代表的,是一种比较通行本《星槎胜览》的最古本。费信曾将1349—1350年的《岛夷志略》广事抄袭,顾此种抄袭之文,近于《岛夷志略》原本之文者,天一阁本较罗克希尔所译的通行本尤甚。如此看来,通行本不仅颠倒各条次序,而且时常变更文词,此改订本中记有新事欤?曰,在通行本各条条首所载距离里程中有之。[139]天一阁本于国名标题下固注有若干,如暹罗、爪哇、旧港、满剌加、东西竺、淡洋、龙牙门、彭坑、麻逸、假里马丁诸条标题下附注之类。可是在通行本各条条首本文中所收入者,比较更多。此种里程的指示,是否为费信的原注?而在天一阁本中偶佚若干者,抑是改订人所增入?某时有一佚名人在天一阁本所据抄之原写本中加有此注,我对于这件问题,未作进一步的考证。

此改订通行本之人,吾人对之毫无所知。此本之刻于1544年的《古今说海》中,当然给予吾人一个较古的年代。顾在这部丛书中,有不少撰述删订,初视之,好像删订人就是《古今说海》的编辑人。况且1520年时,《西洋朝贡典录》的撰人所见本,即是原本,可为旁证。然而我以为不然,我确信构成《星槎胜览》通行本之改订本,在15世纪下半叶中早已存在。取前引陆容(1466年进士)《菽园杂记》之文,足以证之,兹录其全文如下:[140]

"永乐七年(1409),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等[141]统率官兵2万7千有奇,驾宝船48艘,赍奉诏旨赏赐,历东南诸蕃以通西洋。是岁九月,由太仓刘家港开船出海,所历诸蕃地面,曰占城国,曰灵山,曰昆仑山,曰宾童龙国,曰真腊国,曰暹罗国,曰假马里丁,[142]曰交阑山,曰爪哇国,曰旧港,曰重迦暹,曰吉里地闷,曰满剌加国,曰麻逸冻,[143]曰彭坑,[144]曰东西竺,曰龙牙加邈,曰九州山,曰阿

鲁,曰淡洋,曰苏门荅剌,曰花面王,[145]曰龙屿,[146]曰翠岚屿,[147]曰锡兰山,曰溜山洋,[148]曰大葛阑,[149]曰阿枝国[150]曰榜葛剌,曰卜剌哇,曰竹步,曰木骨都东,[151]曰阿丹,曰剌撒,曰佐法儿国,曰忽鲁谟斯,曰天方,曰琉球,曰三岛国,曰浡泥国,曰苏禄国。至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1424年9月7日)诏书停止。[152]诸蕃风俗土产,详见太仓费信所上《星槎胜览》。"

此文开始数语,盖是取诸《星槎胜览》卷首者,甚至列举之国名,其次第,及其写法,皆与改订本《星槎胜览》同。[153]其末一语亦与改订本首载1436年序言进呈之意相符,然与天一阁本序文殊异。如此看来,陆容在15世纪下半叶中所见《星槎胜览》本,即是改订的通行本。可是有一不同之点,盖其所著录之国,有琉球、三岛、浡泥、苏禄四国。此四国虽见天一阁本,改订本中无之,乃改订本毫无删除此四国之理由也。顾考陆容之文,其所见之改订本,此四国列在最后。答解不难:盖在此处所发生之事,与张升改订的《瀛涯胜览》阙佚忽鲁谟斯条后文及天方条全文之事相同。1544年所刻的改订《星槎胜览》本,与1618年所用的那部相近本,后四条并已阙佚。陆容在15世纪下半叶既已见有此四条,足证改订《星槎胜览》本原已有之。

如前所述,《星槎胜览》通行本至少在15世纪下半叶必已存在。由是吾人可以自问,此本是否为费信本人改订者欤?改订之理由不难说明,盖因原文俚陋,特加以润色,以供上呈皇帝之用。此所以通行本序文与天一阁本序文语气不同。根据此种假定,改作序文仍题同一年月者,乃是费信本人。他改其文,删其诗,此外据改订序,并有图写成帙之事。由是可解原本仅两卷,删去诗篇已去其内容四分之一,而竟成四卷之理。盖加以绘图,每国附以图

画,所以成为四卷。如果天一阁本之缺阿鲁,不是出于偶然,则阿鲁条之加入,必在此时。费信必将其改订本抄存一部,1544年同1618年的刻本所根据者,应是这部抄本。(惟脱佚后四条)但是天一阁本所代表的原本既亦流行,好像进呈之本在费信视之,殆为一种定本,删订之时似乎较晚。则吾人只能说天一阁所代表的原本,是1436年本;通行本成书在后,仅较原本晚成数年。

注 释

〔1〕 罗克希尔(74页)误名编辑人曰陆楫思,其人实名陆楫,字思豫,仅为编辑人中之一人,然我不欲在此说明《古今说海》的源流也。此1544年的刻本颇稀,从前我为巴黎国民图书馆购有一本,甚佳,即是翁方纲的藏本。1821年重刻有《古今说海》本,然版本甚劣。1915年又有中华图书馆覆印1821年本的活字本,亦劣。

〔2〕 从前我曾将《古今说海》本同《纪录汇编》本校勘了一大部份。分卷虽各有不同,可以说这两本的内容没有什么有关系的异文。《纪录汇编》本虽合为一卷,然卷首目录仍同通行本分为四卷。根据钱谦益(1582—1664)的《绛云楼书目》(《粤雅堂丛书》本一卷33页),归有光(1506—1571)曾言《星槎胜览》词多鄙芜。陆深(1477—1544)家刻《古今说海》中稍加删润。《说海》乃深子楫所刊,与深无涉。案《古今说海》本确非原文足本,第若承认归有光之说,则应承认沈节甫曾取此删润本载入他的《纪录汇编》之中,因为此两本之文实际相同也;然而我不敢尽信此说。总之,《星槎胜览》确有两本,而此两本在陆楫前,甚至在陆深前,早已有之〔后检《震川集》卷五,见归有光在1559年对于《星槎胜览》的跋语,与钱谦益所引者同,别无他语〕。

〔3〕 兑温达未曾研究《星槎胜览》,因为他说(14页)未见此书也。

〔4〕 可是《四库总目》(七九卷15页)在《礼部志稿》题要中言及《星槎胜

览》,乃对于此书不特未曾收录,且未存其目,未免可异。藏书家章钰在他所撰的《读书敏求记》校证(二之下 29 页)中,见着《星槎胜览》的著录,曾疑是《瀛涯胜览》的异名,幸而在后面记校补遗中改正其前说之误。

〔5〕《百名家书》的刻本,已见《澹生堂藏书目》(三卷 20 页)著录,《纪录汇编》本同《古今说海》本亦然。《百名家书》是胡文焕所编,前此已经言及,其目录不题撰人名。《格致丛书》亦胡文焕编(参考《四库总目》一三四卷 14 至 15 页),在万历天启间,质言之在 17 世纪最初 25 年间,陆续出版。《汇刻书目》(四卷 23 至 40 页)仅有一篇分类的目录,然邵懿辰的《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十三卷 22 页),说有初编 46 种,二编 340 种,初编较佳。《丛书书目汇编》(337—341 页)列举两编的目录(第二编目录似录自《汇刻书目》)。顾《澹生堂藏书目》(十一卷 10 页)仅著录有第一编的书目,可以推想第二编之印行约在 1620 年后。《星槎胜览》一卷即在此第二编中,可是题撰人不作费信,而作郑和。此种谬误在前刻的《百名家书》中必早有之,因为此二丛书皆胡文焕所编也。好像所用的就是同一版片,然则可想这些刻本中无费信序文矣。

〔6〕《古今说海》、《纪录汇编》、《借月山房汇钞》三本之文如此,惟《纪录汇编》本"以"字作空白。迈耶斯(《中国杂志》三卷 224 页)以"先臣"作先父解,实亦有其可能,然则《纪录汇编》之空白非阙文矣。可是我仍怀疑:案"蚤世"常指某人未壮而死,则不应适用于父。观后此所引别本《星槎胜览》的序文,在此处则作"先兄",意者《纪录汇编》之空白非阙文,合下文似应作"先臣兄戍太仓",或"臣先兄戍太仓"也。

〔7〕罗克希尔踌躇之下,终以"图"作地图解,并曾考究此种地图是否为菲利普斯在王立亚洲学会《北华支部报》第 20 册及第 21 册中所研究的 15 世纪地图之原本。兑温达(21—22 页)则以此处之图非地图而为绘画。迈耶斯早已作此解,我意亦然。可是在后来所说的别本《星槎

胜览》序文中，并未说到地图，亦未说到绘画，但此非言菲利普斯所言的地图与郑和的旅行毫无关系也。藤田丰八在他的《岛夷志略》校注中，竟名此图曰“郑和航海图”，我颇信郑和旅行之时已绘此图，又因种种理由，我很相信此图的原本就是一张阿剌壁（Arabie，今译阿拉伯）人航海的地图，兑温达亦已有此感觉也。可参考费瑯（G. Ferrand）撰“阿剌壁人及葡萄牙人行程针位编”，第三册（1928年刊）157页。罗克希尔翻译《岛夷志略》时，尚不知罗振玉《雪堂丛刻》第二编中有藤田丰八这部重要的校注。

〔8〕 此书在他处未见著录。

〔9〕 此字疑误，后引之文作公晓。

〔10〕 我很悔未能即时注意到这第二部刊本，致不知其为何本，或者就是影印本的一种排印本，所以其价较廉。

〔11〕 《岛夷志略校注》71页引有此本，而名之曰“《星槎胜览》守山阁本”，殆是排印之误。无论如何，《守山阁丛书》中无《星槎胜览》本也。

〔12〕 我不知道天一阁这部钞本的来历，纂修《四库全书》时，天一阁进呈诸书中无此本。又一方面，1810年刊行的《天一阁书目》，虽著录有一部《星槎胜览钞本》（《天一阁书目》二之二，41页），然为四卷本。如此看来，应是习见本（天一阁《藏书考》不复著录有这部《星槎胜览》写本）。

〔13〕 《千顷堂书目》作公晚，未知孰是。

〔14〕 此文显有倒误，应作“不几而蚤世，信年始十四”。其兄若殁于1398年，则此时年有十四岁之费信，应生于1385年。可是上又有“不几”二字，中间应尚距有若干时间，则费信出生之年，得在1385—1387年间。

〔15〕 钧案此本错字太多，此处之“征”，应为“從”之误。

〔16〕 此序中未言有“图”。

〔17〕 小唄喃后别有考。

〔18〕 此名他处未见,或者有误。《明史》卷三二四《暹罗传》有中官杨敏,于1419年使暹罗,观此两名字形相类,疑杨敕即是杨敏之误。别有杨姓中官二人,于1421年同1430年奉使西洋,将于言及《西洋番国志》时言之,惟其名绝不类此处之杨敕。

〔19〕 此种海舶奇大,可参考格伦威尔德书168页。总之,每舟平均装载450人者,其舟显然甚大,关于中世纪时中国之大舶者,可参考玉耳戈尔迭 Yule - Cordier 之《马可波罗(Marco Polo)书》,第二册252页。又《契丹(Cathay)纪程》,第五册25页。伊本拔禿塔(Ibn Battūtah)以为中国的大海舶可容1000人,内水手600,士卒400。

〔20〕 太仓境内有刘家港,可参考《中国杂志》第三册220—221页迈耶斯之文,又罗克希尔书92页。

〔21〕 此门即是闽江江口,可参考迈耶斯文329页,罗克希尔书86及92页。《瀛涯胜览》后序说马欢"自兰之五处发迹",兑温达(11页)既见"处"字为"虎"字之误。然将"兰"字释作 Chih - lan,谓此即是厦门(Amoy)。(我不知厦门有此称,或者是误解王立亚洲学会《北华支部报》第二十册222页之文所致)此说非是,因为五虎门在厦门之北,长乐县境,兑温达在20页中已自言之,此"兰"字应是"闽"字之误,马欢在其书相对之一段中即作"闽"也(罗克希尔书86页,兑温达书24页)。

〔22〕 此事并见《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齐传》,据说1407年郑和自西洋还,擒陈祖义。《瀛涯胜览》(罗克希尔书138页)未言此事年月,然罗克希尔在附注中言郑和用兵旧港。据《星槎胜览》事在1415年。案通行本《星槎胜览》(罗克希尔书140页)固言其事在永乐十三年(1415),然在天一阁本则作永乐三年(1405),应以天一阁本为是。因为此二本所记之年,非擒陈祖义之年,乃遣使住诸番国之年,而擒陈祖义一役,即在此次奉使中也。

〔23〕 钧案伯希和译文解作"郑和还"。

〔24〕《明史》(三二五卷4页)《苏门荅剌(Atcheh)传》云:"三年(1405),郑和下西洋,复有赐。和未至,其酋宰奴里阿必丁已遣使随尹庆入朝贡方物,诏封为苏门荅剌国王。"格伦威尔德(211页)已将此文翻译,惟误识"已"作"己",而系于国王名称之后。假定"必丁己"为Petinggi之对音,又据《西洋朝贡典录》《粤雅堂丛书》本二卷6页),1405年时,苏门荅剌(Atcheh)国王锁丹罕难阿必镇遣其臣阿里(Ali)入朝。罗克希尔(153页,然误引1900年《通报》),曾假定此王原名是Sultan Handal Abidin,《吾学编》(六七卷45页)同《大明统一志》(参考1901年刊《通报》344页)的记载,与《西洋朝贡典录》同。史莱格尔(1901年刊《通报》343页)虽见到格伦威尔德误系"已"字于王名之后,然他本人亦误认"宰"字非王名,遂将"奴里阿必丁"还原为Nur el-abidin。又以"罕难阿必镇"的原名是Haram Ab' eddin,皆误也。案宰奴里阿必丁,即是亚齐(Atcheh)史中所著录的Zaynu-'l-Ābidīn,《西洋朝贡典录》同《吾学编》所著录的,应是同一国王,惟误"宰"作"罕"耳。则锁丹宰难阿必镇之对音,亦应还原作Zayn-al-Ābidīn也。

〔25〕两本《瀛涯胜览》(《纪录汇编》六二卷28页,又六三卷15页,参考罗克希尔书455页),并云:"永乐五年(1407),朝廷命正使太监郑和等赍诏敕赐古里国王。"此文并转录入《吾学编》六八卷1页中,(惟写国名作古俚,此古俚的写法盖为张升改订本所独有者)可是帝命在1405年。好像马欢一反其本人同他书记录的习惯,独在此处记录郑和实在古里之年。第考永乐五年始于1407年2月8日,郑和还南京时则在同年10月2日,他在旧港擒陈祖义并作其他诸事,仅有此数月时间,未免太短。我意以为1451年本《瀛涯胜览》误三作五,原文应是永乐三年(1405),质言之,郑和奉使之年,如此方与习惯记录的方法相符。据《明史》(三二六卷1页)《古里传》,1403年时之古里国王名沙米的喜。乃《吾学编》(六八卷1页)则谓1403年的古里国王名马那必加剌满,并谓当时遣往中国朝贡的使臣名马戍(Mas'ud?)

〔26〕 参照后注 27。

〔27〕 再往锡兰山，犹言郑和第二次复至锡兰山，然《明史》(三二六卷 3 页)同《星槎胜览》(罗克希尔书 382 页)皆未言 1405 至 1407 年之役，郑和曾于第一次赴锡兰山也。《明史·锡兰山传》固有郑和使西洋，至其地，其王欲害和，和觉，去之他，及和归复经其地，等语。然仅言在归途中复经其地，未言第二次重赴锡兰也。但有一条史料，来源很奇，似言郑和在 1405—1407 年间第一次至锡兰，而《明史》"再往"二字之义，似指郑和此次之赴锡兰，是第二次。脱此说不误，则可断言纂修《明史》的人，取材来源不一，整理未善，致有脱漏也。明藏佛经于《大唐西域记》僧伽罗国(锡兰)条中，羼入郑和赴锡兰之文，此文曾经翻译多次，然罗克希尔未曾见之。最先儒连(St. Julien)所言翻译之文，(见《西域记》译本第一册卷首 26 页，又第二册 142 页)从未刊行。可是卫里(Wylie，今译怀利)曾将此文译寄藤能(Tennent)复经藤能载入 1859 年他所撰的《锡兰考》第一册 416—417 页，同 598—600 页中。比耳(Beal)在他的"佛教僧人行记"第二册 248—249 页同 282 页，亦有一种不完备的译文。最后烈维根据《图书集成·边裔典》(六六卷 10 页)中《西域记》之文，译载于 1900 年《亚洲学报》431—433 页中，惟删其末段，根据卫里之说。(见藤能《锡兰考》第一册 410 页又 599 页)此文始见于 1450 年出版的 Se - yih - ké fou - choo 第十八卷 15 页，复见于郑晓(1499—1566)的《吾学编》卷五十八。卫里并谓《吾学编》是 1522 年的刊本，可是关于锡兰的著录，实见于《皇明四夷考》卷二。在《吾学编》卷六十八，不在卷五十八，乃在其中并未言及玄奘《西域记》羼入之文也。此外《吾学编》是在 1567 年出版，不是在 1522 年出版的。其中有些部份固在先前印行，就中有"北夷"一篇，前有 1552 年的郑晓序，或者卫里因是误识为 1522 年，抑是排印之误皆未可知。卫里所引的那部书名 Se - Yih - ké - fou - choo，前三字似为"西域记"之对音，后二字好像是"附注"。可是玄奘《西

域记》中明人羼入之文，在卷十一，不在卷十八。我并不知有1450年出版有注无注的《西域记》，吾人姑不必问这段记载的来源，除开其中所言的佛牙故事之外，所记战事虽不见他书，似乎可靠。乃此文明言1405—1407年间，郑和同锡兰国王业已直接发生关系矣。

〔28〕此名在《星槎胜览》（罗克希尔书382页，天一阁本误作亚烈苦茶儿），《明史·锡兰山传》（三二六卷3页）、《西洋朝贡典录》（罗克希尔书383页据此书作亚烈苦奈儿，盖为《粤雅堂丛书》本之误，《借月山房汇钞》本同《别下斋丛书》本并作亚烈苦奈儿）中译名皆同。玄奘《西域记》中明人羼入之文则作阿烈苦奈儿，比耳（第2册249页，又282页），不知缘何误读，而写其名为（Alibunar）藤能（《锡兰考》第1册417页又598页）曾言此人即是Vijaya Bāhu VI，而对于中国译名，未作若何考订。罗克希尔书383页亦是用这个对称，可是1900年时，烈维业已指明汉语的译名就是Alagakkonāra之对音，（437—438页），这就是国王Bhuvaneka Bāhu V即位前的名称。在音声上还原固然不误，可是尚有重大困难，而为烈维意料所不及者也（440页）。案僧伽罗史书对于这些事迹所保存的一种记载，尚甚明确，然位其事于Vijaya Bāhu在位之时。现在姑不问僧伽罗史书的记载，我将烈维所未见的中国史文检出，或者能够帮助他发现一种完满的解释。（参考我前在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四册356至357页，对于这件问题已持之说）考《明史·锡兰山传》（三二六卷3页），亚烈苦奈儿被留于中国未释归以前，永乐曾选其族人名邪把乃那者，遣使册封为王。此邪把乃那所代表的，不知是何对称，然前二字在1445年锡兰国王遣往朝贡中国之使臣名称头二字中，重复见之。（参考罗克希尔书383页，惟在此处误认头一字作“那”乃考其他诸本皆作“耶”，即在《吾学编》六八卷5页亦然）又考《西洋朝贡典录》（参考罗克希尔书383页），永乐十年（1412），遣使诏谕其国王不剌葛麻巴思剌扎，（《吾学编》六八卷5页译名同）藤能（锡兰考第1册600页）业已认识此名

就是 Parakkāma Bāhu VI 的译名。相传此王在位始 1410 年，终 1462 年。《明史·锡兰山传(三二六卷 3 页)亦曾著录此名。据载宣德八年(1433)锡兰山王不剌葛麻巴忽剌批遣使入贡，此二译名皆有讹写。《西洋朝贡典录》的译名，显误“忽”作“思”，《明史》的译名误“札”作“批”。同一国王又在 1459 年遣使入贡，此次《西洋朝贡典录》则名之曰葛力坐夏昔利把交剌惹，(参照罗克希尔书 383 页)然在《吾学编》(六八卷 5 页)同《明史》(三二六卷 3 页)中，则写作葛力坐夏剌昔利把交剌惹。“葛力”未详，其后文可以还原作 Siṃhala Siri Parakkāma Bāhu rāja。烈维位置不剌葛麻巴忽(Parakkāma Bāhu)即位年于 1410 或 1415 年时。然考中国史文，势应承认他在 1412 年时业已君临其国。设若阿烈苦奈儿确是 Bhuvaneka Bāhu V 的个人名称，则势须假定邪把乃那是 Vijaya Bāhu VI 的个人名称。此后一王之在位，似在 1411—1412 年间，为时不久。可是这种假定同僧伽罗史书的传说不合。《吾学编》(六八卷 5 页)特言邪把乃那与不剌葛麻巴忽六世同为一人，案照年代也应作如是解。然则只有一种解决方法，就是承认亚烈苦奈儿不是 Bhuvaneka Bāhu V 的名称，而是 Vijaya Bāhu VI 的名称。若说继续在位的两个国王各人名称相同，好像不合事实，或者烈维所采的来源本身已有错误。

〔29〕 据《吾学编》中之《皇明大政记》二卷 7 页，郑和擒献锡兰山国王亚烈苦奈儿于朝之时，在 1411 年阴历六月(阳历 6 月 21—7 月 20)。释还之时，在永乐十年秋七月(1412 年 8 月 8 日—9 月 5 日)。

〔30〕 此文所志郑和还至京师之日，与《明史》异，然应以《明史》本纪所志者为较确，且《吾学编》之记载亦与《本纪》合也。

〔31〕 此处所言者显为佛牙，这件郑和由锡兰携归佛牙的故事，颇可疑。案《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六)说南京静海寺曾保存郑和的捕获品甚多，然好像未言其中有佛牙。总之，《西域记》中孱入的这条记载，必须审慎采用。该雅尔曾言静海寺侧建有一碑，是永乐皇帝自撰的碑

文,用以答谢永乐十四年天妃保佑其旅行印度使臣之功者。(见该雅尔《南京史略》261 页)上题年月是 1416 年 5 月 3 日,该雅尔曾译其文,附于书后(303—306 页),不幸这件碑文文章溢于事实,其中仅言永乐第一次遣使在海中遇暴风而获救,以后遣派诸使渡海皆得平安无恙,于是加封天妃曰"护国庇民妙灵照应弘仁普济天妃"。关于蒙古时代之天妃者,可参考至顺《镇江志》八卷 13—14 页。

〔32〕 通行本作海舶,此处之海船疑是海舶之误。

〔33〕 我在《筹海图编》诸图上未见太平港名。

〔34〕 其他不同之点,乃因罗克希尔译文之疏误。Jourdain de Séverac 曾说中国海船张 10 帆,伊本拔秃塔说中国的大海船张 3 帆至 12 帆。(参考玉耳戈尔迭《马可波罗书》第 2 册 252 页,又《契丹纪程》第 4 册 25 页)。

〔35〕 此条见《纪录汇编》一八一卷不全本 3—4 页,《守山阁丛书》全本三卷 3—4 页。

〔36〕 我未见《七修类稿》原文,兹据迈耶斯译文,(《中国杂志》第三册 221 页),中官三人的记录,应是误解通行本《星槎胜览》序文所致。至若东南诸国,大概是因"九夷八蛮"所发生的误会,盖 1408—1411 年之役未至东方也。

〔37〕 罗克希尔的译文足以发生误会,原文实作 1409 年命郑和等往赐银印未言是年赐银印也。

〔38〕 根据罗克希尔的译文,郑和等在 1409 年布施佛寺,其实两本《星槎胜览》并言 1409 年命郑和等赍诸物布施于寺也。

〔39〕 此处罗克希尔亦误以奉命之年为执行之年。《瀛涯胜览》记载较详,然意亦同,兑温达对于此文未作何种说明。

〔40〕 参考罗克希尔书 125 页,《星槎胜览》通行本作九洲山(罗克希尔译名脱山字),非是。其对称应从格伦威尔德(217 页)同罗克希尔的考订,作 Pulo Sembilan,可是群岛同此名者有数处,此处所指之九洲山,

应在苏门答剌沿岸，淡洋(Tamiang，今译塔米昂河〔印尼〕)之南。(参考《通报》1896年刊116页)

〔41〕《西洋朝贡典录》暹罗条所志1411年的暹罗使臣，好像就是此次的使臣。

〔42〕小唄喃是天一阁本的写法，通行本作小葛兰(罗克希尔书445页)，故天一阁本之大唄喃在通行本中亦作大葛兰。案小唄喃之称，乃费信取之于1349—1350年刊之《岛夷志略》者。(参考罗克希尔书445页)大唄喃或大葛兰仅见于《星槎胜览》。(《明史》三二六卷2至3页之文，乃转录自《星槎胜览》者)费信未莅其地，然曾亲至小唄喃。此小唄喃是Kain Colan抑是Quilon尚有微疑难决，讨论之说甚长，未便在此处为之也。《明史》(三二六卷2页)有《小葛兰传》，未言郑和曾至其国。(钧案《明史·小葛兰传》有"郑和尝使其国"一语，伯希和偶失检)可是《明史》(同卷6页)《甘巴里传》后著录1408年郑和招谕之国中有小阿兰，此小阿兰应是小柯兰之误。(有一史文曾以"柯"代"葛"，其实柯兰一名已见《宋史》四九〇卷2页)。修《明史》者不知其为同名异译，所以误为二国。小葛兰国名并见《郑和本传》所列举其七次经历诸国名录之内，其中并有大葛兰，或者采自通行本之《星槎胜览》也。案通行本《星槎胜览》小葛兰条云："山连赤土，地与柯枝国接境，日中为市。"罗克希尔在译文附注中，言赤土在一时代曾为扶南(暹罗)之一部。此处所言之赤土，不得为此赤土，他遂以为此名是近于小葛兰的一地土名之译音。罗克希尔并言《西洋朝贡典录》亦在此处言及古之赤土。案扶南非暹罗，当1915年时，罗克希尔应知其为真腊前之柬埔寨(Cambodge)。赤土国固在暹罗湾之某地，可是非此赤土。考天一阁本相对之文，(应亦为《西洋朝贡典录》之所本，盖其引《星槎胜览》之文，国名作小唄喃，而不作小葛兰也)作"山连赤土，地接下里，日中为市"。《西洋朝贡典录》的撰人或者不识下里，故将地接下里四字删除，仅作"山连赤土，日中为市"。

可是此下里吾人识之，盖为费信采自《岛夷志略》之地名，即 Heli 之对音，亦《马可波罗行记》中之 Eli 也。（参考罗克希尔书 453 页）明代殆已不识此名，所以改订《星槎胜览》之人改为柯枝。至若赤土，考菲利普斯所刊《武备志》之地图，小葛兰一面与柯枝城相接，一面与“第一赤泥”相接，我确信此第一赤泥即是《星槎胜览》之赤土；其非暹罗湾中之赤土旧国，固如罗克希尔之说，可是亦非其假定的一种土名之译音。

〔43〕 见《明史》三二六卷 6 页，此地在《郑和本传》所历诸国中并见著录。

〔44〕 见《明史》三二六卷 6 页，郑和曾三至此国，其名似出于《岛夷志略》之甘埋里（参考罗克希尔书 632 页），然非一地也。马欢、费信二书皆无甘巴里条。罗克希尔（83 页）以此地为 Cambay，并以为张升本《瀛涯胜览》中之坎巴夷亦指此地。（《纪录汇编》本《瀛涯胜览》误作坎巴美，此名曾经菲利普斯采用，后又转载于玉耳戈尔迭《契丹纪程》第 4 册 24 页注三中）菲利普斯曾考订坎巴夷是 Koyam, padi（= Coimbatore），罗克希尔不取此种考订，然无何种重大理由。兑温达则取菲利普斯之说，我以为兑温达颇有理由，盖有一强有力之根据可以参证此说也。案《西洋朝贡典录》的撰人所见之马欢书，版本较吾人所见者为善，故写此名作坎巴夷替盖以 d（或 ḍ?）转为 l 甚易。所以我并以为甘巴里亦是 Koyampadi，此坎巴夷替或坎巴夷，在《明史》三二六卷 1 页《古里传》中，省作坎巴。或者《明史》三二六卷 7 页《剌泥传》后所列举的错杂国名中之坎巴，亦指此国也。

〔45〕 此名在《明史》（三二六卷 6 页）《甘巴里传》后见之。1408 年时，郑和曾奉命招谕此国及小阿兰（小葛兰）二国。《郑和本传》此名亦见著录。案“把丹”之对音显为 - Patan，可是罗克希尔（82 页 83 页 464 页）所提出之 Jurfattan，乃为一种无根据之假定。罗克希尔说阿拨把丹与 Quilon 为邻，其实《明史》仅言与甘巴里，质言之与我视为之 Koyampadi 为邻也。

〔46〕 张升本《瀛涯胜览》作苏干利，然马欢本确作苏干剌，与《星槎胜览》，《明史》，《西洋朝贡典录》均同。此人名得如格伦威尔德之说，(209页212页)，似作 Sěkandar 也。格伦威尔德(169页)译文有误，盖因《明史·郑和传》语焉不明有以致之。案《瀛涯胜览》《星槎胜览》暨《明史·苏门荅剌传》并云："先是苏门荅剌国王为花面(Battak)国王所杀，有一渔翁杀花面国王，为苏门荅剌国王报仇。苏门荅剌国王之寡妻遂嫁此渔翁，奉之为王。既而前王子年长，杀渔翁而袭其位。渔翁子苏干剌逃山中，连年率众侵扰。郑和至其国，苏干剌以颁赐不及己，率兵邀击，终为郑和所擒。"如此看来，《郑和本传》之文不足取也。马欢本《瀛涯胜览》谓苏干剌为渔翁之嫡子，殆指渔翁前妻所生之子，必非与王妻所生之子。纵有后子，其年必幼，不足以率众侵扰也。兑温达(16页)据张升本《瀛涯胜览》，(即罗克希尔所用之本)以苏干剌为渔翁之弟，而非渔翁之子，大误。诸本张升本《瀛涯胜览》，以及《西洋朝贡典录》，并作子，仅有《明史·苏门荅剌传》作弟。《郑和本传》文虽舛误，亦作子而不作弟。费信独称苏干剌为伪王，综考其事，苏干剌之势力殆与王相等。张升本《瀛涯胜览》谓前王之子曰"假子"，其意犹言前夫之子，非罗克希尔(153页)所译之"争位者"也。郑晓(《吾学编》六七卷45页)在此处似采张升本之文，因人名亦作苏干利，前王之子亦作假子也，惟其后文迷离不明。据说苏干剌是渔翁之子，郑和俘归伏诛后，渔翁子遣使入谢，然则不有两苏干利欤？

〔47〕 是年十一月无丙辰，疑是丙戌之误，所以作1412年12月8日。脱为是年十二月丙辰，则应作1413年1月7日，然我以为其事不应属12月。

〔48〕 诗中有句云："自此(指苏门荅剌)分艅往锡兰，柯枝古里连诸番。"似自苏门荅剌以后，船舶分途而行。

〔49〕 《吾学编》(六八卷7—8页)常写此国名作南泥里必是沿袭张升本

《瀛涯胜览》之误。因为《纪录汇编》本(六三卷 12 页)有此误,1522 年刊本中或者亦然,然在后来诸刊本中则已改正。案马欢本《瀛涯胜览》南浡里国条后,附有帽山,说"其国属南浡里国所辖",一切张升本的刊本,皆删南字,而谓帽山"隶浮里国"。郑晓的《吾学编》更误上加误,不说帽山,反说南泥里隶浡沱。盖由南浡里误为南泥里,又由南浡里一误作浡里,再误作浡沱。要如郑晓之说,岂不是说南浡里国隶属南浡里国欤?《吾学编》虽有此误,可是也知道说"或云南泥里(南浡里)即南巫里",好像他所本之源与《西洋朝贡典录》同。

〔50〕 此次贡使乃 1415 年之贡使,罗克希尔(83 页)作 1405 年,误也。除《明史》外,其事并见《吾学编》(六八卷 41 页)麻林条。其中的《皇明大政纪》并说永乐十三年"十一月(1415 年 12 月 1—30 日)麻录国贡麒麟,帝不受贺"。麻录应是麻林之误,由是吾人得知麻林入贡之月是十一月。

〔51〕 钱曾(《读书敏求记》校证二之下 29 页)转录有一篇诏勅,其中列有随同郑和出使的主要人名,可是所题年月是 1421 年 11 月 10 日,我将于说到《西洋番国志》时翻译此文。

〔52〕 《明史》卷三二五《西洋琐里传》云:"1423 年,此国偕古里阿丹等十五国来贡。"考《明史》本纪,是年入贡之国,占城以下,失剌思(Širaz)、榜葛剌(Bengale)、琉球中山三国之上,自古里迄满剌加,共有十四国,然其中无西洋琐里名。意者《明史》本纪此年漏举之第十五国,即是西洋琐里欤?

〔53〕 此事已见《明史》(三二四卷末)《三佛齐(Palembang)传》,据云:永乐二十二年(1424),施进卿子济孙告父讣,乞嗣职,许之。洪熙元年(1425),遣使入贡,诉旧印为火毁,帝命重给,然无命郑和赍印往赐之语。马欢所记又与此不同,据云:施进卿"死,位不传子,是其女施二姐为王"。(兑温达书 37 页所据钞本误作施二祖),此次旅行,马欢不在其列,殆是得之传闻,而格伦威尔德(二版 198 页)误信其说

也。

〔54〕 永乐帝死于1424年8月12日。

〔55〕 前此已言《明史》又谓始命李隆守备南京,二说未知孰是。

〔56〕 奉命时似不在《郑和本传》所言之六月,而在五月,质言之在1430年5月25日,前已言之。后此言及西洋番国志时,将译此敕文。

〔57〕 参考罗克希尔书375页,然罗克希尔误作10月2日。其实诸通行本《星槎胜览》皆作22日,我今从天一阁本作23日。

〔58〕 此天方条,张升本《瀛涯胜览》阙,今始由兑温达(70至74页)初次迻译。

〔59〕 兑温达似应说明1430年是奉命之年,而非行抵古里之年。

〔60〕 马欢的卷前诗,我以为作于1416年者,有自苏门荅剌分舵之语。1431—1433年间之旅行,或者亦然。有一部份海舶自亚齐(Atcheh)径航锡兰,但是由吾人研究之结果,分舵之时或者更早。

〔61〕 兑温达(74页)言不知此洪太监为何许人,我以为似即1412年出使暹罗之洪保。(《明史》三二四卷7页)此人名见于一种未详所本的1421年11月10日之诏敕中。又见于1430年5月25日之诏敕中,并从郑和行,惟其官号作"右少监"。

〔62〕 兑温达以为此船是由红海载默伽之人赴古里者,然我以为原文不能作如是解。即使有一船自红海至古里,纵能载中国通事赴默伽,然不能载其往回。设若反是,其船系由古里载人赴默伽(或者因为巡礼)者,当然重载中国通事还,不能说中国海舶在古里等待一年。我后此将根据中国使臣归还中国的年月,寻求洪太监差人旅行一年之结果。总之,我对于马欢的记载之解释,可以《明史·天方传》(三三二卷10页)作旁证,传云:"天方……又曰默伽,水道自忽鲁谟斯40日始至。(此由《星槎胜览》转录,罗克希尔书619页误作10日)自古里西南行三月始至。……宣德五年(1430),郑和使西洋,分遣其侪诣古里,闻古里遣人往天方,因使人赍货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经岁,

市奇珍异宝及麒麟、狮子、驼鸡(鸟)以归。其国王亦遣陪臣随朝使来贡。"此文显是取自马欢书,修《明史》的人(或先此钞录的人)解释同我一样。马欢书同一的记载并被《西洋朝贡典录》采入,删节其文,仍用原文之"本国"二字,致使人不知其为古里。

〔63〕 兑温达(12页)业已见及格伦威尔德所持相反之说毫无根据,此说业经史莱格尔在《通报》1898年刊365页中直率采用。

〔64〕 参考《四库总目》七八卷14—15页,同罗克希尔书八十页,现在无人能见此书,后此别有说明。

〔65〕 《四库总目》一四三卷19—20页说《前闻记》一卷,"大抵于所为《野记》(《野记》提要并见同卷19页)中别撮为一书,而小更其次第"。《野记》一书余未见,关于祝允明者,可参考兑温达书16—17页,后此言及《西洋朝贡典录》时,将重言其人。

〔66〕 钧案双行小字皆是《前闻记》原注。

〔67〕 钧案译文点逗微误,办事脱"事"字,乃点作办书。水手与民稍似应分别点断,乃译文作"水手民""稍人"。

〔68〕 此处之27550员名,令人思及郑和第一次旅行时所统之27800余人,同费信所志第二次旅行中之27000余人。

〔69〕 龙湾是南京西北之一小湾名,可参考该雅儿《南京史略》后附索引与地图。迈耶斯已曾想到龙湾在南京境内,但未考订确在何处。如此看来,郑和第七次旅行时舰队在龙湾聚齐,前此诸役或亦然也。

〔70〕 徐山应在太仓西北西,附子门应在太仓西北。

〔71〕 刘家港在太仓境,前已有考。

〔72〕 长乐港是闽江之一支流,前亦有考。

〔73〕 此山似在福州城附近。

〔74〕 五虎门前已有考。案中国人之记算日数,或与吾人同,(自9日至24日算为15日)或始末两日并作二日,(则9日至24日算为16日)此处计算日数方法似应划一者,乃祝允明注两种算法并用,或者原文

已然也。

〔75〕 使人来往必至占城之新洲，昔之新洲，今之归仁（Quinhon）也（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205页）。

〔76〕 迈耶斯曾疑其地是Surabaya，此事毫无疑义。张升本《瀛涯胜览》《星槎胜览》《明史》皆作苏鲁马益，（参考罗克希尔书239页，241页，248页）马欢本《瀛涯胜览》独作苏卢马益。此外两本《瀛涯胜览》并谓番名苏儿把牙，《西洋朝贡典录》译名从张升本。案两见《纪录汇编》本马欢书之苏卢马益，疑是传写之误。《前闻记》所本之原文，在此处必有一种很有关系的详细记录，惜为祝允明所删。舰队应未能上溯至于苏鲁马益。

〔77〕 迈耶斯译文仍作36日，毫无说明。顾1432年11月2日—28日，仅有26日，观后此相距日数之符合，足证此处36日为26日之误。

〔78〕 别罗里应是锡兰之要港，其名并见《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朝贡典录》等书。（参考罗克希尔书378页，390页，614页）菲利普斯曾考订此地是距Galle十三哩之Belligamme或Beligam。罗克希尔（《通报》1914年刊439页，又1915年刊378页），以为此种考订已成定谳，殊不知其与当时中国人所记之针位不合。此外罗克希尔（《通报》1914年刊439页）又以为《元史》中之别里剌（《元史》卷十三）即为此名之倒误，但是别罗里从未视为国名，而别里剌国之在锡兰亦毫无证据可引也。我以为此别里剌在苏门答剌岛中，即马可波罗书之Ferlec，亦《马来纪年》中之Parlāk。（参考玉耳戈尔迭本《马可波罗书》2册285页，287页。）我在《元史》中曾检出其同名异译不少，至若别罗里，罗克希尔似未见及烈维（S. Lévi）在《亚洲学报》1900年刊第1册439页中，反对别罗里即是Belligamme（Weligama）一说之文。据烈维的考订，别罗里应在（Colombo），或其附近。可是菲利普斯所研究的地图，（亚洲学会《北华支部报》第20册222页及图）曾将高郎务（Colombo，今译科伦坡〔斯里〕）位置于别罗里之西北，相距尚远也。

复次此名在更古时代或已著录，案烈维在其文中所译《金刚智(Vajrabodhi)传》，说8世纪上半叶，金刚智曾至锡兰之勃支利港。港中有波斯船舶35艘，在此交易宝石(421页)。这个8世纪的锡兰大港勃支利，好像就是15世纪初年的别罗里，或因勃支利之“支”有误，或者因声母有转读，致译名有不同欤？

〔79〕 原文如此，疑是传写误作鲁忽模斯，已而加以勾勒，后来的书手或刻匠认勾作乙，致有此误。

〔80〕 案本文习用开舡或开船字样。此处大舶下疑脱开字。大舶疑与前此所言之分舶相对言，而大舶犹言舰队之大队也，后此我别有说。

〔81〕 关于昆仑洋者，可参考迈耶斯在《中国杂志》第3册325页之考订，并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2册138页，罗克希尔书113页，盖指越南半岛东南之海而言。

〔82〕 赤坎名见《武备志》地图，菲利普斯(第21册40页)以其地是Cap Saint-Jacque，此名并见《西洋朝贡典录》暹罗条，盖为一种纯粹中国语名。此外在广东福建沿岸，尚有若干地名赤坎。

〔83〕 可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208页，应是Culao Rê，此岛亦名Poulo Canton。

〔84〕 即汕头东之南澳(Namoa)岛，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208页。

〔85〕 即《筹海图编》卷一第十四图上之望郎归山。

〔86〕 此处重系六月，与余文书法不合。

〔87〕 《筹海图编》卷一之第十六图，福建境内有崎头烽堠，不知与此名有无关系。

〔88〕 碗碟屿未详。

〔89〕 大小赤应是两岩名，今未考其地。据本文应在太仓之南或东南，相距一日程。

〔90〕 此种名称，以义言，得为大八橹二八橹，然亦得为马来语Prāhū(方言

读作 Parahu, paráu)之音译而兼义译。15 世纪末年欧洲人之记录作 Parao 或 Paro,(参考 Yule, Hobson - Jobson, 733; Dolgado, Glossario Luso - Asiatico, II, 171)中国人所用之橹,伊本拔秃塔业已言之(参考《契丹纪行》第 4 册 26 页)。

〔91〕《明史·满剌加传》(三二五卷 3 页)说,1431 年满剌加"遣使者来言,暹罗谋侵本国,王欲入朝,惧为所阻;欲奏闻,无能书者。令臣三人附苏门荅剌贡舟入诉,帝命附郑和舟归国"。此文又可证明郑和奉敕出使事在 1430 年,而在 1431 年时仍在国内,尚未出发也。

〔92〕诸传皆作宣德五年(1430),费信则位置在宣德六年(1431),其实船舶离开中国海岸,确在 1432 年 1 月。《明史》盖据 1430 年敕令之时而言也。

〔93〕通行本《星槎胜览》作"永乐十三年二次上命少监侯显等统舟师赍诏敕赏赐国王王妃头目"。显脱"永乐十年并"五字,否则将谓侯显在 1415 年两使榜葛剌矣。

〔94〕1403 年侯显使西藏时,即为司礼少监(参考《明史》331 卷 1 页)。

〔95〕1414 年尼八剌遣使入朝事,并见《明史》本纪(七卷 1 页)著录,可是误作国王沙的新葛入朝。国王名在《明史》本纪同《侯显传》中皆不误,惟《尼八剌传》(三三一卷 7 页)误作沙葛新的。烈维曾将此讹写录于其所撰尼八剌考中(第 1 册 169 页,第 2 册 228—230 页)。

〔96〕"复命"并未含有侯显上次旅行亦从海行之意。

〔97〕通行本《星槎胜览》误作"即西印度之地",天一阁本亦然。殆是原抄本中下有西通诏纳福儿之句,传写者误东作西。若谓费信亲至榜葛剌,而视其地在西印度,绝无此理也。《西洋朝贡典录》作"东印度之国",与《明史》同,郑晓亦然。(《吾学编》六八卷 3 页)

〔98〕菲利普斯(《王立亚洲学会报》1895 年刊 534 页)曾见一本,写此名作蹇佛丁,然未指出何本。(《吾学编》六八卷 3 页即是如此写法)他曾想到是赛佛丁之误,(《王立亚洲学会报》1896 年刊 204 页)此名在

《明史》卷三〇四同卷三二六中实作赛佛丁或赛勿丁。

〔99〕 我译麒麟作 girafe,因为 1415 年麻林国所贡之麒麟,确是一头 girafe。《明史》本纪(七卷 1 页)证明榜葛剌所贡麒麟于 1414 年至中国,顾 girafe 非榜葛剌所产,应是从非洲输入者。后在 1438 年又贡麒麟一次。榜葛剌国既在 1414 年贡麒麟,我颇不解 1415 年麻林国贡麒麟百官称贺之理。据《明史·榜葛剌传》,(三二六卷 3 页),1414 年榜葛剌"贡麒麟及名马方物,礼官请表贺,帝勿许"。好像 1414 年所贡之麒麟确为 girafe,1415 年麻林国贡麒麟时,帝亦不受贺,然御奉天门纳之。否则势须假定撰修《明史》的人误以 1414 年榜葛剌贡麒麟不受贺事,移属 1415 年麻林所贡之麒麟矣。此事亦有其可能,或者麻林所贡之物是 girafe,而 1414 年同 1438 年榜葛剌所贡之物为别兽欤? 关于麒麟即是 girafe 之考订者,可参考费瑯(Ferrand)之说。(《亚洲学报》1918 年刊第 2 册 155—158 页),我尚有补充者,麒麟确是 girafe 之译名,已见明代四夷馆编《华夷译语》中之波斯译语。

〔100〕 费信书作诏纳福儿,(参考罗克希尔书 440 页,天一阁本误作诏纳福儿)《明史》(三二六卷 4 页)云,1412 年"遣使者赍敕抚谕其国,赐王亦不剌金(Ibrāhīm)绒锦金织文绮彩帛等物"。后言榜葛剌使者愬请事,与《侯显传》同。又案《明史》(三二六卷 7 页)《底里(Dehli)传》,1412 年遣使招谕底里王马哈木(Maḥmūd)时,并赐沼纳朴儿王亦不剌金。此沼纳朴儿未经罗克希尔考定,当然是 Jaunpūr 之对音,时其在位之王确名苦思丁亦不剌金沙 Šamsu - 'd - Dīn Ibrāhīm Sāh 也。中国虽有 1412 年同 1420 年之遣使,然沼纳朴儿王从未遣使至中国。

〔101〕 此 1427 年之遣使,并见《明史》(三三一卷 5 页)《尼八剌传》。案中国使臣之从陆道赴尼八剌者,先经西藏中部。1418 年遣使赴尼八剌,行经西藏中部以后,通过一地名曰野蓝卜纳,(参考 Bretschneider, Med, Res., II, 223),颇令人疑惑此地就是 18 世纪时所

译 Ye - leng(= Patan)同 Pou yen(= Bhatgaon)两个地名之古译。关于此晚译二地名者,可参考烈维撰尼八剌考,第 1 册 61 页,65 页,172 页。顾 Patan 几可以说是 Katmandou 之附郭,难道说 1418 年时尼八剌的都城不在 Katmandou 欤?

〔102〕 参考《王立亚洲学会报》1895 年刊 533—534 页,菲利普斯撰文。又 1896 年刊 204 页改订文,罗克希尔(437 页)曾转录汉语译名,然未加考订。

〔103〕 上述贡使并见《明史》本纪各年下著录。

〔104〕 《明史·侯显传》以 1415 年中国始与榜葛剌通,所以将贡麒麟事记录于其后,其实贡麒麟事在 1414 年也。

〔105〕 1438 年榜葛剌贡麒麟事,并见本纪(《明史》十卷 2 页)著录。此外本纪并志有 1421 年 1423 年 1429 年等年之贡使。

〔106〕 明代使臣赴尼八剌者固常取陆道,然不能谓中国与此国之交通不循他途。姑置 7 世纪时王玄策等之旅行不言,仅就元代说,《元史》(一三一卷八页)有畏吾儿(Ouigour,今作维吾尔)人亦黑迷失(Yŷghmiš)传,此人就是曾经参加远征爪哇之役者。本传说他在 1272 年奉命使海外八罗孛国,1274 年偕其国人以珍宝奉表来朝。1275 年再使其国,与其国师以名药来献。案此八罗孛必是尼八剌(Népal)国名西藏语名 Bal - bo 之对音,既云"使海外",则至少在第一次所取之途,必经过南海及榜葛剌。

〔107〕 除开马欢纪行诗所言在苏门荅剌西北角的分艅,同此后所言 1432 年洪保所驾的分艅之外,还有一件第三分艅之例:《瀛涯胜览》阿丹条说,1421 年,命正使太监李某(或者就是李兴)等到苏门荅剌国,分艅内官周某领驾宝船数只到阿丹(参考兑温达书 59 页)。

〔108〕 钩案使臣沙瓛名见《西洋朝贡典录》卷下天方国条附注。

〔109〕 马欢写本或张升改订本有缺佚的假定,尚有一重要的旁证。盖吾人所见的张升本,不仅全佚天方条,而且紧接天方条前之忽鲁模斯

条,亦阙四分之三。

〔110〕《明史》(三二五卷7页)《柔佛(Johore)传》云:"永乐中,郑和遍历西洋,无柔佛名。或言和曾经东、西竺山,今此山正在其地,疑即东西竺。"案东西竺即是罗克希尔在124页所言之Pulo Aor,并不是在66页同75页所言之Anamba岛。(可并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216页,319页)。我疑惑郑和未在东、西竺停泊。《星槎胜览》有东、西竺条,必为《明史》之所本。可是此条在费信书中列在传闻诸国以内,他仅剽窃1349—1350年的《岛夷志略》之文而已。(罗克希尔在66页曾言将译《岛夷志略》此条,然在124—125页,仅译《星槎胜览》东天竺条,而置《岛夷志略》不言)此条开始有"蓬莱方丈"之语,《古今说海》本同借月山房本误作蓬莱万丈,盖由方误万,又由万误萬。译文不察,遽作万尺。(其实应作十万尺)然在《纪录汇编》本同天一阁本中皆作"方",与《岛夷志略》同也。还有一种差别点,解释较难:《岛夷志略》东西竺条云:"其地产椰子簟",藤田校注以为"子殆心之讹",因为1225年的《诸蕃志》,著录有椰心簟,谓以椰心草织之。(参考Hirth & Rockhill《诸蕃志》译文220页)此簟在1618年的《东西洋考》中,名曰"蕉心簟"。乃考通行本《星槎胜览》即作"蕉心簟"。然在天一阁本中作"椰子簟",此事足以证明费信在1436年所剽窃的《岛夷志略》已作"椰子簟"矣。可是删润《星槎胜览》的人以蕉心草代之,于是复为《东西洋考》等书所转录,此蕉心草或者就是明代习用之称也。

〔111〕钧案《四库总目》卷一六九《鹅湖集》(明龚敩撰)提要有云:"又赠刘叔勉奉使西洋回序,称洪武二年春诏叔勉往使,三年夏才至西洋。而《明史·浡泥传》乃称三年八月命御史刘敬之往使,阅半年始抵其国。年月参错不合,自当以敩所记为得,其实是亦足以资考证也。"《四库总目》对于四裔的考证,疏舛谬误,不可缕数,然无如此条之甚。考《明史》(卷三二五)《浡泥传》,洪武三年八月使浡泥者,是御

史张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二人,乃将张敬之误作刘敬之,其人纵名刘敬之,亦不当与刘叔勉牵合为一也。

〔112〕《明史》并著录闻良辅宁善1403年使爪哇,(三二四卷9页)1404年使苏门荅剌(三二四卷9页)事。疑奉使两地事在同年,《明史》误以永乐元年作永乐二年也。闻良辅后为湖广按察使(《吾学编》一卷27页)。

〔113〕《明史》(三二四卷6页)云,1374年"谕中书及礼部臣曰,……惟高丽颇知礼乐,故令三年一贡。他远国如占城、安南、西洋琐里、爪哇、浡泥、三佛齐、暹、罗斛、真腊诸国人贡既频,劳费太甚,今不必复尔,其移牒诸国俾知之;然而来者不止。"

〔114〕此塔海帖木儿或者即是《明史》(三二八卷1页)瓦剌(Oïrat)传永乐初数使瓦剌之答哈帖木儿,无论如何,原名皆同也。

〔115〕参考《亚洲学报》1922年刊第2册98页,费瑯曾在速来蛮(Sulaymān al-Mahri)(16世纪上半叶人)书中见有假诸注辇(Cola)航海家著作之指示,乃注释云:"如此看来,15世纪及16世纪时,有注辇人的'航海篇'之存在,此事好像无人言及。"此处中国史文仅言其国土地山川图,固不能知此图之内容,要可证明注辇人之能绘图也。据《吾学编》(六八卷37—38页)1372年卜纳的王所遣使臣名马牙荼嘉儿干的亦剌丹八儿。

〔116〕钧案《宋史》译名作注辇。

〔117〕罗克希尔对于此二名已感困难,曾以琐里为Coromandel,并假定西洋琐里是Coromandel之南方海岸,可是此假定毫无根据。

〔118〕此后括弧中所注之页数未著来源者,并出1915年刊《通报》罗克希尔诸文。

〔119〕钧案此下原应有注,不知是刊落,抑是伯希和忘注此条,其考订不知是否以Geram为交栏。

〔120〕天一阁本著录之国名如此,是亦《岛夷志略》之名,(参考罗克希尔

书125页),通行本则作龙牙加貌。天一阁本之文,除末载条首著录之距离里程外,余文皆是采之于《岛夷志略》者。天一阁本此条中所载之麻逸布同八都剌布,与《岛夷志略》同。通行本则误作麻逸冻布同八察都布。案《岛夷志略》之用龙牙犀角之名者,必是取其义,而非译其音。罗克希尔改此名作龙牙角犀,而以其为Lankawi诸岛,我以为其说非是,不如从藤田丰八之考订较为自然。藤田以为龙牙犀角即是《诸蕃志》之凌牙斯加(Lěnkasuka),殆不误也。可参考《亚洲学报》1918年刊第二册135至145页费瑯之文。至若如何由龙牙犀角转为龙牙加貌,尚无一说可供参考,即自称到过龙牙犀角之费信,亦无一言及之。

〔121〕 天一阁本作小唄喃,通行本作小葛兰,前已言之,小唄喃之名乃取之于《岛夷志略》者,《元史》早已有具南(误刊作贝南)之称。(参考《通报》1914年425页)小葛兰则为《瀛涯胜览》同《明史》之写法,费信虽言曾亲至小唄喃,然其文皆是采自他书者。

〔122〕 天一阁本中各条多首载距离里程,然此条自占城至真腊之里程阙,余文皆采自《岛夷志略》者。

〔123〕 前已有考,全条皆采自《岛夷志略》(罗克希尔忘将《岛夷志略》此条迻译)。天一阁本云:"岁藉邻邦淡洋米穀以为食。"除易"诸邦"为"邻邦"外,文与《岛夷志略》同。

〔124〕 全采《岛夷志略》之文。

〔125〕 全采《岛夷志略》之文。

〔126〕 此条通行本无,天一阁本之文盖是抄袭《岛夷志略》之龙牙菩提条者,惟讹菩作善耳。藤田(校注58页)以为即是Langkawi诸岛,亦即菲利普斯地图上之龙牙交椅,但是这件问题好像要重新审察。

〔127〕 案即Timor,费信此条亦是抄袭《岛夷志略》者,惟今本《岛夷志略》作古里地闷,好像费信所据之本较今本为佳。罗克希尔(258页)谓世人对于古里(或吉里)尚无满足的解释,并屏除梵语girl一说。史

莱格尔(《通报》1898年刊370—371页)好像在Kiri同Tiyuman两字中摸索已久。但是罗克希尔未考纪里尼(Gerini)之说,(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520)纪里尼曾考订吉里地闷即是Gili Timor之对音。据说gili犹言岛,自Madura南岸达Flores北岸,有许多岛屿,皆有此前置词。藤田曾采此说,(校注63页)可是还有别一地名,好像可以提出同一问题。《明史》(三二六卷7页)有《古里班卒传》,言其国在永乐中尝入贡。设吾人暂置古里二字不言,所余的班卒二字,只能代表《岛夷志略》志有专条之班卒。《明史》那篇很短的《古里班卒传》之文,盖系采自《岛夷志略》班卒条者。罗克希尔的译文误释"尝"作"常",其实这个"尝"字仅表示过去时。《明史》所言入贡之事,或仅一次,况且记载的来源也很可疑。至若《岛夷志略》的班卒,无疑地就是《明史》(三二四卷9页)《爪哇传》中1415年"朝使所携卒有遭风飘至班卒儿国者"之班卒儿,质言之,殆指苏门荅剌东岸之Panĕur国。关于此国名之考订者,可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341页,又费瑯之考订,见《亚洲学报》1922年刊第2册72—73页。由此观之,吾人有两种可能性当前,或者视《明史》之古里班卒,因古里(Calicut)班卒(Panĕur,今译潘朱尔〔印尼〕)二国同时朝贡连书其名,修史者误合二名为一。或者古里班卒之古里,如同古里地闷之古里,别有所指。惟此第二说本身不能解决"古"或"吉"字之问题,盖讹"古"为"吉",时常有之,(例若梵语谓棉曰Karpāsa,汉译作"吉贝",而讹为"古贝"之类。)疑《明史》同《岛夷志略》诸写本中亦有此讹也。特应知者,15世纪初年岛名用gili开始者,其范围是否达于苏门荅剌东岸,而用gili者究竟是马来群岛的何种语言。

〔128〕 全采《岛夷志略》之文。

〔129〕 通行本《星槎胜览》无琉球条,而《岛夷志略》琉球条之文未经罗克希尔翻译。(此条藤田有校注,见2—4页)天一阁本琉球条亦系抄

袭《岛夷志略》者，惟增“能习读中国书”一语耳。藤田以为费信所采之《岛夷志略》琉球条，盖指台湾(Formose)。案台湾与琉球问题，近年来在日本讨论已屡，在此处无暇言之。

〔130〕 此条不见通行本《星槎胜览》，亦系完全抄袭《岛夷志略》者。案三岛即指菲律宾(Philippines)。

〔131〕 全抄《岛夷志略》麻逸条。其地在《岛夷志略》中指菲律宾之一部，可是天一阁本附注云，“在交拦山之西”。(钧案译文误作东，兹改正)具见将菲律宾之麻逸同 Billiton 混而为一，得视其始于费信本人也。通行本的删润人又改此名作麻逸冻。《明史》(三二三卷 8 页)的《麻叶瓮传》，袭取其文，观传中之一二语，似其所本者是通行本《星槎胜览》。

〔132〕 两本《星槎胜览》皆作假里马丁，由是可以推想费信所见《岛夷志略》本即是如此写法，盖其所抄袭者即是《岛夷志略》之文也。但是，在吾人所见《岛夷志略》诸本中，并作假里马打，《元史》亦作假里马答，盖指 Karimata 岛。观此译名之用“打”字，足证近代读“打”作 ta，在 1349—1350 年已然，第《康熙字典》仅常注其古读作“顶”。

〔133〕 全抄《岛夷志略》，通行本《星槎胜览》删“盐敷树及楠树”一段，然在天一阁本中有之。罗克希尔未详盐敷之义。藤田(校注 50 页)以为即是《瀛涯胜览》苏门荅剌条中掩拔之别译，即 Jordanus 同 Varthema 所记之 amba(刊本误作 aniba)，质言之，檬果(mangue)是已。我意与之相符。费信此条最后诸名，亦是取诸《岛夷志略》者，惟若干抄本误“员峤”作“负峤”。罗克希尔及藤田丰八对于此名并无解，然其出于列子中之一故事，假借之迹显然，是为东海中之一仙岛。罗克希尔对于彭里亦无考，此岛似指 Bali。至若费信书之孙陀罗、琵琶拖二名，本身有误。格伦威尔德、藤田丰八二氏早已见之，盖此二名既是采自《岛夷志略》者，而《岛夷志略》仅作孙陀、琵琶孙陀必为 Sunda，(参考《诸蕃志》之孙他，我颇疑第二字是“陀”字

的别写“陁”字之误)世人可以发生下一疑问,就是孙陀罗与《明史》之孙剌有无关系?意者费信在15世纪初年所见的《岛夷志略》本,孙陀有孙罗的别写,于是并二名为一名,而成孙陀罗欤?琵琶拖之“拖”,亦得为二名之并称,而省去“孙”字,由“陀”转“陁”,终变为“拖”也。

〔134〕 此条通行本《星槎胜览》阙,亦系完全抄袭《岛夷志略》者。

〔135〕 此条通行本《星槎胜览》阙,亦系完全抄袭《岛夷志略》者。

〔136〕 通行本作大葛兰,此条抄袭的是《岛夷志略》小唄喃条。

〔137〕 费信自言未至其地,此条及佐法儿、竹步、木骨都束、卜剌哇、天方等条皆不知其何所本,殆是1433年1月—3月费信在忽鲁谟斯得之传闻者。其中不无有价值的记载,比方在佐法儿条著录有 girafe 的阿剌壁语名,(祖剌法,1225年时的《诸蕃志》已有一种别译)在卜剌哇条著录有 oryx 的土名马哈,皆其例已。

〔138〕 此条同《瀛涯胜览》之文,有不少共同点。费信必曾采用马欢之书无疑,然其所本之源,似不止此一种。关于此诸岛之考订者,可参考费瑯之说,见《亚洲学报》1924年刊第1册119—120页。天一阁本有加加溜安都里溜与《瀛涯胜览》同。《岛夷志略》则名 Maldives 诸岛作北溜。藤田(校注79页)以为北溜是 Maldives 一名中 Mal - 之对音;我却不以为然。

〔139〕 两本尚有另一不同之点:天一阁本无阿鲁条,(罗克希尔142页)我以为此条不能不上溯至于费信。好像是在天一阁本所据之写本中脱漏此条,于是并将目录中之阿鲁国名删除。不然,就应承认通行本即是费信本人删订,此条乃费信所增。

〔140〕 见《纪录汇编》节本,一八一卷3—4页。《守山阁丛书》足本,三卷3—4页。关于陆容者,可并参考《藏书纪事诗》,二卷29页。

〔141〕 关于王景弘的名称,尤其是侯显的名称之著录,前已有说。详考《侯显传》,可以断言此役他未参加,但是可以寻究他的名称在陆容

所见的《星槎胜览》写本中是否有之。

〔142〕 应作假里马丁，可是1618年的节本同《守山阁丛书》的足本讹误皆同，足证其皆本于《菽园杂记》的原刻本。

〔143〕 可见陆容在此处著录的是改订本之麻逸冻，而非天一阁本之麻逸。

〔144〕 两种刻本并作熹坑，至若《岛夷志略》同两本《星槎胜览》皆作彭坑。

〔145〕 盖为花面王国之省称，天一阁本目录作花面三国，显是花面王国之误。天一阁本本文则作花面国，通行本卷三目录及本文标题皆作花面国王，亦是花面王国之倒误。

〔146〕 应作龙涎屿。

〔147〕 两本《星槎胜览》并作翠蓝屿，此处之翠岚屿，殆是陆容传写之误。

〔148〕 天一阁本目录及本文并作溜洋国，通行本作溜山洋国，马欢作溜山洋国，张升改订本省作溜山。费信显曾采用马欢书，则其原文必作溜山洋国，与通行本所著录者同。陆容传抄之名应脱国字。

〔149〕 可见陆容所采用的是通行本的写法，而非费信径采之于《岛夷志略》的唄喃。此外显将小葛兰（天一阁本的小唄喃）一名脱漏。

〔150〕 应作柯枝，案《宝颜堂秘笈》本同《续说郛》本《瀛涯胜览》皆同此误。（《纪录汇编》本独否）又据《四库总目》（七八卷15页）所引《西洋番国志目录》，亦作阿枝，盖是偶然相合也。

〔151〕 应从两本《星槎胜览》作木骨都束。

〔152〕 《纪录汇编》本之文误作永乐二十一年，其时确为1424年9月7日也。后此言及宝船时，对于此次诏书将别有说。

〔153〕 钧案国名列举次第，皆与改订本同，惟除后四国外，尚缺龙牙门、小葛兰、古里三国。前二国殆因与龙牙加貌、大葛兰两国名前后紧接，陆容误合两国为一国，（其实可将大葛兰并入小葛兰，盖大葛兰当时或无此国也）惟古里国名脱漏不可解。

三　西洋番国志

《西洋番国志》无卷数，应天（南京）人巩珍撰。珍在1431—1433年一役随从郑和等出使西洋，时为幕府书记，回国不久，编成此书，记所历诸番凡二十国。我已将此二十国名转录于前，（根据《四库总目》卷七八）兹仅指出其所译国名与他书异者。设若《四库总目》所转录之国名不误，则巩珍书有下列之异译：（一）、哑噜，《瀛涯胜览》作哑鲁，通行本《星槎胜览》作阿鲁，《明史》（三二五卷7页）则取费信的译名，并附马欢的译名。（二）、喃勃里，《瀛涯胜览》作南浡里，《明史》作南渤利，《星槎胜览》则用旧译南巫里。（三）、溜山，可参照注〔148〕。（四）、小葛兰，则与《瀛涯胜览》及通行本《星槎胜览》之译名同。（五）、阿枝，应改柯枝，显是《四库总目》编纂人沿袭所见写本之误。（六）、古里，与诸本所著录之名合，由是可见张升本《瀛涯胜览》特有之古俚毫无根据。（七）、忽鲁模厮，与《瀛涯胜览》写法同，然两本《星槎胜览》（与罗克希尔书605页所著录者相反）同《明史》皆作忽鲁模斯。

不幸，迄于今日吾人无一人能获见此书！《四库总目》所著录之本，是浙江巡抚采进本，浙江采辑《佚书总录（戊—71至72页）并见著录。可是仅转录《读书敏求记》之文，兼有差误。《四库总目》的提要业经罗克希尔（80页）翻译者，仅言“所记与《明史·外国传》大概相同，疑史采用此书也”。

此书显然不大流行，四库将其列入存目，所以在今日尤难觅

得。至若我所见关于此书之惟一题跋,(或者此跋作于《四库全书》编成之后,要与《四库提要》无关)就是见于彭元瑞(1731—1803)[1]的"知圣道斋读书跋"尾中之一跋(一卷29页),此跋内容无甚可采。

但是在《四库总目》以前很久,钱曾(17世纪第三个25年中)的《读书敏求记》已有《西洋番国志》的记录。此记录较之巩珍原书,固然材料甚少,可是包含有些很有关系的材料。翻译虽然不易,我不能不勉为其难,将其全文译出。[2]

"巩珍西洋番国志一卷

永乐初,敕遣中外重臣循西海诸国。宣宗(宣德)嗣位,[3]复命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等往海外遍谕诸番。时金陵巩珍从事总制之幕,往还三年,所至番邦二十余处。在处询访,纪录无遗。宣德九年(1434),编次成集。予观其序事详核,行文赡雅,非若《星槎胜览》等书之影略成编者。[4]盖三保下西洋,委巷流转甚广,内府之剧戏,[5]看场之平话,[6]子虚亡是,皆俗语流为丹青耳。今夷考之,此册首载永乐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1421年1月13日),敕太监杨庆往西洋公干。[7]永乐十九年十月十六日(1421年11月11日),敕内官郑和、孔和卜花、[8]唐观保,今遣内官洪保[9]等送各番国使臣回还,合用赏赐,即照依坐去数目关给与之。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1430年5月25日),[10]敕南京守备太监杨庆、罗智[11]唐观保大使袁诚,[12]今命太监郑和往西洋公干。大小海船,该关领原交南京入库各衙门一应正钱粮,并赏赐,并原下西洋官员买到物件,及随船合用等物,敕至即照数放支与太监郑和、王景弘、李兴[13]、朱良、杨真、右少监洪保等关领前去应用。详观前后敕书,下西洋似非郑和一人,郑和往返亦似非一次。惜乎国初事迹记载阙如,茫无援

据，徒令人兴放失旧闻之叹而已”。

观钱曾所记，足知《西洋番国志》首载诏书。此种诏书记录1431—1433年一役随同郑和出使诸要人姓名。其中1421年的诏书，有敕内官郑和等一语，似误，因为郑和此时尚在第五次旅行中也，殆是误将其名录入。总之，据钱曾这篇记载，更使吾人切愿终有一日获见巩珍原书。

注　释

〔1〕 关于彭元瑞者，Moule别有考，见《通报》第27册(1930年刊)183页。

〔2〕 我所根据的是章钰补辑之《读书敏求记》校证，1928年版，二之下28—30页。《西洋番国志》并见钱曾的另一书目《述古堂藏书目》著录，(《粤雅堂丛书》本15页)可是其中所见的唯一新记载，就是说此本是抄本。约当钱曾半世纪之前，钱谦益曾收藏有《西洋番国志》，因为他的《绛云楼书目》(《粤雅堂丛书》本一卷32页)著录有《使琉球录》，下注云：“二卷萧从景、巩珍《西洋番国志》。”此二卷本的《使琉球录》，显然就是《千顷堂书目》(八卷16页)所著录的“萧从业《使琉球录》二卷”。此二书目所著录的撰人名不同，不知孰误。而且不能说一部二卷本的《使琉球录》，采录有叙述二十国的一卷本《西洋番国志》。殆是巩珍的《西洋番国志》原是书目，误录入《使琉球录》注中。

〔3〕 此误，宝船停罢事在1424年洪熙在位时。宣德即位在1425年，后至1430年时，始复命郑和等往使西洋，如永乐故事。

〔4〕 《星槎胜览》固采录《岛夷志略》之文不少；然《瀛涯胜览》则否。

〔5〕 章钰云：“案《也是园目古今杂剧》类，明朝故事有‘奉天命三保下西洋’一目。”

〔6〕 隐喻1597年刊行罗懋登所撰之《西洋记》小说。

〔7〕 别有一敕命太监杨庆再奉使。

〔8〕 Köngkä - Buqa?，明初诸帝所用蒙古官吏不少，如前此所言之塔海帖木儿，即其一人。此名或者是一纯粹蒙古名称，或者“孔”是姓，“和卜花”是名。然后一说似不足取，况且鲜有仅用“卜花”作人名者，所以我视孔和卜花非二人名。

〔9〕 此洪保嗣后在1431—1433年一役中偕郑和同使西洋。

〔10〕 此处系月与《明史》异，盖《明史》载遣使事在阴历六月，(1430年6月21—7月19日)或者此处之五月，乃因五年之“五”牵连所致，则须改为六月，而降敕之时在1430年6月24日矣。

〔11〕 一作罗志。

〔12〕 一作袁城，似误。

〔13〕 李兴曾在永乐元年九月(1403年9月17日—10月15日)奉使暹罗，可参考《明史》卷三二四同卷三〇四。又在1421年奉使到苏门荅剌命分艅内官周某赴阿丹之李太监，疑亦指此李兴。由此观之，遣使下西洋的次数，较郑和本传所载者为多，因为郑和第五次旅行，始1421年5月3日，终1422年9月3日。同时又有1421年1月13日太监杨庆往西洋公干。1421年11月11日内官洪保等送各番国使臣回还。1421年未详何月日李太监赴苏门荅剌。共计此年宝船之纵横印度洋上者，已有四队矣。

四　西洋朝贡典录

书共三卷，[1]迈耶斯曾在1874至1876年的《中国杂志》中，首先翻译此书若干条。罗克希尔(76—79页)对于此书中有考，兑温达(15—17页)亦同。罗克希尔并将《四库总目》关于《西洋朝贡典录》的提要翻译，惜有若干错误，兑温达曾将其中一种重大错误纠正(关于文征明者)。

撰人黄省曾，字勉之，[2]吴县人，1531年举人。书首有黄省曾自撰序，后题年月日可当1520年7月13日。其中有一要语云："余乃摭拾译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针位》诸编一约之。"迈耶斯以为"针位编"是一部航海训教，(针位犹言罗盘针所指之方位)罗克希尔以为所指者不必为一书，得为地图上所注之针位。兑温达则视为一书，但仅称之曰"针位"耳，此说不无理由。可是针位二字不能独用为一书之标题，黄省曾既将《星槎胜览》《瀛涯胜览》省称曰《星槎》、《瀛涯》，亦得将此第三书省称之曰"针位"。《西洋朝贡典录》卷上之苏禄条，卷下之小葛兰条，亦曾省称《星槎胜览》曰《星槎编》。所以虽不能承认《针位编》必为第三书之正确标题，然亦不能将其否认。[3]

《四库总目》所著录之江苏巡抚采进本《西洋朝贡典录》，未言其为写本，抑为刻本，要必为一种写本无疑。盖黄省曾未将其书付梓，而吾人未见有19世纪以前刻本之踪迹也。祝允明(1460—1526)的《祝枝山全集》，(1910年重刻本二五卷1—2页)载有一篇

迄今尚未有人指出的《西洋朝贡典录》序，此序不见于《西洋朝贡典录》诸刻本中，然而仅为一篇无兴趣的文章，无甚可取。17世纪第三个25年中，钱曾的书目，(《读书敏求记》校证二之下15页)著录有一部重译图经，内有图一百三十有四，似绘於明代后叶者。据说此书曾博采《朝贡典录》等书而成，惟今已不传。钱曾又在《也是园书目》同《读书敏求记》中，著录有《西洋朝贡典录》，仅在后一书目中志有若干有关系的话。(《读书敏求记》校证二之下30页)[4]据其所引东川居士孙允伽跋云："此书序见黄公《五岳集》[5]久矣，往来于胸中者三十年。岁己未(1619)钱受之[6]搜秘册于郡城故家，得黄公手稿，归以贻予，遂命童子录之。此书初未入梓，自稿本外，只此册耳。"

据《四库总目》提要，江苏巡抚采进本《西洋朝贡典录》末有二跋，一为东川居士孙允伽跋，一为清常道人赵开美跋。然此二跋皆不见于19世纪诸刻本中，兑温达颇惜未能考此二跋尾人在生的时代。

但是自从1619年钱谦益发现手稿以后，这部书流传的经过，不难考求得之。钱谦益的藏书所绛云楼，在1650年几尽焚毁，黄省曾的手稿必在此时被焚。[7]幸而孙允伽留有一部钞本，允伽亦甚知名，他所撰的跋，题年始于1598年。[8]观上引之跋，足见在1619年他还在世。如此看来，他活动的时间，要在17世纪最初25年时。至若赵开美，乃道人，并非罗克希尔同兑温达所译的道士。又一方面，《四库总目》提要著录此人名称有误：因为清常道人实名赵琦美，此人就是有名文人赵用贤三子中之长子。[9]赵琦美曾在一篇1608年的跋尾中，言及其友人孙允伽。赵琦美藏书所名脉望馆，藏书极富，显然并藏有孙允伽所钞的《西洋朝贡典录》。《四库总

目》证明他对于此书亦有题跋。可是赵琦美死后，其书尽归钱谦益。1650年绛云楼被焚时，藏书之能救出者，大半皆是脉望馆的遗书，嗣后我不知因何理由，钱谦益将这些书完全赠与其年龄较幼的族人钱曾。[10]如此看来，钱曾所藏的这部钞本，除有孙允伽跋外，应并有赵琦美跋。后来的进呈本，大概是钱曾所藏本之钞本，可是后来的钞本虽皆本于钱曾本，然不复有孙允伽、赵琦美二跋。

由此考证，可以对于兑温达所提出的一种假定，作一定谳。案《西洋朝贡典录》除本文外，尚有附注。或因本文过简，详注其事，或注明该条所言之国与中国使臣往来之事。前一类的注子，常取材于马欢书；后一类的注子，所本之源与《明史》异。然与郑晓(1499—1566)《吾学编》中之《皇明四夷考》有密切之关系。兑温达以为此类注释应系由孙允伽或赵琦美增入，我以为此说似非真相。此二藏书家对于他们所藏的刻本或写本，固作一种校勘的注释，然未笺注何种新文。最简单的解说，势须承认注释者即是黄省曾本人。关于采自马欢书的注释，毫无难题，黄省曾所本的是马欢原本《瀛涯胜览》。(《星槎胜览》也是采的费信原本)至若关于使臣的注释，他所本之源，同后来不久郑晓所本之源一样。

《西洋朝贡典录》的初刻本，就是1808年张海鹏的《借月山房汇钞》(一名《泽古丛钞》)本，列在同年刻的《星槎胜览》之前。[11]此本占城条(一卷3页)中有若干阙文，道光年间(1821至1852)钱熙祖(就是刻《守山阁丛书》者)的《指海》中亦有刻本，惟此丛书很稀，我未见过。嗣后在《粤雅堂丛书》中亦有刻本，刻书人的跋尾题年是1850年。罗克希尔同兑温达所见者只此一本，书首序中阙一字，然在张海鹏本中有之。此二本尚有其他不同之点，好像《粤雅堂丛书》本未曾勘校过先前刻的两种版本，可是证以占城条阙文之

同，所据的原本之关系显然。最后《别下斋丛书》亦刻有《西洋朝贡典录》，占城条的阙文仍然一样。可是序文中的阙文简单删除，不留空白，此本同别二本词句亦有差异。总之，现在并无校勘过的《西洋朝贡典录》刻本，诸本皆本于同一钞本，而非彼此互相钞录者，所以必须将诸本皆取来勘对。

兑温达在其绪说之末，叙述菲利普斯在 1886 及 1887 年所刊布的地图之历史，此种考证颇有功用。因为菲利普斯以此图出于晚近出版的《武备秘书》，其实乃出于茅元仪的《武备志》卷二四〇。此书前序题年是 1621 年，进呈之年是 1628 年。[12]但是兑温达未曾直接参考《武备志》本，现在我尚须等待巴黎汉学院所购《武备志》寄到巴黎以后，然后再为这帧重要地图的研寻。

兑温达在他很丰富的绪说以后，于其书 24 至 74 页中，纠正罗克希尔所译张升本《瀛涯胜览》之讹误，并比较张升本与马欢原本之异同。顾张升本中忽鲁谟斯条阙四分之三，天方条全缺，今赖兑温达译其全文，此外赖他获有不少有益的考证。详细审之，似此两本之异同不仅文字，尚有其他差别点必须指出。盖我以为《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朝贡典录》三书之能完全引用，必须根据一切原刻本，甚至旁采改订本中之异文，作一种全部之翻译也。兑温达之考证对于将来的译人颇有功益，我也想辅助这种预备工作，提出若干考证。[13]

占城条

〔24 页　《胜朝遗事》本作“在广东海南大海之南”，比较兑温达所译之文较为完足。〕

24 页　原文云“番人五六十家”，我曾改十作千，今愿放弃此说。可是兑温达应知马欢书“岸有一寨番设比柰二马头为主”之

文，显有讹误，似应改作“岸有一寨，番名设比奈，以二夷头为主”。〔《胜朝遗事》本作“岸上一寨，名设比奈，以二头目为主。”〕

〔24页注一　我从前在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3册649—654页，裒辑了若干关于宾童龙(Pāṇḍuraṅga)的史文。后来虽在《校刊》第4册216—217页补辑了若干条，可是须要增加的还有不少，兹仅指出两条：藤田丰八(校注93页)引《宋会要》(未刊本)真里富国条云，“自其国放洋五日抵波斯兰，次昆仑洋，经真腊国(Cambodge，今译柬埔寨)，数日至宾达椰国，数日至占城(Champa)界。……”可参考《诸蕃志》译文56页。此处之宾达椰显是宾达榔之误，所指者必是宾童龙。此外《岛夷志略》中除著录宾童龙外，(罗克希尔97至98页)别有民多朗条。罗克希尔(65页)疑此地在马来半岛，顾此民多朗条在《岛夷志略》中次于占城宾童龙两条之间。藤田(校注17页)业已想到《岛夷志略》中民多朗与宾童龙之判别，同岭外代答中宾陁陵与宾瞳胧之判别相类，(关于1178年岭外代答之文者，可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3册650页)我以为藤田此说不错。〕

24页注四　《纪录汇编》本实无“西”字。〔然在《胜朝遗事》本中有之。〕

〔24页　《纪录汇编》本“王居之城，番名曰占”。《胜朝遗事》本“占”作“佔”，与黄省曾(借月山房本)写法同，马欢书中原写法应亦作“佔”。又如占城海口之港，(归仁)《胜朝遗事》本作新洲，与张升本及黄省曾(粤雅堂本)所著录者并同。〕

〔25页　《纪录汇编》本之“头戴金级三山玲珑花冠如中国中净之样”。《胜朝遗事》本“金级”作“金鈒”，“中净”作“副净”，应以金鈒为是，黄省曾写法亦如此也。至若中净或副净，未详。此种装

饰只能在举行宗教礼仪中有之，兑温达以属回教，我以为其说非是。〕

25页　“不食草料惟食刺树刺叶，并食大乸木，抛粪如染坊黄摅楂”。兑温达译文有误，且以摅作掳解，以楂作揸解，并非。吾人在此处不能取《西洋朝贡典录》之文对勘，因诸本适在此处有缺文。但是仅据吾人所见马欢《瀛涯胜览》惟一版本之文，亦不难索其解。殁于330年顷年80岁之葛洪，曾言犀牛尤嗜食毒草刺树。（参考Laufer, Chinese Clay - figures139页）“摅”字应是“櫨”字之误。黄栌即是Rhus succedanea，楂与渣义同。马欢书中即有槟榔渣，（六二卷10页爪哇条）翟理思书中有紫梗渣。黄栌渣者，实指染坊所用之黄栌渣也。〔《胜朝遗事》本作“不食草料，惟食刺桐叶，并指大干木，粪如染黄卢木”。此文虽亦有讹写，显较《纪录汇编》之文为良。刺桐或曰是Populus balsamifera，或曰是Acanthopanax spinosum，无暇在此处辨别，可参考Smith, Chin. Mat. Med. 4及347页。〕（钧案此二名似皆非刺桐，前者疑是《植物名实图考》之青杨，后者疑是《本草纲目》之五加，应作Eythrina indica也）

26页　“似川荔枝皮”一语中之“川”字非误。今日四川尚有不少出产即以川字冠于名上。〔《胜朝遗事》本确作川。〕

27页　原文盖言“用羊皮搥薄，或树皮薰黑”，未言捣树皮也。

27页　“放水中……就水上”，不可用重复语翻译。〔《胜朝遗事》本此处有删文，然“就水上”作“就留水上”，则与兑温达所揣想者同也〕。

28页　“昔嚟马哈剌”在《纪录汇编》本中确脱“扎”字。〔《胜朝遗事》本作“昔黎马哈剌札”。〕

28页　兑温达对于“尸致鱼”无一言及之。罗克希尔（89—90

页)曾以其是梵语 pisatcha(= pisāca)之土名,盖指吸血怪也,此说毫无足取。然此段记载提出一种尚属奇特之问题:《岛夷志略》在1349—1350年时,曾志有"尸头蛮",(参照罗克希尔书97页),《星槎胜览》沿袭其文。(参考罗克希尔书94页)《西洋朝贡典录》(占城条)作"尸头蛮"注云,一曰"尸致鱼"张升本《瀛涯胜览》占城条亦作"尸致鱼"。《吾学编》(六七卷32页)因之。如此看来,马欢原来写法必早已如此,疑在1451年刻本中已然也。可是此"尸致鱼"无义可考,不能保其必是。此名吾人仅在马欢书占城条首见之,马欢必知有《岛夷志略》及其"尸头蛮",然对此"尸头蛮"竟无一言。反之,他在满剌加条言及占城此种吸血怪时,则不名曰"尸致鱼",而名之曰"尸头蛮"。所以我以为马欢在占城条中或亦写作"尸头蛮",传写误作"尸致鱼"也。此误在张升同黄省曾所见之刻本中必已早有之。〔《胜朝遗事》本皆作"尸头蛮",不作"尸致鱼"。〕

29页　"市交易以金,间亦用银",一语,译文微误。《西洋朝贡典录》相对之文,则作"其交易以淡金以银"。马欢本则作"其买卖交易使用七成淡金非银",下应有张升本之"间亦用银"一语;否则张升与黄省曾语意之相符,竟无从索解矣。殆是此二语末尾皆殿以"银"字,传写脱漏耳。〔《胜朝遗事》本作"交易用银,或七成淡金"。〕

29页　兑温达译"烧珠"作 burnt pearls,然其本义必是 beads,盖指玻璃珠也。此名在吾人所研究之文中常见有之,可检罗克希尔书105页,108页,118页,140页,142页,263页,462页。至若罗克希尔在100页译作 beads 之《岛夷志略》之硝珠,我觉得很难翻译。藤田(校注37页)曾以为"硝珠之硝,殆焆之讹,即烧珠也"。可是马欢书(六二卷39页榜葛剌条)曾说到以各色硝子珠佩于肩

项，又以青红硝子烧成镯带于两臂，则硝字在此处用同常用之名词，而非动词矣。硝字本义指硝石，亦指硝石或曹达之结晶体。既非烧料，也可令人想到是天然结晶体。硝珠或硝子珠所指者，殆是结晶体之硝石珠，而烧珠则大致指玻璃球。〔《胜朝遗事》本相对之文中未言火烧之硝珠，可是这件问题仍悬而未决。因为张升本相对之文两言硝子，说"以硝子贯珊瑚琥珀曰缨络为佩，以硝子为镯钏系臂"也。〕

爪哇条

30页　马欢书言其王之所居，"周围约有百余步"，张升书的一切刻本，则作"方三百余里"。罗克希尔(239页)译文作"三四方里"应是他本人的改正。此种改正未便赞同，应读"里"作"步"，改张升本作方三百余步。至若马欢书之百余步，疑脱一字，盖据《西洋朝贡典录》"周二百余步"一语，足以证之。则马欢书之原文或作二百余步，(从黄省曾本)或作三百余步，(从张升本)顾"二"与"三"极易互讹，究竟为二为三，颇难决也。〔《胜朝遗事》本作二百余步。〕

罗克希尔书此同239页中尚有一种重大错误必须纠正，此误始于格伦威尔德，(171页173页，)罗克希尔因之。(239页241页，)据说革儿昔(Geresik，Grissé)的纯粹中国名称，有时作新村，有时作厮村，或作厕村。格伦威尔德且曾将后一名译作"溷村"，乃考《星槎胜览》《西洋朝贡典录》《明史》革儿昔之汉名，皆作新村，只有《瀛涯胜览》独异。(因袭张升本之《吾学编》六七卷46页亦然)倘若细审吾人所见之惟一马欢书刻本，其误亦不难明也。据此本，杜板(Tuban，今译图班〔印尼〕、)苏卢马益(Surabaya，今译苏腊巴亚〔印尼〕)之间有厕材，"番名曰荳儿昔，原系枯滩之地；盖因中国之人来此创居，遂名厮材，至今财主广东人也"。又据张升本云："至

厮村曰革儿昔者，故沽滩地。中国人客此而成聚落，遂名新村，约千余家，村主广东人也。”如此看来，马欢本之文显误，应改荳儿昔作革儿昔。凡材字皆应改作村字，此种改正在译文中曾由译人自动为之。（惟格伦威尔德对于“村主”独否，兑温达并谓黄省曾书亦作村主。然诸本中仅有借月山房本作村主，粤雅堂本同别下斋本则作村王）〔《胜朝遗事》本确作村主〕但是吾人校勘不应止于此也。设若详审马欢本或张升本之文，即可见“中国人来此创居遂名新村”，语意显然。考黄省曾书相对之文所引马欢原文，并作新村，不似吾人所见的马欢本或张升本之新村同厕村（或厮村）并著。[14]我敢确信厕村或厮村皆是传写之误，（如由新误斯，由斯误厮或厕之类）此种传写之误，不无他例可引。《星槎胜览》之忽鲁模斯，在两本《瀛涯胜览》中皆作忽鲁模厮。然在《四库总目》所引张升本《瀛涯胜览》目录中，则作忽鲁模厕。在《纪录汇编》卷六一《星槎胜览》目录中固作忽鲁模斯，而在本文中又作忽鲁模新。[15]具见厮村或厕村俱是新村之误。〔《胜朝遗事》本并作新村。〕

35页　“此处（指杜板）约千余家以上，皆头目为主”，张升本相对之文作“约以千余家，主以二酋”。兑温达因此“以”字，遂译作每千家主以二酋，而执此说以驳罗克希尔之译文。可是马欢书所志关于新村相类之纪录中，作“约有千余家”，黄省曾书作“户千余”，并非每千家也。张升本之“二酋”必有所本，由是马欢原文疑作“此处约有千余家，以二头目为主”。至若张升本之第一“以”字，似因第二“以”字牵涉之误，可以假定其误“有”作“以”，顾张升本于新村条下仅作“约千余家”，无“以”字，并无“有”字，则前条之“以”字，殆属衍文矣。〔《胜朝遗事》本作“杜板之地，番名曰赌班，寓居千家，多广东汀漳人，以二头目为主”。此本著录汀州，为他本所

无，要可证明我上说之是。〕

35页　“苏卢马益，番名苏儿把牙(Surabaya)，亦有财主，掌管番人千余家，其间亦有中国人”，兑温达改财主作村主(kapala - kampong)，确有理由。〔《胜朝遗事》本确作村主〕，张升本相对之文作“约千[16]余家，亦有首领，间有中国人”。兑温达译文作首领间有中国人，恐有误解。黄省曾本作“居苏鲁马益者户千余”。兑温达驳从前译文，以为将中国人合计于番人之内，似非真相，此说不无理由，然原文并未含此义也。案关于杜板革儿昔苏卢马益三段之文，结构皆同，关于杜板之文，前已言及。此文续云：(张升本文异而义同)“其间多有中国广东及漳州人流居”，兑温达在此条未以广东福建人列在头目之列，甚是。〔《胜朝遗事》本作“亦有村主掌管番人，间亦有中国人”，惟未言居民人数。〕

36页　《纪录汇编》本老猕猴一段确作“其中国妇人无子嗣者……往祷”。然此处所言者，非中国妇人。张升本作“国人求嗣者……”黄省曾本作“凡无子之妇……”所言者显然皆是土著妇女，则《纪录汇编》之文必是“其国中妇人”之倒误，抑“中”字是衍文。〔《胜朝遗事》本仅作“凡妇人之无嗣者”。〕

36页　满者百夷(Mojopahit)一段云：“其处番人二三百家，头目七八人以辅其王”。张升本相对之文作“无虑二三百家，总领七八人，皆王佐也”。黄省曾本仅作“户三百余”。案马欢之于满者百夷，应是得之传闻，所言二三百家，得为二三千家之误，然吾人对于其所言，未便有所增益也。〔《胜朝遗事》本作“王居之处有番人二三百家，头目七八人为之辅”。〕

36页　“米粒细，白芝蔴黄荳皆有”，格伦威尔德(2版174页)译文以米粒细白作一句读。然张升本相对之文不言米，仅云，“厥

产白芝蔴菉(《续说郛》本作绿)豆",则以白字属下文。我以为张升具有理由,盖白芝蔴是一种世人已识之芝蔴也。至若黄豆(soja之一种)菉豆(Phaseolus mungo)何者为是,未能断言。然在马欢书之其他段落中,(如满剌加条)重见菉豆之记录。〔《胜朝遗事》本无"粒"字,然确作菉豆。〕

36页　格伦威尔德(2版174页)所漏举爪哇之出产,未经兑温达指出者,尚有斑猫(cantharides),珍珠鸡(pintade),及我未详为何鸟之槟榔雀、珍珠雀。〔《胜朝遗事》本以其为白鹦鹉,如鸡大。〕

36页　格伦威尔德(2版174页)所译"蓇吉柿(mangostine)如石榴"一段,在张升本中所采之文不如是,所以罗克希尔书(245页)无此文。案蓇吉柿(mangoustan)是爪哇语manggis之对音,据我所知,是为此译名最古之记录。至若Hobson-Jobson书所检出之最古记录,则为1563年之记录。吾人所见之惟一刻本云:"其蓇吉柿如石榴样,皮肉如橘囊样,白皮肉四块,味甜酸,甚可食。"格伦威尔德译"白皮肉四块"作"内白肉四块",颇有理由,特将原文改正耳。我以为此一段中前皮肉二字应删"肉"字,后皮肉二字应删"皮"字。张升本所录此段之文大加删节,致不为人所识。其所列举爪哇之出产中,有"莲房蜜柿"。罗克希尔书(245页)以"莲房蜜"作一物,而不释其义,其实莲房与蜜柿各为一物,并见于马欢书及黄省曾书也。莲房义自明,至若蜜柿,在黄省曾书中作莽吉柿,在《纪录汇编》本中作蓇吉柿。蓇乃蟒之俗写,殆由传写误为蜜耳。马欢译末一字作柿(plaqueminier)者,或取其音同,或其误以为柿之一种。张升本留柿字,而名之曰蜜柿,或因其味甜,或因蓇蜜字形相近,致误作蜜。马欢书苏门荅剌条又著录有莽吉柿,张升本在此条相对之文中,又省作吉柿。此种蜜柿或吉柿名称之输入中国,好

像除马欢之莽吉柿外无他来源。[17] Taranzano 神甫之辞典，译 mangoustan 作山竹果树，我未详其何所本，此名应是晚见之名。〔《胜朝遗事》本作"蚕吉柿，其状如石榴，厚皮，内有肉，如橘柚瓣"，与黄省曾书所志相符。如此看来，《纪录汇编》本之文，应改作"莽吉柿如石榴样，皮厚如橘囊样，内有白肉四块"矣。〕

蚕吉柿下之果名郎扱，（即 jaquier，黄省曾书诸刻本并误作郎板）格伦威尔德业已考订其为 langsap（罗克希尔书 245 页误作 langsat）之对音。马欢书原本得亦写作郎趿，顾扱与趿古读有-p 收声。今日南方诸方言中尚保存此古读，殆是侨居爪哇之华人如粤人者之译名欤？〔此段《胜朝遗事》本阙。〕

36 页　"男妇以槟榔（arec）荖叶（bétel 之叶）聚蜃（等如蜊）灰不绝口"。案以 chunam 作根据的介壳灰之使用，可参考 Yule，Hobson－Jobson 书 218—219 页，又《通报》1931 年刊 438 页。蒟医（bétel）之叶在马欢书中作荖叶。此荖字似自宋以来始有之。《康熙字典》音培，又音老。此培音同 vittila 及 bétel 有何关系，来历未明之蒌叶（翟理斯书 6792 则）同荖叶又有何关系，皆疑而难决。

36 页　张升本"以此为征。求嗣人回即有姙。不然无应也"。兑温达点断错误。遂变原文之义。黄省曾书此段意甚明，末语作"不食不交则无孕"，可以参照也。

36 页　格伦威尔德（2 版 176 页）转录之文，应是由史莱格尔录自他书者，因为其文与张升本诸刻本之文皆不符也。除兑温达所指出之异文外，尚有"偕"字，在诸本（及黄省曾书）中并作携字。张升本之"金钞一箭"，从马欢本改作"金钱一个"，格伦威尔德早有是说。证以黄省曾书之"金钱一文"，足见此说之是。〔《胜朝遗事》本作一金钱。〕

37 页　兑温达对于爪哇婚姻一节，毫无说明。其实原文若干点有说明之必要也。据马欢本，“男子先至女家成亲，（张升本改作合卺，曾使罗克希尔在 243 页中踌躇不决）三日后，（张升本作五日。然黄省曾书作男之父母）则打铜鼓铜锣，吹椰壳筒，及打竹筒鼓，（格伦威尔德译文作打竹鼓）并放火铳。前后（格伦威尔德译文脱前后二字）短刀（kriss, běladau）团牌（格伦威尔德译文阙团牌）围记。其妇披发裸体跣足，围系绿（张升本黄省曾书及《胜朝遗事》本并作丝，应以丝字为是）嵌手巾，（与前文国王“下围绿嵌手巾”语法结构相同，格伦威尔德译文 171 页脱“绿”字）顶佩金珠联纫之饰，（黄省曾书作项佩，顶项二字常易相混，例如汉明帝梦见金人“项佩日光”，常误作“顶佩日光”之类是也，我以为项佩之说为是）腕带金银宝装之镯。（格伦威尔德译文以腕作手腕，然得兼足腕而言也）亲朋邻里以槟榔荖叶线（黄省曾书作丝）纫花草之类，粧饰彩船，而伴送之，以为贺喜之礼。”我以为槟榔荖叶一并置于船中，罗克希尔书 244 页亦应据此改正。

37 页　马欢本所忘爪哇演 wajang 剧之事，尚善，惟格伦威尔德误解“便如说平话一般”一语，案说平话就是对众说小说书也。

旧港条

37 页　马欢本“旧港即古名三佛齐国是也。浡淋邦”，显有脱误。盖张升本作“古号三佛齐，曰浡淋邦”也。马欢书每于著录汉名时，即接言番名，此例数见之。（爪哇条凡两见）此处浡淋邦（Palembang），原文应作番名浡淋邦，证以黄省曾书“番名浡淋邦”之文可以见已。藤田校注（57 页）引《瀛涯胜览》旧抄本云：“旧港国即古名三佛齐国也是番浡淋邦。”又可证番字犹存，加以马欢本之番名二字在张升本中皆改作“曰”，其在爪哇条苏卢马益革儿昔两

名前，即作此种改写也。[18]《吾学编》(六七卷 29 页)说三佛齐即旧港，亦名浡淋。此浡淋只能出于马欢、张升二本之浡淋邦，惟郑晓误以邦为邦国之邦，所以省称其为浡淋。〔《胜朝遗事》本作番名浡淋拜，误“邦”作“拜”，足证藤田未见此本。〕

37 页　张升本诸刻本并作“南距大山卜西北滨海”，罗克希尔不顾“卜”字，译作南距大山，西北滨海。然考《纪录汇编》本《胜朝遗事》本及黄省曾书，皆谓旧港南接大山北邻大海，我确信此处张升本文有舛误，可是不能从史莱格尔(《通报》1910 年刊 374 页)改“卜”作“丘”。(《宝颜堂秘笈》本不解此卜字，标点在山字下)此卜字应是北字之遗迹，其下之西北二字，应是衍文，则张升本之文应改正作南距大山北滨海矣。但此“西北”之误，在郑晓(《吾学编》六七卷 29 页)所见之张升本中业已有之，则应上溯至 1522 年之初刻本也。

37 页　张升本“海舶入淡港，入彭家(Bangka，今译邦加〔印尼〕)里，舍易小舟入港，达其国”。罗克希尔译文(137 页)误以海舶来自旧港而入淡港。兑温达曾据马欢本摘其误，以为马欢言诸处船来先至淡港，并未言自旧港来也，此说诚是。案马欢本云：“诸处船来，先至淡港，入彭家门[19]里系船，岸多砖塔，用小船入港，则至其国。”黄省曾书之文乃参合马欢本同《针位编》而成。据云：“三佛齐国，(Śrīvijaya)(原注云，番名浡淋邦 Palembang)，其国在占城南可一千里，东属爪哇，西抵满剌加，南倚大山，北临大海，[20]是为旧港。[21]由爪哇[22]新村(Geresik，Grissé)而往，针位五更[23]至杜板(Tuban)。又五更至[24]那参之山。[25]又四更至[26]胡椒之山。[27]又四更至吉里门之山，(Karimon J̌awa 岛)。[28]又三十五更至三麦之屿。[29]又五更至夹门大山。[30]又五更至旧港。其淡港潮汐咸二港

之两涯,[31]是多砖塔,[32]自港而入,[33]为彭家门,由是至国。"

上引诸文有一重大难题,因为脱如格伦威尔德之说,淡港即指浡淋邦河,如何船来能先至淡港后至彭家海峡呢?

好像可以《岛夷志略》之文作部分之答解:马欢虽与费信相反,采摭《岛夷志略》之文甚微,但据1416年的序文,他曾见此书,在此处必已采其文无疑。《岛夷志略》旧港条云:"自淡港入彭家门,民以竹代舟,道多砖塔。"此种记载完全合理,因为淡港若是浡淋邦,河,则进向爪哇之舟当然离此河而入彭家海峡。马欢采此两语而变其义,竟使人误以为自爪哇赴旧港者必须先至淡港后入彭家海峡。此外尚有别一难题,马欢书云:"旧港即浡淋邦,古三佛齐(Śrīvijaya)国是也。"顾考《岛夷志略》有三佛齐条,(罗克希尔书134页)并有旧港条,(罗克希尔书135页)缘何分为两地?对于此点,我以为惟一可承认的答解,就是罗克希尔(134页)同藤田丰八(《校注》40—41,又57—58页)所提出之说。盖在1349至1350年时,三佛齐王之都城不应复在浡淋邦,而在J̌ambi,或者在宋时已然。因为赵汝适在1225年时谓巴林冯(Palembang,即巴邻旁)为三佛齐之一属国,而对于此J̌ambi无一言及之也。(参考《诸蕃志》译文62及63页)如此看来,世人所视为迁都J̌ambi之事为1377年爪哇用兵之结果者,尚应提前不少年也。此种迁都之前,中国史书曾著录此J̌ambi(今译占碑〔印尼〕)之名,而写作詹卑,此国在1079年、1082年、1088年曾入贡中国。(参考《诸蕃志》译文65页66页)藤田(《校注》58页)引《名山藏》三佛齐条云:"永乐中(1403—1424)竟为爪哇所兼,国亡,废其国都曰旧港",此说误也。盖旧港之名已早见于1349至1350年的《岛夷志略》中,殆是旧事重提。旧港之名得为迁都以后侨居浡淋邦之中国人之名称,而以新都詹卑为三

佛齐也。马欢费信谓旧港(浡淋邦)即古三佛齐国,不能谓无理由。因为浡淋邦久为三佛齐之都城,虽在其王迁都詹卑以后,仍为三佛齐之地。而且在15世纪初年,其国海上贸易较为重要之所,要为浡淋邦,而非詹卑也。

罗克希尔将《岛夷志略》之三佛齐位置在詹卑,固有理由,然将《岛夷志略》之淡港,尤其是马欢书之淡港,认作詹卑河,似有误也。《岛夷志略》所言之淡港,见于旧港(浡淋邦)条,而不见于三佛齐(詹卑)条,其说实未解马欢所采之文之误用,盖在此处亦不能谓"入"詹卑河而至彭家海峡也。[34]此外淡港之名,除见于《岛夷志略》及马欢(继以张升)所采之文外,仅见于前引黄省曾之文中,似本于《针位编》者,然我未能保此文不误。案"其淡港潮汐咸二港之两涯"一语,疑马欢所写"咸"字是"涵"字误,"二"字是衍文,盖前此未见有二港之文,殆因"两涯"牵涉及于"二港"。我拟改其文作"其淡港潮汐涵港之两岸";诚如是,则此语非出诸《针位编》者,殆为马欢书所述两岸人民所居木筏水长筏浮一段记载之节录也。脱余说不误,则谈港之名仅在1349至1350年时始有证明。就事实言,菲利普斯所刊布之地图,表示旧港有东港及西港,然无淡港。〔《胜朝遗事》本作"诸处船到,先由淡港入彭家门,系船于岸,岸上多砖塔,却用小船入港内,始至其国"。此处以"由"字代黄省曾之"自"字,应是马欢之原文,特是取之于《岛夷志略》者,由是亦可想像,马欢引《岛夷志略》之文既误,黄省曾遂误以淡港与"港"(浡淋邦河)合而为一,然则《岛夷志略》之淡港得为詹卑河。复由马欢认为詹卑河抑为淡洋 Tamiang 即塔米昂〔印尼〕之等称,所言者不复为自爪哇至浡淋邦之行程,然为自西北达浡淋邦之行程也。《岛夷志略》同马欢书言"入彭家门",盖视浡淋邦河口已在彭家门中,其事亦有

可能。〕

37页　张升本云："谚云，一季种田，三季收稻，言收获广也。"（罗克希尔此段译文有误）马欢书原文语同，惟末句作"正此也"。格伦威尔德译文虽经兑温达改正，然改正之文足以使人疑及马欢以中国谚语适用于浡淋邦，其实马欢引土著之谚语，证明浡淋邦土地之富饶。〔《胜朝遗事》本作"正此地也"，马欢原文似应如此。〕

此处条首之文，必是马欢采自《岛夷志略》者无疑，惟其写本舛误耳。《岛夷志略》之原文（罗克希尔书135页译文恶劣）曰："田利培于他壤，云一年种谷，三年生金，言其谷变而为金也。后西洋人闻其田美，故造舟来取田内之土骨，以归彼田为之脉，而种谷。旧港之田金不复生，亦怪事也。"费信亦采此文，而节取其义云："田土甚肥，倍于他壤，古云一季种谷（穀），三季生金，言其米谷盛而为金也。"复由费信书采入《明史》，（三二四卷11页）然马欢所见之《岛夷志略》写本，在此段中所经之删润，较费信书为更甚，改"金"作"稻"；遂使原文语味全失。罗克希尔曾见及此，惟罗克希尔同时证明《岛夷志略》所载之故事，确为浡淋邦之故事。并指出Ralph Fitch所志16世纪末年前后詹卑，质言之浡淋邦所隶之国之都城，亦有一种几尽相类之故事也。（其相近实较罗克希尔译文所假拟者更甚）

38页　格伦威尔德（2版196页）对于旧港土产，译文未免过于自由，案原文云："土产鹤顶鸟（buceros），[35]黄速香，[36]降真香，[37]沉香，黄蜡[38]之类，金银香，中国皆不出"。（以下述金银香之形色香味）此与格伦威尔德所拟改正之译文相符者也。〔《胜朝遗事》本作"中国与他国皆不出"，足证《纪录汇编》本脱三字，否则"皆"字不可解矣〕格伦威尔德译金银香作benjoin，意尚未足，盖

benjoin 即是安息香,(参考《诸蕃志》译文 201—202 页)此处所志者似是 benjoin doux。《诸蕃志》作金颜香,盖为马来语 kěměngan 之对音。《诸蕃志》译人在 1911 年时,仅知 1618 年的《东西洋考》之前有金银香之著录,观此文足证其著录至少可以上溯至 15 世纪初年矣。惟罗克希尔(136 页)误以此金银香的写法出于《岛夷志略》的旧港条,其写《岛夷志略》尚作金颜香,与《诸蕃志》写法同也。

38 页　关于火鸡(casoar)一段,兑温达将原书句读点断错误,与格伦威尔德(2 版 199 页,并参照罗克希尔书 139 页)同。实应读作"脚长铁黑,爪甚利害"。罗克希尔在此处从张升本,所解较明。黄省曾书则作"黑足利爪"。〔《胜朝遗事》本作"长脚爪黑如铁其利亦能……",则误"甚"作"其"矣。〕

暹罗条

39 页　兑温达在此处所译马欢之文,盖为中国载籍记录暹罗古俗嵌锡珠或金珠于少年阳茎皮中一事最详之文。顾此俗在恒河以东,如缅甸(Birmanie)地方亦有之,古代西方旅行家曾有数人记述此事也。我无暇在此处裒辑其文,兑温达(40 页)所译黄省曾书之原文固颇费解,然似仅在粤雅堂本中如此,至在借月山房本同别下斋本中则作"污",而不作"砂",(由污沙之形近致误)此文亦不甚明。第若知其事,则可译其语作"贵人年二十嵌其污"。但我以为污字是后人润色之词,盖马欢本中实作砂也。〔《胜朝遗事》本语微异,然作沙。〕

41 页　我以为其文之次第,与吾人所见之马欢本合,而与张升本不合。反之,马欢本之文颇多舛误,其"国之西南去百里"一语,应从张升本及黄省曾书,作"国西北二百余里"。马欢本之"可通云后门",张升本作"通南",黄省曾书作"可通云南之后",马欢本

既有“云”字，张升本既有“南”字，而黄省曾书既有“云南”，则诸本皆应改作云南也。此外兑温达以为市镇之名脱漏，而“上水”应解作溯水而上，其说非是。盖诸本并作上水，而上水实为市镇名也。复次“宝船”非指任何船舶，乃仅指永乐时奉使之宝船也。如此看来，其原文应作“国(Ayuthia)之西北去二百里(约合80公里)，有一市镇名上水，[39]可通云南后门。此处有番人五六百家。诸色番货皆有卖者。红马厮肯的石[40]此处多有卖者。此石在红雅姑[41]肩下，明净如石榴子一般。中国宝船到暹罗，亦用小船去〔上水〕做买卖”。此处所言次于红雅姑之红马厮肯的石，应亦为红宝石之一种。若在Ayuthia之西北寻求此地，其事诚为重要。世上博学之士明了暹罗情形较优于我者，必能认识此通云南后门，而出产红马厮肯的石之上水市镇。观马欢之记载，必曾随宝船之人改用小船亲赴其地也。〔《胜朝遗事》本作“国之西北去二百余里有一市镇名上水，可通云南”。然其后文之意，似云宝船到后，上水之人到船交易，似不如《纪录汇编》本之文详善。〕

41页　马欢本列举暹罗的出产中，有黄连香罗褐速香。张升本的三种刻本并作黄连香罗褐速香。[42]黄省曾书先作“黄速”“罗斛”，后在列举暹罗的出产中著录有速香黄熟香罗斛香(《明史》三二四卷8页因之)，从来无有黄连香，皆应改作黄速香，前已言之矣。至若马欢之罗褐香，必是罗斛香之异译。(罗斛就是1349年暹与罗斛未合并为Ayuthia的暹罗以前之暹罗国南部)案罗斛香名已见1349至1350年的《岛夷志略》(《校注》本33页，罗克希尔书110页)著录，其文曾被费信录入《星槎胜览》的暹罗条(罗克希尔书105页)《岛夷志略》之文云：“此地产罗斛香，味极清远，亚于沈香。”[43]案沈香犹言沈水之香，(aguru之意译)即是bois d'aigle之真

正名称，(参考《诸蕃志》译文 204—205 页)然则罗斛香亦沈香之一种矣。阿剌壁人对于芦荟(aloès)与沈香(bois d'aigle)所用之名称皆同。玉耳(Yule - Gordier《马可波罗书》第 2 册 279 页)久已指出 Ayn - i Akbari 书中之 lawaki 芦荟，得为罗斛国之出产也。(并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 4 册 238—239 页)〔《胜朝遗事》本作黄速香罗褐速香。〕[44]

41 页　马欢本所志暹罗之出产中，有血褐，藤结。〔《胜朝遗事》本写法同〕张升本的三种刻本并作血结[45]藤结。(《图书集成》在此处所引张升本上一名作血竭，写法又异)黄省曾书(同《明史》转录之文)仅著录有藤竭，(在藤黄前，藤黄就是 gamboge，亦名 gomme - gutte 者是已)显然改马欢本血褐之褐为竭。而张升本之血结之结，亦是后文藤结牵连之误。赵汝适(《诸蕃志》译文 197—198 页)有专条，写此名作血碣，此物就是 dragon's blood，今日通常写作血竭者是也，马欢的原来写法应如是。(马欢本祖法儿条即作血竭，〔《胜朝遗事》本祖法儿条作血竭，然在此处则作血碣，与《诸蕃志》写法同〕)据赵汝适之说，此物是大食的出产，质言之，阿剌壁人的地方的出产。谓非洲东岸山中有树，与没药(myrrhe)树相类，叶较大，出产此物。此名之汉文习惯的解释，就是说此物有类凝血，故名血竭，可是竭字意犹言“尽”，非“凝”也。《诸蕃志》之“碣”，若非讹写，犹言较块石为大之石。如此看来，原来似是一种译名。可是 Hirth 同 Rockhill 所主张本于阿剌壁语 qātir(犹言树脂，即 sang - dragon 是已，此字出于 qatara，犹言“滴滴落”也)之说，与对音不合耳。藤田丰八(《校注》37 页)曾仅以竭字释此语源，与对音抵触之处固较少，其实此物之古名，在唐时已早名其为骐麟竭也。此名中之竭字虽仍无解，但在 11 世纪时，苏颂已训其义曰：“久而坚凝

乃成竭赤作血色。"[46]如此看来,原始名称就是骐麟竭,而非血竭,外国译音之说皆不成问题矣。顾后来代替骐麟竭之名称既是血竭,则《诸蕃志》之血碣应是传写之误。现在请再言马欢书,真正血竭既然是阿剌壁人的一种出产,然赵汝适1225年时业已知有一种假血碣,以降真香汁制之。今日在中国所售之血竭,则以苏门荅剌之一种藤实为之,(即Stuart之Calamus draco)此物显然就是另外一种假血竭。则好像马欢所言之血竭,即指赵汝适所言用降真制造之假血竭。可是暹罗亦输出一种用藤实制造之血竭,是即黄省曾所志之藤竭也。此藤竭应是明代此物流行之名称,马欢闻此名不解其意,而改其名为藤结。如此看来,《图书集成》所引张升本必已保存马欢之原有写法。至若黄省曾书未重言血竭者,盖因先前已采马欢之血竭别撰骐麟竭条也。但是此条不本于马欢,实本于苏颂(1020—1101)。所余者,考订中国的骐麟竭同吾人的dragon's blood或sang-dragon诸名之关系。此事在考证西方名称之沿革方面,或者不难,然我尚未作此种研究(可参考费瑯在《亚洲学报》1920年刊第2册41页所引诸条)。[47]

所可异者,真腊暹罗二国并输出之东印度漆(gomme-laque)同藤黄(gomme-gutte),马欢毫无一言及之。反之,马欢继以张升黄省曾,并言暹罗之出产中有花梨木(bois de rose)。

满剌加条

43页　罗克希尔(114页)译张升本之文,谓满剌加称国以前,岁输金五千两于暹罗。但他或者因为有格伦威尔德所译的马欢书之文,遂于"五千"之后,加一括弧,中作"五十",附一问号。案张升书之三种刻本皆作"五千两",而《图书集成》所引张升本作"五十两"。固如兑温达之说明,第吾人所见马欢书之惟一刻本,〔及《胜

朝遗事》本〕并作“四十两”，费信书同《明史》因之，应以此数为是。由是观之，《图书集成》所见之张升本较佳于吾人所见之三种刻本，在此处又得一种新证。

罗克希尔书114页注中之国王名称拜里迭苏剌，显是拜里迷苏剌(Parameśvara)之误。《西洋朝贡典录》同《明史》即作拜里迷苏剌。格伦威尔德(249页)同随其后的费瑯，(《亚洲学报》1922年刊第1册402页)录写《明史》之名皆误。

〔43页〕《胜朝遗事》本确作携“妻子”赴京，则与张升本所志同矣。

43页　诸本之文皆同，独格伦威尔德(2版243页)所记独异，竟使马欢的记载同我们现在的知识相适应，未免很奇。我以为好像是他自动的改正，这种改正有时有益，然常有害，此格伦威尔德所难免者也。

44页　张升本诸刻本中之金箔(gold - leaf)，与马欢本及黄省曾书之金珀相对。观后此水珀之称，足证金箔一名之误。〔《胜朝遗事》本亦作金箔，其误与张升本同〕此误值得一为说明，因为后面尚有若干金箔，皆应改作金珀也。至若水珀，使人忆及1673年Fryer对于damar之记录，据说此物是“取之于海中的一种树脂”。(参考Yule, Hobson - Jobson书295页)此damar之名，在Hobson - Jobson书之引证中，不能上溯至1584年以前，则马欢书之1416年的记录，良足贵也。马欢(同后来的黄省曾)译此名作打麻儿(damar，今译达马尔〔印尼〕)，至若张升本并作打魔者。(罗克希尔书116页)并不是张升的省译，乃是他将麻儿二字误识为魔。[48]至若这个“损都卢厮”秘密名称，从马欢本移转于张升本及黄省曾书者，或者不是马来语特有的名称。所代表的殆是阿剌壁波斯语之

sindarus，盖为柏脂(sandaraque)同漆(vernis)之概称。费瑯在《亚洲学报》1918年刊第1册397页中已言之矣。至若Hobson－Jobson(Dammer条)所著录视同vernis còpal漆之chandrūz，是否同sindar'us以及损都卢厮有其关系，尚难言也。

44页　张升本三种刻本中关于sagou的记载，讹误几尽相同。张升用的译名，好像是并见于《纪录汇编》本同宝颜堂初刻本中的沙姑，可是此名在《续说郛》本《图书集成》本及宝颜堂重刻本中，皆误作沙始。〔《胜朝遗事》本曰，"其名曰沙孤米。"〕此物在1225年的《诸番志》，同1349至1350年的《岛夷志略》中，并作沙糊，世人已知之矣。此皆Hobson－Jobson书780—781页所应增加之材料也。格伦威尔德漏译马欢书所言土人取沙孤树皮挼浸澄滤其粉"如中国葛根"一语。(兑温达未曾摘出)案葛即是Pachyrhizus Thunbergianus，中国以其根作粉为食(参考Stuart《中国药材》299页)。

44页　关于茭葦(kajang)之文，格伦威尔德(2版244页)译而未全；然马欢之文似有舛误。据云："海之洲渚岸边生一等木草，如茭葦，叶长初刀茅样，似苦笋，壳厚，性软。"张升本云："渚生水草曰茭葦，长如刀状，韧坚。"黄省曾书云："有草焉，其状如茅，其厚如笋，……其名曰茭葦。"比较此三文，具见马欢本"木草"应是水草之误。复次"如茭葦叶"之"如"，似为"名"之误。[49]"初刀茅样"之"初"亦不可解，似应作"如"，刀茅为比喻之词。在张升本及黄省曾书中各存一字，苦笋得为苦竹(Arundinaria japonica)之笋。由是马欢本之文可改正曰：海之洲渚岸边生一等水草名茭葦，叶长如刀茅样，似苦笋，壳厚，性软。"〔《胜朝遗事》本作"海滨有树名曰茭葦，叶长如刀，似苦筍，壳性则柔软"。〕

44页　罗克希尔书(115—116页)注言满剌加之斑毛虎,在《西洋朝贡典录》中名曰"星虎"。顾黄省曾在此处所录者,仅为马欢书。乃考马欢张升诸本,皆不见有此星虎之名。马欢本(格伦威尔德书245页翻译未善)云:"山出黄虎,比中国黄虎略小,其毛黑,亦有暗花纹。……国中有虎化为人,入市混人而行,自有识者擒而杀之。如占城尸头蛮,此处亦有。"[50]张升本云:"山出黑虎,比常虎差小,毛有暗花文,虎有能变人形者,白昼入市群行,觉者禽杀之。占城尸头蛮",[51]黄省曾书云:"有兽焉,其状如虎而小,黑质花纹而善幻,其名曰星虎。"比较此三文,马欢本作黄虎,张升本作黑虎,黄省曾书作星虎。马欢本既言其毛黑,则黄虎必为黑虎之误。可改正其文曰:"山出黑虎,比中国黄虎略小。"证以张升本之文,又可确知马欢原文必是黑虎。至若黄省曾之星虎,盖为马欢原本黑虎传写之误耳。前录马欢本之阙文是"黄虎亦城"四字,应有舛误。由是可改正全条之文曰:"山出黑虎,比中国黄虎略小,其毛黑,亦有暗花纹,城中有虎化为人,入市混人而行。"〔《胜朝遗事》本作"又出黑虎,比中国黄虎略小,毛黑色,亦有暗色花纹,其黄虎亦间有之,又有虎或化为人"。〕

44页　此段关于立排栅城垣之文,张升本有删削,故在罗克希尔书(116页)无译文,然格伦威尔德(2版245页)译文亦不正确。兑温达既未纠正,兹因其事重要,特转录其文如下:[52]"中国宝船到彼,(指满剌加)则立排栅城垣,设四门更鼓楼,夜则提铃巡警。内又立重栅小城,盖造库藏仓廒,一应钱粮顿在其内。去各国船只回到此处取齐,打整番货,装载船内,等候南风(指西南信风)正顺,于5月中旬开洋回还。其(满剌加)国王亦自采办方物,挈妻子,带领头目,驾船跟随宝船,赴阙进贡。"格伦威尔德以为此文后

半应指某次出使时之事，不为无见，他并承认马欢此次亦随行。至若对于此文之前段，则以为排栅城垣为满剌加人所立；然吾人则以为是郑和所立，仅在一次旅行中有之，而马欢在此次曾随行也。[53]张升本之文简略，致使罗克希尔以为发舶之时常在阴历五月。[54]黄省曾书则记载明了，其论曰："予观马欢所记载满剌加云，郑和至此，乃为城栅鼓角，立府藏仓廪，停贮百物，然后分使通于列夷。归舾则仍会萃焉，智哉其区略也。"百年以后，尚有人忆及郑和在满剌加立城栅之事，以为郑和行后，满剌加王取其遗瓦以盖王宫云。[55]

吾人既承认马欢此段记载乃指某年旅行之事，此次马欢曾随行。舰队于五月中旬离去满剌加归还中国，同时满剌加国王携带妻子头目赴阙朝贡，其所言者应为何次旅行之事，似不难考究得之。

据《明史》(三二五卷3页)，未来的满剌加国王拜里迷苏剌先服属暹罗。1403年中官尹庆使其地，拜里迷苏剌遣使随庆入朝，贡方物。三年九月(1405年9月23—10月22日)，至京师，帝嘉之，封为满剌加国王。1408年，郑和使其国。1411年，其王率妻子陪臣入朝。1412年王侄入朝。1414年，王子母干撒于的儿沙入朝，告其父讣，即命袭封。[56]嗣后或连岁，或间岁入贡，以为常。1419年，王率妻子陪臣入朝。1424年，其王西里麻哈剌(Śrī-mahārāja)以父没嗣位，率妻子陪臣入朝。1433年，王率妻子陪臣入朝，抵南京，天已寒，帝命俟春和北上。

如此看来，据吾人所知，满剌加国王携妻子入朝中国之事，计有四次：一次在1411年，一次在1419年，一次在1424年，一次在1433年。费信书两本之文，固言满剌加国王携其妻子在1415年入朝中国，(参考罗克希尔书118页)然其记载应有误也。

所关系者,不得是1411年回京之郑和旅行也,因为郑和于是年阴历六月十六日(1411年7月6日)至南京。别有一书言1411年阴历七月(1411年7月21—8月19日)满剌加国王入朝。(可参考罗克希尔书114页)设若舰队在是年五月中旬,质言之在1411年5月23日—6月1日间,离开满剌加,则自满剌加至南京之行程,仅有35日—42日,未免过短。此外若信马欢之言,他在1408—1411年的旅行中,未在随使之列。

1415年的时期,在本身上未始不可能。此年五月中旬,始6月17日,至6月26日,郑和在8月12日抵南京。则其归程之时日有46日—53日,时日虽短,然有其可能也。又一方面,随使者有马欢而无费信。顾费信所记传闻之事颇不可靠,抑况《明史》纪传并未志有1415年满剌加国王入朝事,我以为此年亦不成为问题。

1419年的五月中旬,始于6月4日,止于6月13日。郑和于8月8日回京,则归程时日约计有两月,然此次我确信马欢未在行中。

1424年应在屏除之列,因为奉勅之日是1424年2月16日。郑和回京之时在1424年8月12日之后,1425年2月25日之前,此行好像未历多国,又据我的考订,马欢不在随使之列。如果我对于此末一点的考订有误,1424年的旅行,必须不逾满剌加以外,或可加入考证之列。

所余者,郑和的第七次旅行。此次的旅行,我们有详细的行程可考。郑和于1433年7月7日进太仓,7月22日到京。顾在1433年5月27日离开满剌加,舰队行程可谓迅速。考是年的5月27日,适合阴历五月初十,就在五月中旬开始之前一日。虽有一日之差,我以为马欢所言郑和在满剌加立排栅城垣遣船只分赴各国之

事,就在此1431—1433年的旅行中。此种分脏之事,吾人已见其例不少。我并不是说郑和在第七次旅行中年龄已老,本人自留满剌加,而遣船只分航远地。因为陆容所志的详细行程,必是郑和所统率的大队行程,足证此次郑和应又至忽鲁谟斯。惟在归途停留满剌加之时有18日,马欢所言回到此处取齐,打整番货装载船内,等候顺风,不在此时又在何时呢?此外根据《明史》,满剌加国王行抵南京之时,已在秋深之时;而郑和则在阳历7月回京。马欢书虽言其同宝船一同赴阙,然明言其"驾船跟随宝船",则抵京之日或有先后,亦理中所必有之事也,姑无论此末一点之解说若何,纵然我位置马欢所言之旅行于1431—1433年之说有误,第观其所志之事,只能适应于郑和在满剌加所立之排栅也。设若所关系者确是1431—1433年间旅行之事,此段记载当然是马欢改订其1416年本时增入之文。

哑鲁条

45页 兑温达追忆到格伦威尔德曾考订马欢之"考泥",同张升之"栲泥",就是哑鲁(Aru,今译阿鲁,在苏门荅剌东北岸)一种棉布名kain者之对称。据说此名就是马来语训为织物之字,但是1349—1350年的《岛夷志略》朋加剌(Bengale,即今孟加拉)条,著录有高你布。藤田(《校注》98页)曾比附高你同考泥二名,然我以为格伦威尔德附有条件而提出的kain,与汉译名之对音未合,况且以马来语之kain在14世纪时用之于朋加剌,其事亦可疑也。史莱格尔(《通报》1901年刊360页)曾提出gûni一说,案gûni即是goni,乃麻(jute)袋之习用的名称,(参考Hobson-Jobson书gunny条)非棉布,其说不足取也。

苏门荅剌条

46页 “甜叶”应是吾人所见马欢书惟一刻本之讹写。黄省曾书相对之文作甜菜(Lycium Chinense),与张升本合。〔《胜朝遗事》本作胡荽,胡荽即是 Coriandre,亦为甜菜之误〕至若水鸡头,即是芡实(Euryale ferox)之俗称,黄省曾书相对之文即作芡实。至若dourion(durian)之译名,虽有罗克希尔(155页)之说,吾人所见之张升本三种刻本,同马欢本之一种刻本,〔以及《胜朝遗事》本〕并作赌(或睹)尔乌,不作赌尔焉。黄省曾书作睹儿乌,误焉作乌,事有可能,惟其误应本于1451年的刻本。马欢谓赌尔乌“有栗子大,酥白肉十四五块”。格伦威尔德的译文有误,罗克希尔(155页)意亦未达。

次述檬果(mangue)云:“又一等酸子,番名俺拔(amba),如大消梨样。”格伦威尔德的译文不确。张升本作“酸子白俺拔”,应是“酸子曰俺拔”之误。罗克希尔不明其误,致以酸子白三字属上文。至若大消梨,格伦威尔德仅译曰“梨”。罗克希尔译张升本之消梨作“皱梨”,皆非。案消梨为普通中国梨(Pyrus Sinensis)之一种,(参考Taranzano辞典553页)大消梨当然是一种大的消梨。

46页 “酸橘甚广,四时常有,若洞庭狮柑绿橘样”。〔在《胜朝遗事》本中作“柑橘甚多,四时常有,一如吴中洞庭黄柑绿橘之样。”〕

46页 吾人所见之马欢本,确作“金钱番名底脚儿”,然在张升本三种刻本中并作“那底儿”,黄省曾书作“底那儿”,则确为dinar之对音矣。〔《胜朝遗事》本亦不误。〕

南淳里条

46页 “山产降真香(laka - wood),此处至好,名莲花降,并有犀牛”。格伦威尔德(2版220页)译文有误。《纪录汇编》张升本

作“降真香甚妙真白莲花”，亦有脱误。《宝颜堂秘笈》同《续说郛》张升本作“降真香甚妙，曰莲花降真”，比较正确。〔《胜朝遗事》本作“山产犀牛，降真香名莲花降，视他处所产者为尤佳”。措词虽异，而义则达矣。〕

47页　格伦威尔德（2版220页）对于那没喇（Lambri）洋的一段译文，意未能详。史莱格尔曾在1898年（《通报》179页）杜撰一“太平预兆”（Peaceful Foreboding）之山。（后在1901年《通报》356页357页不复言及）其实马欢之文曰：“国之西北海内有一太平预峻山，半日可到，名帽山。（其下应有阙文）之西大海，正是西洋也，名那没喇洋。西来过洋船只俱双（钧案疑是“望”之误）此山为准。”〔《胜朝遗事》本文较善，据云：“其西北海内有一大平顶峻山，半日可到，名曰帽山，其山之西，亦皆大海，则所谓西洋也，番名那没黎洋。西来过洋船收帆，俱望此山为准。”〕马欢将同一Lambri名称译成二名，观此可以解矣。盖仿前此“苏卢马益番名苏儿把牙”之例，一用中国之旧名，一用其所闻之土名也。[57]

马欢言及帽山下之珊瑚，有“如玉石之温润”一语。“玉石”二字在黄省曾书中作红玉。〔《胜朝遗事》本省作玉。〕

锡兰条

47页　“俗言出卵坞，即此地也”。此地盖指翠蓝山（Nicobar），或裸形国也。张升本写此名作赤卵坞。罗克希尔（378页）对于此名未能说明。兑温达亦无一言及之。好像是表示意义的名称，犹言出卵之坞，或赤卵之坞也。〔后来在1898年《通报》183页，知道史莱格尔曾持此说〕《吾学编》（八六卷4页）误作赤卯坞。〔至若翠蓝山中最大之山，在马欢、张升、黄省曾诸书中，并写其番名曰梭笃蛮，《胜朝遗事》本作窜都蛮。我以为头一字皆误，或

者《胜朝遗事》本原作“宴”，误而为“窜”，如是改正，可以比对Andaman岛。关于此种名称者，可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355页。〕

马欢之莺歌嘴，张升〔同《胜朝遗事》本〕之莺哥嘴，黄省曾之鹦鹉嘴，写法虽各有不同，要不能译作Hawk's Beak，应作Parrot's Beak也。

47页　罗克希尔(379页)之译文，在马欢本作“去北四五里”，然在张升本中作“西北陆行五十里”，(罗克希尔译文漏言五十里)黄省曾书作“又北行五十里”。如此看来，张升之“西北”，并无根据。马欢之“四五里”，应是四十里或五十里之误。〔《胜朝遗事》本作“又北去四十里。”〕

小葛兰条

48页　“黄牛有三四斤者”，兑温达拟改作三四尺，似乎不对。意中当然想到的三百斤，也似乎不合。〔《胜朝遗事》本作三四百斤。〕

柯枝条

48页　关于南毗者，罗克希尔(447页)改毘作毗，其实此二字同也。兑温达在此处似沿罗克希尔之误，因为罗克希尔原注汉文南毘二字于下，然译其音作南昆也。就事实言，《纪录汇编》本〔同《胜朝遗事》本〕马欢书，皆作南昆。然在张升本三种刻本中，并作南毘。黄省曾书及《明史》亦作南昆。案南毘一名始见于1225年的《诸蕃志》(译文87页)，自从菲利普斯考订以来之Naïr，与对音颇有未合。兑温达君所引证1924年所提出之Namburi Brahmans，亦无足取。

49页　案婆罗门挂线于颈，则三本张升本“悬胫以线”之

“胫”，应从马欢书〔及《胜朝遗事》本〕改作“颈”。

49页　张升本三种刻本确作“上衣不过膝”，诚如罗克希尔之译文。至若“脐”字写法，乃 为《图书集成》本所独有者。

49页　道人非道士，前已言之。至若优婆夷，并非罗克希尔同兑温达所译之 Lay brethren，实为 upāsikā 之译音，盖指 lay sisters 也。张升在此处所言者是男子，好像他将优婆塞（upāaska）同优婆夷（upāsikā）混而为一。

49页　“上下无衣，止用指大黄藤，两转紧缚其腰，又以白布为梢子，手拿大海螺，常吹而行”。张升本作“不衣而藤束腰，白缘四末持大螺常吹而行”。证以马欢本之文，具见“末”是“手”之误。“白缘四”三字脱误不可解。“白”字经马欢本证其不误，殆指一种遮盖下体之布也。梢子，兑温达译意未达。案“梢”（或捎），在《星槎胜览》中常用之，与马欢所用“手巾”意同，亦常指男女遮盖下体之布也。〔《胜朝遗事》本作“上下皆不穿衣，此用黄藤如拇指大者，两转缚其腰上，以白布为蔽，欲行，则手中拿一大海螺，常吹而行”。〕

50页　“每年椒熟，本处自有收椒大户置仓盛贮，待各处番商来买”。则所言者乃收椒大户，非种胡椒人也。此种柯枝胡椒，据马欢云：“论播荷（bahār）说价，每一播荷该番秤二百五十封刺。（原误作刺，下同。）每一封刺该番秤十斤，计官秤十六斤。每一播荷该官秤四百斤，卖彼处金钱或一百个，或九十个，直银五两。”[58]此种等值，经后文“彼处金钱一千八百个直银一百两”一语所证实，则上言之直银五两者，盖直金钱九十个者也。

可是上述的数目，不必为大数学家，即可洞见其误。每一封刺既合中国官秤十六斤，则二百五十封刺应合中国官秤四千斤，不得谓合官秤四百斤也。考黄省曾书，“封刺二十有五而为播荷”，张升

本亦间接证明“四百斤直金钱百文，银直五两”，足见马欢本“二百五十封剌”应是二十五封剌之误。〔《胜朝遗事》本实作二十五封剌〕复次，柯枝之权量，与古里之权量，当然有一种相连之关系。马欢本既云，古里之一播荷，该官秤三百二十觔也。[59]

原文之封剌，有作封剌者，此封剌当然是封剌之误，盖在译字中从未见有“剌”字也。黄省曾书相对之文，或作“封封”（别下斋本），或作“封剌”（粤雅堂本），或作封剌（借月山房本）。当然以封剌为是，缘 bahār 通常分为若干 frāsila 也。此 frāsila 在马欢本古里条中译作番剌失（读若法剌失）。黄省曾书〔同《胜朝遗事》本〕并作法剌失，张升本省作法剌。（《纪录汇编》本之法剌，在宝颜堂本同《续说郛》本中又讹作法利，参考罗克希尔书 458 页）封剌亦是 frāsila 之同名异译。考费瑯在《亚洲学报》1920 年刊第 2 册 34—92 页，所引 Antonio Munez（1554 年）之“权量书”，忽鲁谟斯各种货物所用之 bahār，合 18—24frāsila 不等。柯枝（78 页）之寻常 bahār，在 1554 年时，合 20frāsila。[60] 然其地有一旧秤用以称量胡椒者，较常秤为大。马欢所言柯枝称量胡椒等若 25 封剌之播荷，必为 15 世纪初年此港所用等若 25frāsila 之 bahār 无疑。

50 页 “以九成金铸钱行使，名曰法南，重官秤一分二厘”，盖为一分一厘之误。缘黄省曾书〔及《胜朝遗事》本〕并作一分一厘也。其银钱每个合官秤四厘，金钱既只有金九成，可见马欢时代之柯枝金价，比银价高五倍有半。又案金钱一个各重一分一厘，金钱九十合计有九钱九分，直银五两。顾金钱仅九成，银钱可假定其几尽纯银，则其比较亦约有五倍有半也。马欢本柯枝条名金钱曰法南（fanam），名银钱曰苔儿（tar）。同本古里条名金钱曰吧南（panam，fanam），银钱曰搭儿（tar），合以费信书小葛兰柯枝两条中

之吧喃，是皆应加入 Hobson－Jobson 书 Fanam，Tara，Tare 等条者也。

51 页　“以银为钱，比海螺靥大”，张升本作“仅如螺靥”，罗克希尔(451 页)译文有误。盖靥若读 yen，则有面上黑子之意，若读 ye，则有颊辅之意，意皆未合。我以为马欢原作靥，“螺靥”盖指介类杜塞介壳之板，以喻银钱大如此板也。

古里条

51 页　马欢在本条之首，两言“西洋大国”，可见其重视古里。其记到此国之行程云：“从柯枝国港口开船，往西北行，三日方到其国。”黄省曾书云：“其国在柯枝西北可六百里。”马欢续云：“其国边海，山之东有五七里远，通坎巴美国。”张升本云：古俚“东七百里许，距坎以巴夷。”黄省曾书云：“东通坎巴夷替国。”我前此曾经考订此坎巴夷替城，即是昔之 Koyampadi，今之 Coimbatore。至若 Cambay，北处甚远，不足以当之。马欢之坎巴美，应从张升黄省曾之写法，作坎巴夷。马欢之“五七里”，文有错误，不如从张升本作七百里。〔《胜朝遗事》本作五七百里〕马欢本云：“南连柯枝国界，北边相接狠奴儿池面。”张升本仅云：“南距柯支国，北距狠奴儿国。”黄省曾书云：“南连柯枝国，北接狠奴儿国。”〔《胜朝遗事》本云，南接柯枝国界，北接狠奴儿国地面〕则马欢之“池面”，应是“地面”之误。罗克希尔(455 页)曾为附条件之考订，以为狠奴儿盖指 Cananore。兑温达拟采其说，论其方位固甚似，论对音则未合，好像更北有一地名尤合。其距离较之罗克希尔在别一方向所假拟之 Cambay 为近，此地就是 Canara 沿岸之 Honavar，通称曰 Honore 者是已。(参考 Yule，Hobson－Jobson 书 422 页，又《契丹纪程》第 4 册 73 页。费瑯撰文见《亚洲学报》1920 年刊第 2 册 77 页)罗克希尔(465 页)曾拟将《岛夷志略》之华罗，位置于 Honore，其说非是。当永乐

遣使之时，此 Honore 国王得与使臣发生关系也。

51 页　误革令作革全，不仅《图书集成》本惟然，凡张升本刻本其误皆同。张升本之南毘，马欢本在此处亦作南昆。〔《胜朝遗事》本并作南昆。〕

52 页　"王以铜铸佛像名乃纳儿"，〔《胜朝遗事》本文同〕黄省曾书作"佛像谓之乃纳儿"，足证乃纳儿名称之是。罗克希尔(456 页)译张升本，误作纳儿佛，此佛字应属下文。

52—53 页　兑温达将马欢书记述古里人交易之方法及其与中国宝船买卖之情形一段长文迻译，甚善。可是有一重大错误必须改正：盖"未讷几"不仅在后面著录，在前段亦见有之。应解若古里二回回头目不但受中国赏赐，而且并受中国封号。其下文云："若宝船到彼，全凭二人主为买卖。王差头目并哲地(chetty)未讷几计书算于官府，牙人未会，领船大人议择某日打价。……其头目哲地〔未讷几〕即与内官大人众手相拏，……如买一主珍珠等物，该价若干，是原经手头目未讷几计算该还纻丝等物若干，照原打手之货交还，毫厘无改。……"兑温达在此"哲地未讷几"译名中，见有 Valentyn 书所著录之 waligi chitty，此解或者不误。至此"未纳几"，兑温达以为在黄省曾书中作"米纳"，其实此名凡三见于黄省曾书。(一见于本文，两见于附注)，粤雅堂本两作"米纳凡"，一作"来纳凡"，然借月山房本同别下斋本则一作"米纳凡"，两作"米纳几"。顾吾人所见之马欢书惟一刻本甚劣，不能遽谓"未讷几"为是，而"米纳几"为非也。〔《胜朝遗事》本将"未讷几"概行删除。〕

54 页　"西洋布本国名指黎布"，此"指黎"在张升本及黄省曾书〔以及《胜朝遗事》本〕中，并作"搘黎"，应以此"搘黎"为是。罗克希尔(457 页)以其为波斯语 sāl 之对音，可是西洋布常为棉纱布之

称，而 šāl 则为毛织也。（参考 Yule，Hobson - Jobson 书 shawl 条，或者对于此名并应参考 Shalee 条，暨费瑯之文，见《亚洲学报》1920 年刊第 2 册 231 页）此布要为坎巴夷（Coimbatore，今译哥印拜陀〔印〕）之出产也。

54 页　原文犹言一播荷该中国官秤四百斤，古里柯枝权量并同也。前在柯枝条，吾人曾见胡椒一播荷卖金钱九十个，每金钱重一分一厘，金为九成，则胡椒每播荷直金八钱九分一厘。兹在古里条，又见同一胡椒一播荷直金钱二百个，每金钱重一分，金为六成，则共直金一两二钱。足证古里之胡椒卖价比较柯枝较贵。

古里金钱尚有一种较大的差别，因为张升本谓古里金钱重二分，兑温达（53 页）以为马欢本又谓有重三分八厘者也。案马欢本之文曰，古里金钱“名吧南（panam，fanam），每个官秤三分八厘，面底有纹，重官秤一分。又以银为钱，名搭儿（tar），每个约重二厘零”。兑温达曾见及马欢此文难解，因假拟其所言者共有三种货币，而重一分之金钱，则为一种未详之金钱也。其实不应作此解，可以《西洋朝贡典录》之文证之。据云，古里“钱面底有纹，用六成金铸 造，径官寸三分八厘，重官秤一分，银钱重三厘”。如此看来，古里金吧南之重量，确为一分，马欢本之“每个官秤”，应是“每个官寸”之误。此外“二厘”，应改作“三厘”，盖张升本及黄省曾书并作三厘也。至若张升本“吧南重二分”，应改作“吧南重一分”，盖马欢本及黄省曾书并作一分也。〔《胜朝遗事》本作“以六成金铸钱，名曰吧喃，径面官秤三分八厘，其重一分零，使用银小钱，名曰搭儿，每个约重三厘。”〕

56 页　古里条末云：“差头目乃邦进奉中国”，此“乃邦”得为羼入之文。（如后此溜山条末有“乃一小邦也”，此条后或亦有此

语，羼入前句之中）否则此“乃邦”只能视为人名。〔《胜朝遗事》本作“差其头目以赴阙进贡”，无乃邦二字。〕

溜山条

56页　诸溜名称中之起泉溜，起泉二字盖为吾人所见马欢本之一种讹误。可是马欢本亦作加半年溜，（即《星槎胜览》之加平年溜）麻里奇溜，（即《星槎胜览》之麻里溪溜）与黄省曾本所著录者同，马欢本原文应如是也。可参照前文注〔138〕。〔《胜朝遗事》本诸溜名并阙。〕

56页　罗克希尔（389页）译张升本“海贝（cowrie－shells）采而鬻于暹罗葛剌”（译作 Kedah in Siam）之文，兑温达对此并无一言。其实暹罗葛剌为两地，葛剌即是榜葛剌之省称也。可参考罗克希尔（392页）所节译的黄省曾书相对之文。观张升黄省曾记载之相符，足证马欢本在此处文有脱漏。马欢此文言及龙涎香（ambre gris），末云：“其价高贵，以银对易。”张升本亦谓龙涎香“直与银同”。可是黄省曾书之文极异，据云：龙涎香“其黄者如胶，黑者如五灵，[61]白者如百药。”[62]此数语应是马欢本“其龙涎香渔者常于溜（Maldives）处采得，如水浸沥青之色，嗅之无香”等语以下脱漏之文。以后黄省曾书云：“煎其气腥”，此语与马欢本之“火烧腥气”一语相对。黄省曾书续云：“或得之鱼腹，其大如斗，圆如珠，其价以两而易。凡两易金钱一十有二，凡斤易金钱一百九十有二。”以上诸语，应皆本于马欢书，而为今本所脱漏者也。〔《胜朝遗事》本文亦不全。〕

观今本马欢书之下文，脱漏之迹尤为显然。其文云：“海贝（cauries）彼人采积如山，罨烂，亦卖贩他处，名曰海溜鱼而卖之。”张升本相对之文曰：“海贝采而鬻于暹罗葛剌（榜葛剌），用与钱同，

鲛鱼脔之，可鬻于邻国，曰溜鱼。”罗克希尔不明此鲛鱼为何鱼，其实乃鲨鱼(requin)也。兑温达译上引马欢文，以为困难已解，其实困难尤甚。盖罗克希尔既明见马欢本所言者，即是溜山(Maldives)诸岛所输出之暴干的 bonites 鱼，而张升此文只能本于马欢书；顾今本马欢书乃谓海贝名曰海溜鱼，实出人意料之外。幸有黄省曾书相对之文可以解决此种问题，其文云：“凡以海贝山积之，而罨之腐之。凡取马驳[63]鱼斮之，而暴之贮之。其来易者，为暹罗之商，为榜葛剌之商。”如此看来，张升本中之鲛鱼名称不全，应从黄省曾书作马鲛鱼，然则非鲨鱼矣。Taranzano 神甫之辞典，译马鲛鱼为 maquereau 鱼，顾 bonite 与 thon 及 maquereau 两种鱼为同类，则马鲛鱼必指 bonite 鱼无疑。张升本与黄省曾书记载既然相符，姑不问马欢书措词若何，兹可补正其文曰：“海贝彼人采积如山，罨烂，〔卖贩于暹罗及榜葛剌，用与钱同；马鲛鱼彼人斮暴而贮之〕，亦贩卖他处，名曰海溜鱼而卖之。”此海溜鱼原写得为溜鱼，海字疑为衍文，盖张升本之溜鱼已早见 1349 至 1350 年的《岛夷志略》著录也。(参考罗克希尔书 446 页，费信转录之文，参考同书 449 页)〔《胜朝遗事》本作“海贝采积如山，俟其肉烂，转卖暹罗等国，当钱使用，其马鲛鱼切成大块晒干收贮，各国亦来收贩他处，名曰溜鱼”。观此文，似证明溜鱼之是，而海溜鱼之非。〕

57 页　黄省曾书有“凡为林，以椰子为腹，花梨为跗”，等语。兑温达据马欢书之原文，以纠罗克希尔(392 页)译文之误，案此文中之“林”字，仅见粤雅堂本。借月山房本作“牀”，亦误。应从别下斋本作“杯”，则不难索其解矣。

58 页　马欢本末有“王以银铸钱使用”一语，张升本阙，兑温达无一言及之。《西洋朝贡典录》相对之文云：“其交易以银钱。”注

云:“重官秤二分三厘”。此注应亦出马欢原书,而不见今本者也。

祖法儿条

58页 马欢述祖法儿国王所服之衣冠,首言“以白细番布缠头”,此语不难解。后言“或金锦衣袍”,亦不难解,惟中间之文颇费解。马欢本云:“身穿青花如大指大细绿[64]嵌盖头。”张升本云:“衣青花细丝[65]帨。”黄省曾书云:“间服青花丝嵌圆领。”比较此三文,足证兑温达译文“花丝同嵌圆领巾”之误。黄省曾的圆领,只能是马欢的盖头,同张升的帨,所指者应是衣服本身。张升之“帨”,即马欢所常用之“手巾”,此二名常为手帕之称。可是在上引诸文中,则为“西洋人”所衣之布,此三个不同的名称所指者,只能是一种披身或者并有盖头之外套(burnous)。青花丝嵌者,即此衣也。〔《胜朝遗事》本作“青花细丝嵌圆领”,与黄省曾文极相近。〕

〔58页 《纪录汇编》本同一切张升书刻本皆作筚篥,惟《胜朝遗事》本独作嘲咧。案筚篥为一种小喇叭之称,原为胡乐。中国译名固有数种,然嘲咧写法他书未见,而且我亦不明马欢所见祖法儿之乐器为何种乐器也。除此筚篥或嘲咧外,马欢又言有一种乐器,曰锁嗦,或作锁捺,或作锁呐。(视版本而异)此乐器后并见于榜葛剌条,大致为波斯语 sūrnāi 或 sūrnā(罗克希尔612页误作 zurna)之对音。〕

58页 《纪录汇编》本作俺八儿,可是版微漫漶,即足使人钞写错误。《明史》诸流行本亦皆作俺八儿,我不知兑温达所见者为何本。

阿丹条

59—60页 关于罗克希尔607页之译文者,兑温达谓原文未言郑和,而为1421年奉使之太监李某,(疑即李兴)及随使之内官

周某，其说甚是。可是我对于原文之解释，有几种修正必须提出。原文未言李太监等以皇帝书致祖法儿王，乃言“永乐十九年(1421)钦命正使太监李等赍诏敕衣冠赐其〔祖法儿〕王酋”。如是始与后文相合，盖后至阿丹者，盖为分舴内官周某也。原文未言猫睛“重二钱余”，仅言“重二钱许”。(后此68页亦误解“许”字)金珀，与其点断为金，为珀，应作金珀，可参照此后对于兑温达书69页之说明。原文之“花猫鹿”，不应作花猫，同鹿，应改正作花福鹿，盖指斑马(zèbre)。此处所列举之珍宝，与黄省曾所列举阿丹之异物十有二品，名目相同，其中即有花福鹿也。金钱豹，不应分译曰金钱，曰豹，应合译曰金钱豹。罗克希尔611页614页616页618页，均应作同一之改正，此物即是《元史》著录之金文豹，(参考《通报》1914年刊447页)《元典章》(十六卷1页三八卷1页)中已有金钱豹之著录也。可参考Courtois, App. sur les fourrures 96页，Blochet《蒙古史》第2册(原文)255页，我对于此物已辑有不少材料。

61页　马欢谓阿丹之金钱名甫噜嚟，铜钱名甫噜斯。《纪录汇编》本后一名作甫唵斯，所以Goeje曾对菲利普斯提出Abū Kaus(犹言舟父，此舟盖指《圣经》中洪水时代之方舟)一名，以为即是阿丹此铜钱之名称。(并参考史莱格尔之说，见《通报》1899年刊474页)Snouck Hurgronje教授又向兑温达提出bukša一说，是即Yemen一货币之名也。此二说皆非，其实解说比较单简，观张升本之哺噜厮，黄省曾书之甫噜斯，〔以及《胜朝遗事》本之哺噜斯〕译名相同，足证甫唵斯之误，而其对音盖为阿剌壁语之fulūs。此字盖为fals之多数，中世纪时始终用作铜钱之名者也。所余者，金钱甫噜嚟一名，Goeje曾向菲利普斯提出Abu Lu' lu(犹言珠父)一说，然我亦以为非是。世人已知15世纪下半叶时，在波斯语中见有fulūrī至少

一次之著录,即金钱 aureus 之对称也。(参考 Vullers 书第 2 册 690 页)。此字且在古斡秃蛮(Ottoman)语中存在,写法相同。Radlov 书(第 4 册 1954 页)仅译写作 flori,据谓是为 Vénise 金钱(sequin)之古名,而出于意大利语 fiorino 者也。案 Vullers 业已言及此字似与 florin 有其关系,可是用纯粹意大利写法的 fiorino,似乎不成问题。因为此种写法欠缺 fulūrī 之 l,又一方面,不仅因其系于 florin,而遽读若 flori。(如 Radlov 武断之说)在东方谐音方面,已足解说此名为 fulūrī 也。设若余说不误,吾人所研究的中国记载颇有关系,因为在迄今所见的波斯载籍最古记录以前半世纪时,马欢曾昭示吾人,阿丹曾用此 aureus 之西方名称也。

榜葛剌条

62 页　自锁纳儿港(Sonārgāon)至榜葛剌国都,马欢本云"行三十五站",张升本(《纪录汇编》本)云"行三十五里始至",或(《宝颜堂秘笈》本同《续说郛》本)"三十五里站至",比较观之,张升本应原作三十五站,与马欢本同。兑温达曾寻究当时榜葛剌都城是在 Gaur,抑在 Panduah。(不知何故兑温达始终写作 Pandura)考费信书,其事无疑,盖其明言榜葛剌酋长居处板独哇也。(Panduah,藤田《校注》99 页误考订是 Bardwan)。有人谓榜葛剌都城曾在 1420 年前后由板独哇迁至 Gaur。(参考兑温达书 63 页)费信至榜葛剌,应在此时以前,因为费信曾自言在 1412—1414 年同 1415—1418 年两役中往榜葛剌国。由是观之,其时在榜葛剌尚建都于板独哇之时,然则马欢之情形是否相同欤?费信(两本)言自锁纳儿港行二十站至板独哇,《西洋朝贡典录》采费信书亦作二十站,皆未言方向。马欢本同张升本则并言自锁纳儿港向西南行三十五站到其国都。此"西南"方向,兑温达以为无论如何绝不可能,殊不知 Gaur

诚在西北，板独哇应在锁纳儿港之西南。如此看来，马欢所志站数，虽几近倍于费信之站数，好像二人所至之国都实为一城。设若榜葛剌都城洵在1420年前後由板独哇迁至Gaur，设若马欢到榜葛剌时，事在1431至1433年一役，诚如我之假定，则应改“西南”作“西北”，盖锁纳儿港至Gaur之距离，实较远于锁纳儿港至板独哇之距离也。（关于此种城市及其方位者，可参考尤尔、戈尔迭本《契丹纪程》第4册）总之，此问题之种种因素尚未确定，我不能故意屏除适合于板独哇之一种方向的指定。〔《胜朝遗事》本作“西南行三五站”，必为三十五站之脱误。〕

63页　张升本云：“市用银钱曰傥伽，重三钱，径寸二分，面有文。”兑温达以为罗克希尔（437页）译文误作重三分，盖张升书三种刻本并作重三钱也，其说甚是。惟又云应从马欢本改三钱作二钱，则我不以为然。盖黄省曾所引马欢本云：“银钱重官秤三分”，三分显为三钱之误。观黄书同张本“三”字之相符，足证马欢原作倘伽（tanga）重官秤三钱，非二钱也。〔《胜朝遗事》本确作三钱，不作二钱。〕

63页　榜葛剌乐工名根肖速鲁奈，此名尚无考，则举其异译，亦有其必要。案张升书三种刻本均以一“奈”字训为优人，[66]马欢之文从来无此写法。

63页　马欢书所列举榜葛剌土产细布数种，很有关系，惟其文常含糊不明。开始云：“土产五六样细布”，续列举其名，兹分别研究如下：

（一）“一样荜布，番名卑治，阔三尺余，长五丈六七尺，此布匀细如粉笺一般”。兑温达曾引证菲利普斯之说，以为卑治业经考订是betteela。但据Yule（Hobson Jobson书90页）同Kern（Linschoten第

1册66页)二人之说,betteela是一种细纱(organdi)之古名,代表纯粹葡萄牙语之beatilha一字者也。Dalgado在其Gloasario Luso-Asiatico中,未载此字,然在其Influência do vocabulario Português em linguas asiaticas 26页中著录,设若马来语之bitila确出于葡萄牙语,其假借之时应在马欢之后甚远也。兹取其他相对之文以供比较,张升本云:"苹布曰卑泊,阔三尺余,长五丈六七尺,细腻如粉笺。"黄省曾书云:"苾布[67]谓之卑泊,广二尺,长五丈六尺,匀细而白。"观马欢张升二本并作阔三尺余,势将承认其是。〔然《胜朝遗事》本作阔二尺,与黄省曾书同,则亦得为二尺也〕又观张本黄书并作卑泊,尤足证吾人所见惟一马欢书刻本卑治之误。〔《胜朝遗事》本未著苹布番名〕案黄省曾书之苾布写法较古,盖1349至1350年的《岛夷志略》朋加剌(榜葛剌)条曾志有此苾布也。(罗克希尔书436页,藤田《校注》98页)此苾字同马欢所用之苹字,要为一种外国字之同名异译,在14世纪时移转于中国商业用语者也。此种译名原似马欢后来著录的卑泊之对音,藤田(《校注》98页)曾假定马欢之卑泊疑是Ibn-Battūtah书中之bairamī布,并引证玉耳之《契丹纪程》第4册19页。我以为此二名毫无关系,苾布在任何词典中未见著录,惟在明代常用之。《明史》在《须文达那》(三二五卷5页"幼苾布15匹")《旧港》(三二四卷10页)《古里》(三二六卷1页)《淡巴》(三二五卷6页)等传,言及苾布。又在《满剌加传》(三二五卷4页)言及白苾布。并恰在《榜葛剌传》(三二六卷4页)中言及洗白苾布[68]由是可见苾布之特色常为白色。

(二)"薑黄(turméric)布,[69]番名满者提,阔四尺许,长五丈余,此布紧密壮实"。张升本同黄省曾书皆无异文,对音似为manjäti,此名称素所未识。考《明史》《须文达那传》,(三二五卷5页)有"花

满直地二,番绵绸直地二"二语,上一语不知能否解作着花的满直地二匹?如作此解,则应改下一语之"绸"作"满"。惟此二语"二"字下无"匹",与上文著绿布若干匹之例不同。而二语中之"直地"二字,不知为取义,抑为译音也。史莱格尔(《通报》1901 年刊 342 页)曾以为"直地"对音是摩诃剌侘语(mahr.)之 čīt,欣都斯单语(hind.)之 čīnt,均出于梵语(scr.)之 citra,即吾人之"chintz"是已。(参考 Yule,Hobson - Jobson 书 201 页)或者具有理由。

(三)"一样[70]沙纳乞付,阔五尺,长二丈,便如生平罗样,即布罗也。"张升本云:"曰沙纳巴付,阔五尺,长三丈,如生罗,即布罗也。"黄省曾书云:"布罗谓之沙纳巴付,广五尺,长三丈,状如生平罗。"比较三文,足见马欢本沙纳乞付应作沙纳巴付,二丈应作三丈。〔《胜朝遗事》本作"一样名沙纳巴付,阔五尺,长二丈如生罗,即布罗也"〕前面比较的名称,固非习见的名称,然其义尚明。罗者,盖指丝织之罗,布者,盖指大麻(chanvre),苎麻(ramie),dolichos 等物,所织之布。自中世纪末年以来,尤专指棉织之布。则布罗犹言布质之罗。(丝罗以外之罗)沙纳巴付久经人考订为波斯语之 shānbāft(参考罗克希尔书 439 页,兑温达书 63 页)案 Hobson - Jobson(xhanbaff 条)固载有此字,可是 Vullers(第 2 册 392 页)所采录之独一写法是 šānah - bāf。又考 Ibn - Baṯṯūtah 书之 šānbāf 亦可读作 šānabāf,总之 Yule 所裒辑之写法,无一写法后有 - t 者也。如此看来,汉语译音恰对 šānah - bāf 无误。可是此布应是 Varthema 等所著录之细布 sinabaffi,而非 Vullers 所采诸原书中之粗布 šānah - bāf 也。

(四)"一样番名忻白勤搭黎,阔三尺,长六丈,布眼稀匀,即布纱也,皆用此布缠头"。张升本文多同,惟云布眼疏粗。(《纪录汇

编》本误粗作丽)黄省曾书作忻白勤搭喇。(别下斋本独作忻白勒搭喇),〔《胜朝遗事》本亦作忻白勒搭喇〕。如此看来,马欢所言用作缠头之布,原或写作忻白勤搭黎,然我未见布名有 hinbokindari 一类之对音者也。

(五)"一样沙榻儿,阔二尺五六寸,长四丈余,好[71]三梭布一般"。张升本同黄省曾书文多相同,惟布名作沙塌儿,马欢原写应如此也。费瑯(《亚洲学报》1920 年刊第 2 册 230 页)曾将此沙塌儿与 Yule 本 Hobson - Jobson 书 706 页之 chowtar,及同书 217 页之 chudder 共比较,不为无见。(尚应加入 Dalgado, Glossario 书中之 chauter)考 Ayn - i - Akbari 书中之写法,作 čāwtar,所以我在 1922 年时(《通报》第 21 册 96—97 页),主张改此名作抄塌儿,可是现在势须承认此沙塌儿之讹写。在 1451 年的刻本中已早有之。总之,现在我欲声明者,此 čāwtar 犹言"四线",在技术方向与汉语之"三梭"颇有关系。

(六)"有一样番名蓦黑蓦勒,阔四尺,长二丈余,背面皆起绒头,厚四五分,即兜罗锦也"。张升本同,惟绒头作毳绒。黄省曾书,借月山房本作蓦哩蓦勤及兜罗锦。粤雅堂本作蓦哩蓦勤及兜罗绵。别下斋本作蓦哩蓦勒及兜罗绵。罗克希尔曾思及毛夕里纱(mousseline)之名 malmal 者,可是亦知此毛夕里纱与马欢书所志未合。费瑯(《亚洲学报》1920 年刊第 2 册 227 页)以为即是 maḥmal 之对音,此字犹言绒。《西洋朝贡典录》虽有别写,我以为费瑯之说不误。意者马欢读"蓦"字之附带的读法作 ṃa,故有此种译法。所余者,兜罗绵或兜罗锦的问题,考 Ayn - i - Akbari 书之 maḥmal,为"金织物"或"丝织物",(《亚洲学报》1920 年刊 227—229 页)而马

欢、张升所言之“锦”，似与此义合。但是马欢所言者，皆属布类，而非丝类，（在列举布名以后，方说到金织丝嵌手巾等物）然则其所言之蓦黑蓦勒非丝锦矣。顾“绵”“锦”二字形近易混，1225 年时，赵汝适在其《诸蕃志》中，常言兜罗绵，并特在鹏茄啰（Bengale，即孟加拉）条中言之，说此布最坚实。（参考《诸蕃志》译文 88 页，97 页，116 页，217 页）译者 Hirth 同 Rockhill（同书 219 页）虽见兜罗代表梵语之 tūla，（应读作 tūlā）此言绵者，然以为兜罗绵始见于《诸蕃志》中，质言之，始见于 1225 年时。殊不知此译名甚古，我曾在 3 世纪末年的汉译佛经中见有兜罗绵之名。（参考 Przyluski 撰《阿育王故事》250 页，又日本大藏明治本藏字套第 10 册 5 页，并参考《佛教大词典》1278 页。）嗣后在具有威权的载籍中并作兜罗绵，可渐渐有误作兜罗锦者。（如 Laufer，Sino - Iranica，491 页所举之一例）马欢、张升、费信诸书刻本之作兜罗锦者，黄省曾书三种刻本，有两种作兜罗绵。《明史·榜葛剌传》（三二六卷 4 页）《须文·达那传》（三二五卷 5 页）《淡巴传》（三二五卷 6 页）始终皆作兜罗绵。1349 至 1350 年的《岛夷志略》，在班达里条（罗克希尔 464 页），确作兜罗绵；乃在朋加剌（Bengale）条作兜罗锦。（罗克希尔书 436 页）意者马欢、费信所见之《岛夷志略》钞本写法业已如此，或者就是其兜罗锦之所本欤？现在我虽未能断言，然颇以为《岛夷志略》之兜罗锦，似是兜罗绵之误。马欢所言之蓦黑蓦勒，不是绵锦，乃是绵绒。但是在 14 世纪时，容或有人根据兜罗绵的名称，另外想出一个兜罗锦的名称，亦非不可能之事。[72]

忽鲁模厮条

64 页　罗克希尔（604 页）曾谓在马欢以前未见中国载籍志有忽鲁模厮的名称，是忘记一世纪半前的经世大典地图上著此名矣。

(参考 Bretschneider, Med. Res.,第 2 册 130 页)此外 1307 年护送合赞(Ghazan)的使臣那怀(Noghai)西还的海运千户杨枢墓志,曾说他在忽鲁模思(Ormuz)登陆。关于此 1307 年之役者,应该研究玉耳戈尔迭本《马可波罗书》所引瓦撒夫(Waççāf)书关于此役之记载,并参考钱大昕的《诸史拾遗》五卷 66 页,同魏源的《元史新编》十八卷 8 页。忽鲁模厮与明朝交际之开始,将来尚需要详细的研究。据《明史》(三二六卷 5—6 页),其交际之开始,盖发端于 1412 年永乐命郑和往忽鲁模厮,其王乃遣使臣已即丁(Izzu-'d-Dīn)奉表入贡。1414 年至京师。自是凡四贡,和亦再使。1431 至 1433 年间,郑和复至其国,其王赛弗丁(Saifu - 'd - Dīn)遣使入贡。1433 年至京师,1436 年又入贡,嗣后遂绝。又据《吾学编》(六八卷 40 页),说有忽鲁模斯忽鲁母恩二国,各遣使入贡。1405 年忽鲁模斯国王遣使马剌足至京师,同年忽鲁母恩国王遣使已即丁至京师。此处之忽鲁母恩,当然是忽鲁母思之误,盖忽鲁模斯之同名异译也。马剌足名称近类 30 页注 2 之马戍,所谓 1405 年之已即丁,就是 1414 年之已即丁。可是我现尚未能言此种 1405 年的贡使,是否实有其事。

65 页　关于婚姻一节,《纪录汇编》本之文舛误难读。《胜朝遗事》本则云:"如娶妻,先用媒妁以通礼,讫,其男家即置席请加的,加的者,掌行规矩之官也,即主婚人。"恰合兑温达参照张升本同黄省曾书而改正之译文也。

66 页　此食物"哈喇澈"之名称,应使阿剌壁语学家知之。我在他书未曾见有著录,首二字对音似是 ḥalwā,末一字应有误。〔《胜朝遗事》本无此名。〕

66 页　误底那儿作那底儿,黄省曾书亦然,则其误应始于

1451年的刻本,此种倒误前已见之。(《胜朝遗事》本作底那)。

66页 忽鲁模厮银底那儿(dinar),马欢本及黄省曾书并作"径官寸六分"。〔《胜朝遗事》本作"官寸六分径面"〕综考诸文,皆言径面合中国官寸之六分。兑温达译文误作一寸六分。马欢本又云:"底面有纹。"兑温达译文作"面载文字"。案马欢本阿丹条言及甫噜嚟时,亦云底面有纹。罗克希尔(608页)译作"面上有像"。兑温达对此竟无一言。要知"纹"者,应指阿剌壁文字,或其他非中国文字。检马欢书祖法儿条,不难释世人之疑矣。其文曰,金钱"一面有纹,一面人形之纹"。(参照兑温达书59页)可是兑温达对于古里金钱"面底有纹"一语,解作"两面有文字",我意已与之同。至若现在所研究之"底面",我以为常作"后面"解。马欢在前条言及兜罗绵时,曾用"背面"也。惟应知者,马欢在古里条用"面底"二字,乃在阿丹忽鲁模厮二条用"底面"二字,是否确为一种区别?设或如是,则应解作阿丹忽鲁模厮之金钱反面有文字,而于正面并无一言及之也。

67页 诸果名中,马欢本有把聃,核以前译Adam作阿聃之例(罗克希尔书379页),应是波斯语badam之对音,亦即阿丹条之把担也。由是我敢断言诸本著录之名有误,"聃"疑是"聃"之讹,《明史》三二六卷6页〔同《胜朝遗事》本〕即作把聃也。世人应注意者,在这些译名中,如同在fanam等类的译名中,凡外国名称有-m收声者,汉译皆以汉字古读有-m收声之字译写。如此看来,这个汉语的-m收声,在译人方言之中,尚未变为-n收声也。

68页 "果有……薤、蒜、萝卜等物,其甜瓜、胡萝卜红色如藕大……",文有舛误,似应将"其"字移于甜瓜下,改正其文曰:"……薤蒜罗卜甜瓜等物,其胡萝卜……,"兑温达译文缺菜瓜。

68 页　“花红如拳大，甚香美”。译文误认花红为石榴，案花红是林檎(Pyrus malus)之俗称也。

68 页　“万年枣(datte)有一样，好好柿饼软枣之味”，前一好字疑是如之误，〔《胜朝遗事》本即作“如好柿及软枣之味”〕案柿饼即是干柿，然软枣亦是柿之一种别称，好像此处所指之柿饼是 Diospyros kaki，软枣是 Diospyros lotus。至若南枣，非南方之枣，即枣(jujube)也。

68 页　“珍珠如龙眼大”，龙眼乃果名，即 Nephelium Longara 是已，非龙之眼也。

68 页注 8　金钢锁确是金钢钻之误。黄省曾本〔同《胜朝遗事》本即作金刚钻。〕

69 页　“金珀、珀珠、神珠、镯珀、黑珀，番名撒白值。”黄省曾书云：“诸珀谓之撒白植，其类有五，一曰金珀，二曰并珀，三曰珠神珀，四曰蜡珀，五曰黑珀。”诸珀之中，除其总名琥珀(ambre)外，前此仅见金珀一名。Laufer(Sino - Iranica，522 页)曾指出明代有一文言及阿剌壁时，著录有此金珀，吾人前在满剌加条业已见此金珀。《明史》(三二六卷 5 页)在《阿丹传》亦有著录，曾被人误认为“金叶”或“金及琥珀”。罗克希尔书 116 页，462 页，606 页，616 页，620 页，即见有此误解也。其他诸珀未详。设若黄省曾所列举之种类，未在两点上保存一种较佳的传说，[73]我将不敢以黄省曾所列举的种类，反对马欢所列举的种类。第一点就是蜡珀，比较马欢的镯珀为可取，所以兑温达决然采用。第二点就是今本马欢书可以使人误会撒白值就是黑珀的番名，兑温达即作如是解。乃黄省曾书则以其为诸珀之总称，我以为黄省曾在此处所保存的，必是马欢的原说。兑温达既以撒白值是黑珀的番名，于是 Kramers 以 šabača 的解

说告诉兑温达。据说此字似出于 šaba，此言黑玉(jais)，或出于 šab－čiragh，此言夜灯，盖指一种光彩灿烂之石。我以为此二说皆非，撒白值简单就是波斯语琥珀名称 šāh－boī 或 šahboī(此言王香)之对音，可参考 Vullers 书第 2 册 394 页，484 页。但是汉译撒白值(saboǰi?)之尾音，我实不得其解。(不知是否因为方言的变化)此 šāhboi 之汉译名，又提出别一问题：波斯人所撰的波斯语字典，对于琥珀曾采录有 šāh－parī 或 šahbarī 的写法，世人以为即是 šāh－boī 或 šahboī 的一种传写之误。Laufer 在 Sino－Iranica 521 页注 11 中所采用的，即是此 šahbarī 写法。根据吾人所见的 15 世纪初年的汉译名，好像应以 šāhboī 为是，而 šahbarī 为非。总之，我不信讹写能常流行，所可异者，1263 年的《西使记》，谓龙涎香(ambre gris)名撒巴尔，考其对音，似是 šahbarī，而非 šahboī 也。(参考 Bretschneider，Med. Res，第 1 册 152 页，Hirth 同 Rockhill 的《诸蕃志》译文 237 页)〔《胜朝遗事》本仅作“金珀、蜡珀，番名撒白值”。〕

69 页　误“器皿”为“器血”，乃兑温达的钞本独有之误。

69 页　“十样锦剪绒花单，其绒起一二分”，兑温达译文脱“十样”二字，此字在《西洋朝贡典录》中亦有之。复次原文是“一二分”，译文误作“一二寸”。案一二分合二公厘半至五公厘，可见其绒极短。

69 页　马欢本之撒哈喇，应从黄省曾书改作撒哈喇。兑温达又在 šāl(披肩)一字中寻求其对音，殊不知罗克希尔(606 页)曾继 Rouffaer 之后，将马来语之 sakělat 与此译名共比对，后一说是也。此字乃是中世纪时流行旧世界全境之一字，可参考 Hobson－Jobson 书 suclát 条。玉耳以后，尚有他人言及此字，就中有费瑯同 G. Colin 二人。我亦对此预备有一篇考证。此撒哈喇之后，马欢志有“毡毯

罗毡纱”，黄省曾则合上名并作“撒哈喇氆纱”。罗克希尔(606页)以氆字等若幙字。假定是“撒哈喇纱幙”，其说非是。盖幙为幕之别写，在此处必不成问题。案1366年的《辍耕录》(十一卷4页)采绘法条，言及调合服饰器用颜色时，谓氆子用何色，氆绫用何色。《明史》(三三二卷9页)《米昔儿传》，谓1441年时赐埃及(Ehypte)锁鲁檀(sultan，今译苏丹)阿失剌福(Ašraf)诸物中，有白氆丝布。(参考Bretschneider，Med. Res.，第二册308页)此白氆丝布，我以为好像是13世纪时丘处机《西游记》中白么斯之同名异译，盖指毛夕里纱(mousseline)也。(参考Bretsch－neider书第1册89页)《康熙字典》云，氆毛段也，并引有前述《辍耕录》之文，可见其亦不识此物。《辍耕录》中之氆子，似是平常的毛夕里纱，氆绫似是嵌纹的毛夕里纱(mousseline damasquinée)。黄省曾之氆纱，得为氆子，亦得为氆绫，可是黄省曾误将撒哈剌氆纱并为一名。至若马欢书之文，我以为有误。前一毡字似衍文，后一毡字似传写之误。马欢原文好像是氆罗氆纱，(疑是《辍耕录》之氆绫氆子)所言者盖为两种毛夕里纱也。〔《胜朝遗事》本确作氆罗氆纱。〕

69页注6 “一等门羊”乃是一等斗羊之误。

69页及注7 “又出一等兽名草上飞，番名雅祸失。”兑温达曾注明此雅祸失在黄省曾书中作昔雅锅失，〔《胜朝遗事》本作昔鸦锅〕曾想到是波斯语之ḫargōš此言山兔，可是与原文记载及对音皆有未合。马欢所言者，盖是一种山猫(lynx)，学名Felis caracal者是已。波斯语名siyāh－gōš，犹言“黑耳”，学名盖取诸突厥语(turc)意义相同之qaraqulaq者也。元明两代中国载籍，时常著录此名。如此看来，马欢本之名传写讹误，可参考Vullers书第2册361页Bretschneider撰文，见《中国杂志》第5册126页，又Med. Res.第1

册 127 页，Blochet《蒙古史》原文 255 页。我并想对于此兽刊布一种考证。案昔鸦锅失是一猛恶动物，所以马欢几视之若狮子。兑温达所言之阙文，须先见于 1451 年的刻本，始有其可能，缘黄省曾书之文在此处与马欢本之文相符也。马欢言此兽“俨似玳瑁斑猫样，两耳失黑”。黄省曾书仅云“质如玳瑁”。案斑猫为 cantharide 之汉名，前在马欢本爪哇条中业已见之，马欢似谓此山猫之皮有类玳瑁同斑猫之纹状。可是此玳瑁二字亦得加入一未识的名称之中，甚至可以加入鱼名之内，譬如谓 Serranus megachir 曰“玳瑁石斑鱼”之例是已。〔尤使此问题复杂者，《胜朝遗事》本云“俨似玳瑁斑狸奴”，此斑狸奴未详为何物〕所余者，此兽之“黑耳”，兑温达对于“两耳失黑”毫无说明。我以为失黑盖为铁黑之讹，由鐵省写作铁，又由铁讹为失，前此在旧港条已见“脚长铁黑”之喻也。

70 页　罗克希尔(607 页注 1)引《西洋朝贡典录》之文，谓忽鲁模斯国王曾在 1405 年(钧案原作永乐五年应是 1407 年)遣使将麒麟等物跟随回洋宝船进贡。可是《明史·忽鲁模斯传》谓初次入贡之事在 1412 年，罗克希尔亦曾言之。尚可附加者，1403 至 1405 年间郑和航行未逾印度，则不能至忽鲁模斯。又一方面，此初次贡麒麟之事，《明史》本纪 1405 年下无其文。殆是黄省曾误记，与《吾学编》所本之同一载籍错误相同也。

天方条

70 页　黄省曾书在此处从马欢书，所以亦位置默伽于 Djeddah 之西，〔《胜朝遗事》本亦同〕至若此 Djeddah 之番名，吾人所见之惟一马欢本两作秧达，其对音颇与阿剌壁语之 Jidda 未合。黄省曾书相对之文，粤雅堂本同别下斋本均作秧渣。惟保存原名较善之借月山房本，则两作秧渣。夬与央形近，常致混用。Hirth 曾采的秧

萨罗，以为即是耶路撒冷（Jérusalem）者，即有此种互用之例。（见《中国及罗马东境》84页，又204页）所以沙畹同我在《亚洲学报》1911年刊第2册525页注2中颇费踌躇。现今在此译名中，我实不解黄省曾所用译名之下一字与马欢本不同之理。可是上一字显然是相同之字，而秧达得为秧达之误也。[74]〔《胜朝遗事》本亦作秧达。〕

70页注6　刻本实作"始"，然版片微漫漶，抄写时得误为"姑"，前此已见误沙姑作沙始之例也。

71页　兑温达译白玉石作 white jade - stone，而不省译作 white jade，甚是。中国载籍对于此类矿石名称，固常游移不定，然常指 onyx 为白玉石。马欢所见恺阿白（Ka'aba）之柱石，得为此石，亦得仅指一种光丽而色白之石也。黄省曾书与马欢本并同。兑温达注3之"柯"，乃"阿"字排印之误。

71页　"内用沈香大木五条为梁，以黄金为阁"。案沈香是 bois d'aigle 之本称，非 aloëwood。"阁"字亦不能译作 screens，然我亦不能提出一种确当之译名。

71页　"满堂内墙壁，皆是蔷薇露龙涎香和土为之，馨香不绝"。译文微误。盖黄省曾书云："以蔷薇露龙涎香日涂堂之四壁，馨香不绝"也。此文虽与今本马欢书微异，然似非出于误会。

71页　"上用皂纻丝为罩罩之，蓄二黑狮子守其门"。〔《胜朝遗事》本作"用皂纻丝为罩，蓄二狮子黑色者守堂门"。〕

71页　黄省曾书所言之"古佛墓"，盖即马欢本"司马仪（Israël）圣人之墓"。观此例，足以推想中国的"儒士"对于一种外国宗教所用的名称之价值。

72页　黄省曾书之"撒卜泥"，已早见1366年的《辍耕录》卷七

著录，马欢本作“撒不泥”。〔《胜朝遗事》本同。〕

72页　兑温达钞本所阙之字是“五”字。

72页　马欢言司马仪墓“团坟之墙，以泔黄玉叠砌”，兑温达译泔黄玉作 yellow sweet jade。可是亦知此文提出一种现在几难解决的问题：费信书言礼拜寺（Ka'aba）“黄甘玉为地”。黄省曾并采马欢费信之文，则其发生一种混解亦无足异。所以对于礼拜寺铺地之石，借月山房本同粤雅堂本作黄甘玉与费信同；可是别下斋本则作泔黄玉，而从马欢书。对于司马仪之墓垣，粤雅堂本作黄甘玉，借月山房本同别下斋本则均作泔黄玉。[75] 由是观之，泔黄玉的写法，在马欢书1451年的刻本中已早有之。可是泔黄玉同黄甘玉皆无考，只有黄玉有征，此物即是 topaze 之汉名。明“嘉靖时，制方丘朝日坛玉爵，购红黄玉于天方（La Mecque）哈密（Qomul）诸蕃不可得。有通事言，此玉产于阿丹，（案此处之阿丹疑指和阗 Khotan，非 Aden 也）去土鲁番（Turfan，今作吐鲁番）西南二千里，其地两山对峙，自为雌雄，或自鸣，请如永乐宣德故事，赍重贿往购，帝从部议已之”。（《明史》三二六卷5页）我原拟从马欢书之泔黄玉的写法，可是“泔”字无义可寻，疑是传写之误。1451年的刻本中或早已误“绀”作“泔”，此绀黄玉同百年后所拟购取的红黄玉，或者相近。〔《胜朝遗事》本作“绀黄玉”。〕

72页　“石榴花大梨子”，兑温达译文仅作石榴大梨，删花字。我以为此花字之下应脱红字，花红即是林檎之俗称。黄省曾书作“石榴林檎梨”，可以证已。

73页　《纪录汇编》本误“阿必糁糁”作“何必糁糁”，〔《胜朝遗事》本作“阿卜糁”〕兑温达采自《三才图会》中之司马仪及糁糁（Zamzam）井的故事，曾被录入《图书集成》。1906年时，翟理思已

将此文译载入 Adversaria Sinica 55 页—57 页中。沙畹在同书 115 页已有考证。沙畹根据《三才图会》之撰年,以为此种故事得是 15 世纪之中国巡礼人传自阿剌壁者。其实此井圣水故事,虽未著录井名,要已早见于 1178 年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大秦条中。1225 年的《诸蕃志》采录"岭外代答"之文,而位其事于天竺(Inde),可参考《诸蕃志》译文 111 页,113 页。考《三才图会》(1600 年顷撰)所载之文,不出于马欢费信之书,然藤田(《校注》107 页)所引《事林广记》之文,完全与之相同。考《千顷堂书目》(卷十 528 页 46 页 47 页),《事林广记》,宋陈元靓撰,其人并撰有《岁时广记》。(参考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 9 册 224—225 页)我虽未见此《事林广记》,然考《格致镜原》所引诸条,及藤田所引的一条之文,此书撰年不能在 14 世纪以前。我曾在教廷藏书室见有一部《事林广记》残本,内载有汉语蒙古语字书,同汉语日本语字书,各一编,不知是否为同一《事林广记》? 其撰时要在明初,司马仪同糁糁井的故事,好像是从《事林广记》录入《三才图会》者。

黄省曾书之天方条颇有疏误,首误以蔷薇露、龙涎香涂恺阿白之四壁,次误二人举一巨桃,其实马欢所言者乃西瓜(pastèques)。后论曰:"国史以默德伽别于天方,而欢云即其地;余详考之,谟罕墓德(穆罕默德)默德伽王也。而天方之西有其墓焉,则一国二名者矣。"此默德伽应是误合默伽(La Mecque)默德那(Médine)二名为一。若能考出黄省曾之所本,及分别默德伽天方为二国之 1520 年的明代"国史"为何书,亦不乏兴趣也。

现在所余的问题,仅在确定 1405 至 1433 年间诸中官驾驶船舶横渡印度洋的使命之性质。马欢书始终名此种船舶为"大舶宝船",此名有解释之必要,我行将说明宝船应解作"载宝之船",然则

大艅之义为何欤?

此"艅"字不见于何种字书,吾人读音作宗,或者不误。迈耶斯首检前此翻译的《前闻记》之文时,曾见此艅字与 jonque 读音相似,遂以为此二字皆出于爪哇语之 jong,此言大船也。罗克希尔(87页)亦在马欢书首《纪行诗》中见此艅字。最后兑温达复在马欢书本文中见之。我现在无暇讨论此 jonque 一字之起源,欲详究者,可检 Yule, Hobson - Jobson 书第 2 册 472 页,同 Dalgado, Glossario 书 497—499 页。其惟一具有关系之点,则在 1300 年前后,剌失德丁书以为 junk(或 jung)就是大海中的大舶之汉名。案"船"字对音未合,不成问题。由是可以寻究此 junk 或 jung 是否就是艅字之对音?其字虽不见于字书,然在民众用语中已流行也。可是我应声明者,所见艅字之诸例,似乎不足为译作 jonque 之辩解。缘南海贸易之大舟,常名曰海舶,永乐宣德两代奉使之舟,则名宝船。艅字仅在"大艅""分艅"二名中见之。大艅就是正使所统舰队之全部,(见马欢书旧港苏门荅剌古里等条同《前闻记》)分艅即是分遣某人所驾赴某地之一舟或数舟。(见马欢书首《纪行诗》同阿丹天方等条)如此看来,无论艅字与爪哇语之 jong 及吾人之 jonque 关系若何,要非指 jonque,乃指舰队。则应将我所知之七例作如此翻译,大艅宝船者,盖为大队载宝之船也。[76]

宝船之名固常见于马欢书,然非马欢自有之名词。其特性则在当时人视此远征之标的,为求远国之奇珍异物。黄省曾在三佛齐(旧港)条末论擒陈祖义之事曰:"然则和岂贸易珍宝之使哉?"具见当时流行之说已如此,而省曾特辨其非也。乃考马欢书数言宝船在诸地贸易之事(暹罗、古里、阿丹等条),有时且用"宝石船"之名。[77]《郑和本传》(《明史》三〇四卷 2 页)且曰:郑和"所取无名宝

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废亦不赀。"所以洪熙帝即位之日(1424年9月7日),停罢下西洋宝船(《明史》八卷1页)。六年以后,宣德帝欲复睹永乐时之盛事,复命为1431—1433年之远征。《明史》(卷三三二,12页)《坤城传》追述其事云:"仁宗不务远略,践阼之初,即撤西洋取宝之船,[78]……宣德继之,虽间一遣使,寻亦停止。"观上引诸文,宝船之为载宝之船无疑,其名称且表示其事多半为贸易及耗费之事。所以遣诸阉人等赍诏敕赏赐,而同时并为宫中求奇珍异宝。惟是诸阉人中之要人郑和,勇武而有才能,不仅在其所过之地建立不少碑文,且擒苏门荅剌岛之一叛人,与锡兰岛之一国王,归献阙下。如是重立7世纪时中国使臣王玄策执印度之一国王归献唐太宗之功绩。郑和之故事流传于稗官小说,复由稗官小说羼入正史。中国东南诸岛有名婆罗,又名文莱者,1600年前后,其王是福建人。"或言郑和使婆罗,有闽人从之,因留居其地,其后人竟据其国。而王之邸旁有中国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兽形,言永乐朝所赐,民间嫁娶必请此印印背上以为荣。"(《明史》三二三卷8页)惟考载籍,无郑和至婆罗之文。《明史》(三二三卷7页)鸡笼山条又别载一故事云:"永乐时,郑和遍历东西洋,靡不献琛恐后;独东番远避不至,和恶之,家贻一铜铃,俾挂诸项,盖拟之狗国也。其后人反宝之,富者至掇数枚,曰、此祖宗所遗。"

此种旅行之要绩,在吾人视之,得为马欢、费信、巩珍三人行纪之编撰,惜吾人对于此种行纪,所知未能详备。巩珍之书今未能见。马欢之书仅见两种刻本,讹误甚多,间有阙文。张升之改订本忽鲁谟斯条所存无几,天方条全佚。费信之书现存两本,一为原本,吾人仅见有一讹误充满之钞本,别一本阙末四条。至若藤田丰八引证一次之《瀛涯胜览》旧钞本,世人或可希望有日可以见之。

马欢之书虽文笔简朴,要为吾人最良的报知人,凡其经历之地,所见既审,所记亦甚详赡确实。罗克希尔、兑温达及我既已先后为此预备工作,将来使《瀛涯胜览》获有一种校勘本及一种全译本,为时殆不久矣。

注 释

〔1〕《千顷堂书目》八卷17页著录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二卷,《明史》九七卷12页据以转录。殆是书目误三作二,或因黄省曾此书用上中下分卷。《千顷堂书目》编辑之人检阅此书过速,仅见上下二卷,致有此误。总之,此书今尚未见有卷数不同之本,而钱曾所抄黄省曾手稿即作三卷也。

〔2〕黄省曾有兄名鲁曾,字德之,关于黄省曾者,可参考《苏州府志》卷九九,《明儒学案》卷二五,《藏书纪事诗》卷二,57页。

〔3〕黄省曾在其书中转录《航海训教》时,常用"针位"二字,显是取之于所谓《针位编》者。然从未仿"星槎编"之例,明言其出于"针位编"。此外黄省曾曾用"指"以代针位,(钧案若卷中溜山国条之记录,即属此类)然则与菲利普斯刊布之地图,及阿剌壁人的制图术,有关系矣。

〔4〕兑温达(15页)误以《读书敏求记》为一部覆印的丛书,收有《四洋朝贡典录》本,其实此记是一部书目。

〔5〕案《五岳山人集》三十八卷,《四库总目》卷一七七有提要。

〔6〕即钱谦益(1582—1664),可参考《藏书纪事诗》二卷2—4页。《图书馆学季刊》(Library Science Quarterly)第1册454—455页。

〔7〕钱谦益所藏《西洋朝贡典录》本,《绛云楼书目》一卷32页已有著录,然未举卷数。

〔8〕参考《藏书纪事诗》三卷18页。

〔9〕可参考《藏书纪事诗》三卷37—39页。据《读书敏求记》二之上29页,钱谦益之《初学集》有赵用贤神道碑。又据《藏书纪事诗》,钱谦益撰

有墓表。〔后检《四部丛刊》本《初学集》六二卷6页，赵用贤神道碑言用贤有三子，曰琦美，曰祖美，曰隆美。又检同书六六卷16页。赵琦美墓表，得悉其人生卒年始1563，迄1624。琦美别撰有《铁网珊瑚》，世人常误以此书撰人属朱存里。余绍宋在《书画书录解题》六卷43页"《铁网珊瑚》条"中，谓不知琦美为何许人，未免失考。只须检寻《中国人名大辞典》，即足知之也〕

〔10〕 钱曾是钱谦益的族人，较晚三辈，然两人年龄相去不过五十年。沙畹(Chavannes)(《通报》1914年刊168页)谓钱曾在1745刊行《读书敏求记》，此说误。1745年时固有此书刻本，然为身后的刻本。《读书敏求记》校证之序跋题记(8页)，考订钱曾生于1629年。此外可参考《藏书纪事诗》四卷6—8页，同《图书馆学季刊》第1册455—456页。关于钱曾所得赵琦美之藏书者，除《藏书纪事诗》外，可参考《读书敏求记》校证二之上28页，及29页，又二之下7—9页。

〔11〕 我所根据的是1920年的覆刻本。

〔12〕 关于茅元仪者，可参考《藏书纪事诗》三卷25页。《千顷堂书目》二八卷17页。罗振玉的《汇刻书目》辛辑3页著录有一部明版茅元仪的著作，内有书十一种。(然无《武备志》)

〔13〕 钧案此后各条首所引页数，皆兑温达书之页数。顾此书之转为汉文，未能预卜何年，兹为读者便于检寻起见，根据《纪录汇编》本《瀛涯胜览》分题国名于各条之首。如前题占城条者，应在《瀛涯胜览》占城条中求其出处。

〔14〕 黄省曾本作革儿昔原，盖误将下句之原字属上文。张升本作"革儿昔者，故沽滩地"，与格伦威尔德同我的解释一样。〔《胜朝遗事》本作"革儿昔本沙滩之地"，则免除一切误会矣〕

〔15〕 钧案我所见之《纪录汇编》本作忽鲁模厮。

〔16〕 《纪录汇编》本作十余家，其他诸本并作千余家，应以千余家之说为是。

〔17〕 惟蚩吉柿的写法曾被采入1618年的《东西洋考》三卷7页。《东西洋考》是否已识1617年《纪录汇编》所刻之马欢《瀛涯胜览》,我尚未作何种考证。

〔18〕 《纪录汇编》本作"……国是也,浡淋邦"。藤田所引旧钞本作"……国也是番浡淋邦"。藤田未见此处"番"字是原文"番名"二字之遗迹,遂误以旧港浡淋邦为二地。

〔19〕 藤田所引旧钞本之文,此处脱门字,观下引马欢原本之文,可以证其有之。

〔20〕 吾人在此种种引文中应注意者,中国人之视苏门荅剌岛,以为亘延东西,不以其自西北达东南,非利普斯所刊布之地图亦如此。盖本于阿剌壁人制图术者,而阿剌壁人之视苏门荅剌方位恰亦如是也。(参考费瑯之文,见《亚洲学报》1922年刊2册32页。)史莱格尔不明此理,反以为异。(《通报》1901年刊373页。)

〔21〕 此文皆是取自马欢书者,观其语气,所本者似即原文有"三佛齐国是也"如《纪录汇编》本之文,而非藤田引旧钞本有"三佛齐国也是"写法之文。

〔22〕 粤雅堂同别下斋本常误作瓜哇;借月山房本则作爪哇。

〔23〕 黄省曾注60里为一更,则约有25公里矣,似取之于其所引之《针位编》者。别有一种算法分24小时为十更,可参考迈耶斯在《中国杂志》第3册321页中之考证。设若视此两种算法相等,则每小时平均速度为5海里有半。

〔24〕 粤雅堂本作"至",借月山房本同别下斋本作"平"。

〔25〕 似即Rembang(今译南望〔印尼〕)东人海之山岬。

〔26〕 与注24所言之写法同。

〔27〕 似即Japara东北之山。

〔28〕 此名已见1349至1350年之《岛夷志略》。(参考罗克希尔书132页)更前在《元史》记述1293年蒙古远征之役中亦见著录。(参考格伦

威尔德书 148 页)黄省曾在所志占城至爪哇之里程中,亦作吉里门,与此同,(参考迈耶斯考,见《中国杂志》第 4 册 174 页)诸本中在此处仍有"平"与"至"之异。但在占城至爪哇之里程中,自吉里门之山至胡椒之山作五更,(而非四更)自胡椒之山至那参之山作三更,(而非四更)计算虽异,自吉里门之山至那参之山,要共有八更也。复次在占城至爪哇之里程中,未言那参之山至杜板之距离,菲利普斯之地图亦志有此吉里门,惟作吉利闷。

〔29〕 三麦屿并见菲利普斯地图著录,位在彭家(Bangka)岛之东南,此名还原似应作 Sambak 或 Samběk。

〔30〕 夹门犹言夹峙之门,似非译音。菲利普斯地图作狭门,位在苏门荅剌之东部,(即东南部)似以狭门写法为是。此图位置狭门虽深入岛中,我以为所指者是彭家海峡之东口。

〔31〕 在此句或前句之前,似本《针位编》,以下复引马欢书语。

〔32〕 《针位编》之文与马欢书之文在此处似连接未善,否则文有讹误。马欢在此处作岸多砖塔,岸字应重见,一系于上文,一系于下文。

〔33〕 黄省曾之文既采自马欢书,此"港"应指淡港。

〔34〕 费瑯(《亚洲学报》1922 年刊第 2 册 32—33 页)亦见及罗克希尔译文或有脱误,然不知此文之出于《岛夷志略》,乃承认淡港即是詹卑河之考订,其实非也。罗克希尔曾又在 124—125 页中寻求淡港于淡洋或浡淋邦河两地。

〔35〕 《纪录汇编》本两误鸟作乌,今改。

〔36〕 今本马欢及张升书皆作黄连香,然黄省曾书诸刻本相对之文并作黄速香。〔《胜朝遗事》本亦作黄速香〕连速二字极易相混,益以黄连为熟识之药名,致有此误。顾黄连即 coptis teeta,非热带之植物,乃中国之出产,输出南海诸地甚多。(参考 Stuart, Chinese Materia Medica, 125 页,赵汝适在 1225 年时,曾言运售黄连于麻罗拔 Malabar 沿岸,可参考《诸蕃志》译文 91 页)其实从无此黄连香名,应从黄省曾书作

黄速香。(尤以罗克希尔书116页138页142页等处应照此改正)吾人将在暹罗条中重见此黄连香名,案速香为熟识之香名,乃agaru(确应作aguru)之一种,亦名bois d'aigle者是也。《诸蕃志》(译文207页)以此物为真腊、占城两地之出产,然在三佛齐(詹卑同巴林冯)条中,(译文61页)又列速香于土产之内。至若黄速香,《诸蕃志》不见著录,仅有黄熟香,(译文207页)是亦为agaru之一种。《岛夷志略》所志旧港(浡淋邦)之出产中,速香与黄熟香两名并著。《星槎胜览》中有时著录之黄速香,(要在天一阁本中有此写法。钧案天一阁本旧港条有"黄熟番迷香,"应是"黄熟香速香"之误,然则亦作黄熟香矣)疑是明初之一种俗写,而在实际上代替明代之黄熟香者也。可参考黄省曾书阿鲁条(中卷4页)对于黄速香之记录。由是观之,格伦威尔德(260页)谓黄速香同黄熟香两名可以互用,我意与之正同;然谓速香亦然一说,则否,盖此二名在《岛夷志略》所志之土产中有时并举也。〔黄速香之讹为黄连香,或者因有黄莲香所致,案黄莲香为纯粹中国出产,见1400年顷的一书著录。(参考风雨楼丛书本《日知录之余》2卷9页)〕

〔37〕 降真香在《诸蕃志》中列为三佛齐之出产,(译文61页)并有专条。(译文211页)是为laka-wood,(然不可与具有gommelaque,stick-lac,shell-lac,seed-lac等名称之东印度漆相混)参考Stuart"中国药材"428页,此物非agaru之一种。

〔38〕 即野蜂之蜡,《诸蕃志》有专条。(译文238—239页)

〔39〕 别下斋本黄省曾误作上善。

〔40〕 此宝石迄今仅知1366年的《辍耕录》著录有之。《辍耕录》译其名作"马思艮底",谓与红亚姑同出一坑,可参考Bretschneider,Med.Res.第1册174页。世人曾试将其对音还原作mazgändi,然迄今无人认识此名。总之,应是蒙古时代回教徒输入之一种名称,则必在波斯语中曾经用过。张升本作马肯的,应有脱文,黄省曾本写法不误。

〔41〕 黄省曾曾保存马欢的译名，张升本则代以鸦忽。此鸦忽同雅鹘并见蒙古时代之载籍著录。至若《辍耕录》之亚姑，同马欢书之雅姑，则为俗写。然此种译名当然皆是 yaqût(corindon)之对音。

〔42〕 《图书集成》(《边裔典》一〇一卷 3 页)引张升本作黄连香罗褐速香，则其所见之张升本较吾人所见者为佳。又据后此一注中所言之另一别写，势须承认此说之是，其所见之刻本，或是张升文集中之刻本，或是《广百川学海》本。若是《广百川学海》本，则应非《四库提要》所言之《续说郛》的版片。

〔43〕 天一阁本《星槎胜览》所录之文同。然通行本中无此文，所以罗克希尔(105 页)亦无译文。

〔44〕 1400 年顷《日知录之余》二卷 10 页志有罗斛香。

〔45〕 《吾学编》(六七卷 30 页)谓旧港出产血结，疑是将张升本后条之出产移于前条。

〔46〕 参考《本草纲目》卷三四，同 Stuart 的《中国药材》79—80 页。(惟 Stuart 对于古代之记录有误，尤其是渴麋同 sang - dragon 毫无关系，此乃产东印度漆的昆虫所棲之树名)藤田(《校注》37 页)所持骐驎粒之说，我颇疑其非是，此骐驎粒殆是骐驎竭之讹也。

〔47〕 1400 年顷的《日知录之余》，在外国出产的诸香中，志有一种生结香。

〔48〕 格伦威尔德所译采取打麻儿之文，不甚正确。原文实作“打麻儿香本是一等树脂，流出人土，掘出如松香(résine)沥青(poix)之样。”马欢所言者，与其说是松香沥青，不如说是含有沥青质(bitumineux)或土沥青质(asphaltiques)的出产。

〔49〕 观后文“取其子酿酒名茭葦酒”一语，似以张黄二本之文为是。至我尚有微疑难决者，盖因茭葦之名自 13 世纪末年时始，中国诸海港之居民早已知之。就是马欢本人在占城条中亦言及头目所戴之茭葦叶冠，在榜葛剌条中言及茭葦酒也。尚有酒用一种棕榈(palmier nipa)酿之，亦名茭葦酒，得为中国人所命之名。13 世纪末年周达观

之《真腊》(Cambodge)《风土记》,已有茭浆酒之名,盖合音义而言也。

〔50〕 尸头蛮见前。

〔51〕 此下张升本诸刻本皆有脱文,(参照罗克希尔书116页)兑温达书44页改"古"作"占",甚是。占字前脱"如"字,亦有可能,第若移之于马欢本,则不能主张此说也。

〔52〕 "此处亦有"四字,应系于前句。〔《胜朝遗事》本作"如占城尸头蛮此处亦有",与我点逗正同,而且马欢句法结构常如是也〕

〔53〕 《胜朝遗事》本作"凡中国宝船到彼",似建立此种排栅为常有之事,然我以为不然,此"凡"字加入,并无理由。

〔54〕 此时西南信风初起,固有利于开船回国。然我以为马欢所言之五月中旬,似指某一年之五月中旬,非指年年之五月中旬也。

〔55〕 参考格伦威尔德(2版246页)所译《海语》之文。

〔56〕 《明史》(三二五卷3页)作"王子母干撒于的儿沙",郑晓书(六八卷2页)作王母,旧本《广东通志》著录同。(参考《边裔典》九六卷4页)自从1897年以来,世人皆从Blagden之后,以"于"字是"干"字之讹,因将其名还原作Muḥammad Sĕkander šāh,例如费瑯在《亚洲学报》1918年刊第1册403页中所还原者是已。只有史莱格尔(《通报》1899年刊472页)独谓此名中之第二字作"斡"而不作"干",欲将其名还原作Abu Oskander Šāh = Abu Iskander Šāh。顾史莱格尔既将此名之别一写法"亦思罕答儿沙"检出,则其原名应是Iskander - Šāh或Sekander - Šāh无疑。但是此名之首二字,仍不明其原音为何。此外《图书集成》(《边裔典》九六卷4页)引未成正史之《明史》(《明史》尚未存在)及《大明会典》之文,作"母斡"不作"母幹",(并作"撒干的儿沙"不作"撒于的儿沙"。)核以元代同明初的译文,"斡"字常误为"幹"之例,我以为此首二字应作"母斡",然仍不得其解。史莱格尔的解释当在屏除之列。〔我在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4册263—264页完全采用Blagden还原的名称,现在只觉得有一部分正确〕

〔57〕 我曾在 Bijdragen(第 90 册 421—424 页)中说明马欢如何区别番名那没喇(Lāmurī)同汉名南浡里(Lambri)之理。近 H. K. J. Cowan 君研究此名之东西载籍种种写法,并主张 Lambri, Lawri, Ldmurī 等写法皆可作 Lam - purī 解,犹言"内地之城"也。关于此节,我未能参加一词,可是 Cowan 君并以为(有一部分主张是本于 Rouffaer 者)梁隋时代之 Po - li 国,而经世人考订为 Bali 者,得亦为 Pūrī 之对音。其实梁隋时代以 Po - li 为国名者有二,其一为较熟知之婆利,(古读若 B'uâ - lji)依例可以比对 Bali。其一为薄利,(古读若 B'âk - lji)虽未考订为何地,然可以假拟其对音是 Bagri,或其他相类之对音,要不能思及 Pūrī 也。

〔58〕 下文有"各称哲地者"一语,兑温达因误会"各"字属上文,其实此"各"字乃"名"字之误。观《胜朝遗事》本作"其名哲地者",可以证已。

〔59〕 播荷之译名,已早见于 1349 至 1450 年的《岛夷志略》,其古里(古里佛)条云:"每播荷 375 斤。"(参考罗克希尔书 454 页)

〔60〕 费瑯在此处作"十二",不作"二十",应是误刊。盖根据 264 页之总表,关于柯枝者,全表计算皆基于二十 frāsila 之 bahār 也。

〔61〕 罗克希尔(392 页)在附注中译此段,惟不解五灵之义,案五灵应指中国药名中之五灵脂,乃蝙蝠粪,其色黑。

〔62〕 借月山房本同粤雅堂本仅作"药"。别下斋本作百药,不知是否白药(Platycodon grandiflorus)之误。

〔63〕 黄省曾书此处作駮,显是鲛之误。〔《胜朝遗事》本确作鲛〕

〔64〕 兑温达所用《纪录汇编》钞本作线,其实原本作绿,复证以其他相类之文(如爪哇阿丹二条)《纪录汇编》之"绿",并为"絲"之误也。

〔65〕 是为宝颜堂本同《续说郛》本的写法。《纪录汇编》本误作"綵"。

〔66〕 钧案《纪录汇编》本同《胜朝遗事》本马欢书,皆以乐工名根肖速鲁奈。张升本云:"有曰根肖速鲁奈奈者,优人也。"第二奈字疑重出,

伯希和将此二奈字点断，所以发生此解。

〔67〕 别下斋本写法如此，借月山房本同粤雅堂本并误作宓布。

〔68〕 洗白二字未详，然可旁考《明史》三三二卷9页之洗白布，同黄省曾书占城条末之洗白布泥。

〔69〕 罗克希尔译姜黄布作“薑皮黄棉布”，误也。薑黄实为 curcuma 或 turméric 之汉名。（参考 Laufer, Sino - Iranica 312 页）马欢在忽鲁谟斯条中曾言“黄土如薑黄色之黄”。（参照兑温达书67页）

〔70〕 观前后语气之相同，此处应脱“番名”二字。

〔71〕 好字显为如字之误。〔《胜朝遗事》本作“如好三梭”〕

〔72〕 《辞源》将兜罗绵同兜罗锦分为二物，对于兜罗锦出处的引证，是《格古要论》，也就是 Laufer 所纠正其“锦”为“绵”之误的那一部书。Taranzano《科学词典》第2册266页的兜罗锦，并附以 Shorea robusta 的对称，也是本于同一错误而来的。

〔73〕 反之，不见于黄省曾书之珀珠，恐是断句错误。因为珀珠之名，在明以前已早有之。例如陶宗仪的《辍耕录》（1366年）卷十三中书鬼案条中之琥珀珠是已。诸珀中有若干种已被采录入翟理思之《词典》9418则，不知其间接本于何书。

〔74〕 钧案秩字太僻，在译写中未见用之者，不如谓为秩达之误，立说较圆。

〔75〕 《明史》（三三二卷11页）前段之文亦采自费信书，后段之文亦采自马欢书，并非采自黄省曾书者。盖其言司马仪为“圣人”，而非“古佛”，可是石的名称并从费信书作黄甘玉。

〔76〕 除上述七例外，尚有《西洋朝贡典录》1520年序文所言郑和总率之巨舶百艘，巨舶犹言大舶也。又同书满剌加条有归舶，盖指郑和遣赴各地归来荟萃于满剌加，以备同归中国之船舶也。

〔77〕 “中国宝石船”见原文27页，兑温达书50页误译作“商船上之外国人”。（钧案宝石船应是宝船传写之误，盖《胜朝遗事》本相对之文作

中国宝船也。)

〔78〕 案以下番诸军守备南京,显在此种下西洋宝船停罢之后。

附《明史·郑和传》

郑和，云南人，世所谓三保太监者也。初事燕王于藩邸，从起兵有功，累擢太监。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且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永乐三年(1405)六月，命和及其侪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多赍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广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苏州刘家河泛海至福建，复自福建五虎门扬帆。首达占城(Champa)，以次遍历诸番国。宣天子诏，因给赐其君长；不服则以武慑之。五年(1407)九月，和等还，诸国使者随和朝见。和献所俘旧港(Palembang)酋长，帝大悦，爵赏有差。旧港者，故三佛齐(Śrivijaya)国也。其酋陈祖义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谕，祖义诈降，而潜谋邀劫。和大败其众，禽祖义，献俘，戮于都市。六年(1408)九月，再往锡兰山(Geylan)。国王亚烈苦奈儿(Alagakkonara)诱和至国中，索金币，发兵劫和舟。和觇贼大众既出，国内虚，率所统二千余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亚烈苦奈儿，及其妻子官属。劫和舟者闻之，还自救，官军复大破之。九年(1411)六月，献俘于朝，帝赦不诛，释归国。是时交阯已破灭，郡县其地，诸邦益震詟，来者日多。十年(1412)十一月，复命和等往使。至苏门荅剌(Atcheh)，其前伪王子苏干剌(Sekandar)者，方谋弑主自立。怒和赐不及己，率兵邀击官军。和力战，追擒之喃渤利(Lambri)，并俘其妻子。以十三年(1415)七月还朝，帝大喜，赉诸将士有差。十四年(1416)冬，满剌加(Malacca)古里(Calicut)等19国咸遣使朝贡，辞

还。复命和等偕往，赐其君长，十七年(1419)七月还。十九年(1421)春复往，明年(1422)八月还。二十二年(1424)正月，旧港酋长施济孙请袭宣慰使职，和赍敕印往赐之。比还，而成祖已晏驾。洪熙元年(1425)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诸军守备南京。南京设守备，自和始也。宣德五年(1430)六月，帝以践阼岁久，而诸番国远者犹未朝贡；于是和景弘复奉命，历忽鲁谟斯(Ormuz)等17国而还。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占城(Champa)、爪哇(Java)、真腊(Cambodge)、旧港(Palembang)、暹罗(Siam)、古里(Calicut)、满剌加(Malacca)、渤泥〔Bornéo，今译婆罗洲(马来·印尼)，即加里曼丹岛〕、苏门荅剌(Atcheh)、阿鲁(Aru)、柯枝(Cochin)、大葛兰、小葛兰(Quilon)、西洋琐里(Chola)、琐里(Chola)、加异勒(Cail)、阿拨把丹南巫里(Lambri)、甘把里(Koyampadi)、锡兰山(Ceylan)、喃渤利(Lambri)、彭亨(Pahang)、急兰丹(Kelantan)、忽鲁模斯(Ormuz)、比剌(Brawa?)、溜山(Maldives)、孙剌(Sunda?)、木骨都束(Mogedoxu)、麻林(Melinde)、剌撒祖法儿(Djofar)、沙里湾泥(Jurfattan?)、竹步(Jubo)、榜葛剌(Bengale)、天方(La Mecque)、黎代(Lidé)、那孤儿(Battak)凡30余国。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废亦不赀。自宣德以还，远方时有至者，要不如永乐时。而和亦老且死，自和后，凡将命海表者，莫不盛称和以夸外番，故俗传三保太监下西洋为明初盛事云。

郑和下西洋考拾遗[1]

冯承钧

伯希和在1933年发表《郑和下西洋考》以后，曾在1935年作了一篇补考，又在1936年作了这篇拾遗。补考多引《明实录》之文，此时尚难检对原文，所以我将此文先译。其中关系我译本同《瀛涯胜览校注》本的批评不少，也有对的，也有不对的，我想乘此机会作点附带的说明。蚍蜉固难撼大树，聊贡一得之见云尔。

译者附识

译述业已大有助于法国汉学研究传播中国的冯承钧君，又将我在1933年《通报》237—452页发表的《15世纪初年中国人的伟大海上旅行》一篇研究转为华言，题曰《郑和下西洋考》，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排印。此外他又刊布了一部马欢记录的校注本，题曰《瀛涯胜览校注》，在同年同一书店出版。当时他尚未见我在1935年《通报》274—314页撰的《补考》，他有若干见解同我在《补考》中发表的不谋而合。

冯君在寻究之中，首先引证向达君（字觉明）在1929年《小说月报》（四月号47—64页）发表之《关于三宝太监下西洋的几种资料》，向君在这篇考证中曾利用过我未能见的若干刻本写本：《瀛涯胜览》尚有《国朝典故》本；《星槎胜览》两卷本尚有《国朝典故》本，罗以智校本，广州中山大学覆印天一阁本；《星槎胜览》四卷本尚有

《历代小史》本。此外向达君直接供给若干材料，业经冯君转录于其序文中。

我曾提及的《三宝征彝集》(1933年《通报》257页)尚未发现，可是《抱经楼·藏书志》(仅在1924年出版)卷十九录有《瀛涯胜览》的前后序，后序题"古朴剧弘书"(好像不是《明史》卷一五〇著录之人)；疑撰于1451年；若将此本觅得，必定有裨于《瀛涯胜览》之校勘。

郑和第三次旅行，冯君(序2页)引证有1523年西安的《重修清净寺碑》，证明郑和虽在1412年奉使，然在1413年夏季尚未出发。然而1523年碑文，我以为有点可疑，因为郑和在1412至1413年间奉派往默伽，尤因为郑和从印度洋赴忽鲁谟斯，而碑文谓其道出陕西也。[2]

至若泉州城外回教先贤墓，镇抚蒲和日所立碑记，较有关系。碑记说："郑和前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永乐十五年五月十六日(1417年5月31日)于此行香"；郑和在1417年经过泉州，非不可能，然而我对于此文尚在怀疑(参看《通报》1935年刊314页)。如果碑记非伪，立碑的蒲和日得为蒲寿庚的后人，而桑原骘藏对于寿庚事迹曾辑有专书；然则有若干记载说蒲姓在当时已被流放，非事实矣。(参看《东洋文库》研究论文第七编99页)

冯君引证云南的那篇墓志铭，证明郑和是一回教徒，此墓志我亦在《补考》中利用过。蒙古时代回教徒折衷信仰之例颇不少见，故此哈只之子有时以佛徒自居；1403年"菩萨戒弟子郑和，法名福善"，施财刊印《摩利支天经》者，应是同一郑和(冯序3页)。

据1420年刊《天妃救苦灵验经》经后题记，永乐十四年下番之役，并有僧人胜慧随往西洋公干。(冯序3页)。

乾隆《昆山新阳合志》卷二十四有《费信传》，又卷三十五有周复俊《星槎胜览》序。复俊谓曾将《星槎胜览》删析，而《昆新合志》说附《玉峰诗纂》行世。向、冯二君（冯序 3 页）以为现在流行的四卷本，得为复俊删析之本。我现不欲作定谳，好像我前此（《通报》1933 年刊 338 页）以二本皆属费信本人之理由，尚未失其价值。[3]

《西洋记》小说（参看《通报》1933 年刊 342 页；1935 年刊 280 页）保存有马欢的《纪行诗》同古里国的碑文。这部小说虽有讹误，可是不乏可以参证之文（冯序 4—5 页）。

冯君在译本中附有几条散见的注；他的《瀛涯胜览校注》本大半采用我的校正之文，然有时也有新的重要异文，盖大致出于《国朝典故》本者（所见本颇多脱误）；至若注释，常采余说，甚至在一二错误中亦然。我以为宜在此处根据我 1933 年的研究，将若干重要句段重提一下，并加入从他书所得之若干见解。

《通报》1933 年刊 254 页（译本 18 页）：马欢字宗道，重见于《国朝典故》本之一序文中，仅此本有此序；后题 1444 年钱唐马敬书，观其人之姓同其认识马欢，好像是一回教徒。此序转录于冯本卷首。

《通报》1933 年刊 272 页（译本 27 页）：《国朝典故》本《星槎胜览》写杨敕之名作杨刺。冯君（《校注》序 9 页）假定是杨敏之误，与我主张之说同。又一方面，向达君藏有清初人钞本残卷一册，盖针位编之类，言及 1421 年三宝信官杨敏同郑和李恺等 3 人奉圣旨往番邦，1425 年在乌龟洋遇风浪事。此文显将五六两次旅行混为一事，未可全信。可是郑和同其他诸人所用的三宝名号，在此“三宝信官杨敏”名号中又得一新证。当时有一杨三保；我在《通报》1933 年刊 318—319 页（同 1934 年刊 279—280 页，又 311 页）曾以为此

杨三保非杨敏，而为杨庆；向达君的钞本，使我重再提起这个问题；如果杨三保即是杨敕，别言之杨敏，我们将应视《星槎胜览》行程表所记杨敕、侯显于1412至1414年间奉使往榜葛剌国事为不确。

《通报》1933年刊275页（译本29页）：我曾引《明史》卷六之文说郑和第一次旅行在1407年10月2日还国。冯君在译本（29页）转录《明史》之文作"郑和复使西洋"，而在注中说我解作"郑和还"。可是误会者实是冯君，他将1407年还国同1408年奉使混为一事。[4]

《通报》1933年刊295页（译本30页）：我在全篇中不应始终保存苏门答剌在哑齐地方的旧考订，而冯君竟采余说。其实在哑齐一带者是南浡里，而苏门答剌应对今巴西（Pasè）河畔之Samudra（苏木都剌〔印尼〕）村。[5]

《通报》1933年刊276页（译本30页）：郑和在古里国（Calicut）建碑事，印象流传好像甚久。耶稣会士Godinho de Eredia，乃Macassar土酋之外孙，曾在1613年言有Attayos或Cathayos，质言之，中国人，航行印度洋中，并云其人在Cochim或Cosim，犹言"中国地方"贸易，麻离拔（Malabar，今译马拉巴尔〔印〕）国加冕之御制碑文，表示此国由一Attaÿ皇帝建置之一总督所统治（参看L. Janssen《满剌加南印度与契丹》Bruxelles 1882年刊本，原文27页，译文29页）谓柯枝（Cochin）名称出于中国，当然谬误，可是此耶稣会士在二百年后见郑和所立之碑，可无疑也。观前后文，好像此碑在柯枝。其实我未见有郑和在此地建碑之迹，应指古里，盖此城亦在麻离拔境内也。

《通报》1933年刊304页（译本51页）：那姑儿（Nakur）固是Battak国，然冯君（《校注本》27页）考其对音作拔沓，盖因袭Hirth

and Rockhill《诸蕃志译注》之误;拔沓之对音假拟是 Batap, Bartap,而此"国"在马来半岛,不在苏门答剌也。

《通报》1933 年刊 306 页(译本 53 页):我所见之钞本脱"事"字,其文应作办事,书算手。可参考山本达郎之研究,见《东洋学报》第二十一卷 532 页;冯译本 55 页。其下我曾点断作水手民,稍人;冯君以为似应点断作水手,民稍人;但是习用的水手名称,可以衍为水手民,而民稍人似无意义。[6]

《通报》1933 年刊 327 页(译本 70 页):关于 1369 年刘叔勉使注辇事,冯君(译本 70 页)引有龚敩《鹅湖集·赠刘叔勉奉使西洋回序》,称于 1369 年奉使,次年至西洋。冯君并于此处摘出《四库提要》卷一六九《鹅湖集》条犯有一种奇特的误解。

《通报》1933 年刊 342、343 页(同 240 页,译本 81 页又 27 页)关于杨庆者,可并参考《明史》卷一五一涉及 1421 年事之文。(按《明史》卷一五一为茹瑺等列传,无记杨庆事。——出版者)

《通报》1933 年刊 343 页(同 240 页,译本 82 页,又 134 页):我曾假定 1421 年奉使到南海,命分艅内官周某赴阿丹之李太监是李兴,可是向达君的残钞本(见前)著录 1421 年派往南海者有一李恺;如果其文不误,则此处之李太监或是李恺。[7]

《通报》1933 年刊 353—354 页(译本 89 页):冯君(《校注》本 1 页)不应于占城条采用"番名曰占城"一说,盖占城是华名也。我曾言原写应作"佔",(当时尚读作 Čam),而《国朝典故》本确作"番名曰佔"也。马欢说占城国王系锁俚人,并在暹罗锡兰两条言其王是锁俚人。案锁俚就是 Sali 之对音,曾经马可波罗适用于锡兰者也,所代表的应是 Čoḍa, Cŏla,此言注辇(Coromondel,疑为 Coromandel,即今科罗曼德尔〔印〕)人之一种转变的写法。冯君(《校注本》2

页)以为马欢将锁俚与刹利(Ksatriya)混而为一,而误以印度东南岸之种族名为印度之概称。此说我不相信。注辇人在当时是些大航海家,中世纪时在印度洋中名望很大。刹利同锁俚读音部份相类,乃为一种纯粹华语事实,如果占城、暹罗国王自称刹利,马欢毫无将此名与锁俚混称之理由。意者马欢将锁俚名称广用,与古代用"昆仑"名称之例相同。迁就说可以想到当时暹罗所用 Somdet 称号,此号在当时偶而见于暹罗诸王名号之中,曾译作"三赖"者是已(参看《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四卷 263 页);我以为不类真相。

《通报》1933 年刊 354 页(译本 90 页):原文应是副净二字,戏剧角色之名称也。俗谓之花面,以粉墨涂面而扮演者,古名参军,唐以前有弄参军之戏。副净亦谓二花面,净之副也(参看《辞源》净字条、《辞源续编》副净条)《辞源》谓净即参军之促音,我不大相信。

《通报》1933 年刊 354—355 页(译本 90 页):冯君(《校注本》3 页)保存"惟食刺树刺叶,并食大干木",未将《胜朝遗事》本之异文指出,我不信他有理由。[8]

《通报》1933 年刊 356—357 页(译本 91 页):我的假定又经《国朝典故》本证实,此本仅作尸头蛮,与《胜朝遗事》本同,尸致鱼名称应绝对抛弃。

《通报》1933 年刊 357—358 页(译本 92 页):硝子现在日本解作玻璃。1388 年的《格古要论》(1456 至 1459 年间增订)六卷 5 页硝子条云:"假水晶用药烧成者。"然后(同卷 7 页)又云硝子属天然白石名金星石(Or de chat 或 golden mica)者一类(参看 Laufer 之研究,见《通报》1915 年刊 194 页。)

《通报》1933 年刊 361 页(译本 94 页):冯君说他所见《纪录汇

编》本相对之文作忽鲁谟斯，而我用的汉学研究院所藏本作忽鲁谟新，此又可证明我在242页（译本7页）所拟《纪录汇编》若干版片重刻之说。

《通报》1933年刊382—383页（译本107页）：《瀛涯胜览》记述男茎嵌入锡珠或金珠一事后，接言暹罗僧人讨取童女喜红。百余年前周达观曾在《真腊风土记》中志有此俗，我在1902年译此记（《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二卷154页），曾引《图书集成》所录《瀛涯胜览》之文，虽出张升本，然《集成》本仍题马欢撰。岩井君在《东洋文库》研究论文第七编，研究元代取女红事，曾在一整页中（132—133页）说我既然有国民图书馆丰富的藏书足供参考，竟将张升马欢混而为一，是一种显明的错误。我并未有所混淆。我译《真腊风土记》时，曾在附注中据所本之源，转录此文，以供比附；当时未作一种《瀛涯胜览》的研究，我并且可以说岩井君对于我们所藏的汉本书过于重视了。1902年时巴黎既无《纪录汇编》，亦无《胜朝遗事》。我当时居住的河内，也就是《真腊风土记》译本出版的地方，情形亦同。

《通报》1933年刊383—384页（译本108页）；上水市镇或者可与860年左右撰的《蛮书》著录的大银孔共比附，我从前假拟是一海港，Laufer亦采余说（参看《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四卷287页；Laufer《中国伊兰》469页）恐不尽然。

《通报》1933年刊394页（译本114—115页）：马欢所记虎化为人入市混人而行一事，Godinho de Eredia1613年之记录中有一对照之文足供比附，其文如下（前引Janssen书译文32页）："林中之Banuas化为虎、蜥蜴、鳄鱼，及其他动物……关于此事，我尚应表扬满剌加第一任主教dom Georges de Santa Lucia之功绩，因其欲将此

类林中 Banuas 化虎夜入满剌加杀妇孺之害消除也。主教欲处以弃绝之罚(excommunier),曾在主教堂中作公众祈祷。已而大弥撒毕,圣母升天瞻礼节后,正式对诸虎宣布弃绝之罚。自是以后,不复见其混入村庄,杀害男女老幼,基督教民咸报谢天主之恩……"今日本地尚有传说,谓有"虎种",入人境为人,出外则为虎(参看 Rouffaer 之研究,见 Bijdragen 第七十七卷 536 页)

《通报》1933 年刊 395—397 页(译本 115—116 页):冯君(《校注本》25—26 页)根据《胜朝遗事》本独有之"凡"字,而主张在满剌加立排栅,于五月中旬回航一事,为郑和七次旅行并有之事,而非我所主张的某次旅行之事。我虽不固执前说,然仍以为前后文应作一次解。[9]

《通报》1933 年刊 397—398 页(译本 117 页):满剌加王子名母干撒干的儿沙上半之"母干",疑是"母斡",或者可以还原为 Měwat = Měgat。关于此名者,可参看 Rouffaer 之研究,见 Bijdragen 第七七卷 587 页。但"干"字有时见于译名之中,如苏干剌之类是已(290 页,译文 41 页)。

《通报》1933 年刊 401 页(译本 120 页):关于 durian 名称之对音,《国朝典故》本正作赌儿焉(《校注》本 29 页)。[10]

《通报》1933 年刊 402 页(译本 121 页):《国朝典故》本记金钱底那儿后,独多"锡钱番名加失"6 字。[11] 此加失显是葡萄牙语之 Caixa,英吉利语之 Cash,则其著录较早于 Yule 刊布之 Holson - Jobson 书 167 页所著录之名一世纪矣。尤有关系者,马欢在苏门答剌条言及此钱,则流传迄今之说谓初以此名适用于马来群岛之小钱者为葡萄牙人一说为不实矣。

《通报》1933 年刊 403 页(译本 121—122 页):冯君(《校注本》

33 页)于“名那没喇洋”上,不应故删“番”字;我前已言此字之重要矣。

《通报》1933 年刊 404 页(译本 122—123 页):所谓梭笃蛮或窜笃蛮,业经《国朝典故》本证明为桉笃蛮之误(《校注本》34 页)。

《通报》1933 年刊 405 页(译本 123 页):《国朝典故》本作“四五十里”(《校注本》35 页),[12]或者不误。

《通报》1933 年刊 405 页(译本 123—124 页):冯君(《校注本》39 页)保存南昆写法,然犹豫难决,而对于 Nair 或 Nambūri 之考订,皆疑其非是。我以为 Nair 对音不合,然以南毗写法为是,昔日 Nambūri 族婆罗门势力甚大,故我拟从南毗写法,视为此名之对音。[13]

《通报》1933 年刊 409 页(译本 127 页):冯君(《校注本》42 页)校作“比海螺靥大”,别无说明。我的解说仍然存在,并可引 1915 年刊《通报》237 页之“如螺甲大”,以实我说。[14]

《通报》1933 年刊 412 页(译本 128 页):“王差头目并哲地未讷几计书算于官府牙人未会领船大人议择某日……”然在《国朝典故》本中“计书算于”作“即书算手”,“未会”作“来会”。后一异文必不误,冯君(《校注本》45 页)采之,诚有理由。然我以为前一异文,似亦不误(书算手名称已见《前闻记》,参看译本 53 页引文),则应点断如下文:“王差头目并哲地未讷几,即书算手。官府牙人来会……”[15]

《通报》1933 年刊 414 页(译本 130 页):《国朝典故》本乃邦作乃那,[16]其文无意义;冯君(《校注本》50 页)疑是衍文,然未言此二字如何加入。

《通报》1933 年刊 415 页(译本 131 页):《西洋朝贡典录》所志

龙涎香之文疑不本《瀛涯胜览》,而本 1388 年之《格古要论》,此书六卷 10 页谓龙涎白者如白药煎,黑者如五灵脂。

《通报》1933 年刊 424 页(译本 137 页):榜葛剌乐工之名,《国朝典故》本作根当速鲁奈(《校注本》62 页)。陈继儒《笔记》(《宝颜堂秘笈》重刊本一卷 2 页)以奈字一字犹言乐工;然其所本者应是张升本《瀛涯胜览》。假如张升写法在此处有其价值,可以令人想到印度斯单语之 Năc,(参看 Hobson - Jobson 二版 Nautah 条。)[17]

《通报》1933 年刊 439 页(译本 148 页):"两耳失黑",《国朝典故》本作"两耳尖黑",(《校注本》68 页),应为正写。

《通报》1933 年刊 440 页(译本 149 页):天方国马头(J̌uddah Djeddah)《国朝典故》本作秩踏,其正写得如冯君之说(《校注本》69 页)原作秩达。[18]

冯君获得的《瀛涯胜览校注》本,可采之处尚不止前述诸条,可是要详细讨论前考所未及之字句,须待此本完全翻译以后;预备工作既已有人为之,现在仅缺一具有闲暇同决心之学者而已。

注 释

〔1〕 见《通报》1936 年刊 210—222 页,伯希和撰。

〔2〕 钧案:此次下西洋是在永乐十年(1412)奉诏;然证以后引刘家港石刻同长乐南山寺碑,晚在永乐十一年(1413)始能成行,则当年四月道出陕西访求译人,亦为可能之事。但是乾隆《长乐县志》卷十《祥异志》载:"永乐十年壬辰,三宝太监驻军十洋街,人物辏集如市。"此三宝太监如是郑和,又可反证上说;盖大舶宝船先赴长乐,郑和后至,亦非不可能也。

〔3〕 钧案:我在《星槎胜览校注》序中曾云:"明人著述志及下西洋事者,有陆容(1436—1494)《菽园杂记》,祝允明(1460—1526)《前闻记》,归有

光(1506—1571)《震川集》,顾起元(1565—1628)《客座赘语》,周复俊(1496—1574)《星槎胜览》序;惟祝允明为长洲人,余皆属崑山籍,(太仓1497年始置州),与费信同乡里。信之行记首先流传昆山,应为意中必有之事;嘉靖己未(1559),归有光与其友周孺允皆藏有《星槎胜览》原本(见《震川集》卷五),可以证已。复俊虽未及与费信同时,必亦获见其书,删析原本,应有其事。至其删析之本,是否流传之本,尚待考证,其足以证其非流行本者,要为《菽园杂记》之文(见译本77页)。顾费信似非能作雅语之人,意者倩人润色,以备进呈,而流传迄今之四卷本,即此本欤?

〔4〕 钧案:前此检对偶疏,致将此二事混为一事,然永乐五年(1407)郑和复使西洋,诚有其事。《明史》同《实录》记载郑和七次下西洋事,不尽确实可靠。钱穀(1508—1572)《吴都文粹续集》卷二八记录的娄东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记》(此记经郑鹤声君检出),同长乐南山三峰塔寺《天妃灵应记》碑文(据陈几士君所赠拓本),并载第一次永乐三年往,五年回;二次五年往,七年回;三次七年往,九年回;四次十一年往,十三年回;五次十五年往;六次十九年往;七次宣德六年往。碑末题立碑人名,有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副使太监李兴、朱良、周满、洪保、杨真、张达、吴忠;都指挥朱真、王衡等立。然则《明实录》六年九月癸酉(《明史》作癸亥)郑和复使西洋之诏敕乃颁于郑和等未归时,而第二次旅行实在永乐五年(1407)至永乐七年(1409)之间,可以说一二三次旅行皆是连续的旅行,归后不久,即出发也。于是乎下述诸事始得其解:(一)永乐七年己丑(1409)二月甲戌朔,在锡兰山立三种文字碑;(二)《星槎胜览》(《校注本》)九洲山条,永乐七年郑和等差官兵入山采香;(三)同本满剌加条,永乐七年命郑和等赍捧诏敕封满剌加国;(四)同本行程表,永乐七年随郑和等往占城等国;(五)《瀛涯胜览》古里条,永乐五年(1407)命郑和等赍诏敕赐其国;(六)《菽园杂记》,永乐丁亥(1407)命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3人往东南诸国;至

若《皇明大政记》的永乐七年“春正月”恐是误记;《明史》卷三二四(译本38页脱“四”字)永乐六年(1408)九月郑和使暹罗,应有其事。至若永乐二十二年(1424)郑和赴旧港事,不能算在七次旅行之列。据管劲丞君的考证(《大公报史地周刊》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刊),此次郑和似未成行:《明史》卷八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罢西洋宝船;桑悦(1447—1503)《太仓州志》杂志,“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十五,诏书内一款云:下西洋诸番国宝船悉停止,如已在福建太仓等处安泊者,俱回南京。”我在诸译本中偶贡一得之见,并不是明已是而摘人非,有时亦不免于误,此即一证。

〔5〕 钧案:《东西洋考》西洋针路云:“哑齐即苏文答剌国也。”尤侗《明史·外国传》采其说;相传既久,又见伯希和教授亦采此说,故闭目接受,然伯希和教授不得负全责也。

〔6〕 钧案:原引《前闻记》所记下西洋人数,后有水手民稍人等六字,我以为应点断作水手、民稍,至若“人等”二字乃承上文而言,并未点作“民稍人”也。民稍二字并非无据,我所见之明钞《说集》本《瀛涯胜览》卷首亦列举有下西洋人数,其文曰:“计下西洋官校、旗军、勇士、通事、民梢、买办、书手,通计二万七千六百七十员名。”与《前闻记》列举之名目微有不同,然“民梢”二字皆同,惟《前闻记》误梢作稍而已。所谓民梢者,盖官船雇用民间梢子篙师之类。

〔7〕 钧案:向君所藏之本讹误甚多,“恺”字不能必其不误;证以本文注〔4〕所引二碑著录之人名,似仍以李兴为是,而周某疑是周满。

〔8〕 钧案我所采者乃《国朝典故》本之文,明钞《说集》本作“惟食刺树叶,并指大干木”,《国朝典故》本亦作“指”。现在我已将《说集》本与《国朝典故》本《瀛涯胜览》合校完竣,拟不日付梓。

〔9〕 钧案:我以此文适用于各次旅行者,并不因《胜朝遗事》本独有“凡”字,即因统观前后文而作是解。两明钞本并作“中国宝船到彼,则立排栅城垣……去各国船只俱回到此处取齐……”语气不类一次的布

置。核以当时情势,满剌加利用中国以拒暹罗,而郑和等亦利用其地为航行要站,复按以各次回京月日,与五月中旬开洋回还之语亦合;则永乐七年建碑封城,非无故也。

〔10〕 钧案:明钞《说集》本实作赌尔焉,别一《国朝典故》本亦作"尔"。

〔11〕 钧案:明钞《说集》本亦保存此文。

〔12〕 钧案:《国朝典故》本作"去此四五十里",《说集》本作"去西北五十里";证以张本"西北陆行五十里",黄录"北行五十里"等文,《说集》本之文似平不误。

〔13〕 钧案:《说集》本与《国朝典故》本并作南昆。

〔14〕 钧案:《说集》本与《国朝典故》本并作"比海螺蛳靥大"。

〔15〕 钧案:《国朝典故》本作"王差头目并哲地米讷凡,即书算手官牙人来会。领綜大人……"《说集》本同,惟脱领字,误大为火而已。

〔16〕 钧案:《说集》本亦作乃那,伯希和教授人名一说或者不误。

〔17〕 钧案:《说集》本作报肖速鲁奈。速鲁奈疑是同条与祖法儿条锁嗦之同名异译。

〔18〕 钧案:此名两见《国朝典故》本,前作秩踏,后作秩达;《说集》本两名皆作秧达,应是秩达之误。

交广印度两道考

目 录

译 序……(181)
上卷 陆道考……(183)
一 唐代之地理撰述……(183)
二 交广之兴替……(184)
三 安南都护府治……(185)
四 古时中国与交趾之交通……(186)
五 獠种……(186)
六 东爨及西爨……(187)
七 步头之方位……(187)
八 云南交趾一道之开拓……(188)
九 缅甸一道……(189)
十 支那名称之起源……(190)
十一 建昌一道……(193)
十二 南诏……(195)
十三 南诏与缅甸文化之关系……(196)
十四 云南之梵名……(197)
十五 日东王摩诃嵯骠信诸名考……(200)
十六 南诏王父子以名相属……(201)
十七 丽水及骠国……(204)
十八 云南入缅甸之西南一道……(206)

十九　云南入缅甸之正西一道……（207）
二十　两道中之印度路程……（209）
二一　驩州至环王一道……（211）
二二　林邑古都问题……（212）
二三　占城……（216）
二四　驩州至真腊一道……（222）
下卷　海道考……（234）
二五　自广州至满剌加海峡……（234）
二六　昆仑国及昆仑语……（235）
二七　罗越及丹眉流……（241）
二八　暹及罗斛……（243）
二九　元史中之暹罗斛……（246）
三十　中国载籍与暹罗纪年……（248）
三一　诃陵及叶调……（249）
三二　诸薄　马五　马礼　耶婆提……（252）
三三　阇婆及诃罗单……（252）
三四　杜薄及阎摩那……（255）
三五　婆利及丹丹……（256）
三六　诃陵及僧祇……（258）
三七　多摩苌及千支弗……（259）
三八　宋史阇婆传之大食……（260）
三九　柴历亭　没爹虾罗　昆嫩卢林　穆啰茶
　　夏至马罗夜　莆家龙　大阇婆……（262）
四十　佛逝及末罗游……（263）
四一　木剌由　木来由　麻里予儿　没剌由

马来忽　没剌予……（267）
四二　西籍中之末罗游……（268）
四三　中国载籍中之佛逝……（270）
四四　婆鲁师及郎婆露斯……（273）
四五　三佛齐　巴林冯　詹卑　旧港　宝林邦
　　浡淋邦……（275）
四六　自葛葛僧祇至师子国……（278）
四七　师子国……（281）
四八　没来及千支弗……（283）
附录……（297）
一　贾耽《路程》陆路……（297）
二　贾耽《路程》海路……（304）
三　安南府城至阳苴哔城路程……（304）
四　柘东城至羊苴哔城路程……（306）
五　安宁镇至交趾老挝路程……（307）

译 序

唐代中外交际频繁,若将士征讨,使臣封贡,僧俗巡历,为数甚众。所撰行纪图志,亦复甚多。《新唐书·艺文志》著录贾耽《皇华四达记》十卷、《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于蕃国远近、四夷道里,所志必详。惜此二书今并佚而不传。仅于《新唐书·地理志》后见所纪入四夷之路七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广州通海夷道。其山川聚落,封略远近,皆概举其目。国内诸考据家对此少所研讨,而西方诸汉学家则颇珍视之:安西入西域一道,业经沙畹在其《西突厥史料》之中详为诠释;安南通天竺一道及广州通海夷一道,又经伯希和详为考证。兹二书现皆为西方汉学界不朽之名作。沙畹之书,余前在《西域地名》中已多征引;伯希和之书,亦欲将其转为汉文。惟苦藏书不多,勘对繁难,迟之已久,至今始得竣事。此书不分卷次篇目,读者检阅不易,兹将其厘为上下两卷,每卷各分子目若干。所考问题有繁简之不同,故各子目篇幅亦殊。其中有对于史莱格(史莱格尔)等辩驳之词,在今日已成过去陈迹,概从删弃。附录《占婆诸王表》一则,因已别见马司帛洛之《占婆史》,又补录扶南史料 15 条。已移载于《扶南考》一文之后,皆从省略。其根据伯希和之撰述所作之特别考证,则有费瑯之《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苏门答剌古国考》,马司帛洛昆仲所撰之《安南都护府疆域考》、《占婆史》,戈岱司所撰之《速古台考》,皆可

与此书互相印证也。缮校已毕,爰识数语于此。

1931 年 11 月 15 日冯承钧识

上卷　陆道考

一　唐代之地理撰述

中国地理学在唐代[1]最为发达。不幸当时之重要撰述散佚不少:其最先编纂之地理通志,为642年刊行之《括地志》,今仅在1797年孙星衍刊行之《岱南阁丛书》中见其残卷;贾耽[2]所撰《十道志》[3],今惟散见于10世纪末所撰之《太平寰宇记》中;9世纪初年李林甫之《十道图》,今须寻究碑文,始获见其片段。[4]只有李林甫所撰之《元和郡县图志》尚存于世。此书成于806至820年间,全书四十卷,今其中六卷与地图并缺。所可幸者,《新唐书》将贞元[5]时贾耽所撰之《入四夷路程》,节录于第四十三卷卷下之中。此文于全亚洲之史地有极大之关系。其所志之路程,自中国至高丽,至西域,至印度,以至于缚达(Bagdad,即巴格达〔伊拉克〕)皆著录焉。沙畹(Chavannes)君在其518至522年《宋云行纪笺注》之中,曾将其止于于阗之路程译出,复又在其《西突厥史料》之中将焉耆(Harashar)至安西(Koutcha)、安西至怛罗斯(Aoulié-ata)城之路程发表。余今之所研究者,乃自交趾(Tonkin,即东京〔越〕)经云南赴印度,与自广州经南海赴印度之两道。于贾耽《路程》之外,并以《蛮书》及《新唐书》之其他路程附焉。

二 交广之兴替

第一路程始于东京(Tonkin)。盖东京久隶中国版图:纪元前3世纪秦始皇开岭外,首置郡县;西汉[6]、东汉[7]时,于东京及安南北部置交阯[8]、九真[9]、日南[10]三郡。纪元初年,中国与南海诸国商业政治关系频繁之时,交趾,质言之东京,曾为航行之终点。166年罗马帝安敦 Marc-Aurèle 之使,即于此处登陆。2世纪末及3世纪初时黄巾之乱,交趾比较尚安。《安南志略》卷十曾志有避乱此地之中国人士之名。三国时其地属吴。226年大秦商人秦论即由交州刺史送至建业;其后不久,交州刺史吕岱曾遣从事南宣国化,扶南林邑等国因之入贡。《旧唐书·地理志》[11]云:"交州都护,制诸蛮。其海南诸国,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自汉武以来皆朝贡,必由交趾之道。"可以见其冲要矣。

然航舶渐取直接航线径赴中国,交州之地位遂终为广州所夺。7世纪时,如义净等即在广州登舶。然其间兴替不无竞争也。广州既为中国内地,交州大致如同一种藩属。广州之人见外国商舶常至安南,[12]曾有垄断外国贸易之求。792年时,岭南曾表请禁止安南贸易,德宗将许之,然为陆贽谏止,其事遂寝。第诏令之所未行者,地势乃使广州取交州之地位而代之。考贾耽路程,南海一道始于广州。9世纪时大食人 Arabes 即于广州登岸。968年安南之独立,交趾遂确定屏除于问题之外。广州之盛固有一时为泉州所争竞,然在19世纪间,欧洲人群赴广州,泉州遂一蹶而不振矣。

三 安南都护府治

679年唐始置安南都护府于东京,安南之名初见于此。其地在汉时为交趾郡。第一路程既发足于此,则应先知8世纪末年安南都护府治所在,兹余只能为大概之考定而已。

863年南诏陷交趾。866年或867年初,岭南西道节度使高骈破南诏,复取交趾,于824年李元嘉在苏历江畔所建罗城原址之上建大罗城。李元嘉之罗城,似将808年张舟所建之大罗城略微迁徙,张舟之大罗城乃就791年赵昌所建之城改建,而赵昌之城又就767年张伯仪所建之城扩而张之者也。由是观之,8世纪末年之安南都护府治,似在高骈建城之处。顾高骈所建之城,现于河内城之西北角新赛马厂方面,尚可见其遗址。其城乃沿苏历江而建,此江今昔之名皆同也。则就事实言,得将安南都护府治位置于今之河内矣[13]。余以为似可作如此之解释。然不应忘者,此问题之中有一不明之点,即824年移徙之远近是也。《新唐书·地理志》[14]云:宝历元年[15],安南都护府徙治宋平,顾考《越史通鉴纲目》[16],于824年李元嘉之移城,825年之徙治,未言有何关系。则似同为一事。都护治所既于824或825年徙于昔之宋平。今之大罗,则在此年之前,府治应在别处。又考《新唐书·地理志》[17]云武德五年[18]交州治交趾。《新旧唐书·地理志》[19]所载诸县,皆以宋平为首,则其意犹言824年为都护府治之大罗,即为宋平县之治所。《旧唐书》又谓东北去交趾县界十里。然至是又有难题,盖都护治所在贞元中[20]。质言之,在824年徙治之前,应尚在交趾县治。然则自府治至峰州何以尚经此县耶?《旧唐书》之记载似不尽实。

同一史文谓东至朱鸢县界小黄江口水路五百里，北至朱鸢州阿劳江口水路五百四十九里；乃据《越史》[21]，则以朱鸢在今山西永祥府内。质言之，在西北不足百里。复次，交趾县治似曾变迁，必须详细研究交州之中国旧日组织，始可解决此种矛盾之点也。余暂时姑以河内为贾耽路程之起点，或有三四十公里之误，亦未可知。

四 古时中国与交趾之交通

唐以前中国人开拓云南与东京交通之事，今尚无迹可寻。6世纪初年之《水经注》似未言及此。然在纪元初数世纪中，中国在云南北部与西部已有行政之组织，特云南南部贵州全省及上东京之土人，尚非四川及红河下流官厅之力所能及耳。东京与中国其他各地之交通，或取东京湾之海道，或取广西之陆道。638年交州刺史李道彦讨伐贵州北部土人之事，[22]亦无非维持广西与长安之交通而已。

五 獠种

河内至云南北部通道中之土人。中国载籍曾别之为两大类：曰獠，曰爨，后者纯为云南土著。关于獠种之古史文，尚未整理。其种人居于今之上东京及贵州四川之一部，似不能以之附于出于盘瓠种之猺种。猺种今名蛮人，散处于东京之清江（即泸水）Rivière Claie，濛江 Song Gam，平江 Song Bang-giang 流域一带。但须有特别之研究，始能确定何种为其现有之遗民。其不服中国者名曰生獠。上东京与广西之生獠最初招抚者，似为663年智州刺史

谢法成。[23]中国对于此类种族之势力似渐巩固，当8世纪中叶云南道路开拓之时，于各要站设置屯戍。然上东京一带獠种居地全部之组织，至8世纪后乃见试行也。

六 东爨及西爨

最初开拓交趾与戎州[24]通道之确实的努力，似先从北方开始。中国人之由四川欲达红河者，扼于云南东部之爨。中国人分爨为两种：曰西爨，亦名白蛮；曰东爨，亦名乌蛮。乌蛮之中，《新唐书》[25]志有卢鹿种。是即《元史类编》[26]考订之猓猡，亦即今日四川云南之猡猡，则其为东爨一部之遗种。西爨大致散处于今之云南省会昆明，北抵曲靖府境。东爨昔处西爨之东南，南达步头，[27]此南方之步头，居留云南北部之中国人已熟知之。已知由此通东京而至海，所以8世纪中叶时，聚其全力开拓此步头一道。

七 步头之方位

然此步头究在何地耶？d'Hervey de Saint-Denys在其《文献通考》译文之中，谓《读史方舆纪要》考订步头在今贵州普安县治。顾此地不在昆明循红河至海之道中，必系译者误读《读史方舆纪要》之文。据余所知《纪要》在两处[28]言步头为今云南临安府治，是亦《元史》[29]一文之解释。据云，今为临安之建水州，乃就806至820年南诏所建之建水城设置。此城昔名步头。然沙畹君于其考订南诏碑一文之中，以为步头在今临安北六十公里之通海县治，并未言此种考订本于何书。顾此说不特与《元史》之文不合，且与贾耽所

志路程不符。盖步头为爨种之南端,贾耽路程已将通海镇南三百二十里之龙武州列入爨境之内,而此龙武余将位置于临安也。夫一地而具有步头、龙武二名,其事固异,但考步头一名惟见于自云南至东京路程之中,而在自东京至云南之两种详细路程中不见此名;复次,核以《蛮书》[30]之一文,不特不能谓步头即临安,更不能谓在通海。其文云:"通海城南十四日程至步头,从步头船行,沿江三十五日出南蛮。"顾《蛮书》所志之日期,似乎太长。除此一点不计外,询以此文为是。则步头即为《蛮书》之贾勇步,贾耽之古涌步。盖《蛮书》言从步头船行,而贾耽谓至古涌步水路也。此种矛盾之点,余现未能说明,姑置蛮书之文不论,暂以古之步头位置于今之临安可矣。

八 云南交趾一道之开拓

其最先开拓步头一路者,为章仇兼琼。天宝[31]初,琼命越隽令竹灵倩于今昆明西南西爨之中筑安宁城以通安南。群蛮震骚,共杀筑城使者,中国曾命建南诏国于云南西北经其册封为云南王之皮逻阁助平其乱。自是以后,东京一道似常通行。迨至751年,南诏叛,命鲜于仲通以剑南[32]之兵讨之,王知进以交趾之兵从步头进讨,大败引还。754年又命侍御史李宓讨之,并委特进何履光统领十道兵马从安南进军,收复安宁城。及南诏略取云南东部以后,值安禄山乱,诏履光将兵赴西川,然中国之势力尚及临安方面之龙武。766年,群蛮陷龙武。时日本归化人朝衡为安南都护,进军龙武得化。当时得化龙武郎茫等羁縻州之设置,或因此役也。789年南诏王异牟寻纳款中国,因恐其使为吐蕃所阻,遂三路发

使。一使出安南,一使出西川,一使由黔中。791年中国欲在上东京巩固势力,曾仿獠地之组织,于其地设羁縻州。以峰州[33]为都督府,领羁縻州十八,诸州皆在红河上流及清江一带。然此种组织存在不久,而十八州之州名现已不传。贾耽路程中之州名不见于两唐书《地理志》之中者,殆由此也。[34]

此种羁縻州之丧失,疑在南诏攻陷东京之际。盖迄于是时,中国军队常由交州取道红河而入云南也。然至9世纪时,南诏几尽占有云南,遂于863年初侵入东京,攻陷河内。高骈争战三年,始于865年大败南诏于峰州,866年收复安南都护府治。[35]自是以后,此道从未阻遏。15世纪初年沐晟之取东京,即由云南进兵。[36]近代中国人由云南入东京之道有二,两道皆以蒙自为起点:其一道由蛮耗取道红河;其一道由河江(Hagiang)[37]方面取道清江。两道皆会于红河、清江汇流之处。1870年中国叛兵断绝东京与云南之交通时,黑旗兵即占领红河上之老开,黄旗兵即占领清江上之河江。吾人所研究8、9世纪之路程,峰州[38]至蒙自一段,颇难确知为何地,然其必由红河较便之道无疑。则应位置贾耽与樊绰[39]之地名于红河沿岸矣。

九 缅甸一道

顾四川之中国人所欲在云南开拓者,不仅东京一道。彼等已久知云南西南有道可达天竺。[40]纪元3世纪时魏略曾言大秦[41]可由云南之永昌而至中国。考中国经缅甸与亚洲南部、西部有确定关系之时,在纪元2世纪之中。永元九年[42]掸国王雍由调入贡中国,永宁元年[43]雍由调复遣使者献乐及海西幻人。海西即大秦

也。掸国西南通大秦[44]然其时或者可再溯而上。明帝[45]时,天竺传布佛法之摩腾(Kacyapamatan-ga)、法兰(Dharmaraksa)二人,亦得取 Iraouaddy(伊洛瓦底江)上流及云南一道而达中国也。其地有此传说,固不可信,然此传说至晚可以上溯至于 8 世纪时。[46]再溯而上,纪元前 2 世纪,汉武帝[47]元狩元年,[48]张骞使大夏 Bactriane 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49]国,可数千里,得蜀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50]则此种中国西南之出产,似只有缅甸一道可以输出。复次,中国由缅甸与印度之古交际,可以解决争持未决的支那一名之起源。

十 支那名称之起源

主张之说,夫人已知之矣。17 世纪中叶马梯尼(Martini)以为支那一名出于纪元前 249—207 年秦国之称,而经秦始皇传布远地者也。此说久经世人承认,无所非难。然在今日利希脱芬 von Richthofen 别主新说,玉耳 Yule 曾赞成之。按 Thin 国之称,在纪元 1 世纪时见于 Périple 之中。脱列美 Ptolémée 在 2 世纪时则名之曰 Sinae。利希脱芬君以为此国海上贸易似不能逾纪元 1 世纪之前,缘何以纪元前 3 世纪朝代之名为名?所以不主张支那出于秦国之说。顾脱列美之 Sinae 似在东京,遂主张其名为日南一名之对音。至若 19 世纪印度学家所考订见于大婆罗多书(Mahabharata)摩奴(Manou)律之支那 Cina 一名,则以其完全与秦、与 Sinae、与近代所称中国诸名毫无关系。盖支那之梵名,乃指印度河 Indus 上流之种族也。[51]China 最近沙畹君亦承认 Sinae 出于日南之说。然以支那梵名出于后秦王朝。[52](见校刊 B.E.F.E.-O.第三卷 434 页注

四)台连 Terrien de Lacouperie 之说则以日南一说为非,而主张 Sinae 一名为滇之对音。[53]虽有此种种异说,余仍以为马梯尼所持之说较长,而三君之说皆可非驳也。

利希脱芬君 Sinae 出于日南之说,在历史及语学方面皆不可能。利希脱芬君谓 1 世纪南海航行之人登陆之东京,属于中国,而概名之曰日南。166 年安敦之使,即在日南登岸,而交趾为日南之一部云云。其说误也。两汉时代[54]东京分为三郡:曰交趾,曰九真,曰日南。日南为最南之一郡。史文未言安敦之使在日南登岸,仅言其来至日南徼外而已。顾东京最要之区域,设于交趾。质言之,设于红河下流,航行终点必为交趾。安敦之使登岸之处,必为交趾而非日南。则日南一名不足引起航海者之注意明甚。再就音韵方面言,日南古读应作 nit-nam,由是观之,脱列美之 Sinae 与此名相距远矣。

利希脱芬君支那梵名与中国人无关系之说,亦可非驳。彼以为支那梵名见于大婆罗多摩奴等古书之中,而在大婆罗多书之中,自 Pandava 国赴 Kulinda 城,必须经过支那 Cina、吐火罗 Tukhara、陀罗陀 Darada 等地,则应位置支那于印度西北云云。然须知秦朝建国在纪元前 3 世纪时,似可使一地理名称列入摩奴律或其他印度史颂之内。复次,大婆罗多书虽将支那位置未善,亦只能证明其习知其国而不明其方位,又况后来支那梵名所指者即是中国。纵在古时不指中国,亦无在后来分离支那与中国二名分离之理由也。

沙畹君亦见及此,然以为使秦国之名流行印度,乃 5 世纪初年后秦僧人法显智猛传布所致。然此说亦可驳也。缘此说似承认日南即为 Sinae 对音之说,而又以 Sinae 与支那梵名无其关系。其说使余尤难赞成者,则其以支那梵名始于 5 世纪初年之说也。余不

信5世纪以前印度未闻中国之名。乃除支那一名以外，又无其他名称之痕迹。考汉文译经有《大方广庄严经论》(Lalitavistara)者，3世纪之译本也。初译本虽阙，然308年之译本尚存。则此本之迻译，在法显智猛西行百年以前。考其中所载中国之名，可以确知梵本原文必为支那。由是观之，不能谓支那一名本于后秦王朝也。台连曾见分离Sinae支那中国三名之困难，所以提出三名同源之说。顾彼既以为此名因海上贸易而传布，故亦在东京求之。然其对于日南一名，与余亦有相同之见解。乃在东京附近求Sinae一名发生之地，而思及纪元前4世纪时之滇国，而以滇字古读若tsen。按此乃楚人庄跻在纪元4世纪前建立于今昆明省会附近一带之国，当纪元前122年。闻张骞言在大夏见蜀布、邛竹杖，询知乃蜀贾人市于身毒者。汉武帝欲从云南通印度，乃遣使出西夷。时滇王尝羌不知汉强弱，曾问汉使者汉孰与我大。[55]台连既见滇与海之自然商道为红河，遂以为纪元2世纪汉取交趾以前。传布外国之名，即为滇字之对音。

此说误也。昔日滇国由红河至海之交通，今日无一证据可举。此道纵有贸易，决不致使滇王势力播于东京。而且中国之统治东京湾，不始于纪元2世纪后，而在纪元2世纪前也。更就音韵一方面言，安南人滇字之音，皆读若diên。至间有读若chan者，乃安南语用汉字以代纯粹越语之音。加之此种译写方法，代音不一。不足为汉语越读之例也。

则就音读方面言，滇与支那毫无相类之点。而且当时滇国之势力不大，由中国至缅甸，不须经其国境。昔日可从四川取道建昌一路，直接赴云南西部，而无须经过今之昆明。至汉武之使至滇国者，乃因遣使不止一人：有至贵州西部之夜郎国者，有至云南东部

之滇国者,有至云南西部之昆明国者。11 年后,夜郎王与滇王曾降汉受王印,而汉兵似已至昆明国也。

由是观之,三说皆不如马梯尼所持之说之长,应求支那一名之源于 3 世纪前秦国一名之中。此名可以满足语学之要求,至若年代问题,吾亦不信纪元 12 世纪时东京之中国人名其国曰秦。但在纪元 2 世纪前既已证明中国与印度已由缅甸一道发生贸易关系,则秦国之名由此达于印度,已有其可能性也。印度之支那梵名,疑始于此。迨至纪元前 2 世纪及 1 世纪月支侵入大夏之时,印度人又于西北闻中国人之名,乃位置其于吐火罗附近,则亦意中或有之事也。此后,或在纪元初 1 世纪时,印度与越南半岛及南洋群岛贸易频繁之时,南海一带遂习用支那梵名之称,诸航海者乃袭用此梵化之号。而且中国人似亦自承其国名曰支那。虽不再自称其国为秦国,然此名亦足唤起其种族与其国家之观念也。

昔日中国名地中海东部曰大秦。《后汉书》[56] 曰:"其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其一证也。再者中国人常未误解支那一名之语源。其在 308 年所出《大方广庄严经中》所译梵本之支那,即名曰秦。同一译法用时更古。《大藏经》录、《后汉录》[57] 中有《大方便佛报恩经》,亦译支那为秦地。沙畹君以其为后秦者,不如谓其为(Cinadeça 或 Cinasthana 之译名也。由是观之,支那一名发源于最初秦国之说,在音韵及地理方面皆得其解,而于历史亦能相符,复由中国译人采用。余以为仅有此说为可取也。

十一 建昌一道

史籍固证明古时从缅甸一道赴印度。顾至西域及南海贸易发

达之时，赴印度者宁取此种较远而较便之长途也。当3世纪迄4世纪末年内乱之时，中国在云南之势力似有停顿而无多效果。吾人仅于义净《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慧轮传》中，藉悉3世纪室利笈多 Çrigupta 王朝之时，有中国僧人二十余人从蜀川牂牁道至印度，室利笈多为造支那寺以供停息一事。后至7世纪上半叶，唐朝国势巩固之时，复有人欲开云南一道，以通印度。云南通道除晚近利用之红河一道，及难于跋涉不常通行之贵州一道外，尚有宜宾[58]东川昆明，复由昆明赴大理一道。及由建昌迳赴大理一道。中国人误名前者为北路，后者为南路。前者通过爨种居地，后者为3世纪时诸葛亮南征云南一役所循之途。唐代之人所偏重者，似为此建昌一道。顾此道在安宁河及扬子江上流一带，为松外诸蛮所遏。贞观[59]中[60]刘伯英上疏言松外诸蛮暂附亟叛，请击之，西洱河、天竺道可通也。按西洱河即大理河，天竺即印度也。数年后，太宗以右武侯将军梁建方发蜀十二州兵进讨，至西洱河，安宁河与大理河汇流处以上扬子江流域诸蛮悉皆归附。自648年迄656年，皆称臣纳贡。[61]然是时有一新民族名吐蕃[62]者出，国势日强。两世纪间兵力所及，西至西域，东近长安都门。初在7世纪上半叶中，与中国尚结和好。648年且以兵助王玄策征服印度摩伽陀 Magadha 之叛王。其后中国筑安戎城以绝吐蕃通大理河诸蛮之道，670年战争遂开。吐蕃取安西[63]四镇。是时并败唐兵于扬子江上流，其势力扩张至于四川西部云南西北。《新唐书》[64]曰："其地东与松茂嵩接，南极婆罗门，西取四镇，北抵突厥。幅员余万里。汉魏诸戎所无也。"680年，中国将其在621年所置之姚州[65]都督府弃而不守，688年又复之，每年差兵500人镇守。又于扬子江南置镇7所，遣蜀兵防守，蜀民颇以为苦。698年蜀州刺史张柬之上

言，略谓前代有开云南之利，盖可由此西通大秦，南通交趾。今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空竭府库，驱率平人，受役夷蛮，肝脑涂地。乞省罢姚州，使隶嶲府，岁时朝觐，悉同藩国。泸[66]南诸国悉废。于泸北置关，百姓非奉使入蕃，不许交通往来。疏奏不纳。[67]按此种计划即为宋代守边之策，自不合武后之野心。嗣后于738年为无效之尝试后，740年又于西南方面为确实之努力。章仇兼琼复取安戎城。彼欲通安南都护府，乃遣竹灵倩筑安宁城于今昆明附近，以开步头一路。当时云南及印度之通道，似已重归中国之手。然帝国疆域太广，而中国与吐蕃之争战，遂使一新国名南诏者发生于其间。

十二 南诏

南诏史巴克[68]及洛色[69]二君已有说明。至其未曾说明之细节，亦非此处所能继续研究者。顾南诏阻遏缅甸一道，略说此国历史之大概，似亦不无裨益。按自未详时代以来，云南西北夷帅有六，自号六诏。夷语王为诏。开元[70]中，六诏最南之诏名皮逻阁者，并六诏为一，而以南诏之名名其全国。中国册之为云南王。742至748年间曾助中国讨平安宁城之叛爨。748年皮逻阁死，子阁罗凤立。此时其国在大理府境，日渐强盛。751年及754年两败中国之兵，遂北臣吐蕃。吐蕃以为弟，夷谓弟钟 cung，故称赞普 bt-sanpo 钟。给金印号东帝。779年阁罗凤死，孙异牟寻立，吐蕃封为日东王。然吐蕃数苦南诏。791年，异牟寻乃遣使归附中国。794年南诏大败吐蕃于神川，质言之，扬子江之上流。然其后人不常与中国和好。829年战事重开，南诏之兵远至成都西郛。863年又陷

安南都护府。866年南诏败于高骈。后又侵入四川,复为高骈所败。874年,又袭安南一次,退归云南。至是南诏侵略时代遂以告终。其都城即为今之大理,其势力远及云南东部之37部落。而于其地建立一第二都城。[71]10世纪初年,唐朝因东胡种族之强大,亦无暇顾及西南境界之事。中国向南之发展,至元代始再见实行。1253年,因未来忽必烈汗之南征,继承南诏国之大理国遂亡。但蒙古人尚以摩诃罗嵯 Maharaja 册封其降王也。

十三 南诏与缅甸文化之关系

有人假定此南诏民族属于傣 Thaï 种,然此项种源问题现尚不明。南诏感受中国文化之深,其事甚著,余所欲言者不在此点。顾在此处所欲说明者,要为中国从缅甸入印度之通道。兹特搜集若干材料,证明缅甸势力与夫在越南半岛西部南部影响甚重之印度势力,曾逾 Iraouaddy 江上流及怒江 Salouen 上流,而至于云南也。

就事实言,善于表示此种势力之印度文字碑刻,云南无之。其经古南诏流存于今之惟一重要碑刻,乃为沙畹君所研究之766年汉文碑刻。[72]沙畹君谓南诏本无文字,此说不知根据于余所未见之史文,抑仅凭藉吾人不知有南诏文件之事实。余意以为问题并未解决。现在云南所存之非汉文文字,除么些 Mosso 之著色绘画不计外,至少尚有两种。即猡猡字与猓夷字是已。此种文字之发源,世人不知。要必已有数百年之久。然尚未见有此文字之碑刻。昔日设有一种南诏文字,或只供书写之用,亦未可知。元代大理国爨人所用之文字,即名阿毘者所制之韪书,或者即为猡猡文字。然尚微有疑义。设在禄劝县中诚有一种爨文磨岩,则此问题尚易解

决也。[73]复次,在缅甸一方面,将来或者有某种之发现。按蒲甘Pagan地方有一11世纪雕刻之石幢,其一面刻有一种世人未识之文字,俞贝(Huber,今译休伯)君曾拓一本。此种文字似与印度字母相近。距此石幢不远有一断石,上泐同一文字。设若寻究11世纪蒲甘地方之文字属于何种种族,则除白古Pégou人与缅甸人外,似不能不令人思及南诏矣。[74]

盖南诏曾数逾云南西境,而在上缅甸执有一种重大任务也。根据史文,754年阁罗凤战胜唐兵。解除中国监护之后,见中国之内讧,东顾之忧已释,乃西降扬子江上流及Iraouaddy上流之寻传蛮与夫骠国。骠国即缅甸也。《新唐书》[75]《骠国传》云:"南诏以兵疆地接,常羁制之。"异牟寻归唐之后,骠王亦于802年进乐人。《新唐书·骠国传》对于骠国之乐歌记述甚详。832年南诏掠其民三千,徙之柘东。柘东,今昆明也。当863年南诏攻陷河内之时,其军中杂有野蛮,此即居寻传蛮西之裸蛮也。[76]若信传说,南诏且曾有锡兰(Ceylan,即今斯里兰卡)岛王兵侵缅甸,而以兵助缅甸之事。[77]《南诏野史》位其事于809至815年之间,其事似不可信。盖中国似至12世纪时始名此国曰缅也。惟考大史Mahavamsa志有锡兰王Parakrama Bahu于12世纪下半叶兵侵白古Pégou之事,《南诏野史》特误记其年代耳。

十四 云南之梵名

缅甸一方面亦知有此南诏,惟不以南诏名之。按越南半岛印度化之民族,咸有在其地建设一新印度之习惯,曾将印度地名移植于其国内。有时将本地之名梵化,有时竟以印度之名名之。云南

处越南半岛之北,如同干陀罗 Gandhara 之在印度之北。干陀罗四面有山,欲达云南,亦应经过与越南半岛诸大川流并行之山岳。此种地势方位,已有使云南成为干陀罗之理。根据传说,11 世纪时阿那律陀[78]王曾求佛牙于干陀罗逻阇 Gandhalaraj[79]而未得。即在今日,Sasanavamsa 史书亦志有迦湿弥罗干陀罗 Kacmiragandhara 一地。谓此地先非中国 Chinarattha 一部,而后并入中国版图。有人枉寻中国国势何以能达印度干陀罗之理,殊不知此地即云南也。

此种干陀罗名称之新用,不仅缅人知之。波斯史家拉史哀丁(Rachid-ed-din)曾云:"契丹(Cathay)之南有国,契丹人名之曰 Dai-liou 或'大国',蒙古人名之曰合剌章 Karajang,印度及迦湿弥罗语言则名之曰 Kandar,即吾人所称为之 Kandahar 是已。"[80]又云:"蒙古人所称为合剌章之 Kandahar。其地之人来自契丹及印度,忽必烈汗时为蒙古人所征服。其界一方地接西藏,又一方地接契丹,别一方地接印度。"此波斯史家复以关系印度河流域干陀罗之一传说,移之于恒河东岸之干陀罗云"印度兵众。Kandahar 象众,突厥[81]马众"云。

根据拉史哀丁之文,似可确定干陀罗一名之适用于云南。又据马可波罗 Marco Polo(马可·波罗)行纪充分之证明,合剌章即为今之昆明大理一带。今人已知犹言黑章之合剌章及犹言白章之察罕章 Tchaganjang,乃蒙古人适用于云南两种种族之称。据余所知,"章"字今尚未得其解。余以为即爨字之蒙古译音,惟合剌章一名仅限于昔日南诏之部落耳。中国人旧别爨种为白爨及乌爨。[82]南诏且只为乌爨之一枝,[83]则蒙古人以一不适当之名称适用于南诏矣。[84]由是观之,就广义言,合剌章一名包括属于南诏之一切种族,不分其隶于南诏第二都城或今之昆明者,抑隶于常为其实在都

城之大理者也。然就狭义言,此名应指南诏发源地之大理一带。(按越南半岛之假印度地理,又称云南为 Videharaj,[85]亦以 Meittila[86]为都城,与在印度无异。是即掸 Shan 人之 Mong Khe,质言之中国。然在狭义中,乃指云南。Videharaj 似指云南东部,Meittila 似指今之昆明。[87]设若此种考订不误,佛教宇宙中之东洲弗婆提 Purvavideha 似与缅甸势力侵入最东之 Videha 不无关系矣。)至若拉史哀丁之 Dai-liou 虽有"大国"之解释,余以为应即蒙古时代继承旧南诏之大理之译音。复次,在中国撰述之中,亦有证明干陀罗一名适用于大理之记载。《滇黔纪游》[88]云:大理即天竺妙香国。余在中国撰述之中,虽未见有以 gandha[89]解说干陀罗 Gandhara 之例。然大致用为干闼婆 Gandharva 之语源。惟此妙香之印度名称,与干陀罗名称之并著,似不能谓此二名非指一地也。又况大理为佛教选择之地,观世音菩萨 Avalokiteçvara 曾径由中印度至此,使人皈依。[90]相传 8 世纪末年异牟寻时代,有印度沙门七人嘲其尊奉唐朝。[91]9 世纪上半叶中,有摩伽陀 Magadha 沙门赞陀崛哆 Candragupta 者,以神呪著名于云南。当时即名其人曰摩伽陀。[92]云南昔亦有毕钵罗 Pippala 窟、菩提 Bodhi 树,并有神山鹫峰 Grdhrakuta。此山即大理城西之点苍山。[93]《滇黔纪游》竟谓 964 年宋遣沙门三百人赴印度求经。以 976 年归国者。[94]曾见鸡足山 Kukkutapadagiri 优波笈多 Upagupta 石室、王舍城 Rajagrha 鹫峰 Grdhrakuta 阿难 Ananda 半身舍利 Çarira 塔。毕钵罗窟。而此种种圣地皆在大理。至若此种沙门绕西藏入印度。复东至大理者。盖因属于中国之黔蜀与属于南诏之大理交通断绝故耳。[95]

十五 日东王摩诃嵯骠信诸名考

大理一带由缅人介绍印度化，又在南诏诸王称号中表现之。除中国所授之云南王、南诏王暨吐蕃赞普所授之赞普钟等号不计外，吐蕃尚授阁罗凤曰东帝，授异牟寻曰日东王。南诏诸王昔已实用此种名号。异牟寻上表中国，曾自称为唐云南王孙吐蕃赞普义弟日东王也。[96]此种东帝或日东王之名号，余以为即发源于印度的名号之汉译。兹在缅甸史中见有其痕迹也。缅甸人今名中国皇帝为 udi-bhva，巴克君以 udi 为武帝之对音。但纪元前 2 世纪汉武帝之遣使未逾云南，吾不信其名能达于缅人之耳。加之 udi-bhva 名号，昔日曾与干陀罗逻阇 Gandhalaraj 并用，惟至后来史家不知南诏之时，始以干陀罗逻阇名中国，而以 udi-bhva 为中国皇帝。由是观之，udi-bhva 初应为南诏王之称号。按 bhva 一字非缅甸之字，惟在授与掸种一切酋长之 saobhva[97] 名号中有之，而此名乃为掸语 saupha 一名之译写也。sau 即为一切傣种方言中之 chao 此言首领，其加入南诏称号之中者必为此字。至若 pha 字，余现无 Cushing 之字典可以参考，不识其掸语之义为何，然疑与暹罗语之 phra 相等。[98]姑不论解说如何，只据 bhva 字从傣语译写一事，即可推测南诏名号之起源。所余 udi 一字，俞贝君曾告余云 udi 字写作 udan，等若 udaya。犹之 vini 写作 vinan 等若 vinaya 也。顾 udaya 之义训为“日出”、“东方”，由是余敢深信不疑缅语之 udi-bhva 即为南诏王之梵傣名号，亦即汉语翻译之日东王也。

又如蒙古人在 1253—1256 间授与大理降王之摩诃罗嵯 Maharaja 名号，余以为亦即南诏王旧有之称。元代以前固无史文著录

此号,然有不少著作志有昔日蒙氏摩诃嵯与三十七蛮部同盟之碑。[99]又按蒙氏之王南诏止于902年。而蒙古人所灭者乃叟氏也。南诏于8、9世纪大盛以后,国分为二:西方为南诏旧封,今之大理;东方为三十七蛮部之联邦。而南诏对之仅有上邦之权而已。元代以前著录此摩诃罗嵯名号之史料虽少,此号似为今昆明一带三十七蛮部土邦君主南诏诸王之称,亦为元代所认大理降王之封号。否则蒙古人以印度名号封傣称国王,将不能索其解矣。

南诏王号尚有来历不明之"骠信"一称。808年异牟寻死,子寻阁劝立,自称骠信。明年死,然其所用之称号仍存。迄于9世纪末年,尚见有南诏数王沿袭用之。《新唐书》[100]云:"骠信,夷语君也。"顾"骠"为汉籍缅人之古称,其对音或者为Pyu,是为主要缅种之称号,南诏王侵入缅甸已有数次。然则可依巴克君之说,而谓骠信为Pyu-shin[101]之对音,缅语骠君也。因无他种说明,只能举此,聊备一格。盖南诏诸王虽已侵入缅甸,而对中国以骠君自称,不能谓非异事也。其尤使此种假说不能成立者,即为迄于今兹绝对赋与南诏之傣种性质。然余以为后一非难之说可以免除,盖余虽以此种族隶于傣种一系。然似有若干痕迹,表露其极可注意之缅甸影响者在也。

十六 南诏王父子以名相属

南诏王父子以名相属之事,世人久已注意及之。子之名首一字,大致为父之名末一字。例如盛罗皮子名曰皮逻阁,阁子阁罗凤,凤子凤迦异,异子异牟寻,寻子寻阁劝,劝子劝龙盛,盛弟劝利,是已。至利弟丰祐独异者,因其"慕中国不肯连父名"也[102]。其他

诸诏并于南诏之前亦同。蒙嶲诏王佉阳照，照子照原，原子原罗，浪穹诏王罗铎，铎子铎罗望，望子望偏，偏子偏罗矣。邆睒诏王丰咩，咩子咩罗皮，皮子皮罗邓，邓子邓罗颠，颠子颠文托。余在此类列举之中，鲜引两字之名者，盖两字之名常少父名连属之例。由是余推测父名连名似非通例，而连属之事乃特别构成者也。子之本名似乎已足，故除丰祐一例之外，中国载籍不常知子名大致连属之第一字也。复次，南诏诸名之中一字，常有罗字，或者诸王之本名即为末尾一字，如今日安南之例，所以以父名连属于子名欤？

此末一点无论如何解说，父子连名之习，在傣种地域之中似未重见有之。反之，此事在缅甸固非通例。然其国王世系则供给一种显明之例也。吾人在 Phayre 之缅甸史 History of Burma, P. 279 中，见 Pru-mang-ti 读若 Pyu-min-ti，一作 Pru-co-ti(Pyu-so-ti)。其子名 Ti-mang-yan(Ti-min-yi)，其子名 Yan-mang-pok(Yi-min-baik)，其子名 Pok-sen-lan(Paik-then-li)，其子名 Sen-lan-krong(Then-li-jong)，其子名 Krong-du-raj(Cong-du-yit)，则谓其偶然相合，似乎难以主张也。

复次，余在中国史文视为云南傣种之一传说中，又见有缅甸之影响。5 世纪上半叶撰之《后汉书》，[103]卷一一六《哀牢夷传》云："哀牢夷者，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尝捕鱼水中，触沈木若有感，因怀妊十月，产子男十人。后沈木化为龙，出水上，沙壹忽闻龙语：'若为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见龙惊走，独小子不能去，背龙而坐，龙因舐之。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坐为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后长大，诸兄以九隆能为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为王。后牢山下有一夫一妇，复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为妻，后渐相滋长云云。"中国载籍以此哀牢古国位置于今云南西南之永昌。[104]是为此故事相传之古说。顾至佛教输入以后，此故事遂为阿育王

Açoka 时代一较大故事之一傍枝，此处未便历引诸说。综合其内容，大致如下：摩伽陀 Magadha 阿育王第三子骠苴低与妻欠蒙亏生子低蒙苴，低蒙苴生子九人，为吐蕃中国安南僧伽罗[105]南诏猓夷等国之祖。其沈水化木者乃第五子蒙伽独，[106]蒙伽独有子九隆等9人。至若南诏，乃第八子蒙苴颂之子仁果所自出。别有一说，谓仁果为白饭王 çuklodana 之后。又有一说，谓白饭王本阿育王后。复有若干说，谓蒙伽独即为骠苴低之子。而他说之九子，则为其第十子九隆之九兄。（有一说蒙常作牟，此二字互用不乏其例。蒙伽独颇类滇考[107]中之龙迦独。在傣种名称方面观之，此蒙伽独与缅甸史书所载 13 世纪掸种人为 Martaban 之 Wareru 王 Magadu 之名，颇相近也。又按《元史类编》卷四十二所载之一说，九隆兄弟十人之后，分为九十九部。乃据缅人之说。掸种即分为九十九国也）诸说之中，似以最后一说羼杂为甚。至其第一说则明见其将古代之九隆故事与最近输入的佛教结合之痕迹。第二说则将其镕合为一，仅余阿育王一名表示其为外来品而已。则欲在此阿育王故事上设为假定。余所凭藉者，将为第一说也。

阿育王王子与其九孙暨其九曾孙之名，显非汉名。设若观其名称之组合，则见阿育王子骠苴低名末一字，与其子低蒙苴之名相连。而低蒙苴九子之名，八子名首二字皆为蒙苴。此与南诏及缅甸父子连名之习相类者也。而且骠苴低名中之骠恰为中国载籍译写南诏时代统治缅甸种族之 Pyu 之对音。再以前述之缅甸王世系对核之，此种王名，据缅史所载，乃 2 世纪至 4 世纪在位之王名。其中最可注意者，则 Pyu-so-ti 与其子 Ti-min-yi 之名。奇类骠苴低与其子低蒙苴之名，就字义分析 Pyu-so-ti 一名之义，Pyu 为骠种之称，so 似为君或主之解。或与掸语之 sao（chao）相对，ti 字此言伞

也。[108]顾此 Pyu-so-ti 一名，恰为缅王世系中独有 Pyu 字之名。其后一王名 Ti-min-yi 之第一字为 ti，此言伞。第二字 min，此言君主。是亦为低蒙苴名首二字之对音。至若第三字之 yi，固非汉语译名之苴，然亦可以缅语解之。按骠苴低之苴，在缅语中则以 so 代。此言首领，若 min-so[109]此言君主者。在缅王名后常见有之也。阿奴律陀王常名曰 Aoôyat'a-min-so，即其例矣。然则一种傣种故事，何以取一缅王，而以之为阿育王之子欤？缅甸史书可以答此问也。据云与 Pyu-so-ti 为缅王之一系君主，皆自称为孔雀王朝 Moriya (Maurya)之后裔。由是观之，其事虽奇，虽有不明之点，此种在云南发现的阿育王故事出于缅甸之解说，似乎可与余所提出之不少事实相印证也。

十七　丽水及骠国

云南与缅甸之通道，在 8 世纪如在今日，皆以大理为起点。西至永昌，又西渡怒江至高黎贡山[110]之诸葛亮城。至此分为二道：一道向西南行至 Iraouaddy 江。别一道径向西行。

唐代之人常以 Iraouaddy 江上流与扬子江上流相混。中国人之由建昌河或泸水至扬子江上流者，即以泸水之名统称扬子江。又因江中有金沙，故亦名之曰金沙江。然其称 Iraouaddy 江与雅鲁藏布江 Brahmaputra 亦作金沙江也。[111]此外扬子江又名丽水，此丽江府名之所由来也。顾丽水在贾耽路程及《蛮书》[112]之中，则指 Iraouaddy 江。[113]766 年碑文"禄郫产丽水之金"一语中之禄郫，似亦指此江。缘《蛮书》卷二云："丽水一名禄旱江。"此旱字疑为卑字之讹，兹改正为禄卑。是亦碑文之禄郫也。《蛮书》所志禄郫江之文

颇有关系，兹为转录如下："又丽水一名禄旱江，源自逻些城[114]三危山下南流，过丽水城西。又南至苍望。又东南过道双王道勿川。[115]西过弥诺道立栅。[116]又西与弥诺江[117]合流过骠国，[118]南入于海。"后又云："又弥诺江在丽水西。源出西北小婆罗门国，[119]南流过洱啡苴川。又东南至兜弥伽木栅，分流绕栅居沙滩。南北一百里。东西六十里。合流正东过弥臣国，[120]南入于海。"此中诸名，多难在地图上考订其位置。然可以确定者，丽水即为 Iraouaddy，弥诺江即为 Chindwin（即今钦敦江〔缅〕）也。

此段禄郫江流域，全属骠国。此国正史中仅有两唐书有传，然前此中国人已知有此国也。《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七引魏[121]晋[122]人撰之《西南异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谓传闻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骠国。余又在郭义恭撰《广志》中检出此国之名。《广志》撰者未详为何时人，然其书撰辑之时必在唐代以前。盖《隋书》[123]《经籍志》已见著录也。《后汉书》卷一一六章怀太子注引有此书。《哀牢夷传》云："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注引广志曰："梧桐有白者。剽国有桐木，其华有白毳。取其毳淹绩，缉织以为布也。"又考《法苑珠林》卷三六引《广志》曰："艾纳香出剽国。"由是观之，在唐以前亦曾以剽国多缅甸也。《太平寰宇记》证明先从云南知有骠国。两唐书之结论亦同。盖在南诏臣服中国以后，骠王始于 802 年遣其弟献国乐。又于 807 年初随南诏之使入朝也。[124]至若骠国名称之来历，余则取 Pyu 之译音之说。是即为蒲甘建都以前以 Prome 为都城时统治缅甸种族之名称。至若以骠国作都城之解者，盖禄郫江共弥诺江流经 Prome 城也。缅使从海道至中国，在宋以前无迹可寻，然不能谓旅行南海之中国人未闻此国也。考 Prome 之梵名作 çriksetra，缅人讹为 Sarekhettara。[125]玄奘《西域记》卷十所言三摩呾

吒东北大海滨山谷中之室利差咀罗国,即以都城之名名缅甸全国。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亦曾言及此国。撰修唐书者似亦知之。《旧唐书》卷一九七云,骠国"自号突罗成,阇婆 Java 国人曰徒里拙。"《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则作突罗朱。仅恃兹二名,决难求其对音。然徒里拙之拙,古读有齿音收声,或者为 Thayekhettaya 缅语读法之对音。《旧唐书》谓此城"相传本是舍利佛 Çariputra 城。[126]缅人名舍利佛为 Sariputtara。[127]则其以之为其 Sarekhettara (Thayekhettaya)城之神,亦无足异也。

十八 云南入缅甸之西南一道

贾耽所撰入缅甸之两道,第一道向西南行,至禄郫江。路程所志甚简。仅言诸葛亮城"南至乐城[128]二百里,又入骠国境。经万公[129]等八部落至悉利城七百里。又经突旻城至骠国千里"。此路程之起点,吾人业已知之。诸葛亮城在腾越 Momein 之西,怒江及龙川江 Shweli 之间。至是似应循龙川江行。复从禄郫江下行至于骠国都城 Prome,悉利城之所在。核以二百里加七百里与千里之比较,大约应在半道之前。质言之,在太公 Tagaung 城之南,曼德礼 Mandalay 城之北。顾此道之前段,较后段为难行。则应信前段之"中里"较短,悉利城之地位应稍偏北,而此城必为缅甸之一要城也。考《新唐书》卷二二二下,骠国九城一名悉利移。[130]又 802 年骠王"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难陀献其国乐",应亦指此城。按太公城为缅甸古城之一,相传为其最初都城。[131]悉利移似指此城。突旻城应位置于悉利移与骠国都城之间。此城《新唐书》亦见著录。而次在悉利移之后,其列举之次序似自北而南。考上引《蛮书》记述

禄郫江及弥诺江之文，余曾以弥诺道立城位置于弥诺江汇流处之北。又考《新唐书》，此城次在悉利移之后，突旻之前。顾在弥诺江与骠国都城之间，最要之城，似为蒲甘，故余拟以突旻城当蒲甘。[132]路程又云，自骠国西度黑山。此山并见义净《寄归内法传》卷一，而名曰大黑山，显为英文地图之 Arakan Range 或 Arakan Yoma。逾山后行千六百里至天竺迦摩波国。此国为今之 Assam 昔之 Kamarupa。第一道至是与第二道会。

十九 云南入缅甸之正西一道

此第二道自诸葛亮城与第一道分，径向西行，至“腾充城二百里。又西至弥城百里。又西过山二百里至丽水城”。按丽水为 Iraouaddy 江。[133]然第二道至此中间经行诸地，颇难考定为何地。《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谓腾充见《新唐书》。[134]无考。《蛮书》卷二谓由此赴永昌西北之大雪山，此山有路去赞普 btsanpo 牙帐不远。又卷七著录有滕充之名，应为一地。[135]按今龙川江西之要城为腾越，土名 Momein。《元史》、《明史》数作腾冲。《元史》卷六一谓南诏时已有此名。则贾耽路程之腾充，似为 8 世纪末之腾冲，亦即今之腾越（今名腾冲）矣。以诸葛亮城至此之道里，与后此达丽水[136]之道里相比较，似乎太短，疑唐时腾充在今腾越城县治之西。后此之弥城。并见《蛮书》卷六。《续云南通志稿》谓其地无考。又西之丽水城，亦见《蛮书》卷六卷七。此城当在禄郫江岸，得令人思及新街 Bhamo（即今八莫〔缅〕）或其北之一地。顾欲解决此问题，须能考订后此行程诸点，然余实未能考订也。路程又云：“乃西渡丽水龙泉水，二百里至安西城。”此安西城两见于《蛮书》。卷六云：“安

西城直北至小婆罗门国。”又卷十大秦婆罗门条中有安西城。其文脱误难读，安西城方位不明，致使丽水傍之龙泉水考订匪易。丽水既为 Irauoaddy 江，龙泉水得为 Mo-hnyin（莫宁〔缅〕）及 Mogaung（莫冈〔缅〕）之河流。然行程之方向既然不明，未敢断为何处也。行程又云：“乃西渡弥诺江水千里至大秦婆罗门国。又西渡大岭三百里至东天竺北界箇没卢国。”此段行程之终点不难考订。是即迦摩缕波 Kamarupa。质言之，其在雅鲁藏布江左岸之 Gauhati 都城是已。在丽水与此国都之间尚有一可考之点，是即余认为 Chindwin 之弥诺江。特不知在何处渡江耳。英国学者对于上缅甸与 Assam 之交通必有研究，然吾人之图书室，关于语学之藏书多，关于地理之藏书少，颇有若干著作惜尚未能检阅。丽水流域与雅鲁藏布江之间，昔日必有交通比较便利之孔道，掸种曾在上 Assam 建立一国。而在 19 世纪初年，此地全为缅人所据。丽水至雅鲁藏布江间 Hu Kwang 流域。[137] 昔有一道，然余以为 8 世纪之旅行家，似不至于取此北道。贾耽路程中之大岭，似为 Kohima 及 Manipur（曼尼普尔〔印〕）西方之 Barel Range 山岭。核以距离，虽不宜作此解释，然余仍信丽水西行之道经过 Manipur，而应于此地寻求大秦婆罗门也。此国之名设非臆造，只能以本地土名附会未善解之。[138] 其以婆罗门名者，殆因 Manipur 及其东方诸流域，昔日盛行婆罗门教所致。中国载籍谓缅甸西北有婆罗门，似乎不误。《蛮书》卷十谓小婆罗门国“俗不食牛肉，预知身后事”。顾牛肉之戒为印度一切阶级之共有风俗。而中国人之视婆罗门，常为预知未来熟谙魔术之人。由是观之，此大秦婆罗门国必亦有婆罗门也。《蛮书》之文脱讹不可句读，只知至安息城，此国东去大理四十日程耳。设若其地洵为 Manipur 可以 Shway Yoe 所撰缅人 The Burman 一书证之。据云，此

城人之徙缅甸者,内有佛教徒以星学家重视之婆罗门,其宫廷之幻人皆从 Manipur 来此。

贾耽路程第一道之迦摩波国,与第二道之箇没卢国,皆为迦摩缕波 Kamarupa 之省译。决无疑义。其尤可印证此种考订之是者。吾人在此处与玄奘之路程会合也。玄奘去摩揭陀 Magadha 后,约行九百里至羯朱嗢只罗 Kajingala 国。此国即今日恒河南岸之 Rajmahal 区。玄奘自此东渡恒河行六百余里至奔那伐弹那 Pundravardhana 国。又东行九百余里渡大河至迦摩缕波国。前人考订奔那伐弹那之方位皆误,Fergusson 始确定此国应在 Rangpur 方面。其所渡之大河,只能为雅鲁藏布江。而其在 Assam 行程之终点,乃为此江左岸之 Gauhati 也。(J.R.A.S.,N.S.,t.VI)

二十 两道中之印度路程

贾耽路程第一道自迦摩波国"西北渡迦罗都 Karatoya 河,至奔那伐檀那 Pundravardhana 国六百里。又西南至中天竺东境恒河南岸羯朱嗢罗 Kajingala 国四百里。又西至摩羯陀 Magadha 国六百里。"此一路程恰与玄奘路程相符,国名皆合。玄奘之大河即为此处之迦罗都河。其为雅鲁藏布江无疑。惟现代地理以此名此江右岸之一支流而已。然比较不同者,贾耽路程之道里,少于玄奘所志道里三分之一。自迦摩缕波至奔那伐弹那,为六百里与九百里之比。自奔那伐弹那至羯朱嗢只罗,为四百里与六百里之比。自羯朱嗢只罗至摩揭陀,为六百与九百里之比。此种道里之相差,于研究贾耽之第二道不无关系也。

此贾耽之第二道,惟至奔那伐檀那国与第一道合。第一道自

迦摩波国至奔那伐檀那国仅有六百里，而第二道自箇没卢国至奔那伐檀那国则有一千二百里。第一道乃向西北行，而第二道则向西南行。虽有此种差别，余以为贾耽取材各别。然第一道之迦摩波确为第二道之没箇卢。就对音方面言，兹二名确指一地，盖迦摩波即为玄奘迦摩缕波之省译。而新唐书之箇没卢，显为若干大食著作家之 Kamru 也。惟可以发生问题者，第一道之迦摩波即为其国之都城，第二道之箇没卢是否为雅鲁藏布江极上流入此国境之一地。然则将求大秦波罗门国于 Manipur 之北欤？但余以为无须为此假定也。中国之里，极端不同。第一道之里甚长，第二道之里甚短，玄奘则取乎其中。设若承认玄奘之道里确实，则九百至一千二百之相差，未超过六百至九百之相差也。又况中国载籍中之行程，常以抵国都为至其国。所以余以为在腾越以西分路之两道，皆在 Assam 之 Gauhati 会合也。是为中国经缅甸赴印度之路程，其尤堪宝贵者。所记者乃为世人鲜识之南方陆道，而经专门注意东亚印度间南海一道或西域一道交通之现代科学将其历史任务减削者也。当 12 世纪之时，大理国虽闭绝云南之交通，中国舆地学者尚闻有永昌赴印度之通道。[139]迨至蒙古时代，拉史哀丁亦曾粗述自印度赴中国之两道：其一道经满剌加海峡、广州、泉州、杭州，别一道经缅甸与金齿 Zardandan 及合剌章等国。晚至 1652 年 Mir Jumla 征服 Assam 之时，彼曾以由此开辟中国通道而自衒也。缅甸之英国学者，久已承认除由海道输入印度文化于白古 Pégou 及禄郫江[140]之事迹外，婆罗门教与大乘佛教由 Assam 一道输入上缅甸一带之事，亦复甚重。第应为一种正确之寻究，而使考古学语言学与夫传说可供此说之凭藉也。余于此处研究印度文化超过云南山岳之余波，设能由是证明缅人为傣种之实在导师，则余对于本研究中

之不少题外生枝，亦不悔矣。

二一　驩州至环王一道

贾耽于交趾、云南、缅甸之第一路线外，又以别二路线附焉。其一道自交趾至占波 Champa，别一道自交趾至柬埔寨。两道皆遵陆路。此种新道，皆以驩州为起点。驩州为 8 世纪末年中国最南之一州，在 791 年时与峰州同建为都督府，各领羁縻州数州。驩州方位之考订，虽不绝对确实，然其误亦不甚重要。按爱州为今之清华，今人已无异议。考《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爱州南去演州二百五十里，演州南去驩州一百五十里。演州即今永 Vinh 城北方之演州府，其距离大致似符。演州之南百五十里，则至永 Vinh 江之南，今之德寿府与河静省治之间。古之驩州非近来沙畹君主张之德寿，即应位之于河静也。

路程云："自驩州东二日行至唐林州安远县。"兹二地名并见《新唐书·地理志》，今难考定为何地。盖其废置不定也。唐林州在《地理志》中为福禄州唐林郡。唐初以唐林安远二县置唐林州，后州县皆废，669 年以故唐林州置福禄州。两唐书似已不知其方位。其所属之柔远、唐林、福禄三县，在唐末时似已合为武定羁縻州。其废置之不定，似因中国与占波之争胜负不常。又考柔远本名安远，757 年更名。贾耽所志路程，似在是年之前。然此亦不足为准，贾耽或用旧名也。其所称之环王，为 756 年后占波之号。

路程又云："南行经古罗江。二日行至环王国之檀洞江。又四日至朱崖。又经单补镇。二日至环王国城，故汉日南郡地也。"按环王即占波。二日行至占波边境，路程所志似与地图所载不符。

盖在安南此处海岸之间，须自河静东行绕过横山，始再南行也。其古罗江余以为今之 Song-Giang。其檀洞江余以为今之日丽或洞海 Dong-hoi 江。此处之朱崖，与海南岛之朱崖同名。意者两地同名，抑为朱吾之误，未可知也。

二二　林邑古都问题

惜贾耽所志此段路程不甚详明，否则将使吾人不用讨论而解决占波史之一最异难题。盖考古学之发现与夫碑刻，皆未能确定占波诸王定都之所在。根据不甚可靠之《占波年表》。[141]著录其继续定都之处有三。艾莫涅 Aymonier 君曾考拟其 çri Banoy 在洞海 Dong-hoi[142]方面之广平，Bal Hangov 在今之顺化，Bal Angoué 在今平定省中之阇盘废城。自 982 年安南之役以后，由东海徙都顺化。又据《占波年表》：自顺化徙平定之时，在 13 世纪中 50 至 75 年之间。依上一说，谓占波都城在洞海方面欤？惟据后此之说，此种假定与贾耽路程所志不合也。而且谓占人位其国都于极北边界“虎口”之中，其事未免可异。惜余不能在此处详究此占波都城之重大问题，然余以为虽不能为根本之解决，应言其如何提出之方式也。

《占波年表》未言其三都之方位，艾莫涅之立说，乃以安南向南扩展其疆域，应以此三都城位置于自北迄南也。其以 çri Banoy 位置于洞海地域之要据，则在其间接引证宋君荣 Gaubil 神甫之说。宋氏引 721 年僧人一行之推算，谓林邑都城在北纬十七度十分。乃考《新唐书》卷三一《天文志》云：“林邑日在天顶北六度六分强，极高十七度四分。”则其所引之文有误矣。设若中国之推算与吾人之推算相合，则其地之纬度应为十七度二十四分。总之，一逾十七

度,问题即不能涉及广平之南也。

考《隋书》[143]605年刘方平林邑,分其地为三州:曰荡州,寻改比[144]景郡;曰农州,寻改海阴郡,曰冲州;寻改林邑郡。此三郡约当汉日南郡之北部,今日大概包括广平、广治二省。而视将来林邑都城方位之确定,或者并将顺化包括在内。其地域小而人口不多。隋时比景郡有户一千八百一十五;海阴郡有户一千一百;林邑郡有户一千二百二十。乃九真郡则有户一万六千一百三十五;交趾郡有户三万零五十六。[145]此种郡县之制设,不逾十年而隋亡。唐兴,又将上安南之行政地图改造。然仍于隋林邑郡置林州。此制在名义上迄于8世纪末年未改。[146]第在贾耽路程不见其名,足证其在8世纪下半叶中已与实际不符。其故不难知之。缘占波国王之失北疆者,在8世纪中乘中国之乱而恢复失地,所以贾耽位其北境于余以为今洞海河之檀洞江。由是《新唐书·天文志》所测之极高然后可解。盖一行之测中国诸城之纬度,以720年顷之林邑为最南。而《旧唐书·地理志》[147]云:"乃于驩州南侨置林邑郡以羁縻之非正林邑国"也。

洞海之考订既不可从,此问题遂完全未决。吾人不知林邑国都之所在,或者并占波之前后国都皆不知之。第中国史籍所著录之汉时象林县,亦即林邑建国之县,昔为日南郡极南之一县。其事则确然无疑也。史籍所志137年区怜之叛,设其洵为一种占族运动,则应谓象林为占人所据,盖史文谓"日南徼外蛮夷区怜等"也。然则当时之日南为今之何地欤?隋之日南即为唐之驩州,今之义安一部及河静全省,可勿庸疑。然一切史文皆证其非复汉之日南,而汉之日南更在其南也。[148]吾人赖有一确定之证明,可以藉悉纪元初数世纪间日南之方位。《晋书》卷九七云:"林邑少田,贪日南

之地肥沃，常欲略有之。”至347年，林邑王范文遂攻陷日南据有其地。告交州刺史朱蕃：“求以日南北鄙横山为界。”按一山之变迁，不同郡县。今日横山之名，仍旧未改，是为东京与安南之天然界线。其山在河静、广平之间迤逦入海，欧洲人名之曰安南关。[149]至若中国人移日南之名于其北者，盖因越年既久，渐忘日南之实在方位。乃以此名名其最近领地之区域。迨至7世纪初年，暂时占领旧日领地一部份之时，习惯已成，仍以汉时日南之比景朱吾西卷等名名之。然其视日南郡仍在横山之北也。

6世纪初年撰之《水经注》，所志林邑二城。一为北方之区粟，一为南方之林邑都城。两城皆大，不难有日发现其遗址。248年占人初夺区粟城于中国人之手。[150]考诸史文，皆言范文前王范逸时始知造作宫室城池。[151]则此种建筑可上溯至于4世纪上半叶中。《水经注》引《林邑记》云：区粟城“周围六里一百七十步，东西度六里五十步。砖城二丈。上起砖墙一丈。开方隿孔。砖上倚板，板上五重层阁。阁上架屋，屋上架楼。楼高者七八丈。下者五六丈。城开十三门。凡宫殿南向。屋宇二千一百余间。市居周绕。岨峭地险。故林邑兵器战具悉在区粟。”关于区粟之方位者，有记述446年檀和之讨林邑王范阳迈之役之文可考。《南齐书》卷五八云。“区粟[152]城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史文虽未言测量之时。意度似在夏至。设日影洵为八寸。应求区粟城于广平之南，盖8世纪所测之纬度十七度。使吾人知其地为广平，而广平日影夏至在表南五寸七分也。

《水经注》所志之别一城，即为林邑都城。城周围八里一百步，砖城二丈。上起砖墙一丈。上有层阁屋楼，如同区粟城。开四门：东为前门，当两淮渚滨。于曲路有古碑，夷书铭赞前王胡达之德。

西门当两种堑,北迴上山。山西即淮流也。南门度两重堑对温公垒。北门滨淮,路断不通。城内小城周围三百二十步,神祠鬼塔小大八庙。郭无市里,邑寡人居。446年檀和之征林邑,其王阳迈奔窜山薮。和之军还之后,阳迈归国。国家荒殄,时人靡存。因以愤死。此5世纪之都城,设若仍为4世纪时之都城,吾人尚有一种表影之观测。可以便利考订。《通典》卷一八八云,349年林邑王范文死,子范佛立,犹屯日南。九真太守灌邃率兵讨佛走之,邃追至林邑。时五月,立表日在表北,影在表南九寸一分。[153]五月虽非夏至,然距夏至必然不远。总之,除对于此种观测之是否正确可以怀疑外,不能用表影九寸一分,而求4世纪林邑都城于前述纬度之北矣。

不论将来之寻究,位置4世纪5世纪甚至6世纪之林邑都城于何处,吾人现在尚无否认或肯认其在605年刘方破林邑前,是否尚在原处之理由。当中国占领其国北部设置三郡之时,《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云,其王范梵志"哀遗众别建国邑"。中国史籍所志7、8世纪时占波之历史大致如下:623年625年及贞观[154]初,范梵志遣使入贡。630年631年及其后数年,其王范头黎继续遣使入贡。头黎死,子范镇龙立。645年摩诃漫多伽独弑镇龙,灭其宗,范姓绝。国人立头黎婿罗门为王,大臣共废之更立头黎女为王。诸葛地者,头黎之姑子。父得罪奔真腊 Cambodge,女之王不能定国,大臣共迎诸葛地为王。妻以女。[155]653年诸葛地遣使入贡。[156]669年钵伽舍跋摩 Prakaçavarman 入贡。713年建多达摩 Vikrantavarman 入贡。749年卢陀罗 Rudravarman 入贡。[157]以上诸王入贡,皆名其国曰林邑。但据《新唐书》[158]至德[159]更号环王,此名颇难索解,是亦贾耽路程著录之国名。据余所知环王国贡使始见于载籍者,为

793年之贡使,[160]最后809年,安南都护张舟大败占波。[161]

根据晚见之文,如《明一统志》[162]《东西洋考》[163]与夫《越史通鉴纲目》[164]皆言自张舟一役以后,其王徙都占城。故中国名其国曰占城。诸书之所本,不幸余尚未能发现。惟在事实上,《旧唐书》记载止于7世纪中诸葛地之女即位之时,不知有占波之名。《通典》记载止于诸葛地,仅谓其时林邑更号环王,未言占城或占波也。迨至《新唐书》之记载,止于9世纪初年张舟之役,亦谓其国更号环王,亦曰占婆。又云王所居曰占城,别居曰齐国,曰蓬皮势。[165]最后似在877年始名其国曰占城。[166]而后周时958年及959年,其王因德漫Indravarman之贡使皆以占城名其国。自是以后,虽有国都之迁徙,以迄于亡,皆名占城也。

由是观之,日影之观测,与夫考古学及碑铭学之发现,皆无新事可据。林邑都城问题,余以为颇难解决。至余欲在广南寻求其或者相距不远之历来国都,而以区粟城位置于顺化界内者,纯粹本于感觉。然此假定亦有一重大难题,未能解决。盖现在广南之中,尚未发现《水经注》所志之大城废址也。即在顺化一地之中,仅有距今顺化不远河流右岸之上有一大城,可当昔之区粟。然安南史家考订其为占波都城佛誓。吾人行将说明此说亦有其可驳之点。吾人应谓605年刘方将城全毁,一石无存。抑谓446年为檀和之所毁以后迄未重建欤?此种问题。现在颇难答复。然以余说与贾耽路程对照,可以调和。盖由洞海至广南,为程只需六日也。

二三 占城

《通典》卷一八八中志有一语,或者可为一种最后之指定。其

文曰:“林邑浦外有不劳山。”此不劳山余意以为即是广南江口外之Culao Cham岛。而由是可以主张林邑浦即为广南江。在余主张在同一地域寻求林邑古都与占城新都者,固可以承认《通典》所载之证据。但在将来,设有用一长远距离分别兹二都城之必要者,则应承认:《通典》未言徙都占城之事,而其不劳山之记载,似在迁都之后。而其地在占城江口。盖余以为须由广南江始达占城也。

考订占城之方位。今有若干较考订林邑为坚强之材料。吾人前此已言占王迁都占城,最晚不过9世纪之初。顾此“占”字,迄于今日,除用为全国之通名以外,尚为广南地志中一种特别名称。今日广南江口尚名大占海口。距此江口约十二公里,有岛名曰大占屿或岣嶗占也。[167]

余尚未能考订此大占海口之名称始于何时,然自安南占领以来,其名似未变也。至若岣嶗占Culao Cham一名,吾人幸有旁证可引。《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环王传》云:“有罪者使象践之,或送不劳山畀自死。”又考贾耽路程之海程,有“行至占不劳山,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等语。《环王传》又云:“环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贾耽之占不劳距离过远,然在事实上,不能谓其非岣嶗占。《通典》与《新唐书》之记载皆与此解释完全相符,所余者此名之组合耳。有人以为《新唐书》之占不劳即为占波补罗Campapura之译名,译写虽不依式,然亦有其可能。顾此占不劳与贾耽之占不劳实二而一者也。若谓此岛即名占波补罗未免甚难。意者由广州航海之人至岣嶗占而识占波海岸,误以岛名为国名欤?要之《新唐书》洵有此误也。余以为占不劳即为岣嶗占而岣嶗占即为马来malais语Pulan Cham[168]之转。缘此名非中国名,亦非安南名,安南人语中无重唇音。发语之p在u前者,辄读若k。此pulau

之所以变为 culao 也。明时人所称之占笔罗亦指此地。[169]则唐时占王放流罪人之占不劳与贾耽路程中之占不劳,即为今之峇崂占。观其名称比较之古。又可推测广南江口之称大占海口之一事,而求占城国都于此江之中。至若砖墙之欠缺,亦不足为吾说之障。盖《旧唐书》卷一九七谓其王居之城以栅为之。不论其所言者为何都城,唐时之占王似未建有古林邑式之城郭。此事至少在宋[170]初诸帝时为然,缘宋史卷四八七明言占城"国无城郭"也。

东阳 Dong-duong 地方有一阇耶僧诃跋摩 Jaya Simhavarman 时代之碑文,可以完全印证上述之说。此王为 898 年时人,此碑或者建立于本地。碑云建碑之所名因陀罗补罗 Indrapura。中有一颂,文虽残阙,然可解此因陀罗补罗即指"名曰占波 Campa"之城,则指国之都城矣。现在中国史籍既使吾人寻求占城于广南,余以为应以今之东阳村为 9 世纪之占波都城也。

然此考订又有一新难题之发生。艾莫涅君以占人之第二都城 Bal Hangov 位置于顺化。相传此城为 Po Klong Garai 建于 12 世纪之中,惟此迁徙颇不可解。占波既屡与安南争战,缘何以其国都位置近于敌人之所在耶?

实言之,艾莫涅君之考订,似本于下述之理由。盖其以第一都城 Çri Banoy 既在洞海,第三都城既在平定,则应位置其第二都城于两地之间。顾在顺化有一旧城,则当然求 Bal Hangov 于此。但洞海既非旧都所在,而顺化之旧城得为林邑之一旧城如区粟城者,则已无可为此主张之理由矣。安南史籍著录占波都城之名有二。曰佛誓,[171]曰阇盘。1044 年及 1069 年时,安南国王曾陷佛誓。阇盘一名则 1312 年初见于史书。[172]而《越史通鉴纲目》[173]则明言佛誓为顺化,阇盘为平定也。

纲目之考订,似不可恃。盖纲目为19世纪中之纂辑,其所根据者不能必其为古籍也。兹举一例以证之。据云,佛誓城据《大清一统志》为占城古都,即今承天府香水县之月瓢村云云。吾人所藏《大清一统志》不全,其中即缺安南一卷,不能考《纲目》所引之真伪。顾承天一名始于19世纪,而《大清一统志》撰于18世纪,余以为所引之原文,仅为佛誓为占城古都一语。至其考订之今地,乃纲目增入之文也。

对于此点姑不论其引文如何,尚有反对佛誓为顺化之重大驳论也。其要据亦出于中国之载籍。安南史书[174]谓982年安南王黎桓侵入占城,杀其王篦眉税 Parameçvara。乃考《宋史》[175]则谓985年其王施利陀盘吴日欢 Çrindravarman? 遣使婆罗门金歌麻入贡。且诉为交州 Tonkin 所侵。986年儋州言,占城人蒲罗遏为交州所逼,率其族百口来附。广州上言,987年占城人一百五十人来归。988年又有三百零一人来附。989年自称新坐佛逝国杨陁排 Yan Indravarman? 遣使李臻贡驯象方物,表诉为交州所攻,国中人民财宝皆为所略。上赐黎桓诏,令各守境。则在990年前不久[176]安南侵入之后,占王始迁都佛誓也。《宋史》同卷又云,1007年,"其使言,本国旧隶交州。后奔于佛逝,北去旧所七百里。"可证前说也。

此种记载似甚确实,盖自广南东阳南之七百里或三百五十公里。大致即为阇盘城业见存在之平定。由是观之,似为一城先名佛誓,后名阇盘。余尚有说可为此说之凭藉也。

15世纪时,安南所取占波之最后都城,即在平定,而为今日尚名阇盘之废城,绝无可疑。吾人前此已言此名初见于1312年,则其时在14世纪之初矣。吾人更可上溯至于13世纪之上半叶。考

《诸蕃志》卷一，占城国都名曰新州。顾在《东西洋考》卷九及《明史》卷三二四中，此新州有时亦作新洲者，乃指平定之尸耐港，亦即今日之归仁也。平定有1234年之碑文，上载有一占王重兴今日广南美山之祠于北方，又兴今日衙庄之祠于南方等语。芬诺 Finot 君又曾主张位置 Amaravati 地方于广南之说，乃考1170年及1194年之碑文，中有占波诸王来至北方 Amaravati 之语。则应求其都城于广南之南。而在后一世纪之中，似应即在平定矣。

顾《诸蕃志》与夫占碑之记载，惟能上溯至于12世纪之中。吾人为位置10世纪之都城于平定，不得不根一种里数之概算。兹幸有《越史略》之一记载，可以实吾说也。考诸正史，只载1069年之安南舟师止于佛誓。《越史略》则详志其停泊之所。考《越史略》卷二云，二月丁巳[177]至乂安州。乙丑[178]攻日丽海口，克之。己巳[179]度大长沙。庚午[180]次思容海口。[181]三月癸酉[182]夜龙见于景胜舶。丙子[183]次尸唎皮奈海口。进次须毛江岸。官军纵击，斩其将布皮陀啰。其主第矩携妻子夜遁。是夜引军傅佛誓城，至同罗津。佛誓人降。夏4月俘获第矩于真腊界。

核以右文，舟师自顺化小湾南口至佛誓城，须经六日。则绝不能谓佛誓在顺化矣。反之，若注意舟师进行时之所有意外事件，则自顺化湾口六日所至，似为归仁。

尸唎皮奈之名，并见安南史书。《大越史记全书》[184]志有1303年安南遣使至占城国都谕禁毘尼贸易一事。毘尼注云：占城商港，诸大商舶之所荟聚。按14世纪初年占城国都即在今之平定。根据此文，足证毘尼港距国都不远，应为《越史略》之尸唎皮奈。尸唎必为 çri 之对音，省此二字遂成毘尼。由是观之，尸唎皮奈及毘尼。皆得为今归仁矣。

有一中国记载可以解决此项问题。1520年刊黄省曾撰《西洋朝贡典录》,记述15世纪初年郑和等旅行南海所历诸国之书也。其卷上占城国条云:"南澳[185]又四十更[186]至独猪之山,[187]又十更见通草之屿,[188]取外罗之山。[189]又七更收羊屿。[190]国东北百里巨口曰新洲港,港之浒标以石塔。其寨曰设比奈,二夷长主之,户五六十余。港西南陆行百里为王之都城,其名曰占城。垒石为之,四方有门,门有防卫。"

准是以观,15世纪占城国都必在平定,其新洲港必为归仁。入港之石塔,Phillips君《武备秘书地图》上已有标志,《西洋朝贡典录》略有小误。盖阇盘在归仁之西北,而不在其西南。然此不足为新州港考订之大碍也。此寨既名设比奈,必为《越史略》之尸咧皮奈。顾尸咧皮奈为佛誓城之海港,一如设比奈之为阇盘之海港。由是可知佛誓不在阇盘,亦必在其附近,而决在平定也。

如前所述,尸咧皮奈即为今之归仁港。顾此港今日安南人名之曰尸耐或施耐,此名既非中国语名,亦非安南语名。考其起源,应上溯至于占城统治时代。当1471年黎圣宗攻取阇盘之时,未陷阇盘以前,先取尸耐城。[191]此尸耐似即15世纪初年中国人所识之设比奈,其在安南占据以前既有是名,似颇有发源于占语之可能。则假定今之尸耐,与15世纪上半叶之尸耐,仅为旧日尸咧皮奈之省称,亦属当然矣。

复次,此以 çri 开始之尸咧皮奈,颇令人忆及占波年表中之 Çri Banoy 惟此年表名十一二世纪之占城王曰阿罗 Allah 诚不能不令人疑此年表编定之晚。其时殆在15世纪占城人被逐出阇盘城甚久之后。而民众之传说,或误以平定古港之名为一都城之名也。

吾人对于占波诸都城之考订止于此矣。盖欲考订8世纪末年

环王国之都城，不能不并考林邑之古都，与夫占波都城。林邑古都似在广南，而9世纪初年都城所在之东阳村，亦恰在广南境内。后在982—990年间，复由此迁于以归仁为海口之佛誓，而此佛誓城至少在14世纪初年，即建于今日平定城北尚可见之阇盘废城之同一处所也。

二四　驩州至真腊一道

贾耽路程曰："自驩州西南三日行度雾温岭。"此岭应指安南山系。其名并见《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环王国传》。传云："西距真腊雾温山。"《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四云：1150年真腊侵乂安。至雾湿山气候湿热，多染疫死。《越史通鉴纲目》卷五云雾湿一作雾温，又引《退食记闻》云雾温应为乂安之香山，禹门山之一支也。惟核以贾耽路程及《环王传》之文，此岭纵不指全系之山，亦应包括山之极大部份也。路程又云。"又二日行至棠州日落县。"考《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驩州西南三百里至裳州。显为一地。路程又云。"又经罗伦江及古朗洞之石密山，三日行至棠州文阳县。又经聱聱洞，四日行至文单国之算台县。又三日行至文单外城，又一日行至内城，一曰陆真腊，其南水真腊。又南至小海。其南罗越国，又南至大海。"

观此路程，可见8世纪时中国国威尚及老挝 Loas。盖逾安南山系九日始达文单国之一属县也。不幸行程所志甚简，不易知为何地。文单国之方位虽尚不明，然有旁证可引。《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真腊传》曰："神龙[192]后分为二半。北多山阜，号陆真腊；半南际海，饶陂泽，号水真腊。""陆真腊或曰文单，曰婆娄"。"王号笪

屈”。贾耽之文单乃指此国。吾人所知其国遣使中国之事,有717年之第一次贡使。[193]750年之第二次贡使。[194]753年文单王子率其属二十六人入朝,旋从何履光讨南诏之军行。[195]771年副王婆弥及妻入朝。[196]最后于799年遣使李头及入朝。[197]此后未见文单之记载,亦未言柬埔寨在何时重再合为一国。关于其方位者,吾人仅知其在水真腊之北。又据贾耽路程之方面,知其在兰沧江(Mekong,今作澜沧江)中段。其西北属国曰参半,[198]又有属国曰道明。[199]顾参半之入贡事在水陆真腊分立之前,疑此二国并属水陆真腊,而不专属文单。按交州文单之交通,已见载籍。《新唐书》卷二二二下曰:“驩州接文单占婆。”《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曰:驩州西南至文单国,十五日程七百五十里。又据《大越史记全书》所志真腊人侵入义安之文,是证安南与柬埔寨间兰沧江一道之开通已久。

然应位置文单于兰沧江中段之何地欤?巴司将 Bastian 君曾疑其为万象 Vieng-chan 之异译。[200]然万象处河静之正西,而不在其西南。此地在13世纪时固知其为柬埔寨国之一部。然在 Se Mun 之北未见有11世纪前之碑文也。若求之于百塞 Bassac 之南,则贾耽与《太平寰宇记》所志行程之时间,未免过短。然核以柬埔寨碑文之材料,余以为似应求文单于兰沧江之下流也。按迄于8世纪末年之柬埔寨都城名 Vyadhapura,嗣经艾莫涅君考订为今 Prei Krebas 省中之 Angkor Borei。至802年,其王名阇耶跋摩 Jayavarman 者,迁其国都于 Mahendra 山中。山在今 Promtep 省中之 Phnom Kulen。按据碑文,此王非 Vyadhapura 之正统 Adhiraja 王族,然为昔商部补罗 Çambhupura 今 Sambor 城诸王之族。碑文又载此商部补罗属国前王二人之名。一为此王之母舅父之舅父 Puskaraksa,一为

其父 Rajendravarman。此商部补罗属国在 8 世纪为立国之年颇长，而中国载籍著录此文单国名即在此 8 世纪之间。观其所志此国之重要，似视商部补罗诸王如同独立国王。至在 8 世纪以后不知有文单国者，盖因 802 年阇耶跋摩已将柬埔寨统一。由是观之，贾耽路程道里虽云过短，余颇疑文单即为商部补罗，而应于百塞境内求算台古县云。

注 释

〔1〕 618 至 906。

〔2〕 730 至 805 年人。

〔3〕 《新唐书》卷一七六名《贞元十道录》，《太平寰宇记》作《十道述》。

〔4〕 见岱南阁文集。

〔5〕 785 至 805。

〔6〕 前 206 至 24。

〔7〕 25 至 220。

〔8〕 今河内。

〔9〕 疑今清华。

〔10〕 疑今广平。

〔11〕 卷四十一。

〔12〕 今东京。

〔13〕 参考 767、791、808、824、867 等年《越史通鉴纲目》。

〔14〕 卷 43 上。

〔15〕 825。

〔16〕 绪编卷四。

〔17〕 同卷。

〔18〕 626。

〔19〕《旧唐书》卷四一。

〔20〕785至805。

〔21〕《纲目绪编》二卷。

〔22〕见《通考》卷三二八。

〔23〕《旧唐书》卷四一《新唐书》卷四三上福禄州条下。

〔24〕今四川宜宾。

〔25〕卷二二二下。

〔26〕卷四二。

〔27〕《蛮书》卷四《新唐书》卷二二二下,《蛮书》卷六谓唐时西爨段氏故居坟墓皆在今昆明南进宁流域。

〔28〕卷一一三及一一四。

〔29〕卷六一。

〔30〕卷六。

〔31〕742至755。

〔32〕四川。

〔33〕今之山西或白鹤。

〔34〕《新唐书》卷四三下。又卷二二二下。《蛮书》卷三、卷四、卷七。《安南志略》卷九。

〔35〕《新唐书》卷二二二中。

〔36〕《明史》卷一二六。《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五。

〔37〕译者按安南地名原名尚有疑义者。咸注其罗马字名于其下。以俟续考。下仿此。

〔38〕白鹤及山西。

〔39〕《蛮书》撰人。

〔40〕印度。

〔41〕地中海东部。

〔42〕97。

〔43〕 120。

〔44〕 《后汉书》卷一一六。

〔45〕 58 至 75。

〔46〕 《大清一统志》卷三七八、《云南通志》稿卷九五。

〔47〕 前 140 至前 87。

〔48〕 前 122。

〔49〕 印度。

〔50〕 《史记》卷一一六。

〔51〕 见所撰第一册。

〔52〕 484 至 517。

〔53〕 见 Yule 之撰述 Hobson-Jobson 刊本。

〔54〕 前 206 至后 220。

〔55〕 《史记》卷一一六。

〔56〕 卷一一八。

〔57〕 25 至 220 年。

〔58〕 叙州。

〔59〕 卷六二七至六四九。

〔60〕 按《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作贞观中。《读史方舆纪要》在 646 年。但据唐书刘伯英之上疏。距梁建方之进讨。隔有数岁。而进讨之年又在 648 年之前。顾氏所志之年似乎太晚。

〔61〕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62〕 西藏。

〔63〕 库车。

〔64〕 二一六上。

〔65〕 在今姚州之北。

〔66〕 按泸水本为流经建昌之安宁河。然在唐时并为扬子江广义之称。可参照《蛮书》卷二。

〔67〕《资治通鉴》卷二〇六。《通典》卷一八七。《通考》卷三二九。

〔68〕Parker 见 China Rewiew XX.

〔69〕Rocher 见 T'oung Pao X.

〔70〕713 至 741。

〔71〕今昆明。

〔72〕1900 年 12 月刊《亚洲报》。

〔73〕按此石刻《续云南通志稿》卷一九二已见著录。

〔74〕设若不能发现南诏之固有文字。则其所通用者似为缅甸文字。如 13 世纪猓夷人使用缅甸文字之例。即在今日。猓夷字母亦为出于缅甸字母者也。

〔75〕卷二二二下。

〔76〕其人得为 Kachins 即中国人今所称为野人者是已。

〔77〕《南诏野史》卷八。

〔78〕Anôyat'a 即梵文之 Anuruddha。

〔79〕读若 Gandhalayit 即梵文之 Gandhararaja 而用作地名者也。

〔80〕见 Yule-Cordier, Marco Polo 译者按此处之契丹。乃指中国北部。元明时之西方撰述近代俄国撰述。皆名中国为契丹。

〔81〕译者按指月氏。

〔82〕《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83〕《旧唐书》卷一九七。《新唐书》卷二二二上。《蛮书》卷三。

〔84〕设若章即为爨之说证明。合剌章名称之适用亦不适当。盖乌爨之真正代表应为猡猡。此名元代之人业已知之。唐代之人或亦知之。今之猡猡分为多种。其中即有名白猡猡与黑猡猡者。

〔85〕读若 Videhayit。

〔86〕即梵文之 Mithila。

〔87〕参照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I, 1。

〔88〕见《云南备征志》卷十四。

〔89〕 此言香。

〔90〕 并见《滇黔纪游》。

〔91〕 见《云南通志稿》卷一七一。

〔92〕 同上。又卷二一二。又见《南诏野史》。

〔93〕 《云南通志稿》卷一一三。

〔94〕 按即见于吴船录之继业等。

〔95〕 见《云南备征志》卷十四。按南诏皈依佛教之古。可以 11 世纪所铸梵汉文字之两钟证之。《云南通志稿》卷一九六已见著录。又考《新唐书·艺文志》卷五九。著录七科义状一卷。注云:云南国使段立之问。僧悟达答。

〔96〕 见《资治通鉴》卷二三四。

〔97〕 英文作 sawbwa.

〔98〕 巴克君以为 15 世纪掸王思任发一名中之"发"。即由此字转出。其说是也。兹检永昌府孟市之汉傣语言字汇。皇帝一名之对译作法红爹。红爹必为皇帝之音。译法字应与暹罗语之 phra 相对。缅语之中亦有此字。写作 phura.读若 phaya.此名传布越南半岛全岛。以至爪哇。然其发源问题今尚未能解决。按思任发之发。在一切傣种方言之中训义为天。已见滇南杂志卷九。必非撰者臆造者也。

〔99〕 《南诏野史》。又《云南通志稿》卷一九六。

〔100〕 卷二二二中。

〔101〕 写作 prurhang。

〔102〕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

〔103〕 25 至 220。

〔104〕 《清一统志》谓即永昌府宝山县之九隆山。又九隆亦作九龙。见卷三八〇及卷三七七。

〔105〕 锡兰。

〔106〕 一作笃。

〔107〕《云南备征志》本卷十一。

〔108〕按此字在缅甸王名中数见有之。如 Shve-ti 此言金伞之例是已。

〔109〕写作 mang-co.

〔110〕按此山亦作高黎共山、高仑山、高良公山、昆仑冈。可参照《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三、《云南通志》卷二六、《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111〕按《滇缅划界图说》名前一江曰大金沙江。《水道提纲》卷二二亦常名后一江曰大金沙江。

〔112〕卷二。

〔113〕译者按此后以禄郫江一名代替西名。

〔114〕按逻些一作逻娑。即今西藏都会之 Lhassa 则中国人误以怒江之上流为禄郫江之上流。此种误会在 19 世纪之欧洲人地图中亦见有之。

〔115〕《蛮书》之文如此。考《新唐书》卷二二二下《骠国传》骠国部落二百九十八以名见者三十二。其中即有道双道勿之名。然为两部落也。

〔116〕按弥诺道立为《新唐书》同卷中骠国九镇城之一名。此城似在弥诺江与禄郫江汇流处之北。

〔117〕按此江只能为 Chindwin. 考缅甸地志有 Myit-nge 一名。此言小江。乃对大江 Myit-gi 而言。大江指禄郫江。然余尚未见有用小江之名以名 Chindwin 之例。

〔118〕此处所指者显为国之都城。与贾耽路程所志同也。

〔119〕其考见后。

〔120〕按弥臣国名见《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并言《蛮书》卷十。顾《蛮书》此卷中诸蕃夷国名。几尽为《太平御览》卷七八九所转录。惟不名《蛮书》而名曰《南夷志》。检《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志有 804 年弥臣国遣使入贡之事。又卷九六五及《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七志有 805 年册封弥臣国王之事。两唐书本纪列传所辑南方诸国及其贡使之

事。颇不完全。此外且有错误。应将散见于《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寰宇记》、《通典》、《太平御览》等书关系各国之史料。完全搜集。否则不能在此处讨论也。余意以为其国似在禄郫江口。

〔121〕 220至265。

〔122〕 265至419。

〔123〕 589至618。

〔124〕 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又按《唐会要》卷一〇〇志有862年2月之贡使。疑误。盖此时南诏正与中国交兵。而此次贡使两唐书及《资治通鉴》皆未著录也。

〔125〕 读若 Thayekhettaya。

〔126〕 《旧唐书》卷一九七、《册府元龟》卷九五七、《太平御览》卷七八九、《太平寰宇纪》卷一七七、《唐会要》卷一百、《通考》卷三三〇所志皆同至。若《新唐书》"距西舍利城二十日行西舍利者中天竺也"等语有误。

〔127〕 读若 Thayekhettaya。

〔128〕 按乐城既为南诏国进入缅甸最后之一城。应为《旧唐书》卷一九七之些乐城。或亦为《蛮书》卷六之磨些乐城。

〔129〕 按即《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三十二部落之一。

〔130〕 旧书误以之为王弟之名,《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又误以为王子。

〔131〕 明初名此 Tagaung 曰太公,见《南诏野史》。元代知上缅甸有五大城:曰江头 Bhamo、曰太公 Tagaung、曰马来 Male、曰安正、曰蒲甘缅城 Pagan。

〔132〕 按 Pagan,写作 Pugan《宋史》卷四八九作蒲甘。核以占文碑之 Pukam 及暹罗文之 Phukam 可知其古读作 Pugan。

〔133〕 禄郫江。

〔134〕 实见其《地理志》所引之贾耽路程。

〔135〕 《元史》卷六一亦名腾越为藤充。

〔136〕 禄郫江。

〔137〕 是亦弥诺江上流流域。

〔138〕 大秦指地中海东部。又因音类之关系佛教徒有时以大秦为昔之Daksinapatha今之Deccan之对音。此处得亦有相类之误解也。

〔139〕 参照《岭外代答》卷二。

〔140〕 或丽水。

〔141〕 今本为19世纪本。

〔142〕 此名暂译作东海。

〔143〕 卷三一及五三。

〔144〕 一作上一作匕一作北。

〔145〕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

〔146〕 《新唐书》卷四三上。

〔147〕 卷四一。

〔148〕 安南史籍以驩州为乂安。而以汉之日南在今广平、广治二省。

〔149〕 按横山之考定见《明一统志》卷九十。

〔150〕 《水经注》卷三六。

〔151〕 《水经注》卷三六,《南齐书》卷五八。

〔152〕 《南齐书》误作区栗。

〔153〕 此文并见《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

〔154〕 627至649。

〔155〕 《旧唐书》卷一九七,《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156〕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157〕 并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卷九七一、卷九七六,《唐会要》卷九八。

〔158〕 卷二二二下。

〔159〕 756至757。

〔160〕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161〕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162〕 卷九〇。

〔163〕 卷二。

〔164〕 卷三。

〔165〕 此名似为译音。然不详其原名为何。

〔166〕 见《岭表录异》卷上。

〔167〕 此种地名并见 1860 年阮文显撰《阇盘城记》,此书钞本现藏顺化。

〔168〕 此言占岛。

〔169〕 见《东西洋考》卷九至《宋史》卷四八九及《通考》卷三三二之占不牢。则别指海峡一地。

〔170〕 960 至 1278。

〔171〕 中国史书作逝。

〔172〕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173〕 卷三。

〔174〕 《纲目》卷一、《大越史记》卷一、《越史略》卷一。

〔175〕 卷四八九。

〔176〕 《大越史记全书》作 988 年。

〔177〕 干支之第五十三日。

〔178〕 次一干支之第二日。

〔179〕 第六日。

〔180〕 第七日。

〔181〕 顺化小湾南口。

〔182〕 第十日。

〔183〕 第十三日。

〔184〕 本纪卷六。

〔185〕 今汕头东之 Namoa 岛。

〔186〕 原注六十里为一更按又有以二十四小时为十更者。

〔187〕 独猪一作独珠今海南岛东之 Tinhosa 岛。

〔188〕 疑为 Culao Re 岛北之北岛。

〔189〕 似即 Culao Re 此岛亦名 Poulo çanton。

〔190〕 羊屿似应为 Poulo Gambir。

〔191〕《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

〔192〕 705 至 706。

〔193〕《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又卷九七四。《唐会要》卷九八。

〔194〕《唐会要》卷九八与水真腊合言之《元龟》卷九七一误作真腊。

〔195〕《元龟》卷九七五。

〔196〕《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元龟》卷九六五,又卷九七六,又卷九九九。

〔197〕《元龟》卷九七六。

〔198〕《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199〕《新唐书》同卷。

〔200〕 见所撰 Die Völker des Oestlichen Asien, I, 468。

下卷 海道考

二五 自广州至满剌加海峡

贾耽记述交州通外国诸道之后，又述广州通海夷道云："广州[1]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此海行二字，适用于全线。然从广州至南海，惟于航行珠江时始向东南行也。考12世纪撰之《岭外代答》卷三曾云，至广州者入自屯门。《广东通志》卷一二四地图之上，尚载屯门之名。其地在大屿山及香港二岛之北，海岸及琵琶洲之间。观诸地之相邻，此地似即唐宋时之屯门。盖1015年之一路程即至广州之琵琶洲也。[2]"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占不劳山吾人已知其为岣嵝占 Culao Cham。其前此诸名，大致可以考订其方位。西行二日，大致抵于海南岛之东北角。其九州石似为 Taya 诸岛，后来以"七洲"名者是也。自是沿海南岛东岸南行二日，所至之象石，得为今之 Tinhosa 岛。亦明代旅行家之独珠山，或为其较南之一岛。自是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

自占不劳山"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门毒国，又一日行至古笪国，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按奔陀浪即宾童龙 Panduranga。今之藩笼 Phanrang 是已。此段路程沿岸皆属占波国境。所谓门毒古笪二国，只能为国中之二州，或者享有一种自治。然非独立之国也。古笪一名既在奔陀浪之前，似为碑文中之 Kauthara，

今日衙庄 Nha-trang 之梵名也。由此推之,门毒应在归仁方面求之。其北方之陵山,或为 Sa-hoi 岬。然此陵山非明代所知之灵山。[3]盖此灵山在烟筒山及伽南貌[4]之间,而在 Cap Varella 岬方面也。

奔陀浪洲"又两日行到军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硖,蕃人谓之质,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此海硖必为满剌加 Malacca 海峡无疑。则在贾耽路程之中,自广州至海峡约需二十日。其他行纪所志时日大略相等。[5]从藩笼至海硖需时七日。可与《明史》三二五所志之行程相参证。《明史》所志占城[6]至宾当 Bintang 方面之龙牙门之行程,顺风八日可至。且据《明一统志》卷九十及 1731 年本《广东通志》卷五八,自占城至苏门答剌仅须五日。然此五日行程,帆船虽有顺风,似乎过速也。

二六 昆仑国及昆仑语

军突弄山《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作军徒弄山。其室利佛逝传云:"室利佛逝一曰尸利佛誓,过军徒弄山二千里。"其为 Poulo Condore 无疑。此名中之弄音,无从索解。然徒音古读若 thut,盖汉音中无 r 声收声字,在译写中常用齿音收声字代之。若以读若 tat-ma 之达摩译写 dharma 之例是已,则军突或军徒可以译写 condore。然亦有人谓其原名之非是者。Groeneveldt 君云,其土名作 Kon-non,至 Condore 乃讹译也。(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高楠顺次郎在其《南海寄归内法传》译文中所持之说亦同。Schlegel 君谓此岛土名 Con-non。汉译为昆仑或昆屯云云。然此"土名"作何解欤?Schlegel 君又云,马来人名 Poulo Condore 为 Pulau Kundur。此言南

瓜岛也,[7]则 Con-non 非马来语名矣。然亦非柬埔寨语名。而诸人所谓之 Kon-non 土名,实为现在安南语名昆嫩之对音也。然此安南语名发生之时代甚晚。安南人晚至 18 世纪始至下南圻 Basse-Cochinchine,而其昆嫩不能为 15 世纪时所见汉语昆仑之原名也。在安南人抵其地之前,其名只能为马来语名。考柬埔寨语名 Koh Tralach,即与马来语之 Pulau Kundur 相合,亦言南瓜岛也。复次 9 世纪之大食旅行家之 Sundar Fûlat,又 13 世纪时之 Sondur。与马可波罗 Marco Polo 行纪之 Condur,皆近马来语名也。至若汉语之昆仑的译法,亦无难题。盖马来语之 d,有时读若 t,有时读若 l。而安南之昆嫩,实本于马来语之 Kundur,与中国语之昆仑者也。

此军突弄一名,在别一方面尤有特别之关系。考 7、8 世纪之中国载籍,数见昆仑国及昆仑语之记载。顾在今日 Poulo Condore 一名既经中国人译作昆仑山,世人几尽以此岛之名与昆仑语有一种语源之关系。余以此说误也。按昆仑为中国地志之一著名名称,相传为纪元前 10 世纪时周穆王会西王母之所。自是以后,曾将昆仑位置于各地。则因音之相类,以此名译写恒河以东之民族,与夫后来用作 Poulo Condore 之名,皆无足异矣。但考贾耽《路程》与《新唐书·室利佛逝传》之译名,足证此岛在唐时尚未经中国人名曰昆仑也。

至若昆仑语与昆仑国之原来,现尚暧昧不明。《续高僧传》卷二《彦琮传》曰:605 年刘方"平林邑,所获佛经合五百六十四夹,一千三百五十余部,并昆仑书"。义净曾言中国僧人在今巴林冯 Palembang 或詹卑 Jambi 地方之室利佛逝国习昆仑语。[8]慧琳在《一切经音义》引慧超《往五天竺国传》谓阇蔑为昆仑诸国中之大国,敬信三宝。《旧唐书》卷一九七云:"自林邑以南皆拳发黑身。通号为

昆仑。"《册府元龟》卷九六〇谓昆仑之墟有火山,人取木皮绩为火浣布,兹皆昆仑一名广义之引用也。[9]准是以观,似越南半岛南部及诸岛之人,大致皆名昆仑。义净所言室利佛逝国之昆仑语,曾与梵语分别言之。则只能为马来语或爪哇语。564 夹昆仑语佛经之数,洵为可惊。从前占波经文,似无如是之多。马来文学比较尚晚,仅有爪哇似有不少撰述,然不能将古爪哇语 Kawi 之撰述上溯至于隋时。[10]所余者只有猛 Môn 种之古籍。猛种现有全部三藏,然世人鲜有知者,吾人亦无从考证之。然则谓《续高僧传》将昆仑语与梵语混而为一,不能谓非异事。总之,此书有一吾人现在知识所不能解决之问题也。然此昆仑一名在南海之中尚有一种狭义,藉义净之记述可以知之也。考《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义净于记述印度以东信仰佛法诸国,若室利察呾罗 Çriksetra[11]郎迦戍 Tenasserim、杜和钵底 Dvaravati[12]、林邑 Champa 等国及海中诸州以后,又云:"良为堀伦初至交广,遂使总唤昆仑国焉。唯此昆仑头卷体黑,自余诸国与神洲不殊。赤脚敢曼总是其式,广如南海录中具述。"高楠顺次郎在其译文之中既以昆仑为 Poulo Condore 之考订为起点,自以此昆仑国即为此岛。所以言及此岛所诵之佛经,所产之丁香。此说已为艾莫涅君所纠正。盖一种仅能养给数百人之岛屿,不能有此盛况也。然纵使义净取昆仑之广义,南海之中似必有其所称之骨仑或堀伦之存在。顾 Ponlo Condore 之在当时既尚无昆仑之名,吾人已无再将其位置于此岛之理由矣。

然在南海中尚有中国载籍特名为昆仑之国也。《宋史》[13]所言爪哇东泛海半月而至之昆仑国,暂时姑置不论。盖不问其为何国,早至交广者必非此国。然除马来群岛已识之岛外,尚有马来半岛在也。义净所用之"洲"字,略感困难。然洲字之义,如同梵文之

dvipa 可训为岛,亦可训为大陆。奔陀浪之为洲,一如阇婆之为洲也。夫半岛之航行家早至中国,应为意中必有之事。有若干事实之理由,可为吾说之凭藉也。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骠国[14]传,曾著录当时缅甸之诸属国中有弥臣一国,经余所考订在禄郫江口者也。又有砖罗婆提一国,似即《西域记》卷十室利差呾罗 Çriksetra[15] 之东。伊赏那补罗 Içanapura[16] 之西之堕罗钵底 Dvaravati 国,亦为《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之杜和钵底国。《旧唐书》卷一九七谓此国与水真腊接界,则此国在湄南 Menam 江流域。《新唐书》又云:"繇弥臣至坤朗,又有小昆仑部王名茫悉越,俗与弥臣同。繇坤朗至禄羽,有大昆仑王国。王名思利泊婆难多珊那 Çribhavanandeçana?,川原大于弥臣。繇昆仑小王所居半日行至磨地勃 Martaban? 栅,海行五月至佛代国。有江支流三百六十。其王名思利些弥他 Çriçamitra?,有川名思利毗离芮。土多异香。北有市,诸国估舶所凑。越海即阇婆也。十五日行踰二大山:一曰正迷,一曰射鞮。有国其王名思利摩诃罗阇 Çrimaharaja 俗与佛代同。经多茸补逻川。[17] 至阇婆。八日行至婆贿伽卢国。土热,衢路植椰子槟榔,仰不见日。王居以金为甓,厨覆银瓦,爨香木。堂饰明珠。有二池,以金为隄,舟檝皆饰金宝。"

上文之阇婆,若洵为唐代其他史文所志之诃陵,则必为今之爪哇 Java。盖除其所言之壮丽,只宜于大食人所言之 Zabedj 皇帝一证外,即如婆贿伽卢之城名,亦可证之。《新唐书》卷二二二下诃陵传曰:"王居阇婆城,其祖吉延东迁于婆露伽斯城。"兹二城名虽异,其一名经缅甸南诏之重译。其一名直接来自南海。余以为阇婆八日行至之婆贿伽卢,应为诃陵王祖东迁之婆露伽斯。

若以《骠国传》之阇婆，即为《新唐书》别有传之诃陵或阇婆，若以余考订阇婆即爪哇之说为是，则从缅甸南方之弥臣国起点之行程方向，大致可考。虽不顾磨地勃为今 Martaban 之假定，亦应位置昆仑国于怒江 Salouen 之口附近。是亦《蛮书》卷十之文推究之结果。其文曰："昆仑国正北去蛮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出青木香。"[18]按此蛮界乃指南诏之大理一带。又卷六曰："西南至龙河，又南与青木香山路直南至昆仑国矣。"又卷七曰："青木香永昌出。其山多青木香，山在永昌南三日程。"按昆仑国亦出此物，已见前文也。《蛮书》卷十又志有南诏与昆仑国之战事云："蛮贼曾将军马攻之，被昆仑国开路放进，后凿其路，通江决水淹浸，进退无计。饿死者万余。不死者昆仑去其右腕放回。"

然则居住怒江江口者为何种民族欤？余以其必为 Tenasserim 无疑。缘其为较特别的猛 Môn 种国家也。此种今日渐为缅人驱出白古 Pégou 之外。未流徙于暹罗者，人口聚合颇为稠密。则处东亚贸易假道 Kra 之时，此地峡之猛种首至交广，由是以其昆仑之名代表其他昆仑诸国。质言之，越南半岛南部与夫马来半岛是已。

不幸此说有一极大漏点，几乎将其打消。吾人位置昆仑于 Tenasserim，乃考义净所举印度以东崇信三宝之地。有室利察呾罗[19]东南及杜和钵底[20]之西之郎迦戍国。根据此文与其他诸文，亦使吾人求此国于 Tenasserim。然则义净既已名之曰郎迦戍，缘何又将其列于诸洲之中，而名之曰"堀伦"耶？余对于此说无满足之答复，谓义净未亲至昆仑国，而将爪哇东之昆仑国与其所称为郎迦戍之 Tenasserim 之昆仑国混而为一，而以彼一国之名为此一国之名欤？其极堪注意者，义净不知有《蛮书》与唐书骠国传之昆仑国，而兹二书亦不知有郎迦戍也。此一解说余亦知其薄弱，然于下列

三种解说，必须取其一也。或者昆仑即指 Poulo Condore。此虽非唐时之译名，然义净不用先例之例亦复甚夥。加之此岛实为马来地域最前之一岛，而又非重要岛屿。至义净不用习见之译名者，大致欲其与土名相合欤？此说非也。盖若此处之昆仑所指者为 Poulo Condore，则唐书与贾耽之译写地名之殊异，将无从解说矣。或者此昆仑之名在义净撰述中乃指一未识之地，亦得为《宋史》所志距阇婆[21]东十五日程之国。而使越南半岛南部及南海群岛总名昆仑者，即为此国欤？此说亦非。吾不信中国与南海之贸易，由一不知名之国为居间人，而此国乃远在爪哇之东也。或者承认义净之堀伦所指者非 Poulo Condore 而为南海之一岛，或即《宋史》所志之昆仑，则将假定义净明知昆仑为一别国，而在其成为通号以前，以之为 Tenasserim。然既名 Tenasserim 为郎迦戍，则误以昆仑通号之起源，适于其所知之惟一昆仑，质言之南海中之堀伦或骨仑也。

其可以补充此第三说者，尚有旁证可引。5 世纪末年或 6 世纪初年竺芝撰《扶南记》。[22]谓顿逊[23]昔号昆仑，《新唐书》卷二二二下《扶南传》云王姓古龙。又《盘盘传》所志四大臣之名，其三名皆以昆仑二字为首。并云："亦曰古龙。古龙者，昆仑声近耳。"根据此种记载，似可谓昆仑国即国王大臣以古龙或昆仑为名之国。顾昆仑为习见之名称，则与其谓昆仑讹为古龙，勿宁谓古龙讹为昆仑也。就地理方面言，又据种族方面言，扶南可当今之柬埔寨。至若盘盘，亦易考订其方位。史文云与狼牙修接，其东南有哥罗，北距环王限少海。按狼牙修余将考订其为 Tenasserim，而哥罗应是 Kedah。由是盘盘应在马来半岛之中。北距 Tenasserim，南距 Kedah。其少海乃暹罗湾，其国应在 Bandon 或 Ligor 一带。则 4 世纪末年或 5 世纪初年扶南国人迎天竺婆罗门侨陈如 Kaundinya。于

盘盘而立之为王之事，乃可解也。由是观之，《蛮书》及《新唐书·骠国传》之昆仑国，应位之于 Tenasserim。而此地东方及南方，有古龙或昆仑官号之存在。业经史籍证明，此号之原名，在古吉蔑语中作 kurun。此言国王或摄政王，或亦为占波语中所具有，今尚存为柬埔寨及暹罗国王之 krun 也。1673 年入贡中国之暹罗王号中尚见古龙二字。[24]顾盘盘国大臣既有昆仑之名。而 Tenasserim 既可当昆仑之国，昔亦有此 krun 官号之存在欤？现在 Tenasserim 之语言，或亦古盘盘之语言，为猛 Môn 语。然在现今刊行之简陋词典之中，尚未发现 krun 官号。然不能遽谓猛人今不知之，亦不能谓其昔不知之也。猛地今已大为减削，然考猛语之词典文法，与吉蔑语有密切之关系，兹二种族之分离，必在有史时代。昔日扶南强盛之时，其领地能自兰沧江口达于榜葛剌 Bengale 湾者，必因在此广大领土之中，无有外族阻其发展。似至暹人抵于湄南江下流之时，始将其隔为两段。此傣 Thai 种南下之事，时代较晚，盖暹文不能上溯至 13 世纪以前也。杜和钵底 Dvaravati 非猛种之国，即属吉蔑种之国。则中国著作中卷发黑身之昆仑，余以为在此猛吉蔑种族团体之内，而尤特以其为马来半岛中之猛种也。[25]

二七　罗越及丹眉流

吾人前此已见从军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满剌加海峡。此峡蕃人谓之质，此字无法求其原名。峡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此罗越国不见他书，曾于前此研究之陆道最后一程见之。据云："水真腊又南至小海，其南罗越国。"又《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单单国传》后云："罗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罗，商贾往来

所凑集，与堕罗钵底同。岁乘舶至广州，州必以闻。”《宋史》卷四八九《丹眉流传》云：“南至罗越水路十五程。”

贾耽《路程》供给吾人一种明确之指定：罗越之北境不问其止于何处，当时必包含今之柔佛 Johore。《新唐书》“北距海五千里”之文似乎不经，殆误五十作五千也。然若以罗越距海五十里，则应顾及“哥谷罗商贾往来所凑集”一语。此语只能适用于海港。第观中国史文，似不易作此解释，并此哥谷罗之方位亦不明确。吾人后此别有说。惟观“俗与堕罗钵底同”一语，仅能使吾人求罗越于马来半岛之中，缘半岛曾为猛吉蔑 Môn-Khmer 种族所完全占领者也。此外尚有《宋史》之指示，然又系于丹眉流之方位。此丹眉流似为《岭外代答》卷二《诸蕃志》卷上及《宋史》同卷别见之登流眉。《文献通考》卷三三二之记载与《宋史》同，惟讹其名为州眉流耳。

《宋史》志有丹眉流 1001 年之贡使一次。其关系此国之记载，或者基于是时。其述此国之方位曰：“丹眉流国东至占腊五十程，南至罗越水程十五程，西至西天三十五程，北至程良六十程。东北至罗斛二十五程，南至阇婆四十五程，西南至程若十五程，西北至洛华二十五程，东北至广州三十五程。”除开现在尚无充分考订之地名外，占腊即柬埔寨；罗越应指马来半岛南部；西天应指印度；至若阇婆，余以为应在爪哇，其理由后别有说。复次，罗斛应指湄南江下流一带，则丹眉流国余拟位之于 Sri Dhammaraja，别言之 Ligor 是已。[26]此地之西确为印度，其南偏东南为半岛之南端，其南及东南为爪哇，其东为柬埔寨，而湄南江下流即在其北，并稍偏东北也。

二八 暹及罗斛

吾人以为罗越在马来半岛南部，丹眉流在 Ligor，罗斛在湄南江下流之说，非尽人承认之说也。此项问题曾因《马可波罗行纪》中之 Locac 而提起。行纪云：过昆仑山 Poulo Condore 五百海里至 Locac，又行五百海里至 Pentam 岛，此岛即海峡入口之宾当 Bintang。今人之说皆一致也。尤尔 Yule 以为根据此种距离，应求 Locac 于 Ligor。此 Ligor 曾隶暹罗，盖即罗斛，或亦为省称之罗国，其地见有老挝人之名，故马可波罗名之曰 Locac。此一说也。菲利普斯 Phillips 君以为应求 Locac 于 Ligor 或 Lakhon 名称之中。此君又完全承认尤尔之说，而将 Locac 位置于暹罗，尤应位置于罗斛。并云：唐时罗斛似名罗越，当时似在马来半岛东岸。而其领地抵于新加坡 Singapour 海峡，今之柔佛 Johore 区域。此又一说也。哲利尼 Gerini 君以为罗斛即在暹罗，然以丹眉流位置于禄郫江口之西，Negrais 岬一带之 Bassein 区，及 Diamond Island 岛。最后史莱格尔 Schlegel 之说，则以罗越必为暹罗语之 Lavek，而即 Pallegoix 谓为柬埔寨之一古城之名，并引一故暹罗王之语为证。至若丹眉流则在距 Ayuthia 十五程之湄南江上流寻之，并以罗斛为暹罗之一属国，而不言其方位。

此种考据，愈使暹罗发源问题模糊不明。吾人前此已言罗斛国名初见《宋史》之时，曾谓其国距丹眉流东北二十五程。《诸蕃志》在 13 世纪中，曾列罗斛国于柬埔寨属国之内。宋末迄于元时，后日之暹罗先曾分为两国："其一名曰暹国，土硗确；其一名曰罗斛，土平衍。[27] 二国在 13 世纪末 25 年及 14 世纪初 25 年间，遣使

人贡中国。[28]其后之史文，则谓“至正[29]间，暹始降于罗斛，因合为暹罗国。”或称“罗斛国。”[30]

观此二国之地势，可使吾人求其一国于湄南江上流，一国于湄南江下流。兹二国名吾人即于柬埔寨碑文之中见之。然其非首先著录暹罗之名者也。盖当11世纪时，次在1190(?)年，次在1207年，次在1233年诸年中。占波碑文于列举中国、安南、柬埔寨、缅甸等种奴婢之外，并列有暹Syam奴也，惟此列举仅知有暹人之存在而已。柬埔寨古都Angkor Vat西南廊下之石刻，复从而补充之。其文曰“Vrah Kamraten an çri Ḷaya Simha Varman在森林中统率罗Lvo人军众”。别有二石刻则名头盔兵器与柬埔寨军人不同之战士曰Syam Kut，此种石刻似为12世纪之物。关于罗Lvo之方位，有一暹罗Lopburi城之断碑可考，其中即有Lvo国之名，艾莫涅君谓此碑之文字最晚不出10世纪末年。此Lvo国似即Lopburi城，此城暹罗语之旧名为Lavo，昔之传教师写作Louvo，而谓其为Ayuthia之暹罗诸王夏居之城。综合上引诸证，皆能相符也。

兹再就尤尔、菲利普斯、哲利尼、史莱格尔诸氏所持罗越、丹眉流、Locac罗斛之说审之，以辨其中之是非。尤尔在《马可波罗行纪》第一版中，以为Locac或在Lavo(Lopburi)，或为后来史莱格尔主张之Lawek。嗣后放弃此说，而以Locac当罗越，并谓见有老挝人之名。乃此老挝人实与此问题无涉，余不知尤尔何以使之下迁于暹罗湾沿岸。所不应忘者，马可波罗似指Ligor之Locac。不论其为罗斛与否，终不能使罗斛与Lvo或Lavo分离也。至若罗越，不能与罗斛同在一地，盖《宋史》谓丹眉流东北至罗斛二十五程，南至罗越水路十五程也。哲利尼君因丹眉流与Ptolémée地志Temala之音相近，乃位之于Bassein(勃生)。然既以丹眉流在Negrais岬方面，

则又不应位置罗斛于 Lopburi，盖不能再位置罗越于 Lopburi 之南，柬埔寨于其东，Lopburi 于其东北也。所余者，尚有史莱格尔之说。其说不特武断，而且以罗越之对音作 Lawek 尤为不确，盖越字昔有齿音收声。而此处之喉音仅因考订之需要而加入也。其说以为此 Lawek 根据 Pallegoix 之说为柬埔寨之古城，根据故暹罗王之语，又为 Ayuthia 之古称，即为罗越毫无疑义云云，其误会诚不可解。盖 Lawek 或 Lovek 固为柬埔寨一古城之名，其遗址在 Oudong 之北，而在 15 世纪时，曾继 Angkor 及 Babaur 之后而为柬埔寨之都城者也。[31]然则此在澜沧江流域柬埔寨之 Lawek，不能为湄南江下流故暹罗王所言之 Lawek 也。又况此暹罗之 Lawek 尚有疑义。根据暹罗之传说，其都城 Ayuthia 建于 1350 年，艾莫涅君尚以其较晚百年，以前毫无有一重要城聚之痕迹也。又按 Ayuthia 在 Lopburi 之南不远，而此 Lopburi 似为古之 Lvo 或 Lavo，故暹罗王之语似有误解。总之，考订罗越为 Lawek 者只有史莱格尔之说，而此说业经一切已知之事实所反证。吾人暂时只应将罗越位置于马来半岛之中，以罗斛当 Lopburi 而以暹国在湄南江上流也。

然则谓此种解释毫无可驳之点欤？非然也，其所引起之驳论且甚重大。今日确然无疑者，罗斛亦即碑文之 Lvo，久入柬埔寨之版图，其中当有柬埔寨人不少。夫真正傣 Thai 种国家，应是暹国，应是 12 世纪时半野蛮之 Syam Kut，则因侵略下湄南江流域而建立暹罗帝国者，应为此 Syma Kut。盖根据碑文，暹罗帝国建设以后，其都城不在罗斛，别言之不在 Lopburi，而远在其北之速古台 Sukhotai 也。再就暹罗斛或暹罗之名称言之，皆以暹字居首，似占优势者为暹种。乃中国史文明言“暹始降于罗斛”，[32]或言“其后罗斛强并有暹地”，[33]两地始合为一国。中国史文皆谓暹罗之统一在

1341年至1368年之间。欧洲人大致皆增益下说，谓1371年暹罗曾用暹罗斛之名初次遣使中国；至若暹罗之名，则始见于1403年。此种史料颇与暹罗纪年不符。夫暹罗纪年固不甚可靠，然中国史文似亦为Rama Kamheng之碑文所反证。根据此碑，13世纪末年时速古台之暹罗帝国疆土，自澜沧江上之万象Vieng-Chan，抵马来半岛中之Ligor。艾莫涅君不顾此种难题，而以暹罗斛之合并，乃为速古台王Rama Kamheng之事业。由是吾人应以中国史籍所载之事为不足论，抑有法使之与碑文及传说相调和欤？此吾人将为寻究者也。

二九　元史中之暹罗斛

欲求讨论之根据，余以为应将《元史》中关于暹罗斛之记载完全裒辑。用见已辑材料所缺甚多，兹将《元史》之文胪列如下：

(一)卷十二　至元十九年[34]六月己亥，命何子志为管军万户，使暹国。

(二)卷二百一十　至元十九年[35]十月，万户何子志千户皇甫傑使暹国，宣慰使尤永贤伊兰等使马八儿Maabar国。舟经占城Champa，皆被执，故遣兵征之。……二十年[36]正月，[37]又杀何子志皇甫傑等百余人。

(三)卷十五　至元二十六年[38]十月辛丑，罗斛二女人国遣使来贡方物。

(四)卷十六　至元二十八年[39]十月癸未，罗斛国王遣使上表，以金书字，仍贡黄金象齿丹顶鹤五色鹦鹉翠毛犀角笃缛龙脑等物。

(五)卷十七　　至元二十九年[40]十月甲辰,广东道宣慰司遣人以暹国主所上金册诣京师。

(六)卷十七　　至元三十年[41]四月甲寅,诏遣使招谕暹国。

(七)卷十八　　至元三十一年[42]七月甲戌,诏招谕暹国王敢木丁来朝,或有故,则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质。

(八)卷二一〇　　暹国当成宗元贞元年[43]进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国。比其表至,已先遣使,盖彼未之知也。赐来使素金符佩之,使急追诏使同往。以暹人与麻里予儿[44]旧相雠杀,至是皆归顺,有旨谕暹人勿伤麻里予儿,以践尔言。

(九)卷十九　　元贞二年[45]十二月癸亥,赐金齿[46]罗斛来朝人衣。

(十)卷十九　　大德元年[47]四月壬寅,赐暹国罗斛来朝者衣服有差。

(十一)卷二十　　大德三年[48]春正月癸未朔,暹番没剌由[49]罗斛诸国各以方物来贡,赐暹番世子虎符。

(十二)卷二一〇　　大德三年[50]暹国主上言其父在位时,朝廷常赐鞍辔白马及金缕衣,乞循旧例以赐。帝以丞相完泽答剌罕[51]言彼小国,而赐以马,恐其邻忻都[52]辈讥议。朝廷仍赐金缕衣,不赐以马。

(十三)卷二十　　大德四年[53]六月甲子,爪哇暹国蘸八[54]等国二十二人来朝。赐衣遣之。

(十四)卷二十五　　延祐元年[55]二月癸卯,暹国王遣其臣爱耽入贡。

(十五)卷二十六　　延祐六年[56]正月丁巳朔,暹国遣使奉表来贡方物。

（十六）卷二十八　　至治三年[57]春正月癸巳朔，暹国及八番[58]洞蛮酋长各遣使来贡。

三十　中国载籍与暹罗纪年

余在搜集此类《元史》记载以前，见《元史》之记载，或以使臣来自暹国，或以使臣来自罗斛，颇疑其皆为速古台王朝之遣使。[59]然在今日似不能主张此说。暹国应为定都速古台之上邦，缘其国在罗斛之北，景迈 Xieng-mai 之南。[60]而据 13 世纪末年 Rama Kamheng 之碑文，暹罗霸权时在速古台也。但据《元史》暹国与罗斛并遣使之记载，足证 Rama Kamheng 在位之年以后，暹国以外尚有一暹国之属国遣使中国也。

《元史》之记载，于速古台诸王之历史，亦颇有关系。今日研究暹罗古史者，所本之主要暹罗史书，即为《北方纪年》及《阿逾陀(Ayuthia)纪年》。顾此类史书不甚可信，然其中所志 1350 年定都阿逾陀之事，则为事实。吾人既已考订暹国在速古台，罗斛在湄南江下流之华富里 Lopburi。顾暹罗纪年所志 1350 年所建之新都阿逾陀，即在华富里之南。则得谓罗斛属国至是执有其旧日上邦暹国之霸权矣。然此种假定亦可非驳。

中国史文既云暹国降于罗斛，然则可以在 1370 年仍名之曰暹罗斛。在 1403 年仍名之曰暹罗，而仍以降国之名首列耶？吾人应注意者，暹罗一名较古。1376 年明太祖所赐之印，即曰“暹罗国王之印”，[61]14 世纪中汪大渊撰之《岛夷志略》，即名之曰暹罗；13 世纪末年周达观撰之《真腊风土记》，亦有暹罗之名。殆因此名沿用已久，虽有罗斛称霸之事，而仍以旧名名之也。《阿逾陀纪年》虽不

可信,然据中国载籍之证明,其最初2世纪时之王名,亦非纯臆造者也。《图书集成·边裔典》卷一〇五引《广东通志》,[62]谓暹罗王名昭禄群膺哆罗谛剌,1395年即位,1415年死,1416年册封其子三赖波罗摩剌劄的赖为王。洛斯尼 de Rosny 君已考订第一王即为1401年僭位于阿逾陀之 Suphannaburi 王 Intharaxa(Indraraja)第二王名即其子 Borommaraxathirat(Paramarajadhiraja)之名,而暹罗纪年谓其在1416或1418年继父为王者也。准是以观,阿逾陀纪年不尽为伪造之文矣。

总之,吾人暂以中国载籍为准。暹罗昔有二国:暹国在速古台一带,罗斛则在华富里。其初并为柬埔寨之属国。至13世纪后半叶中,暹国独立,建都于速古台,后诸属国仍旧存在,罗斛既其一国也。至14世纪中,霸权由暹国移于罗斛,都城由速古台移于阿逾陀。设以此说为是,前此考订乃无难题,盖暹国既在速古台,罗斛既在华富里 Lopburi,则得以丹眉流位置于 Ligor,而罗越仍在马来半岛南部矣。

三一 诃陵及叶调

贾耽《路程》谓满剌加海峡"北岸则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此佛逝国或室利佛逝国,《新唐书》有传,并见义净所撰《南海寄归内法传》乃《西域求法高僧传》之中。其方位及其势力中心之确定,余后此别有说,此时仅言其虽不常为,抑不独为,或不全为苏门答剌岛。然在8世纪末年,贾耽《路程》之中,则必指此岛之东岸也。《路程》云:"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诃陵国,南中洲之最大者。"此地居苏门答剌东之诃陵,只有两岛可以当之。若由海峡径向东行,

则必为浡泥(Borneo,即今婆罗洲〔马来·印尼〕)洲;若沿苏门答剌向东南行,则必为爪哇 Java 岛。余意以为诃陵必是爪哇无疑。然欲证明此说,必须重再研究中国爪哇交际问题,缘前人对此颇有误解也。除去仅见于唐代之诃陵一名外,世人对于阇婆即为爪哇之考订。意见大致一致。此国初次遣使至中国,时在 433 年,当时国名阇婆。至 13 世纪下半叶,始易其名为爪哇。乃史莱格尔之意见则反是,其说以为诃陵及阇婆应在马来半岛,只有爪哇可当 Java,而在 13 世纪末年忽必烈汗远征之前,中国与爪哇尚无正式交际;爪哇本部在明代以前[63]从未入贡中国云云。洵如是说,则大食旅行家习知之爪哇一名,久不为中国所知,其理竟无从索解矣。余以为史莱格尔之说完全错误。兹先寻究关于爪哇之最古中国史文,并暂以刘宋时代之阇婆乃指 Java,而后研究唐代及赵宋时之史文,讨论此种解释。盖此时代之史文明确,可以保证考订之是也。

按 Java[64]即土语式之 Java,[65]而此土语之名,乃由梵语 Yavadvipa 所转出,梵语此言粟岛也。此 Yavadvipa 一名,罗摩延书(Ramayana,即《罗摩衍那》)中有之,然以 2 世纪末年 Ptolémée 地志中之 labadiu 为早见。试考中国古籍,此名或者更古。《后汉书》[66]卷六云:"永建六年[67]十二月,日南徼外叶调国掸国遣使贡献。"注引《东观记》曰:"叶调王遣使师会诣阙贡献,以师会为汉归义。叶调邑君,赐其君紫绶。"又考《汉书》卷一一六云:"顺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叶调王便遣使贡献,帝赐调便金印紫绶。"按此叶调一名,除此以外不见他书著录。

按叶字今读若葉 ye,亦偶读若摄 chö。兹二读法,昔皆有唇音收声。此叶字在纪元初数世纪中,大致在译写迦叶 Kaçyapa 名中见之。又如在伊叶波罗 Içvara 或阿叶波竭那 Açvakarna 等名之中,

为例亦同。6世纪时此字又见于叶护 jabgu 官号之内。核以上引诸例,叶字之音显有 a 韵母,继以唇音声母,至其发音声母则不甚显明。其在迦叶 Kaçyapa 译名之中,可见其发音声母对 ç,而继之以半韵母之 y。至在阿叶波 açva 及伊叶波罗 içvara 之中,其发音声母则仅对一种唇颚音。叶护 jabgu 似有一颚唇发声。又据别一方面言,中国种种方言叶字之发声,常为一种半韵母发声之 y,则当此种方音构成之时,其习用之发音应如是也。余以为叶字之有葉摄二音,不因一字两读之根本的殊别,然因同字读法之进化的差异,不幸现在不能上溯种种发音之时代,致难为确定之说明。今所能言者,在纪元初数世纪中,吾人见有叶字译写一种用唇颚音发声之例耳。此种读法,颇与叶字摄音之例外读法相符。设若叶护之叶读法亦同,则将可还原为 çap 或 jap,[68] 抑为 jap。[69] 至若习用葉音之 yap,在理论上为可能,然在事实上尚未见其例也。又若调字。在调达 Devadatta 译名之中见之,则其对音为齿音声母,附以 i 或 e 音韵母,又附以半韵母之唇音,如 tiv 或 tev 及 div 或 dev 是已。

设若在南海之中寻究此叶调等字之译法,与何种名称相合,似乎只有 Yavadvipa 可以当之,而经汉语译作 Jap-div 者也。其惟一困难,则在发音。盖 Ptolémée 之 Iabadiu 与夫5世纪初年法显之耶婆提,似与用半韵母之 y 相对,而尚未变为颚音发生之 j 也。Kern 君以为由 y 变为 j 之转化,在13世纪以前尚未有之。但若阇婆确为 Java 如余此后之说明,顾阇音在原则上对 ça 或对 ja,[70] 则应承认此阇婆名称出现之时,质言之,在5世纪上半叶中。Java 有一颚音发声之读法,而在 Yava 及 Java 之间,竟不能有一间接之读法,如《汉书》叶调 Jap-div 之对音欤?

三二　诸薄　马五　马礼　耶婆提

245至250年间朱应康泰之使扶南，是否闻有爪哇，未能断言，然亦有其可能也。在现存残本之康泰扶南士俗传中，屡言有诸薄国，国东有马五洲。又据《外国传》。[71]诸薄国女子作白叠华布。更据其他诸文，此国在扶南东界涨海中，涨海即海南岛迄满剌加海峡间中国海之称。顾爪哇不在扶南[72]之东，而在东南也。惟中国史籍所指之方面，无一能绝对不误者。盖除爪哇之外，只能思及浡泥，乃浡泥亦不在扶南之正东也。又据一最晚不过隋时[73]之记载，谓杜薄国在扶南东涨海中。此杜薄国依后此之考订，只能视为爪哇。设此杜薄即为爪哇，则应求诸薄国东之马五洲于今之Bali。洵如是则应视马五为马立或马里之讹。按《新唐书》[74]婆利亦号马礼，而吾人将有视此婆利为Bali之若干理由也。[75]余持此说，不能保其必是，盖诸薄之薄，古读有喉音收声，亦有反证吾说者在也。

至5世纪时，始见有一确指爪哇之新记录，见于中国著作之中。按《法显传》，414年法显归自印度，留耶婆提者数月。此地世人皆视为Yavadvipa之对音，则亦无需乎说明矣。

三三　阇婆及诃罗单

数年之后阇婆之名乃见于史书，《图书集成·边裔典》[76]考订阇婆即为爪哇。于其爪哇传中，著录有433及435年之两次贡使。史莱格尔君谓此记载有误，以为第一次贡使不见于《宋书》；第二次贡使非来自阇婆，而为来自阇婆婆达者。兹考《宋书》本纪，[77]433

年之贡使，虽未言阇婆国使，然谓“阇婆洲诃罗单国遣使献方物”也。又考《宋书·南夷传》，[78]呵罗单国治阇婆洲，其433年贡使，非第一次贡使。当430年时，已早“遣使献金刚指镮，[79]赤鹦鹉鸟、天竺国白叠古贝、[80]叶波国古贝等物”。433年后，续有436年、449年、452年之贡使。[81]设若阇婆即为爪哇，证以《宋书》，诃[82]罗单国应在爪哇矣。由是与史莱格尔考订在Kelantan之说不合。顾此考订亦颇可疑，仅有谐音之可能而已。史莱格尔以其考订根据《宋书》，其说以为诃罗单传在林邑扶南二传之间，又一方面与婆皇、婆达、阇婆、迦毘黎诸国并列。然应注意者，其视为Pahang之婆皇，尚未能定。迦毘黎为中国人恒河之别名，非Kapilavastu也。阇婆若为爪哇，列其传于扶南林邑之间亦属自然。难者以为，君既以阇婆为爪哇，何以爪哇有传，而君以为地在爪哇之诃罗单又别有传欤？此盖史莱格尔以阇婆婆达为阇婆之说所致之误也。《隋书·[83]赤土传》谓赤土之南有诃罗旦国，此国应为《宋书》之诃罗单，乃有人谓赤土即是暹罗。而地在暹罗之南者，应思及马来半岛。然余以为赤土不能必为暹罗。设为暹罗，其境界颇难索解。其接界之国应有扶南或真腊之类者，乃东有波罗剌，西有婆罗娑，而此种国名不见他书著录也。其尤应注意者，赤土北拒大海一语，乃暹罗之北并无大海，纵以赤土即是暹罗，诃罗旦既在其南，则似除爪哇莫属。《旧唐书》[84]谓诃陵北至真腊，意亦同也。《明一统志》[85]云爪哇北抵占城，意亦如此。则不问赤土何在，只须此国在爪哇之北，即可位置诃罗旦于为阇婆洲之爪哇。435年阇婆婆达入贡一事，则较不明。此种国名在正史之中似只此一见，乃其名尚不确实也。《宋书》本纪作阇婆娑达，列传则作阇婆婆达，而在目录中又作阇婆达。《南史》目录及列传作阇婆达，而在本纪中作阇婆

娑达，与《宋书》同。然《南史》并将433年阇婆之记载变为阇婆婆娑洲诃罗单国。设若真有一国名阇婆达，阇婆婆达，或阇婆娑达者，余又何言！顾此名只此一见，又无方位之指定，颇难知何名非误也。余以为无论如何，不能将阇婆达还原为 Yavadvipa，盖达字[86]读法不容有此也。按《宋书·南夷传》中有婆达国，殆因修史者误合阇婆婆达二国为一国，然此只能为一种假定也。

由是观之，其在433年对于阇婆一名有一确实之记载者厥为《宋书》。当时为构成诃罗单国之一洲。然表示当时中国人即名其国曰阇婆者，乃为519年刊之《高僧传》。其卷三求那跋摩 Gunavarman 传云："求那跋摩，祖父呵梨跋陀 Haribhadra，父僧伽阿难 Sanghananda，罽宾[87]帝室之胤。早年出家受戒，至年三十，罽宾国王薨。[88]绝无绍嗣，群臣请其还俗。以绍国位。跋摩不纳，遁迹人世。后到师子国 Ceylan 劫波利村，旋至阇婆国。初未至一日，阇婆王母夜梦见一道士飞舶入国，明旦果是跋摩来至。王母敬以圣礼，从受五戒。母因劝王，王以母敕，即奉命受戒。邻兵犯境，王恐伤杀，有违佛法，问计跋摩。跋摩答曰：'暴寇相攻，宜须御捍。'王乃领兵拟之，贼便退散。王恭信稍殷，乃欲出家修道。群臣劝阻，同发三愿。王乃不出家。由是道化之声播于遐迩。邻国闻风，皆遣使要请。"424年，中国沙门面启文帝，求迎请跋摩。乃遣人往彼祈请，并致书于跋摩及阇婆王婆多伽等。时跋摩先已随商人竺难提 Nandin 舶，欲向林邑。会值便风，遂至广州。431年，达于建业，"数月即死，春秋六十有五"云云。僧传记载如此。其中真相，固因信仰略有变更，然足证阇婆即是爪哇。在414年法显至耶婆提时，佛法不足言。至跋摩抵其国后，道化遂大行也。

三四　杜薄及阇摩那

晚至隋时。[89]始见有关于一种得为爪哇之国之记录。考《通典》[90]及《太平御览》[91]杜薄传，杜薄国隋时闻焉，在扶南东涨海中，直渡海数十日而至其国。女子作白叠华布，杜薄洲有十余国城皆称王。此杜薄一名，令人思及阇婆。中国载籍杜社二字时常相混，例如阇婆在《新唐书》中亦曰社婆，乃在《文献通考》[92]及《图书集成·边裔典》[93]之中，则作杜婆。即若杜薄，在《藏经》及《太平寰宇记》[94]之中亦作社薄。姑不论此国名杜薄抑名社薄，只能考订其在浡泥或爪哇也。顾若阇婆，即是爪哇，当然亦将杜薄位置于此岛。难者曰：阇婆一名既已在5世纪时有之，而7、8世纪时又经重见，缘何在6世纪时变为杜薄或社薄欤？或有答者曰：此种新译名得上溯至于607年常骏出使赤土之时，[95]而其南海之国名译写特异也。然余以为杜薄一名应早出于隋代之前。《通典》谓此国隋时闻焉。《太平御览》谓其杜薄传出唐书，然《太平御览》之文，新旧唐书皆未见之。观《通典》之文，其记载应出《隋唐》。则《太平御览》所谓出于唐书，殆为出于《隋书》之误。第考《隋书》，又无杜薄国传，此事与边斗、都昆、拘利、比嵩四国之记载相类。《通典》亦云此四国并隋时闻焉。《太平御览》亦谓事出《隋书》。然今本《隋书》，亦无列传。乃经吾人考证，兹四国3世纪时早已知之，或出于康泰朱应之记载也。[96]兹考杜薄国名，并见《南州异物志》。此书设即万震之《南方异物志》，则此国名在3世纪中已闻之矣。余以为杜薄或社薄即为诸薄之别名，而由是便利诸薄为阇婆亦为爪哇之考订。特此假定似无推翻《通典》及《御览》记载之充分的保障，所以

余虽主张以其为3世纪之诸薄,而欲将其位置于爪哇,暂时仍留杜薄传于传说之原位也。此处仍应附带声明者,杜薄纵是诸薄,然其在爪哇之共同考订,亦为薄字之喉音收声之古读所妨也。

迨至7世纪唐代之时,记载较为明确。然在研究正史列传以前,兹特附带声明爪哇之名或者见于玄奘《西域记》之中。[97]玄奘足迹未至越南半岛及马来群岛,惟在印度闻印度之东有敬奉佛法之印度化之六国:曰室利差呾罗 Çriksetra 国,曰迦摩浪迦 Kamalanka 国,曰堕罗钵底 Dvaravati 国,曰伊赏那补罗 Içanapura 国,曰摩诃瞻波 Mahacampa 国,曰阎摩那洲国。此阎摩那只能为梵文 Yavana 之译音。按此 Yavana 在越南半岛有之。老挝人及 Younes 人即为暹罗人及缅甸人之 Yavana,所以缅甸人以那先比丘经 Milindapanho 之事位置于老挝(Laos)。在占波碑文之中,则谓安南人为 Yavana。第在7世纪时,老挝人毫无政治成绩之可言,而交州时为中国之一州,玄奘必已知之。而且玄奘之阎摩那在占波[98]西南,老挝人则在其西北,而安南人则在其北也。复次玄奘列举之六国,惟有此国独有洲名。爪哇之方位虽在占波之南,而不在其西南,余以为 Yavanadvipa 必为 Yavadvipa 之讹,而此适用印度名称敬奉佛法之洲,似除爪哇以外莫属也。

三五 婆利及丹丹

吾人现在止于贾耽所称之诃陵矣。贾耽谓其为南中洲之大者,从苏门答剌岛中之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其国。此诃陵国新旧唐书皆有传。《旧唐书》[99]曰:"诃陵在南方海中洲上居。东与婆利,西与堕婆登,北与真腊接。南临大海。"《新唐书》[100]曰:"诃

陵亦曰社婆,曰阇婆,在南海中。东距婆利,西堕婆登,南滨海,北真腊。”核以《新唐书》记载,此地殆即5世纪之阇婆,亦宋时重见之阇婆矣。其东之婆利,应即义净《南海寄归传》中之婆里,似即今之Bali(今译巴厘〔印尼〕)。按婆利之名,初见《梁书》[101]未可与《通考》[102]之薄利相混。此薄利或为《通典》[103]之薄刺,《太平御览》[104]之薄刺。《梁书》[105]云:婆利国在广州东南海中洲上,去广州二月行。国界东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其国人披吉贝如帊,及为都缦。王乃用班丝布,头著金冠,缀以七宝之余,偏坐金高坐。侍女皆为金花杂宝之饰。王姓侨陈如Kaundinya。517年遣使贡献,522年复遣使至中国,自言白净Çuddhodana王夫人即其国女。《梁书》之记载如此,可见其国为一印度化国,而其文化尚高也。广州东南绝非Bali之方向,而其东西南北之距离亦无从索解。惟应知者,中国史文含有错误最多者,即在斯点。若承认其是,只有一地与此广大幅员相合,即浡泥Borneo洲是已。《隋书》[106]亦有婆利之记载,殆为607年常骏使赤土国之结果。616年婆利曾入贡一次,“自交阯浮海南过赤土丹丹乃至其国,国界东西四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世人常以赤土为暹罗。余前已言赤土北拒大海一语,为此考订之一大难关。丹丹不见他书,此国在528及535年曾入贡二次。[107]设若视其为唐时之单单,则其国在振州[108]东南,多罗磨之西,666至669年时曾献方物。[109]此国或者亦为《南海寄归传》中之呾呾[110]洲。[111] Bretschneider因《梁书》、《隋书》所言婆利国之广大,曾以其地为浡泥,遂以丹丹为Natuna岛。

则据梁隋时之记载,若径在广州之南求婆利,似应主张其为浡泥。两唐书[112]并云“婆利袤长数千里”。此种记载固不足使吾人

异。然别又云，诃陵东距婆利，乃浡泥实在爪哇之北，稍偏东北也。复次唐书婆利传又有婆利亦号马礼之语，则似近于 Bali。吾人前此已言 13 世纪及 17 世纪已有谓 Bali 为麻篙或麻里者，职是之故，除以 Bretschneider 所主张婆利为浡泥之说为可能外，余以为婆利为 Bali 之说，于两名之音声皆符。设若诃陵即为爪哇。此岛实在诃陵之东也。

三六 诃陵及僧祇

此诃陵一名唐初二百年间皆适用之。640 或 648 年，666 年，767 年，768 年，813 年，或 815 年，818 年等年之贡使，皆名其国曰诃陵。唐书《韦皋传》[113]：皋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招抚 8 国，其中亦有诃陵之名。[114]《宋高僧传》谓诃陵一名波凌，不知其何所本。至若诃陵名称之起源，Mayers 迈耶斯以为出于 Kalinga。其说以为此岛为东印度移民繁殖之地，故以开化其地之人母国之名名之。然《新唐书》亦有其诃陵亦曰社婆曰阇婆之理由也。此阇婆一名，吾人已在骠国传中见之。缅甸人传此名于中国之时，最晚不过 9 世纪之初。至《旧唐书》[115]所志 820 年之贡使，及《册府元龟》[116]所志 831 年之贡使，始不名其国曰诃陵。而名之曰阇婆。似在唐代末年，重用 5 世纪之旧名，而自此迄于 13 世纪末年皆以阇婆名也。

史莱格尔曾驳诃陵为爪哇说之非是。其说以为《新唐书·诃陵传》志有 813 年献僧祇奴一事，又考《隋书·赤土传》，王居僧祇城。僧祇为梵文 samdhi 之对音，赤土即暹罗，僧祇奴犹言暹罗奴，则诃陵为爪哇之说可废。盖爪哇人不应贡暹罗之奴也。

按僧祇为波斯语 Zanggi 之对音，犹言 Zang(Zanguebar)之人。

业经 Groeneveldt 说明。[117] 马来群岛几尽名黑人为 Zanggi 或 Janggi，并在 860 年之一爪哇碑文之上，现有 Jenggi 之名，则史莱格尔之考证误也。

三七 多摩苌及千支弗

史莱格尔又引有《新唐书》一文。[118] 谓有多摩苌国，“南千支弗，北诃陵”。遂以诃陵国或在满剌加，或在星加坡峡北之马来半岛沿岸。而主张多摩苌即为新加坡。至若千支弗为半支弗之讹，应在海峡诸岛中求之。[119] 设若瞻博传中之诃陵即为诃陵传亦号阇婆之诃陵，固难谓其为爪哇，盖其南不见有多摩苌千支弗等国也。由是应谓此南有多摩苌之第二诃陵在马来半岛欤？就本身言，此事非绝对不可能。设若诃陵洵为 Kalinga 之对音，此 Kalinga 在南海中一转而为 Keling 或 Kling，而成马来群岛暹罗柬埔寨人所称印度人之通号。又如 Telinga 亦似为 Kalinga 之变称。又似为白古 Pégou 人得楞 Talaing 一名之所自出。[120] 复次，吾人将言关于表影之观测。诃陵一名易考其在马来半岛，而难考其在爪哇。但余以为不应作此解释也。按《新唐书》之千支弗，明志其“本南天竺属国”，又见于《瞻博 Campa 传》中。余将试为证明此千支弗为干支弗之讹，而指南印度昔之建志补罗 Kancipura 今之 Conjeveram。则在此状况中处多摩苌干支弗北之诃陵，不应求之于爪哇；亦勿须求之于马来半岛，而应求之于印度本地之 Kalinga，即玄奘西域记之羯餕伽是已。由是观之，此段唐书不足妨碍别一亦号阇婆之诃陵位置于爪哇矣。

其惟一考订诃陵或阇婆为爪哇之确实困难，则在《新唐书·诃

陵传》中所志之表影。据云,诃陵"夏至立八尺表,景在表南二尺四寸"。高楠顺次郎曾测算在其北纬六度以外。[121]但贾耽路程所志甚明。诃陵在佛逝之东,而佛逝在满剌加海峡南岸也。由是颇难位置贾耽之诃陵于《新唐书》所测表影之处所。然则应承认有两诃陵欤?吾人应注意者,表影之观测,即见于亦号阇婆之诃陵传中,而此阇婆在音读上皆有为爪哇之可能。所以余拟与 Barth(巴思)君为相同之提议,以夏至为冬至,而置二尺四寸之表影于表北,则南纬六度余成为爪哇北方之一部矣。吾人将来对于苏门答剌亦有相类之改正。此种改正有其理由欤?只能设为假定也。中国人昔在南半球中只知有马来群岛,而在此诸岛之观测颇稀。顾此处之观测,乃在冬至为之,而中国人在北半球,则概在夏至为之。其误以冬至之观测为夏至之观测,亦意中或有之事也。余之假定如此。然不论其原因为何,只有此说可能调和诃陵传之表影观测与吾人对于诃陵所得之其他史料也。

三八 宋史阇婆传之大食

其记述阇婆方位较详之史文,乃为 14 世纪撰之《宋史》。《宋史》之文或出前 1 世纪赵汝适之《诸蕃志》。兹据《宋史》[122]转录其文如下:"阇婆国在南海中。其国东至海一月,泛海半月至昆仑国;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泛海五日至大食国;北至海四日,西北泛海十五日至勃泥[123]国,又十日至三佛齐[124]国,又七日至古逻国,又七日至柴历亭,抵交趾达广州。"史莱格尔根据此文以为阇婆非爪哇,亦非苏门答剌,而为马来半岛。然余以为其说误也。《宋史·阇婆传》中固有奇异之记载,按大食大致为阿剌壁 Arabie 人之

称，史莱格尔曾引《广东通志》与《东西洋考》之记载，谓亚齐 Atchen 昔名大食，则应分别阿剌壁之大食与苏门答剌之大食。而《宋史·阇婆传》中之大食，似为亚齐人矣。设有古证证明亚齐亦名大食，史莱格尔之说或可承认，惜无此古证可引。其惟一可为此说之凭藉者，只有《新唐书·诃陵传》之一事。传云："上元[125]间，国人推女子为王，号悉莫。威令整肃，道不举遗。大食君闻之，赍金一囊置其郊，行者辄避，如是三年。太子过以足蹹金，悉莫怒，将斩之。群臣固请。悉莫曰：而罪实本于足，可断趾。群臣复为请，乃斩指以徇。大食闻而畏之，不敢加兵。"然此亦不足为苏门答剌为大食之证也。且考新旧唐书《大食传》，只名阿剌壁人曰大食。[126]则在《诃陵传》中之大食，不能有其他也。至其所志之故事，与 Abou Zeid 所述阇婆 Zabedj 王远征吉蔑 Comar 王之故事相类，亦谓其事为印度及中国之王所闻，此大王之声威遂长。亦"闻而畏之不敢加兵"之意也。

至在《宋史·阇婆传》中之大食，亦如唐代之大食，仍指阿剌壁人。观其《大食列传》[127]之长，可以证之。《诸蕃志》[128]之大食国，亦指阿剌壁人。惟至明代，始不知大食之名何指，而将其位置于苏门答剌。《广东通志》与《东西洋考》皆为 17 世纪之撰述，纵在其二百年前有同一之指定，吾人亦不应忘明代之地理家。曾将马来半岛之狼牙修位置于锡兰 Ceylan 岛也。其说之价值，与《明史·苏门答剌传》[129]中所谓苏门答剌"或言即汉条枝 Chaldée 唐波斯 Perse、大食 Arabie 二国地"之说相等。总之，设无宋时亚齐亦名大食之确证，余仍信《宋史·阇婆传》中之大食，在原则上仍指阿剌壁人。至其南方泛海五日至大食一语，颇不可解。盖爪哇之南只有海洋，欲圆此说，势必改南方为西方，而数倍其五日之行程。余对此语，实

无法解说也。

三九　柴历亭　没爹虾罗　昆燉卢林　穆啰茶　夏至马罗夜　莆家龙　大阇婆

《宋史·阇婆传》所志其后之行程，只有部份可解。传谓三佛齐七日至古逻国，史莱格尔以为古逻即是满剌加。然余以为尚应在其北，后此别有说。此处所应知者，据其他诸记载，古逻在印度赴中国之途中，必在三佛齐之前也。“古逻国又七日至柴历亭”。此柴历亭不知为何地，疑即《诸蕃志》之日罗亭或日啰亭，此后虽云“抵交趾达广州”，然有助于吾人之考订也甚少。

《宋史·阇婆传》所载其国“方言谓真珠为没爹虾罗，谓牙为家啰，谓香为昆燉卢林。[130]诸犀为低密”。诸名之中，仅确知没爹虾罗为 mutibara 或 mutyara 之对音。此字发源于印度，在马来及爪哇语中皆训真珠。家啰一名，史莱格尔以为即梵文之 kara，此言“手”及“象鼻”，恐不然也。[131]昆燉卢林之昆燉，疑为阿剌壁语之 Kundur，其意即言“香”。若取《通考》之译名，似可还原为 kundur rûm。低密与神话中大鱼 timi 之音相类，然非犀也。《宋史·阇婆传》933年入贡之王穆啰茶，曾经 Groeneveldt 还原为 maharaja。此言大王，乃王号而非王名。传又云：“其国王一号曰夏至马罗夜”，亦经此君还原为 haji maharaja。上一字此言君主，马来语中固有此号，然在中国载籍之中，似为爪哇与其属国三佛齐 Palembang 诸王之特称。后一名即穆啰茶之同名异译。[132]夜字在原则上对 ya，然耶字亦有用之者。如《元史》卷二一〇之占把地啰耶，原文为 Campadhiraja，

此言“占波之王”者是已。

设有再疑阇婆非爪哇者，取《诸蕃志·阇婆国传》检之可矣。传曰“阇婆国又名莆家龙”，此莆家龙即爪哇北岸之 Pekalongan，足证阇婆即为爪哇无疑。《诸蕃志》此语本于 1178 年刊之《岭外代答》。《岭外代答》曾谓阇婆及东方诸国大食 Arabie 故临 Coilam 及其他西方诸国，皆经三佛齐诸属。又曰：“三佛齐者诸国海道往来之要冲也。三佛齐之来也，正北行。舟历上下竺 Pulau Aor 乃至中国之境。……阇婆之来也，稍西北行，再过十二子石。[133]而与三佛齐海道合于竺屿[134]之下。大食国之来也，以小舟运而南行，至故临国易大舟而东行，至三佛齐国，乃复如三佛齐之入中国。”根据此文，阇婆明在三佛齐 Palembang 之东也。吾人阇婆即是爪哇之考订，固有确证可持，然由爪哇一名所提出之一切问题，不能皆谓解决也。爪哇一名曾经适用于苏门答剌，亦可在一定场合中适用于马来半岛。有一中国晚见之史文。[135]谓满剌加一号大阇婆。《明史》[136]于用爪哇或瓜哇名称之时，亦志有阇婆入贡一次。[137]此 Java 一名似在澜沧江上流已见有之。又据占波之一碑铭，有一与 Yavadvipa 有别之 Java 国，又如安南人之 Cha-va 柬埔寨人之 Chva 在事实上乃指马来人。将来或有解决此种难题之关键。阇婆一名或如 Java 偶而滥用，然根本不认阇婆为爪哇。是无异否认真相也。

四十 佛逝及末罗游

贾耽《路程》未至昔之诃陵或阇婆，抑今之爪哇以前，海峡南岸有国名曰佛逝。设若仅据此文，任何人皆必位置此国于苏门答剌东岸。其地显然包括此岛东岸，或者并同时包括别所。此吾人现

行研究之问题也。

佛逝亦名佛誓,并作室利佛逝,或尸利佛誓。[138]其最初将此名还原为 Çribhoja 者,似为日玉连 Stanislas Julien 当 1883 至 1886 年间,李特 Van Der Lith 刊行《印度珍异记》时,于说明 Zabedj 之属国 Serboza 国一条中,曾言 Groeneveldt 已将此名[139]与 10 世纪至 15 世纪中国载籍所言苏门答剌之三佛齐一名相比较。顾此三佛齐国大致位置于巴林冯 Palembang 也,同时比尔 Beal 神甫曾以义净撰述中所志 7 世纪末及 8 世纪初年佛逝或室利佛逝种种名称之记录,供给于李特。义净两志末罗游洲即今尸利佛逝国。乃考 13 世纪末年《马可波罗行纪》,亦著录有一 Malaiur 国名。此国尤尔 Yule 以为似在巴林冯,比尔则以为义净之末罗游即马可波罗之 Malaiur 确然无疑。则即今之巴林冯矣。顾末罗游既为室利佛逝,而在巴林冯又有国曰三佛齐。则此室利佛逝与三佛齐二名似有相连之关系,所以比尔主张三佛齐之对音为 Sambhoja。至若 Sarbaza(Serboza)比尔虽未明言,然信其为室利佛逝之同名异称。义净又谓在末罗游之西有婆鲁师洲。比尔引证若干名苏门答剌西部曰波斯之史文,以为应求此婆鲁师或波斯于马可波罗之 Basma,马来人之 Pasei,葡萄牙人之 Basem 等名之中。《西域求法高僧传·玄逵传》,有从末罗瑜[140]转向羯茶之行程。比尔以此羯茶即为今人熟知之 Kedah。

1894 年沙畹君刊布其《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笺注》之时,自亦不免研究此室利佛逝问题。彼当时未见《印度珍异记》,不知有比尔之说,乃谓"义净于中国赴印度之行程中,两言经过室利佛逝,然后至末罗游。顾此末罗游似为马可波罗之 Malaiur,则为近代之巴林冯矣。考 d'Albuquerque 所撰疏证,曾谓爪哇人名其地曰 Mal-

ayo。由是室利佛逝在中国赴印度之途中,应在巴林冯之前。质言之,完全在苏门答剌之南”。又于附注中谓义净两言末罗游改为室利佛逝,“则室利佛逝国已成一种强大帝国。因名称之相类,遂使吾人考订其即为9世纪下半叶大食旅行家所言之著名Zabedj帝国”。沙畹君复云,此一假说,由义净两言金洲之事可以证之。盖Albérouni曾云。Zabedj本国诸岛,即印度著作家所称之金洲Suvarnadvipa。至对于室利佛逝西方之婆鲁师洲,沙畹君曾引《新唐书·室利佛逝传》云:“以二国分总,西曰郎婆露斯。”此室利佛逝与婆鲁斯二国,在日玉连之《西域记》译文第3册所附之中文地图中,并在一岛之上。婆鲁师得为马可波罗之Ferlec。质言之Parlak国,今日土人尚保存其名,而称Diamond Point为Cap Parlak也。至若羯茶,不应求之于Kedah,而应求之于苏门答剌西北端,亚齐Atchen一带。沙畹君于其书印刷之时,始见比尔之文。乃于增补之文中,谓末罗游不能同为室利佛逝,如比尔所持之说。盖义净曾两志从室利佛逝至末罗游之行程也。然在增补之文中,未言Serboza。亦未涉及三佛齐。

沙畹君之译述甫经刊布,高楠顺次郎即于1895年将义净之《南海寄归内法传》译出。彼亦如Groeneveldt君,承认三佛齐即是巴林冯,又谓大食人之Serboza亦在斯处。并采比尔之说,以室利佛逝及三佛齐同为一地。夫既以室利佛逝为巴林冯,则不能位置末罗游于其地,盖义净已两志室利佛逝至末罗游之行程,如沙畹君之所说矣。高楠答谓马可波罗之Malaiur考订不实,高楠虽未言及Malayo一名,然为默示之驳论,而谓Barros曾云Tanamalayu为巴林冯之一别国。由是高楠以室利佛逝位置于巴林冯,而将末罗游移于其西,似在Syak河流一带。并采沙畹之说,以为羯茶应在亚齐

方面寻之。

史莱格尔于1901年时[141]重提同一问题,承认室利佛逝在巴林冯之考订。至若末罗游,则将其位置于Asahan,而仍以比尔羯荼为Kedah之说为是。

巴尔特Barth君于其间,在《学者杂志》中刊布"中国巡礼家义净"一文,讨论沙畹及高楠顺次郎之译述,不信有位置末罗游Malayu或Malaiur于巴林冯之确定的理由。然以其距离不远,顾自苏门答剌沿岸至巴林冯南方,无义净所计自室利佛逝赴末罗游十五日之行程,巴尔特君乃疑室利佛逝都城是否应在爪哇寻之。沙畹君在其"中国之旅行家"一文中,抛弃其位置室利佛逝于Lampong之主张,而以为室利佛逝之中心似在爪哇。不幸此文太短,未能申述其理由。吾人行将说明此室利佛逝国只有两种考订可辩护,即巴林冯之说,或爪哇西部之说是已。

余在此处不欲备引所有著录末罗游或室利佛逝之文,其最重要者,已有译文可以参证。然余以为将若干世人所未识之文提出,未必无裨于考证,并可藉知此种种名称始于何种时代也。

末罗游于644或645年初始见于载籍,国名作摩罗游。《册府元龟》卷九七〇曰:真观十八年[142]十二月,摩罗游国遣使贡方物。此文并见《唐会要》卷一〇〇及《新唐书》卷二二一下。别有一异文见于《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七,其国名作金利毗逝。《唐会要》卷一〇〇节引此文,国名作金利毗迦,疑皆为室利毗逝之误。其中所列诸国名,似有一部份为任意之配置。其最堪注意者,有金利毗逝之文者,即无室利佛逝之事。其尤异者,此国遣使之年,《册府元龟》在他处则作佛逝或室利佛逝之使。观此文中志有赤土林邑之名,足证其为唐代上半叶之事,兹录其文如下:

"金利毗逝国,在京西南四万余里。经旦旦国[143]诃陵国、摩诃新国、[144]多隆国、[145]者埋国、[146]婆楼国、[147]多郎婆黄国、摩罗逝国、[148]真腊国、林邑国,西达广州。其国东去致物国[149]二千里;西去赤土国一千五百里;南去波利国[150]三千里;北去柳衢国[151]三千里。其风俗物产与真腊同"。

四一 木剌由 木来由 麻里予儿 没剌由 马来忽 没剌予

晚至13世纪末年蒙古时代,始见中国载籍著录末罗游之同名异译。《元史》卷十一云,至元十七年十二月[152]戊寅,以奉使木剌由国速剌蛮 Soleyman 等为招讨使佩金符。同卷又云,至元十八年[153]六月,奉使木剌由国苫思丁 Chams-ud-din 至占城 Champa 船坏,使人来言乞给舟粮及益兵。诏给米一千四百余石。又卷一百三十一《亦黑迷失传》云,1293年又遣郑珪招谕木来由诸小国,皆遣其子弟来降。又卷十八云,至正三十一年[154]乙巳,遣南巫里、[155]速木答剌、[156]继没剌矛、[157]、毯阳[158]使者各还其国。赐以二珠虎符及金银符,金币衣服有差。初也黑迷失[159]征爪哇时,尝招其濒海诸国,于是南巫里等遣人来附。以禁商浮海留京师,至是弛商禁,故皆遣之。又按前此在所引《元史》关系暹罗斛诸文中,有1295年"谕暹人勿伤麻里予儿"一语。又卷二十1299年入贡之没剌由,以及同卷1301年马来忽等海岛遣使来朝,皆属一国之同名异译也。

唐代之末罗游,及元代之没剌由或麻里予儿,不难复其原名,

应为 Malayu 之对音,亦马来人 Malais 之名所自出也。此名或者在《印度珍异记》之 Malatou[160] 海名见之,《元史》麻里予儿之原名应为 Maliur 或 Malaiur,是亦若干回教著作家之 Malaiour,与《马可波罗行纪》之 Malaiur 也。

四二 西籍中之末罗游

至此 Malayu 或 Malaiur 及其都城方位之考订,则为说不一。尤尔、沙畹、巴尔特等引证 d'Albuquerque 疏证之一节,以为巴林冯昔名 Malayo。惟其所引之文,译文纷歧。Grawfurd 之译文云:[161]"拜里迷苏剌 Paramisora 名其城曰满剌加 Malaka,缘爪哇语谓其出奔之地巴林冯 Palimbao(Palembang)曰 Malayo,因其为巴林冯之王而出奔,故名其地曰满剌加。另有人谓其名满剌加者,因有不少人于短期中由各国来此,盖满剌加亦训聚集也。"此文译述未善,然明言巴林冯有 Malayo 之名也。又据 M.W.de Gray Birch 之译文云:"拜里迷苏剌以满剌加 Malaca 名其新殖民地者,缘在爪哇语中谓一巴林冯出奔之人为 Malayo。此人既为巴林冯之前王,而由其地出奔,故名此地为满剌加。别有人谓因有不少人于短期中自各地来,故名之满剌加。盖其意犹言聚集也。"兹二译文不同。前一译文谓以 Malayo 之名名巴林冯,后一译文言马来人爪哇语意为出奔。巴洛司之《亚洲志》中有一节,与后一译文相近。其文以为建立满剌加者非拜里迷速剌 Paramisura,而为其子干的儿沙 Xaquem Darxa(Iskandar Shah):"以此名志其父之出奔。盖在其语言之中,犹言出奔之人,由是人民自称 Malaios。"根据上引诸文,可能解者,满剌加一地盖为苏门答剌之马来人所辟创。然此事亦未确定,盖上引之文

视拜里迷速剌为一爪哇人,而《马来纪年》则以其开辟之人,非直接来自巴林冯,而为来自新加坡者也。

由是观之,不能根据上引"疏证"之文,而以末罗游位置于巴林冯。然余以为亦不能根据巴洛司所志苏门答剌之诸国名录,而反驳此种考订也。Groeneveldt 以为应求末罗游于苏门答剌东部,地处巴林冯西北 Jambi,Indragiri,Kampar 等河流之上。盖若室利佛逝为巴林冯,必须经由此地也。然此又与巴洛司之记载不合。巴洛司之记载,始于苏门答剌之西北角,历数东岸诸国,至于巽他 Sonde 海峡,复循西岸回至原处。其 Tana Malayo 次在巴林冯之后,应在其东,而不在其西,则不能据之位置末罗游于为室利佛逝之巴林冯之西矣。然亦不应根据巴洛司之证据,而妨碍末罗游为巴林冯之考订。盖其所志之 Tana Malayo 即 Tanah Malayu,此言"马来人之地"。此 Tanah Malayu 一名所指之地非一,今日则为马来半岛习用之称。意者巴林冯昔日通名"马来人之地"。巴洛司后分此巴林冯与马来人之地为二,而以之为二国。前者尤尔亦疑其所志之 Lambri 与 Atchen 为一国,可以例已。

设取爪哇古诗考之,其混淆愈甚。古诗列举满者伯夷帝国之属国,有 Jambi,Palembang,Menangkabau,Syak,Kampar,Parlak,Samudra,Lamuri,Lampong,Baros 等国。并云"如是诸国及尚有他国。皆在末罗游国中"。则末罗游在此处乃指苏门答剌全岛,无疑义也。证以前引疏证及《亚洲志》之文,不问作何解释,亦以末罗游在苏门答剌。更取《马可波罗行纪》审之,亦得同一结果。所异者,其末罗游非爪哇古诗所指之全岛,而为苏门答剌东部之南半部。质言之,巴林冯国是已。

四三 中国载籍中之佛逝

10世纪至14世纪末年，中国载籍知苏门答剌有一强国名三佛齐。此国亦应在巴林冯。《诸蕃志》[162]谓其为一强国。其属国不仅为苏门答剌全岛，且有马来半岛，并及细兰。[163]乃此三佛齐一名几不见于《元史》。而在《元史》中，只见有马来忽、木剌由或与暹人攻战之麻里予儿。若以爪哇古诗名苏门答剌为末罗游，及马可波罗之 Malaiur 似在岛之南半等事证之，似宋明时人仍以其旧名名巴林冯国。而蒙古人不顾故迹，而以土人之马来忽等名名三佛齐也。

由是观之，10世纪至15世纪之三佛齐，与13、14世纪之马来忽等名，皆为同名异称，皆似指巴林冯国。设若承认7世纪之末罗游即是13世纪之马来忽，则应求佛逝或室利佛逝于巴林冯之东矣。乃考义净《求法高僧传》、《无行传》，室利佛逝国十五日至末罗瑜洲，又自末罗瑜十五日到羯荼国。设若末罗游[164]即是巴林冯，而暂时承认羯荼即是 Kedah，乃苏门答剌海岸巴林冯东南之行程，与巴林冯至 Kedah 之行程。不相等也。而且 Groeneveldt 所主张之 Lampong，从未为重要贸易之处所，复次，义净所言之行程，所通过者为满剌加海峡，而非巽他海峡，则绕道至苏门答剌未为文化中心之处，恐将无从索解。所以有人欲寻求室利佛逝于更东之地，而欲在爪哇沿岸寻之，是为巴尔特君所持之说，而经沙畹君之赞同者也。对于此说，尚有一旁证可以主张。《新唐书[165]·室利佛逝传》云："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惟此种观测未可尽信。盖吾人前此已引《诃陵传》表南二尺四寸之文，谓其当北纬六度强。

室利佛逝传所志之观测结果大致相同，所差者不过十五分而已。若改夏至为冬至，则可将结果倒置，而适用于爪哇北岸，缘其在南纬六、七度之间。兹若在此处为相类之改正，亦得南纬六度强之结果，则亦可将室利佛逝位置于爪哇矣。

此说虽然有利，然余以为不应采用，盖余不信能求室利佛逝于苏门答剌之外也。

除金利毗逝为室利佛逝之讹一说不计外，《新唐书·室利佛逝传》谓其国咸亨[166]至开元[167]间数遣使入朝，余今尚未发现关于室利佛逝初次遣使之文，然其在7世纪末年遣使至中国已有文可征也。《唐会要》卷一百谓证圣元年[168]九月初五，诏给外国入朝使臣禀粮，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使给六月禀粮，尸利佛誓、真腊、诃陵等国使给五月禀粮。林邑国使给三月禀粮。《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云，长安元年十二月[169]佛誓遣使贡献。又卷九七一云716年佛誓遣使贡献。又同卷云，724年7月尸利佛誓国王遣使臣俱摩罗 Kumara 献侏儒二人僧耆女一人及歌舞官五色鹦鹉。官摩罗为折冲，赐绢百匹，放还蕃。又卷九六四与卷九七五云同年八月授尸利佛誓国王尸利陁罗拔摩 Çrindravarman 为左威卫大将军。又卷九七一云，728年拂誓王又献五色鹦鹉。同卷又云开元二十九年十二月[170]拂誓国王遣使入献。又卷九六五云同年正月，册封佛誓王刘滕未恭为宾义王，授左金吾卫大将军。

除唐书本传与贾耽《路程》之外，余所得之于史籍关系佛逝之文只此。至若义净之文，业经沙畹与高楠顺次郎译出，不再赘引。又考《宋高僧传》卷一《金刚智 Vajrabodhi 传》中，亦有佛誓国名。传云：自师子国登舟，历佛誓、裸人等二十余国。又据《贞元新订释教目录·金刚智传》，谓自师子国登舟共三十五舟，一月至佛誓。留

五月，以多难故，720年方达广州。

综考上引诸文，具见佛逝与室利佛逝等名之互用。日玉连曾将其还原为 Çribhoja 此名与其转出之 Sriboja 一名，必为大食旅行家流传之 Serboza。此 Serboza 为 Zabedj，大王 maharaja 之一属国。别言之，室利佛逝为 Yavadvipa 之一属国。沙畹君未注意于 Serboza 一名，乃谓室利佛逝与 Zabedj 相对。其实就发音言，室利佛逝与 Zabedj 之相对，不及与 Serboza 之相对也。沙畹君又承认义净撰述中之附注，为后周时[171]之注释。此种注释两言末罗游今为室利佛逝国。顾当9世纪时，大食人志有 Zabedj 帝国。由是沙畹君乃谓此室利佛逝即是大食人所言之国。但据高楠顺次郎之考证，义净之注，即出义净本人。至沙畹君之所以误会者，乃因注中有“周言”二字。顾此处之周，乃指武周。武后于690年改唐为周，迄于705年。而义净之两传适成于690年与705年之间。则其注释出于本人，毫无疑义矣。由是当7世纪末年之时，义净已知末罗游与室利佛逝之合并，而此合并不能为反对或赞成7世纪之室利佛逝即9及10世纪 Zabedj 之考订矣。复次义净两言室利佛逝名曰金洲，而 Albiruni 之著作中有谓 Zabedj 为印度人所称金洲之语。但巴尔特君曾言此大食人之金洲，所指者得为爪哇，亦得为苏门答剌也。余意以为应取《印度珍异记》刊行以后一般之说，而以 Serboza 为室利佛逝。

惟在此假定之中，不能以室利佛逝位置于爪哇。吾人应注意此处所关系者，并非室利佛逝之一属国，而谓其属地在苏门答剌，而其母国在爪哇也。Serboza 应为主要处所，应为国之都会。顾此 Serboza 在 Adjaib 书中位置于 Lameri 岛之极端，吾人已知此 Lameri 昔在苏门答剌之西北角，然大食人在其自锡兰赴中国之路途中，即

以初见之国名，为全岛名称之例不少。吾人以古 Samudra 国名而名全岛为 Sumatra，东来之爪哇人又名之为 Malayu，其事盖相类也。

由是观之，虽有前述之论据，中国载籍所称之室利佛逝，确为苏门答剌。8 世纪末年佛逝既在满剌加海峡之南。其东为诃陵。质言之，其东为爪哇。贾耽所志者似为苏门答剌无疑。难者曰：君既以室利佛逝与末罗游既已在 7 世纪末年合而为一，而末罗游确在苏门答剌，竟不能谓贾耽所言之佛逝即指此地，而佛逝之都城或在爪哇欤？余以为不能作此解也。唐书在政治方面不能使吾人将诃陵或爪哇与室利佛逝混而为一，无一史文证此二国在同一岛中。纵然主张室利佛逝都城昔在爪哇，则应承认贾耽名在苏门答剌之一属地为全国。而于言及海中大洲诃陵之时，忘言其不特为诃陵国之中心，且忘言其为室利佛逝国之中心矣。此种假定似为意中所无之事，又况佛逝为中国赴印度途中之一天然站口，必须绕道始至爪哇欤？

四四　婆鲁师及郎婆露斯

观义净《南海寄归传》列举之十一洲，亦应求室利佛逝于苏门答剌。从西数之，首为婆鲁师洲。义净又于《求法高僧传》言：有新罗僧二人“泛舶至室利佛逝国西婆鲁师国，遇病而亡”。沙畹君曾以此文与《新唐书·室利佛逝传》“二国分总西曰郎婆露斯”之文对照，此婆鲁师与郎婆露师二名未知孰是。前此有作种种之假定，要以克伦 Kern 君苏门答剌西岸 Baros 之说较为充足。史莱格尔承认此复原之名，然不信其为苏门答剌西岸出产龙脑著名之 Baros。其否认之理由有二：即今之 Baros 在义净时尚无是名，而义净亦未亲

至其地也。按今之 Baros 在大食人撰述及《马可波罗行纪》之中，名曰 Fansour(Fantsur)。在 13 世纪中国载籍之中名曰宾窣，在 15 世纪中国载籍之中则名班卒，或班卒儿。然此 Fantsur 得与 Baros 并存也。史莱格尔谓今之 Baros 在中国译文中作婆律，殊未一思中国人称樟脑为婆律膏始于梁时。[172] 设若婆律即是 Baros，则应承认此名至少当与 Fantsur 并古，此似为 9 世纪 Ibn Khordadhbeh 所志之 Balous。至若义净未至婆鲁师一说，亦无价值。盖本文未言义净亲至其地，仅言有新罗师二人至其国遇病而亡也。至若史莱格尔之第二 Baros，在 13 世纪至 15 世纪之中西著作中皆不见著录，殆以一名为两地也。总之，诸假定中要以克伦之说较为近真，然亦不无难题，盖义净及其他诸中国僧人之行程，一如百年后之贾耽《路程》，皆经由满剌加海峡。乃此 Baros 似须经行巽他海峡始能抵其地，否则必须假定其国跨有岛之东西。而诸旅行家由巴林冯赴印度者，沿其国之东岸行也。此种解说似乎牵强。节略言之，婆鲁师得为 Baros，然不能必其是也。其可无疑者，即此婆鲁师国昔在苏门答剌之西北一事。

《新唐书·室利佛逝传》谓二国分总。西曰郎婆露斯，其惟一可能主张之解说，则似室利佛逝在此处乃指苏门答剌全岛。而此岛分为二国，东南为室利佛逝本国；西北为郎婆露斯国。观《南海寄归传》所列之诸洲，可为相同之结论。其文云："从西数之，有婆鲁师洲；末罗游洲，即今尸利佛逝国是，莫诃信洲，诃陵洲"云云。顾此末罗游洲，已无人疑其不在苏门答剌，第若主张室利佛逝要在爪哇，则此义净去时经停六月渐学声明，归时又停其国十年之真正室利佛逝，反不见于其列举的十一洲之中。似为意中必无之事也。

四五 三佛齐 巴林冯 詹卑 旧港 宝林邦 浡淋邦

有一最后理由,可使吾人主张室利佛逝即在苏门答剌一说之是。吾人已见8世纪末年贾耽路程中之佛逝必在苏门答剌。顾在10世纪末年,中国载籍始知苏门答剌沿岸[173]有一三佛齐国。Groeneveldt(格林威尔德)君于研究室利佛逝问题之前。曾言三佛齐与大食人之 Serboza 相对,盖此种名称实有相连之关系,而大食人之 Serboza 乃室利佛逝与三佛齐两名间之一种过渡名称也。比尔曾将三佛齐还原为 Sambhoja,殊不相类。史莱格尔又还原为 Sembodja 是即马来语缅栀子 Plumeria acutifolia 之名。顾在 Sembodja 一名之外,又有 Kembodja 写法,史莱格尔遂以 boja 为字根。此二字如何发生,余现未能解决,仅知字典之 kembodja 乃为梵语 kamboja 一种植物名称之译写耳。Van der Lith 曾在 Babad tanah djawi 之中,见有 Ki Sambodja 一名,已曾讨论此名是否为巴林冯之原名。Brandes 已承认此说,而明言三佛齐为巴林冯之旧名,亦爪哇载籍之 Samboja 也。然则不能谓三佛齐为室利佛逝之一种写法。二名虽有关系,中国人与大食人所识之室利佛逝旧名,似已不为人所知,渐以 Sembodja 化名代替。而中国载籍之三佛齐遂以发生矣。虽然,余对于此赋与巴林冯之 Sembodja 一名,仍然怀疑,极望将著录 Samboja 之爪哇载籍裒辑评论。然无论如何,中国载籍在佛逝或室利佛逝与三佛齐之间,似已有一种过渡之名称。盖第一次贡使不以佛逝或室利佛逝名者,未用三佛齐之名,而仅名曰佛齐

国。[174]此佛齐之于三佛齐,似犹佛逝之于室利佛逝也。

室利佛逝似曾为中国印度间航行必至之一站,三佛齐亦然。12世纪之大食人常停舟于此。[175]南海诸国以大食国为最富,阇婆国次之,三佛齐国又次之。[176]13世纪时,《诸蕃志》[177]所列举三佛齐之属国,不仅有苏门答剌西北之监篦 Kampei 或蓝无里 Lambri,且志有马来半岛之蓬丰。[178]登牙侬[179]、吉兰丹 Kelantan[180]、凌牙斯加 Lengkasuka 等国,并将细兰[181]列入。至14世纪时,同一国名见于爪哇古诗所志满者伯夷国诸属国之中。约当1377年时,爪哇据有三佛齐,其国遂亡。[182]

前已数言巴林冯为三佛齐国之中心,而亦为古室利佛逝国之都会。但此三佛齐之考订,发生若干难题,而令人并思及 Jambi 一地也。按《诸蕃志》所列三佛齐之诸属国,有巴林冯。此地只能为 Palembang。第若三佛齐即为巴林冯,则不能同时又将巴林冯列为三佛齐之属国也。又考《宋史》[183]云:"三佛齐王号詹卑。"《岭外代答》[184]云:"三佛齐国遣詹卑国使贡献。"此詹卑似为三佛齐本国之名,而《宋史》误以之为王号者也。《明史》[185]云:"下称其上曰詹卑,犹言国君也。后大酋所居即号詹卑国。"此詹卑应即 Jambi 之对音,其在中国赴印度之路途中,地位较巴林冯为优。复次尚有世人常用以考订三佛齐即为巴林冯之一文[186]曰:"改故都为旧港。"此文或无世人所拟之一切价值,盖《武备秘书》附图著录苏门答剌此处海岸有二旧港:其一菲利普斯认为巴林冯者,余以为似即詹卑;别一偏东之旧港,余以为似即巴林冯。则改三佛齐为旧港,可以视为詹卑之事矣。

惟图载之旧港,得误以一地为两地也。除此可驳之材料外,尚可引证若干有利于巴林冯考订之文。《明史》[187]志有1373年初次

入贡殁于1376年三佛齐王麻哈那宝林邦一名。宝林邦已有人视为巴林冯之别译,麻那哈似为 maharaja 之讹译,[188]此言巴林冯大王也。15世纪上半叶永乐宦者之奉使南海,谓旧港为昔之三佛齐,亦名浡淋邦。《明史》[189]又谓1377年爪哇据其国。三佛齐王所居号詹卑国 Jambi,改故都曰旧港。[190]观上引诸文,余以为考订三佛齐昔在巴林冯,理由似甚充足也。

然而此种结论有一极大难关。余既承认马可波罗之 Malaiur,《元史》之木剌由或麻里予儿,爪哇人之 Malayu,概为苏门答剌之巴林冯。又一方面余以为室利佛逝亦应在苏门答剌东岸求之,视其为三佛齐,则又位置之于巴林冯矣。既以室利佛逝与末罗游为一地之二名,然则又何解于义净所志两地十五日之行程耶?此一驳论之坚强,余亦知之,余不见有人能为充分之解说者也。惟不应忘者,设若室利佛逝不在巴林冯,则应求之于爪哇。而此说所引起之难题,又不弱于前也。余之假定以为在地理方面,势须将义净之末罗游与13世纪之木剌由或麻里予儿判为两地。惟在此方面应顾及者,一种极缓之航行,是亦海峡中之通例也。按《求法高僧传》无行传之行程,室利佛逝十五日至末罗瑜,又十五日至羯茶,末罗瑜应在巴林冯与羯茶 Kedah 半道之间。同传之义净传曾言"转向羯茶"具见其行抵末罗瑜后,变更方向,进向羯茶。设其仍沿苏门答剌海岸行,此语自不可解。第若假定末罗瑜在 Syak 方面,而义净转帆北向 Kedah,则易解矣。当672年义净西赴印度之时,末罗瑜[191]与室利佛逝尚为二国,然至7世纪末年,其撰述《南海寄归传》《求法高僧传》两传之时,两国已并合为一。自是以后,其都城似确在巴林冯,然颇难言何国并入何国也。第若末罗瑜常在巴林冯,则应承认都城原在爪哇之室利佛逝,徙都于被并之国。如此乃

可说明贾耽及《新唐书》位置佛逝于苏门答剌之理，并可解义净“末罗瑜今改为室利佛逝”之语。设若反是，室利佛逝原在巴林冯，则应假定末罗瑜地在其西，而为室利佛逝所据。然其旧民尚有以其名名新国之势力也。总之，不论末罗瑜与室利佛逝之从前历史如何，而自8世纪以还，兹二名似同指一地。而贾耽之佛逝，广义应指苏门答剌，狭义乃指巴林冯国也。

四六 自葛葛僧祇至师子国

贾耽《路程》不经爪哇，盖因通过海峡以前，有不少旅行家绕道而至此岛，故志此岛在佛逝国之东。质言之在苏门答剌之东。至其继续航行之路，则为北岸罗越国南岸佛逝国之海峡。贾耽云：“又西出峡三日至葛葛僧祇国，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国人多钞暴，乘舶者畏惮之。其北岸则个罗国。个罗西则哥谷罗国。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又六日行至婆国伽蓝洲，又北四日行至师子国。”此段文字不明，颇难据以考证今地。余所提出之说明，只能为一种最劣之假定也。

第一问题即在求葛葛僧祇之方位。设以贾耽之佛逝为苏门答剌全岛之称，则应求葛葛僧祇于此岛西北角之一小岛，若 Poulo Bras 或 Poulo Way 之类。惟在海峡之中信风甚微，帆船不能三日自海峡至 Poulo Way，而且颇难将行抵师子国以前之诸国位置于此类小岛之西，所以余取《新唐书·室利佛逝传》之狭义的佛逝。此名固为苏门答剌群岛之称，亦为其东南一部之号，而其西北则名曰婆鲁师或郎婆露斯。葛葛僧祇在此一解中则为 Brouwers 诸岛之一岛。余现无进而确定之材料，葛葛僧祇之名在余视之仍在秘密之列。

其后半之僧祇二字，乃指黑人，就在此处亦无裨于考订也。

个罗之考订虽不能必其为是，然可疑其为是，缘此国名他处亦见著录也。贾耽之文可作两解。或者个罗在葛葛僧祇之北岸，或者在海峡之北岸。余以后一解为是。贾耽《路程》此处所志之国，一如诃陵，皆非行程之所必经，所以后有又从葛葛僧祇行一语。考唐书[192]曰："哥罗一曰个罗，亦曰哥罗富沙罗，在盘盘之东南。王名矢利波罗米失钵罗。Çriparameçvara 有州二十四。Groeneveldt 曾将其名还原为 Kora，以为曾见有一同名之村，似在马来半岛西岸北纬七度附近。按盘盘国既在马来半岛，自应在其地寻求个罗，而贾耽《路程》惟许在其西岸寻之，但 Groeneveldt 考订之处，非世人已识之海港也。近代中国载籍又以唐之个罗为今之满剌加，并谓其亦号重迦罗，史莱格尔业已采定此种考订，其重迦罗之方位。此处余欲无言，殆恐《广东通志》误以此名适用于此，此名在 15 世纪《星槎胜览》及 13 世纪《诸蕃志》之中，皆指爪哇或爪哇附近之一岛也。

Groeneveldt 曾以其 Kora 与大食地理学者之 Kalah 相对。顾自《印度珍异记》刊行以后，世人大致承认 Kalah 为 Kedah。又考个罗之汉语古读，在原则上不对 Kora，而对 Kala 或 Kara。此 Kedah 一名，别在中国释藏见之。义净数言羯茶，其赴印度，由末罗游航行至此。其归国时，在抵室利佛逝以前曾至其地。比尔曾以羯茶为 Kedah，然未说明其理由。顾在今日似无疑义，按羯茶理论上之对音为 kada，乃考大食人 Kalah 之写法，与夫 Grawfurd 所考 Kedah 一名之 Kadah 语源，皆足印证古读之是，而其第一缀音之韵母为 a 也。则若承认义净之羯茶即是 Kedah，并为大食地理学者之 Kalah，或亦为此处之个罗也。此外《新唐书·骠国传》有一属国名曰偈陀，或者亦指 Kedah。《宋史》卷四八九及《诸蕃志》卷上著录有一国名

古罗，或古逻，应在马来半岛。其地在印度赴中国途中，未至巴林冯以前之半岛西岸。此地似非大食人之 Kalah 或今之 Kedah。盖其音读不甚相合，古字之韵母为 u，而非 a，而且著录有古罗之《诸蕃志》，并著录有吉陀国名。此吉陀似即 Kedah 也。最后明代著作志有白古 Pégou 地方之大小古喇。[193] 此古喇得为宋代之古罗，则宋代之古罗不能谓为唐代之个罗，而只能以个罗对 Kedah。庶几错误可望较少也。

观《新唐书》之文，只能位置个罗于马来半岛，乃贾耽《路程》则于此处引起一重大难题。据云："个罗西则哥谷罗国。"顾据前引《新唐书》之文，则云"罗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罗"。罗越既为马来半岛之南部。若欲使哥谷罗能在其国之西南，势必将罗越国境向北大加推广。此外核以地势，Kedah 以西只有大海。如是种种皆难题也。意者史文有误，或应求哥谷罗于 Kedah（吉打〔马来〕）西北或西南之 Langkavi 岛，抑 Poulo Pinang 欤？然考大食地理 Adjaib 一书，中有一地名 Qaqola，奇类中国载籍之哥谷罗。据此书云，此大食人之哥谷罗，为 Moul Djaoua 之一海港。航海者自 Somothra（Samudra）首途，沿 Somothrs 国海岸行二十一昼夜，抵于 Moul Djaoua 所抵之地。译此书者以为即是爪哇，然未说明其理由。Van der Lith 则以 Qaqola 在苏门答剌西岸，然则大食人之哥谷罗与中国人之哥谷罗毫无关系矣。但据尤尔之说，又以 Moul Djaoua 在马来半岛。诸说纷歧，莫衷一是。暂时余以为中国人之哥谷罗与大食人之哥谷罗似为一地，然不因此遽能考订其位置也。

贾耽《路程》于著录个罗及哥谷罗两国之后，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又四、五日行至婆露国，又六日行至婆国伽蓝洲。设以葛葛僧祇位置于苏门答剌之西北角，则难位置胜邓婆露伽蓝

等地，余以为似应求葛葛僧祇于 Brouwers 诸岛之中。在此情况中胜邓则非一洲，而为苏门答剌之一部。后者即是 Deli 与 Langkat 一带也。婆露得为义净之婆鲁师，及《新唐书》之郎婆露斯。至若伽蓝一名颇不可解，中国载籍常名 Nicobar 诸岛为翠蓝，殆因伽蓝 Sangharama 为一著名之名词，致讹翠蓝为伽蓝欤？《瀛寰志略》卷三亦误以翠蓝为迦蓝也。按《志略》卷三只有"迦蓝屿"一名，并无以翠蓝为误之语，查《志略》此文引自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按顾书卷一二〇"海外诸番人贡互市"条，"伽蓝洲"下小注"名翠蓝屿"，可见此条指顾书原文而言。设此翠蓝之名为一古名，则可假定《新唐书》中亦有一相类之误，不幸此翠蓝之名在 15 世纪以前未见有之。至若婆国应视为婆露之讹欤？则 Nicobar 群岛在此情况中为婆露国。[194] 之一属地矣。《大食人行纪》中名此诸岛为 Ladjabalous，或者与上述之译名有其关系，然此皆属假定也。

吾人对于行抵师子国 Ceylan 以前之路程，尚应为一种最后之改正。《路程》之文云：伽蓝洲又北四日行至师子国。乃一方面翠蓝至锡兰不止四日。又一方面其方向为西而非北，此北字似应改为十字，或廿字，则成为十四日行或二十四日行。始与其他行记所志之路程相符矣。

四七　师子国

中国载籍关于锡兰之文久已有人研究。法显及玄奘传记之译文，凡东方学家莫不有之。J.E.Tennent 之《锡兰》"Ceylon"一书，成于 1859 年者，中有"中国人所知之锡兰"一章，其材料乃为著名汉学家 Wylie(怀利)所供给。惟应纠正者，是时以后已不视狼牙修赤

土等国为锡兰也。菲利普斯已将明代之锡兰诸传迻译，最后烈维(Sylvain Lévi)君又将中国与锡兰之关系，作一全部之研讨。[195]前人既已有研究，余于此处仅指出若干中国载籍之锡兰岛名，并证明有人不认诸蕃志之细兰为锡兰之非而已。

当3世纪康泰使扶南之时或已知有锡兰，《扶南土俗传》现存残文中固未见其名，然有斯调洲，似为 Sihadipa，Simhadvipa 译写之对音。[196]顾其方位，又似不相符。至5世纪初年，《法显传》始著录师子国之名，此名沿用至于近代。5世纪下半叶竺芝《扶南记》[197]又译其音作私诃条。相类之译名，并见于佛经译文之中。一作私诃叠，亦作私诃絮。[198]又十二游经所言南海诸洲中之斯黎，疑亦指锡兰。《大藏》中屡见之宝渚 Ratnadvipa 亦其别名。玄奘名此岛曰僧伽罗 Simhala，义净名曰僧诃罗，杜佑《通典》引杜环经行记谓"师子国亦曰新檀，又曰婆罗门"。婆罗门乃印度之特称，不特指一岛。新檀一名颇难解说，大食旅行家谓印度西岸名 Sendan，殆误以之为锡兰之名欤？《元史》[199]亦作僧迦剌。

兹特后言宋代之译名者，缘世人对此已有争议也。1895年时，Hirth 曾谓《诸蕃志》志有三佛齐 Palembang 之属国细兰，又别志此国之山顶有巨人迹，以为细兰即锡兰，其山即 Adam 峰。[200]史莱格尔驳其说之非是，以为细兰即是苏门答剌东岸碟里 Deli 一带四族之一 Silan 之对音，[201]此说非也。按此细兰之名，不仅一见。1178年刊《岭外代答》，已言占城真腊云南之西有海名细兰海，海中有洲名曰细兰。[202]又谓细兰洲与细兰海在西天[203]之南。[204]再考《诸蕃志》本文云："有山名细轮叠，顶有巨人迹，长七尺余。"[205]细轮叠即《大食人行纪》Serendib 之对音。大食人有时以此名名锡兰之 Adam 峰，而别名全岛曰 Siyalan。足证原考非误，而赵汝适记

载之实矣。

四八 没来及千支弗

贾耽续云:“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没来国,南天竺之最南境。”此没来应为《西域记》卷十之秣罗矩吒 Malakuta 亦即秣剌耶 Malaya 国,后之麻啰拔 Malabar 沿岸之名所自出者也。《宋高僧传》卷一《金刚智传》云:“跋日罗菩提 Vajrabodhi 此云金刚智,南印度摩赖耶国人也。父为建支国 Kanci(Conjeveram)王师”云云。此摩赖耶亦其同名异译。中国载籍若《册府元龟》之类。著录若干南印度贡使,常难断其来自何国,缘南印度已有数国与中国发生外交关系。就中可知者,有 692 年 Mysore 之 Calukya 王朝贡使,及 720 年册封建支 Kanci 王 Çrinarasimhapotavarman 为南印度王二事。[206]《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及《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志有一文,虽有异议,然余以为应视其特别关系秣剌耶国者也。

《新唐书》曰瞻博或曰瞻婆 Campa,北距殑伽 Ganga(Gange)河,多野象群。显庆[207]中,与婆岸、千支弗、舍跋若、摩腊四国并遣使入朝。千支在西南海中,本南天竺属国,亦曰半支跋,若唐言五山也。北距多摩苌。又有哥罗舍分[208]、修罗分、甘毕三国贡方物。……又有多摩苌东距婆凤、西多隆,南千支弗,北诃陵。地东西一月行,南北二十五日行。又考《册府元龟》,志有 656 年婆岸国人贡及 657 年瞻国博国人贡事,盖误以瞻博 Campa 为二国。其后所载一事,颇与前引《新唐书》之文相合。据云,显庆三年[209]8 月,千私弗国王法陁拔底,舍利君国王失利提婆 Çrideva 摩腊国王施婆罗地

多 Çri Baladitya? 并遣使贡献。三国并属南天竺,国极远,自古未通中国。海行数月至交州,贡献其国方物。662 年又著录有于弗[210]摩腊等国使臣与哥罗舍分修罗分甘毕等国使臣入贡之事。[211]

观上引《册府元龟》及《新唐书》之文,其具有关系毫无疑义。惟应知者,其国在印度抑在越南半岛而已。诸国国名见于恒河以东诸国列传之中,尤足使人寻求千支弗于马来半岛,并有若干史文谓多摩苌在一海岛之上,而其音乐有类印度,则亦不能寻求此国于印度本部之中。多隆国名并见前引金利毗逝条中,余曾经言此条著录之国名皆非已识印度之国名,亦有利于诸国不在印度之解释,但有若干有利于反面解释之理由,似较坚强者在也。前述《新唐书》诸列传中并著录有印度本部之国,观其著录恒河南岸之瞻博可以知之。《册府元龟》谓千私弗舍利君摩腊三国并属南天竺,此舍利君显与《新唐书》之舍跋若相对,此国固不详为何国。其余二国似可考订。摩腊应是秣剌耶;至若千支弗,《新唐书》谓亦曰半支跋唐言五山,则其梵文应为 Pancaparvata。然非千支弗之对音,不能从史莱格尔之说改为半支弗也。按千字常与干字相混,若改为干支弗,则可为 Kancipura 之省译矣。此国与秣剌耶实在南印度也。顾千支弗在多摩苌之南,而多摩苌又在诃陵之南。此处之诃陵,殆为印度之 Kalinga,前在诃陵条中已言之矣。

贾耽《路程》终于缚达 Bagdad,然余之研究只能止于印度南端之 Comorin 岬。夫欲继续考证印度西岸及波斯湾之路程,必须广为引证,此余之所欠缺者也。余于一短篇之文,作此长篇考据,读者必以为异。余对此不能无一言之说明。沙畹君对于余之《扶南考》一文,曾作一种赞许之评论,[212]以为欲得结论之根据,须如余

之首先迻译一切关系其事之史文。余亦以此为从事科学研究之一种必要条件。沙畹君仅追忆 Hirth 君之杰作“中国与罗马东境”一书,然其本人所撰之《西突厥史料》亦得谓为一种模范也。则应用同一方法阐明中国之南海人种志所引起之种种难题,惟在此细节研究中。常与曾在学界中取得“籍贯权”之若干大错相抵触,与其等待将来之辩驳,似不如根据一种重要材料,先为一种调查,确定其问题,而说明何说似可暂时承认也。其中势在难免之假定,业因本校同人之赞助而大为减少。嗣后只须将各个问题衍为特别论文,并盼余说之肯认。设若他人之研究或余自己之研究,将来不与余现持之说相合者,余必自承余误,惟颇望此种自纠之事不常有之云。

注 释

〔1〕 大食著作家名此地曰广府 Khanfu。按广府之称,已见《南海寄归内法传》,《西域求法高僧传》、《贞元释教录》诸书著录。

〔2〕 见《宋史》卷四八九《注辇传》。

〔3〕 《星槎胜览》卷一。《西洋朝贡典录》卷上。《东西洋考》卷九。

〔4〕 见《东西洋考》卷九。《西洋朝贡典录》卷中作伽喃模。似为一种香木。名 Calambac 者之译名。此木《元史》卷二三名伽蓝。《西洋朝贡典录》卷上名迦兰或奇南。《星槎胜览》卷一作棋楠。疑岛以产此香木著名。

〔5〕 义净行程不及二十日。13 世纪《诸蕃志》卷上所志泉州至苏门答剌之三佛齐之行程。则有月余。

〔6〕 似即归仁。

〔7〕 《通报》第 2 类第 2 册。

〔8〕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运期及大津两传。

〔9〕 又如《唐会要》卷九八之殊奈甘棠皆为昆仑人之记载亦属此类。

〔10〕 荷兰学者考订其最早时间不过纪元 778 年。

〔11〕 缅甸。

〔12〕 menam 流域。

〔13〕 卷四八九《阇婆传》。

〔14〕 缅甸。

〔15〕 缅甸。

〔16〕 柬埔寨。

〔17〕 按其对音似为 Tanjong pura。此言岬城。是为马来地域习用之名称。因此颇难考订其方位。今日苏门答剌岛有一 Tanjong pura 乃 Langkak 苏丹王国 Sultanat 之首府。此名在古爪哇诗经所列举之满者伯夷 Madjapahit 国诸属国中。又为勃泥 Borneo 洲之通名。其在《诸蕃志》卷上中之对音。作丹戎武啰及丹重布啰。余对于唐代之多茸补逻。实无何种考订可以提出。

〔18〕 按青木香即佛经中之矩瑟佗 Kustha 可参考《法苑珠林》卷三六。

〔19〕 缅甸。

〔20〕 湄南江流域。

〔21〕 爪哇。

〔22〕 《水经注》卷三六。

〔23〕 在马来半岛。

〔24〕 1822 年本《广东通志》卷三三〇。

〔25〕 《海语》中著录有 16 世纪之崛龙。只知其地在南海。此外尚有宋时始有其名之昆仑奴。疑指马来人外卷发之黑人。又如唐时之僧祇奴。义与昆仑奴同。又考《岭外代答》卷三及《诸蕃志》卷上之昆仑层期。则指非洲东岸之黑人也。

〔26〕 按 ligor 或 lakhon，乃梵文 nagara 之变。其正式名称根据碑文则为 Muong Nakhon Si Thamarat，即梵文之 Çri Dharmaraja 此言吉祥法王城

也。

〔27〕《明一统志》卷九十。

〔28〕见后。

〔29〕1341 至 1368。

〔30〕《明一统志》卷九十《元史类编》卷四二。《明史》卷三二四,《明会典》卷一〇五。

〔31〕按 13 世纪时之柬埔寨都城确为 Angkor 无疑,乃 13 世纪上半叶撰之《诸蕃志》谓其都城名禄兀。顾其对音颇与 Lovek 相类,但此城之建为都城乃在 15 世纪时。余以《诸蕃志》必有窜入之文。盖今本《诸蕃志》为《永乐大典》本。迄于 18 世纪时尚为钞本也。

〔32〕《明一统志》卷九十。

〔33〕《明史》卷三二四。

〔34〕1282 年。

〔35〕1282 年。

〔36〕1283 年。

〔37〕占城国主。

〔38〕1289 年。

〔39〕1291 年。

〔40〕1292 年。

〔41〕1293 年。

〔42〕1294 年。

〔43〕1295 年。

〔44〕殆即《马可波罗行纪》之 Malaiur。

〔45〕1296 年。

〔46〕即《马可波罗行纪》之 Zardandan。

〔47〕1297 年。

〔48〕1299 年。

〔49〕 应即前之麻里予儿。

〔50〕 1299 年。

〔51〕 按完泽《元史》卷一百三十有传。答剌罕为 Tarkan 之译音,亦唐时突厥官号之达干也。

〔52〕 印度。

〔53〕 1300 年。

〔54〕 按《元史》中之占波常作占城或占八,此名疑亦指占城。

〔55〕 1314 年。

〔56〕 1319 年。

〔57〕 1323 年。

〔58〕 按《元史》本纪常见八番一名,其国应在云南。

〔59〕 按此速古台一名,似已见《元史》卷二十。1299 年 5 月丙申,“海南速古台速龙探奔奚里诸蕃,以虎象及桫罗木舟来贡”。一文之中,然于其余诸名未能还原以前,未敢断其必是也。

〔60〕 当时景迈与其北方之傣种诸国皆臣属中国,景迈一地中国史籍亦名八百媳妇。

〔61〕 《明史》卷三二四。

〔62〕 必为 1683 年本。

〔63〕 1369 年前。

〔64〕 强唇音读。

〔65〕 强颚音读,读若 djava。

〔66〕 25 至 220。

〔67〕 131。

〔68〕 法国语中之 j。

〔69〕 读若 djap。

〔70〕 据余所知从未对 ya。

〔71〕 《太平御览》卷七八七作五马。

〔72〕 柬埔寨。

〔73〕 589 至 618。

〔74〕 卷二二二下。

〔75〕 此地在 13 世纪之《诸蕃志》卷上中作麻篱及琶离，又在《十七世纪之东西洋考》卷九中作磨里，别一本作麻里。

〔76〕 卷九七。

〔77〕 卷五。

〔78〕 卷九七。

〔79〕 按此处金刚似为水晶，《宋史》卷四八九所志三佛齐国 974 年贡水晶指环一事，可以类推。

〔80〕 应作吉贝，即梵文之 Karpasa 是已。

〔81〕 《宋书》本纪无 436 年之使，然更有 434 及 437 年之使，《南史》卷二所志亦同。

〔82〕 或呵。

〔83〕 卷八二。

〔84〕 卷一九七。

〔85〕 卷九〇。

〔86〕 古读若 tat。

〔87〕 5 世纪时之罽宾尚为克什米尔 Kaçmira。

〔88〕 按求那跋摩殁年 65 岁，或在 431 年，则克什米尔国王殁年约在 396 年矣。

〔89〕 589 至 618。

〔90〕 卷一八八。

〔91〕 卷七八八。

〔92〕 卷三三二。

〔93〕 卷九七。

〔94〕 卷一七七。

〔95〕 按《新唐书》卷五八著录《赤土国记》二卷今佚。

〔96〕 可参照余撰之《扶南考》一文,并检《法苑珠林》卷三六。

〔97〕 卷十。

〔98〕 即摩诃瞻波。

〔99〕 卷一九七。

〔100〕 卷二二二下。

〔101〕 502 至 556。

〔102〕 卷三三二。

〔103〕 卷一八八。

〔104〕 卷七八八。

〔105〕 卷五四。

〔106〕 卷八二。

〔107〕 《梁书》卷五四。

〔108〕 海南岛。

〔109〕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110〕 古读若 tat-tat。

〔111〕 亦有作旦旦者见后。

〔112〕 旧书卷一九七新书卷二二二下。

〔113〕 旧书卷一四〇,新书卷一五八。

〔114〕 按韦皋与南诏和好以后,骠国入贡,而骠国之属国中,又有阇婆之名,可以参证。

〔115〕 卷十六。

〔116〕 卷九七二。

〔117〕 按僧祇亦作僧耆,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又《蛮书》卷六著录有僧祇部落,不知何指。

〔118〕 卷二二二下《瞻博传》。

〔119〕 《通报》第九册。

〔120〕 按得楞译名见《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九，其白古译名则作摆古。

〔121〕 见《南海寄归传》译文，余疑其计算有误，似应为六度五十八分。

〔122〕 卷四八九。

〔123〕 一作浡泥，确指 Borneo 据余所知，此国名最初见于《蛮书》卷六。

〔124〕 似即 Palembang。

〔125〕 674 至 675。

〔126〕 《旧唐书》卷一九八，《新唐书》卷二二一下。《通典》卷一九三引有《杜环经行记》，可以参照。

〔127〕 《宋史》卷四九〇。

〔128〕 卷上。

〔129〕 卷三二五。

〔130〕 《通考》作麻。

〔131〕 余曾思及佛经中之伽那一名，但此名乃那伽之讹，即梵文 naga 之对音，此言龙或象。

〔132〕 《新唐书·骠国传》之摩罗惹亦同。

〔133〕 《武备秘书》附图作十二子山，而位置于假里马达 Karimata 与万年 Borneo 之间，似乎过于偏东。

〔134〕 应即上文之上下竺。

〔135〕 译者按原文未注出处，疑出《广东通志》。

〔136〕 卷三二四。

〔137〕 此种混解又于苏门答剌 Sumatra 之 Samudra 国名见之，既名之曰苏门答剌，又名之曰须文达那，至此处爪哇阇婆之混解始于元时，《元史》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七，或名之为阇婆，或名之曰爪哇瓜哇。

〔138〕 关于此种种名称，可参考《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南海寄归内法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及后引《册府元龟》诸文。

〔139〕 当时读作 Sarbaza。

〔140〕 即末罗游。

〔141〕《通报》2类2册。

〔142〕644年。

〔143〕《唐会要》误日亘,此国音同正史之单单,字类义净之呾呾。

〔144〕《唐会要》分为二国,此国应即《南海寄归内法传》之莫诃信,按11世纪爪哇王 Er-Ianga 碑铭,志有此王与 Mahasin 争战之事,得为此国也。

〔145〕《唐会要》作多萨,《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多隆在多摩苌西,多摩苌之方位,后别有说。

〔146〕此国不见他书。

〔147〕《唐会要》作婆娄,贾耽路程有婆露国应是一国。

〔148〕应从《唐会要》作摩罗游。

〔149〕此国见《唐会要》卷一〇〇拘萎蜜条。

〔150〕应是前述之婆利。《唐会要》婆字下脱18字。

〔151〕未详。

〔152〕应在1281年初。

〔153〕1281。

〔154〕1294。

〔155〕此国《诸蕃志》卷上名蓝无里,《马可波罗行纪》作 Lambri,《印度珍异记》作 Lameri,阿多利 Odoric de Pordenone 行纪作 Lamori,15世纪初年中国使臣名曰南浡利,《明史》卷三二五及卷三二六误分为南渤利及南巫里二国,巴洛司 Barros1777 年所撰《亚洲志》Asia 作 Lambri,当时其国确在苏门答剌西南亚齐 Atchen 附近,14世纪所纂之爪哇古诗 Nagarakretagama,以 Lamuri 国为满者伯夷 Madjapahit 帝国之苏门答剌诸属国之一国。

〔156〕《元史》尚有速木都剌、苏木都剌、苏木达、须木达、须门那、须文达那、苏门答剌诸名,所指者应属一地。《明史》卷三二五又误分须文达那、苏门答剌为二国,此处之速木答剌与南巫里并列,应为爪哇

古诗列于 Lamuri 前之 Samudra 国，此国当时在苏门答剌岛之西北，14 世纪时 Ibn Batutah 曾见此国兴盛，然在 13 世纪上半叶中赵汝适所撰《诸蕃志》中未言此国，其国似建于 1250 年顷，惟至 16 世纪时巴洛司不知有之，而引有国名 Achem(Atchen)则《明史》谓苏门答剌后易国名曰哑齐，非无故也。

〔157〕 按继字译文中鲜用之，应为衍文，没剌矛似应改正作没剌予。

〔158〕 明人亦名之曰淡洋，Groeneveldt 考订其为今日苏门答剌，北方 Deli 及 Atchen 间之 Tamiang，此名爪哇古诗著录。

〔159〕 按即前见之亦黑迷失。

〔160〕 改正作 Malayou。

〔161〕 关系满剌加 Malacca 之建立者。

〔162〕 卷上。

〔163〕 锡兰。

〔164〕 或瑜。

〔165〕 卷二二二下。

〔166〕 670 至 673。

〔167〕 713 至 741。

〔168〕 695。

〔169〕 702 年初。

〔170〕 742 年初。

〔171〕 951 至 960。

〔172〕 502 至 556，见《梁书》卷五四。

〔173〕 必是巴林冯。

〔174〕 此次贡使在 904 年至中国，见《唐会要》卷一百，并见《册府元龟》卷九七六。

〔175〕 见《岭外代答》卷二。

〔176〕 见《岭外代答》卷三。

〔177〕 卷上。

〔178〕 应为《明史》卷三二五之彭亨、盆亨、彭坑、与海录之邦项，今之 Pahang 是已。关于此地之汉文其他译名，可参考 Groeneveldt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in Essays Relating to In do-China.

〔179〕 今 Trengganu《海国闻见录》作丁噶呶，《瀛寰志略》卷二作丁噶奴及丁加罗，《海录》作丁咖啰。《明史》卷三二五及《东西洋考》卷四著录有爪哇属国丁机宜，《海录》谓其亦为此地，然证以《东西洋考》卷九之说，似别为一国。

〔180〕 《诸蕃志》卷上误作吉兰舟。

〔181〕 按即锡兰 Ceylan 后别有考。

〔182〕 见《明史》。

〔183〕 卷四八九。

〔184〕 卷二。

〔185〕 卷三二四。

〔186〕 并见《明史》。

〔187〕 卷三二四。

〔188〕 其子马那者亦为一种同名异译。

〔189〕 同卷。

〔190〕 按《唐会要》卷一百又《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七著录 853 及 871 年入贡之占卑国使，不知此国何在。

〔191〕 或游。

〔192〕 卷二二二下。

〔193〕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九。

〔194〕 婆鲁师或郎婆露斯。

〔195〕 见 1900 年五、六月刊《亚洲》报，惟应补充者，《高僧传》卷三求那跋摩传师子国八尼至京事。又《明史》卷三二六及皇明《四夷考》卷下所志止于 1459 年锡兰之事，1411 年郑和执其王亚烈苦奈儿 Ala-

gakkonara 以归，以其族耶把（一作巴）乃那按《明史》作邪把乃那为王。1412 年册封之名作不剌葛麻巴忽剌批（一作查），Parakkama Bahu Raja。其旧王亦遣归，1445 年遣使耶把剌谟的里哑入贡。1459 年其王葛力生夏剌昔利把交剌惹遣使入贡。嗣后不复至，是时 Parakkama Bahu Baja 6 世必尚在位，则“把交”似为 Parakkama 之省译，昔利为 siri 剌惹为 raja 之对音。

〔196〕 可参照《太平御览》卷七八七。

〔197〕 见《水经注》卷一引。

〔198〕 译者按原注云出日本《大藏》暑字函七册 28 及 36 页，今未见明治《大藏》，不知所指何经，容续考之。

〔199〕 卷一三一《亦黑迷失传》。

〔200〕 《通报》第六册。

〔201〕 《通报》2 类 2 册。

〔202〕 见卷二。

〔203〕 印度。

〔204〕 见卷三。

〔205〕 见卷上“蓝无里”条。

〔206〕 参照前引烈维之文，及沙畹撰之《西突厥史料》补篇。

〔207〕 656 至 660。

〔208〕 应为《新唐书》同卷别见之迦逻舍弗，《旧唐书》卷一九七作迦罗舍佛国，在堕和罗或独和罗之北，堕和罗又在盘盘之北，《隋书》卷三著录 608 年迦逻舍人贡一事，兹三译名还原皆作 Kalaçapura。按印度故事 Kathasaritsagara 曾谓金洲 Suvarnadvipa 中，质言之越南或南海群岛中，有一城名 Kalaçapura（克伦 Kern 君以为可改作 Kalapapura，或因爪哇语之 Kalapa，马来语之 Kelapa，而欲将其变改欤？Kalapa 此言椰子，汉译噶喇巴，以名 Batavia 者也。）名虽相类，似非一地，盖印度故事似位其地于海滨，而《新唐书》所志堕和罗之境界则

不能将 Kalaçapura 位置于海滨也，吾人前此已言盘盘国在马来半岛，并曾提议将其位置于 Bandon 或 Ligor 一带，至若堕和罗及独和罗之别译，与杜和钵底杜和罗钵底杜和罗等名共比较，似堕和罗即是 Dvaravati 之同名异译。

〔209〕 658。

〔210〕 此名必为千私佛之讹。

〔211〕 并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212〕 见《亚洲报》1903 年 11、12 月刊。

附 录

一 贾耽《路程》陆路[1]

安南

（在今河内附近）

经交趾

（621年设宋平县，622年析置交趾，627年复并入宋平，移交趾县名于汉交趾郡旧治。）

太平

（太平县名惟见《新唐书》卷四三上及《通典》卷一八四著录，《旧唐书》及《太平寰宇记》皆未著录。县在都护治所之西，其今地未详。要非今日河内东南之太平也。）

百余里至峰州。

（今日大致考订其地为白鹤。此百余里，旧书作百五十里，与《蛮书》水程二日之记载亦合。然此仅指其治所。至其州地至少应当今之山西全省。866年高骈即于此处败南诏兵。）

又经南田。

（此地未详。亦未见他书著录。）

百三十里至恩楼县。乃水行四十里至忠城州。

（州距峰州百七十里。《蛮书》作忠诚。谓距峰州五日程。然百七十里无须五日行也。比较贾耽与蛮书之路程。其道里

总数虽大致不差。然中间距离相符者甚少。疑有臆为分配者。按隶安南都护府之羁縻州有甘棠州。属县一曰忠诚。或即此地。)

又二百里至多利州。

(此名并见《蛮书》。)

又三百里至朱贵州。又四百里至丹棠州。

(丹棠未详。疑为甘棠之讹。《蛮书》有甘棠州。《新唐书》有甘棠羁縻州。)

皆生獠也。

(獠人前已有考。并参考《文献通考》。)

又四百五十里至古涌步。

(《蛮书》作贾勇步。此地显为交趾赴南诏都城中途之要站,盖贾耽《路程》总计古涌步水路至安南之里程也。《蛮书》此处亦为水陆分道之所。则其地应为红河上流止航之地,似即今之蛮耗。《旧唐书》卷四一未见著录,然考《新唐书》卷四三及《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766年置郎茫羁縻州,领郎茫古勇二县。至《旧唐书》郎茫州所领之龙然、福守二县,实为《新唐书》及《太平寰宇记》龙武羁縻州所领之龙丘、福宇二县,《云南通志》卷二六谓永昌西百里有古勇县治,元时置,旋废。不知审否?《元史》未见此文,惟《元史》卷六三所志交趾、广西、云南诸土县中有古勇县,得为唐之古勇。又考《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八,谓后在安南设置古勇县,然其今地未详也。)

水路距安南凡千五百五十里。

(合计路程里数应为千六百二十里。或者因安南至恩楼县为陆道,水陆计算之法不同,致有差异。欲比较贾耽计里之

路程与《蛮书》计日之路程，可参考《资治通鉴·补正》卷二四九胡三省注唐代计里之法。）

又百八十里经浮动山。

（设若古涌步即为蛮耗，此浮动山与天井山应是蒙自西南之高原。）

天井山，山上夹道皆天井，间不容跬者三十里。二日行至汤泉州。

（《旧唐书》卷四一汤州治汤泉县。然其地属今之广西梧州，似非此路行程之所经。按汤泉各省皆有，此处之汤泉州应距今之蒙自不远。）

又五十里至禄索州，又十五里至龙武州。

（按龙武城前已著录，其设置之时或在朝衡讨南诏之役。其时在永泰二年(766)。盖新旧唐书皆谓是年以林睹符部落置德化、郎茫二羁縻州。至龙武州名，旧书漏列。新书云大历[2]中以潘归国部落置，殆以永泰二年与大历元年相混。其设置之时应亦为766年。《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云："安南有生蛮林睹符部落，大历中置德化州户一万，又以潘归国部落置龙武州，户一千五百。"亦以时在大历中也。龙武州领县二，前已著录。）

皆爨蛮，

（前此曾言爨蛮境逾步头之南，并以步头在今临安，且以龙武位置于其地。惟观此处之文，爨蛮境界似已下至红河。）

安南境也。

（由是可见安南都护府境逾今东京境界之北，当时云南未成一省，其东南部隶于安南都护府。其东北部隶于今日四川

之叙州。)

又八十三里至傥迟顿,又经入平城,八十里至洞澡水又经南亭,百六十里至曲江。

(曲江水东流,似为盘江之一支流。其津渡之处在临安之北八十里。可参照《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五。《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剑南地也。

(唐代地方组织,除742年唐玄宗之暂设即废之组织外,皆分全国为十道。剑南道包括四川全省及云南之东北部,至其东南则隶岭南道。[3])

又经通海镇。

(今通海县属临安府。昔通海土城在今县治之东五里。[4]南诏设二都督,其一治通海。[5])

百六十里渡海河利水。

(通海绛县中间之二水,不能确知为何水。顾绛县大致可当今之江川县,第二水疑为通星云湖及抚仙湖之港河。至若利水,不知应在杞麓湖方面寻之,抑在其北注入星云湖之诸小水中寻之。)

至绛县。

(绛县昔属戎州都督府[6]之黎州羁縻州。《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谓绛县旧城在今江川县东,《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谓在江川南四里,今名碌云异城。)

又八十里至晋宁驿。

(今晋宁县在江川与昆明省会之中间。唐之晋宁县属昆州。《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谓旧县土城在今晋宁县治西北五

里，又云在今县治西二里。皆与路程绛县北八十里《蛮书》卷六柘东[7]南八十里之记载相符。）

戎州地也。

（戎州都督府在今岷江与金沙江汇流处之叙州府治。）

又八十里至柘东城。

（柘东即今昆明省会，昔名昆州，隶戎州都督府。天宝[8]末年陷于南诏。765年[9]或767年[10]南诏广其城，名曰柘东。《蛮书》卷一著录柘东城，后附《蛮书》路程中有柘东节度城，皆指其地。南诏设六节度，其一为柘东。9世纪时，柘东更名鄯阐，而为南诏之陪都。今日云南之名始于1382年。[11]据《蛮书》卷四，柘东距河内三十九日程；据《岭外代答》卷三，鄯阐距大理六程。）

又八十里至安宁故城。

（安宁今为昆明省会西南之一州，唐时县隶昆州。8世纪中叶，中国人欲以之为开拓交趾一道之前站，旋为阁罗凤所陷。751年及754年何履光以兵定南诏境，重取安宁城。此地除为通交趾之孔道外，并以盐井著名。《蛮书》卷一卷七谓其地有一汉碑，并谓安宁至河内共有四十八日程。[12]《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谓其地在今安宁县治之南。）

又四百八十里至灵南城。

（此灵南城未见他书著录，无论其是否笔误，余以为应改正为云南。《蛮书》所志此路之两种路程，皆名此地为云南城，而其第二路程所志与白崖之距离适为八十里，与此路程之道里同。今日昆明大理间尚有一县名云南，此处所言之云南旧城，在今县治南六十里。[13]此地为南诏十睑之一。《新唐书》

卷二二二上云“夷语睑若州”）

又八十里至白崖城。

（白崖亦作白岩，亦为南诏十睑之一，现在赵州[14]东六十里。[15]751年鲜于仲通兵败漾备江以前，曾取白崖城。794年异牟寻重修此城。）

又七十里至蒙舍城。

（蒙舍亦为南诏十睑之一，在今蒙化北十五里之古城。[16]此城为南诏发源之地。可参考《蛮书》卷五。按蒙舍不应在白崖至龙尾之通道中，应在其南。所以《蛮书》第一路程中未言蒙舍。）

又八十里至龙尾城。

（《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虽云龙尾无考，然其位置之大概可得言也。按大理一地东界洱海，西界点苍山，南北有两关。北关曰上关，南关曰下关。《探路记》云：“上下二关，诚为大理之门户。防守若固，外兵不能攻入，只有洱海一道可入大理。”云云。此下关昔名龙尾，上关昔名曰龙首。《新唐书》卷二二二上除以苴咩城名为南诏国名外，并以龙尾为全国之别称，或出于此。关于龙首龙尾之方位者，可参考《滇系》、《读史方舆纪要》、[17]《滇考》等书。《蛮书》卷五似名龙首为龙口。1253年蒙古兵北攻上关。西逾点苍。而取大理。然大理王尚能南出龙尾城奔亡鄯阐。[18]1382年沐英之攻大理，从南北关点苍三路进兵，则无一人逃出。[19]）

又十里至太和城。

（太和今为大理府治，旧太和城在今府治南十五里。[20]《新唐书》卷二二二上云：“夷语山坡陀为和，故谓太和。”739

年皮逻阁徙都于此。[21]阁罗凤仍保其父所建之都城，故今在旧太和城尚见其在766年所建之碑文。8世纪末年异牟寻徙都于北十五里之阳苴咩，即今之大理府治是已。太和《新唐书》作大和，为南诏十睑之一。)

又二十五里至羊苴咩城。

(羊苴咩即今之大理，亦作阳苴咩，省称苴咩。亦南诏十睑之一，省称阳睑。贞元[22]中异牟寻徙都于此。)

自羊苴咩城西至永昌故郡

(欲至永昌先渡澜沧江 Mékong 之悬桥，可参照《蛮书》卷二。永昌之名始于汉时，唐时南诏置六节度之一于此。)

三百里，又西渡怒江 Salouen 至诸葛亮城

(以下诸名之考释并见前文。)

二百里，又南至乐城二百里，又入骠国境经万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七百里。又经突旻城至骠国 Prome 一千里，又自骠国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 Kamarupa 国一千六百里，又西北渡迦罗都 Kratoya 河至奔那伐檀那 Pundravardhana 国六百里，又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境恒河 Ganga 南岸羯朱嗢罗 Kajingala? 国四百里，又西至摩羯陀 Magadha 国六百里。

一路自诸葛亮城西去腾充城二百里，又西至弥城一百里，又西过山二百里至丽水城。乃西渡丽水 Iraouaddy 龙泉水二百里至安西城，乃西渡弥诺江水一千里至大秦婆罗门国。又西渡大岭三百里至东天竺北界个没卢 Kamarupa 国，又西南一千二百里至中天竺国东北境之奔那伐檀那国，与骠国往婆罗门路合。

一路自驩州东二日行至唐林州安远县，南行经古罗江，二日行至环王国之檀洞江，又四日至朱崖，又经单补镇，二日至环王国城。

故汉日南郡地也。

自驩州西南三日行度雾温岭，又二日行至棠州日落县，又经罗伦江及古朗洞之石密山，三日行至棠州文阳县。又经藜藜涧，四日行至文单国之算台县，又三日行至文单外城，又一日行至内城，一曰陆真腊，其南水真腊。又南至小海，其南罗越国，又南至大海。

二　贾耽路程海路[23]

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门毒国；又一日行至古笪国，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二日行到军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硖，蕃人谓之质。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诃陵国，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硖三日至葛葛僧祇国。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国人多钞暴，乘舶者畏惮之。其北岸则个罗国。个罗西则哥谷罗国。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又六日行至婆国伽蓝洲；又北四日行至师子国，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没来国，南天竺之最南境。

三　安南府城至阳苴哔城路程[24]

苴哔城，从安南府城至蛮王见坐苴哔城。

（苴哔今之大理，此后只说明前此未见之地名。）

水陆五十二日程，只计日，无里数。从安南上水至峰州两日。

至登州

（登州之名他处未见，疑即《蛮书》别一路程之真登州。）

二日，至忠诚州三日，至多利州二日，至奇富州二日，至甘棠州二日，至下步三日，至黎武贲栅四日，至贾勇步

（贾耽《路程》作古涌步。）

五日，已上二十五日程，并是水路。大中初，

（大中年号始847迄859年。）

悉属安南管系。其刺史并委首领勾当。大中八年，经略使

（大中八年当854年，经略使名李琢。）

苛暴，川洞离心，疆内首领旋被蛮贼诱引，数处陷在贼中。从贾勇步登陆至矣符管一日，从矣符管至曲乌馆一日，至思下馆一日，至沙只馆一日，至南场馆一日，至曲江馆一日，至通海城一日，至江川县

（即贾耽路程之绛县）

一日，至进宁馆

（贾耽路程作晋宁）

一日，至鄯阐柘东城一日。

（今云南省会昆明。）

从柘东节度城至宁实馆

（应从贾耽路程改作安宁馆）

一日，安宁馆本是汉宁郡城也。从安宁城至龙和馆一日，至沙雌馆一日，至曲馆

（应在今楚雄府方面。）

一日，至沙却馆

（即今之镇南州，镇南昔名欠舍，为朴落蛮居地。1285年

始置镇南州。可参照《元史》卷六一。滇考中之沙追赕。或即此处之沙却。)

一日,至求赠馆一日,至云南驿一日,至波大驿一日,至白严驿一日,至龙尾城一日。李谧

(他处皆作李宓)

伐蛮于龙尾城,误陷军二十万众,今为万人塚。至阳苴咩城一日,蛮王从太和城移在苴咩城。

(此后蛮书著录成都至阳苴咩之馆驿里数。兹仅录其求赠馆以后之文。)

至求赠馆,

(此下有脱文。)

至云南城七十里,至波大驿四十里,至渠蓝赵馆四十里,至龙尾城三十里,从龙尾城至阳苴咩城五十里。

四 柘东城至羊苴咩城路程[25]

(按此路程始于戎州都督府[26]西一百五十里之开边县,兹仅录柘东以后之路程。)

至柘东城,又经安宁井三百九十里至曲水,又经石鼓二百二十里渡石门至佉龙驿,又六十里至云南城,又八十里至白岸城,又八十里至龙尾城,又四十里至羊苴咩城。贞元十年[27]诏词部郎中袁滋与内给事刘贞谅使南诏由此。

五　安宁镇至交趾老挝路程[28]

安宁镇去柘东城西一日程，连然县故地也。通海镇去安宁西

（按上六字疑有脱文。）

第三程至龙封驿，驿前临瘴川。去柘东城八日程，汉俞元县故地也。量水川汉旧黎州，今吐蕃呼为量水川。通海城南十四日程至步头，从步头船行沿江三十五日出南蛮。夷人不解舟船，多取通海城路。贾勇步入真登州林西原，取峰州路。行量水川西南至龙河，又南与青木香山路直南至昆仑国矣。

注　释

〔1〕 见《新唐书》卷四十三下。

〔2〕 766至779。

〔3〕 东京及两广。

〔4〕 《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5〕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

〔6〕 今叙州府。

〔7〕 今昆明省会。

〔8〕 742至755。

〔9〕 据沙畹所考之碑。

〔10〕 据《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四。

〔11〕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四。

〔12〕 此数与其所志柘东至河内三十九日程之说不合。

〔13〕 《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14〕 今凤仪。

〔15〕《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16〕《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17〕卷一一三。

〔18〕《元史类编》卷四二。

〔19〕《明史》卷一二六。

〔20〕《续云南通志稿》卷十四。

〔21〕《旧唐书》卷一九七。

〔22〕785 至 805。

〔23〕见《新唐书》卷四十三下。

〔24〕见《蛮书》卷一。

〔25〕见《新唐书》卷四十二。

〔26〕今叙州。

〔27〕794。

〔28〕见《蛮书》卷六。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责任编辑：张　耕
封面设计：谈冰玉　刘　莹

ISBN 7-101-03511-6

9 787101 035117 >

定价：18.00 元